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我們作為基金系列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由於恒生內地及香港企業債券基金（「此基金」）已於2023年12月1日終止，並且自2024年1月24日起不再是獲認可的基金，載於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內所有有關「恒生內地及香港企業債券基金」的提述及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一起提供的此基金的條款單張應視作已被刪除。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我們作為基金系列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受禁證券相關風險披露的更新。詳情請參閱隨附的「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為免生疑問：(i)本文件所列修訂不構成基金系列內的基金的重大變動；(ii)基金系列內的基金之總體風險狀況不會因本文件所列修訂而產生重大變化或有所增加；及(iii)本文件所列修訂對基金系列內的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作出以下修訂。此修訂構成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於分節標題為「**一般風險**」下的最後一個風險因素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受禁證券風險

按照滙豐集團政策（因基金經理為滙豐集團的成員而適用），子基金或不會投資於被視為直接涉及使用、發展、製造、存儲、轉讓或銷售國際公約禁止的具爭議武器的公司證券。由於此政策旨在禁止投資於若干類型證券，投資者應注意，這會減少投資範疇並阻礙子基金從該等公司的任何潛在回報中受惠（如果在基金或指數層面原本沒有此類限制）。此政策不適用於任何子基金投資的第三方基金或衍生工具。」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環球平穩增長基金

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恒生環球高增長基金

(各稱「基金」，合稱「此等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此等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此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此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此等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此等基金的新單位類別之成立

我們作為此等基金的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及產品資料概要自本文件刊發日起，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新單位類別之成立，詳細請參閱下表。

基金	新單位類別
恒生環球平穩增長基金	A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A 類港元 – 派息單位
	A 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
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A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A 類港元 – 派息單位
	A 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
恒生環球高增長基金	A 類港元單位

投資者應聯絡此等基金的認可分銷商以獲取銷售詳情。某一認可分銷商或有酌情權不時決定哪些基金及 / 或哪種基金單位類別可供投資者透過其認購及 / 或轉換，因此，投資者應注意，他們可能無法認購或

轉換為任何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如果特定認可分銷商並無提供該基金或單位類別)。選定的單位類別可能會透過認可分銷商所決定並經基金經理同意之選定的渠道作分銷。有關此等基金新單位的詳細請參閱下表：

基金	新單位類別	計值貨幣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	管理費 (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	交易頻密程度
恒生環球平穩增長基金	A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美元	10 美元	最高為 1.0%	每個交易日一個交易時段
	A 類港元 – 派息單位	港元	10 港元		
	A 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	人民幣	10 人民幣		
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A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美元	10 美元	最高為 1.0%	每個交易日一個交易時段
	A 類港元 – 派息單位	港元	10 港元		
	A 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	人民幣	10 人民幣		
恒生環球高增長基金	A 類港元單位	港元	10 港元	最高為 1.0%	每個交易日一個交易時段

A 類美元 – 派息單位、A 類港元 – 派息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及 A 類港元單位的發行價為上述每單位首次發行價，直至投資者投資於該單位類別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另有協定之時為止。在該認購後，新單位將以當時的發行價發行。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

由於 A 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之成立，恒生環球平穩增長基金及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修訂以反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為貨幣對沖類別作貨幣對沖。恒生環球平穩增長基金及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除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為貨幣對沖類別作貨幣對沖外，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其他用途。就恒生環球高增長基金而言，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維持不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亦無變更。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此等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並不限於此等基金條款單張內的「風險因素」及「收費及支出」部分。

為清晰起見，自本文件刊發日起，恒生環球平穩增長基金及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的現有 A 類單位將被重新命名為「A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的現有 D 類單位則將被重新命名

為「D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為免生疑問，(i) 新單位類別之成立及現有單位類別的重新命名(「有關變更」)並不對此等基金構成重大變更；(ii) 此等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更或增加；(iii) 有關變更將不會重大地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及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變更。詳情請參閱隨附的「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而已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可自本文件刊發日起於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取得。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環球平穩增長基金
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恒生環球高增長基金
(各稱「基金」，合稱「此等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此等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此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此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此等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作出以下修訂。此等修訂構成此等基金條款單張的一部分，並應與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一併閱讀。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環球平穩增長基金
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最後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除為貨幣對沖類別作貨幣對沖外，本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其他用途。」

(2) 派息政策

恒生環球平穩增長基金
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此節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本基金備有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供發行。」

派息單位

派息單位是指會派息之單位。

現時基金經理擬每月宣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金的報價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經理可在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派息頻率。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以總收入作出派息，而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本基金資本支付 / 撥付（以致本基金用作派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本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派息。基金經理可在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對此作出修訂。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份比）。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是指會累積從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之單位。

將不作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3) 單位的發行

恒生環球平穩增長基金

此節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本基金備有 A 類美元 – 派息單位、A 類港元 – 派息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及 A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供發行。

本基金所提供的貨幣對沖類別為報價貨幣對沖類別。

A 類美元單位同時發行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而 A 類港元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只發行派息單位。本基金共備有四種單位可供認購：

派息單位(A 類美元) 派息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

派息單位(A 類港元) 累積收益單位(A 類美元)

當提及某一單位類別時，應指：

- 就 A 類美元單位而言，指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
- 就 A 類港元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指派息單位。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 3 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就 A 類美元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美元支付；就 A 類港元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就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就 A 類美元單位、A 類港元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金額最高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 4.0%。」

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此節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本基金備有 A 類美元 – 派息單位、A 類港元 – 派息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A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及 D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供發行。

本基金所提供的貨幣對沖類別為報價貨幣對沖類別。

A 類美元單位同時發行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A 類港元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只發行派息單位，D 類港元單位只發行累積收益單位。本基金共備有五種單位可供認購：

派息單位(A 類美元)

累積收益單位(A 類美元)

派息單位(A 類港元) 累積收益單位(D 類港元)
派息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

當提及某一單位類別時，應指：

- 就 A 類美元單位而言，指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
- 就 A 類港元 – 派息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而言，指派息單位。
- 就 D 類港元單位而言，指累積收益單位。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 3 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就 A 類美元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美元支付；就 A 類港元單位及 D 類港元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就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就 A 類美元單位、A 類港元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及 D 類港元單位而言，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恒生環球高增長基金

第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本基金備有 A 類美元 – 派息單位、A 類港元 – 派息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及 D 類港元單位供發行。」

第五及第六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 3 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就 A 類美元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美元支付；就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則必須以人民幣支付。就 A 類港元單位及 D 類港元單位而言，則必須以港元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就 A 類美元單位、A 類港元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及 D 類港元單位而言，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4)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恒生環球平穩增長基金

第三至最後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A 類美元單位、A 類港元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以下表格載列關於轉入為本基金的單位之轉換費。

轉換費	A 類美元	最高為本基金發行價之 2.0%
	A 類港元	
	A 類人民幣(對沖)	

」

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第三至最後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A 類美元單位、A 類港元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及 D 類港元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以下表格載列關於轉入為本基金的單位之轉換費。

轉換費	A 類美元	最高為本基金發行價之 2.0%
	A 類港元	
	A 類人民幣(對沖)	
	D 類港元	

」

恒生環球高增長基金

第三至最後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A 類美元單位、A 類港元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及 D 類港元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以下表格載列關於轉入為本基金的單位之轉換費。

轉換費	A 類美元	最高為本基金發行價之 2.0%
	A 類港元	
	A 類人民幣(對沖)	
	D 類港元	

」

(5) 收費及支出

恒生環球平穩增長基金

於分節標題為「收費及支出」項下標題為「**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的部份的第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美元	最高為 1.0%
	A 類港元	
	A 類人民幣(對沖)	
受託人費用	A 類美元	0.085% (受限於 1,300 美元的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
	A 類港元	
	A 類人民幣(對沖)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於分節標題為「收費及支出」項下標題為「**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的部份的第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美元	最高為 1.0%
	A 類港元	
	A 類人民幣(對沖)	
	D 類港元	
受託人費用	A 類美元	0.085% (受限於 1,300 美元的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
	A 類港元	
	A 類人民幣(對沖)	
	D 類港元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恒生環球高增長基金

於分節標題為「收費及支出」項下標題為「**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的部份的第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美元	最高為 1.0%
	A 類港元	
	A 類人民幣(對沖)	
	D 類港元	
受託人費用	A 類美元	0.085% (受限於 1,300 美元的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
	A 類港元	
	A 類人民幣(對沖)	
	D 類港元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6) 風險因素

恒生環球平穩增長基金

第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風險
- 投資於定息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 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估值
- 基金中的基金的特點
- 監察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
- 潛在重覆收費
- 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之流通性風險
- 與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有關的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貨幣對沖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與靈活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 利益衝突風險
-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基金投資風險：

- 貨幣對沖類別的派息風險
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多於或少於以基金報價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利率差異指對沖類別之計值貨幣和基金報價貨幣的利率差別。當對沖類別之計值貨幣的利率低於基金報價貨幣的利率，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少於以基金報價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反之亦然。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額增加，因而導致比非對沖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

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第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風險
- 投資於定息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 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估值
- 基金中的基金的特點
- 監察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
- 潛在重覆收費
- 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之流通性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貨幣對沖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與靈活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 利益衝突風險
-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基金投資風險：

- 貨幣對沖類別的派息風險

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多於或少於以基金報價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利率差異指對沖類別之計值貨幣和基金報價貨幣的利率差別。當對沖類別之計值貨幣的利率低於基金報價貨幣的利率，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少於以基金報價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反之亦然。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額增加，因而導致比非對沖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

(7) 估值

恒生環球平穩增長基金

最後一段已加上以下：

「就 A 類美元單位、A 類港元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該調整得出之利益撥歸本基金。」

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最後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就 A 類美元單位、A 類港元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就 D 類港元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該調整得出之利益撥歸本基金。」

恒生環球高增長基金

最後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就 A 類美元單位、A 類港元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就 D 類港元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該調整得出之利益撥歸本基金。」

(8) 報價貨幣

恒生環球平穩增長基金

此節已被重新命名為「**報價貨幣及類別貨幣**」並被全部刪去及由以下取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A 類美元單位以美元計值。A 類港元單位以港元計值。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以人民幣計值。」

(9) 報價貨幣及類別貨幣

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此節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A 類美元單位以美元計值。A 類港元單位及 D 類港元單位以港元計值。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以人民幣計值。」

恒生環球高增長基金

此節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A 類美元單位以美元計值。A 類港元單位及 D 類港元單位以港元計值。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以人民幣計值。」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指數基金

恒生恒指每日槓桿(1.5x)基金

(各稱「基金」，合稱「此等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此等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此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此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此等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及產品資料概要之修訂

我們作為基金系列及此等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及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 (i) 香港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的下調；(ii) 2023 年 11 月 3 日刊發的單位持有人通告所述之此等基金的相關指數之更改；及(iii) 其他雜項變動。

關於第 (i) 項，根據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生效的《2023 年印花稅（修訂）（證券轉讓）條例草案》，香港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由 0.13% 下調至 0.1%。

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已更新的此等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指數基金

恒生恒指每日槓桿(1.5x)基金

(各稱「基金」，合稱「此等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此等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此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此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此等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作出以下修訂。此等修訂構成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條款單張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一併閱讀。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

稅務及監管規定

(a) 標題為「香港」的一節下之最後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

- (i) 於香港，出售、轉讓、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一般毋須繳納資本增值稅，惟任何人士於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或被視為於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則出售、轉讓、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之增值或利潤（如有）可被視為源自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一般營業收益而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給予單位持有人的派息毋須扣除預扣稅；及
- (iii) 由於登記冊乃於香港存置，單位持有人將單位轉讓予他人一般應該須要繳納香港印花稅（視乎轉讓的方式及情況，例如該轉讓是否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更）。現時香港的印花稅率（如適用）為單位的代價價值（如有）或市場價值的0.2%（當中轉讓人及承讓人各應付0.1%），以較高者為準。此外，就有關任何單位的轉讓而簽立的轉讓文書（如有），每份須要繳納定額5港元印花稅。然而，透過分配新單位進行的單位認購／轉入以及透過撤銷單位進行的單位贖回／轉出一般都不用繳納香港印花稅。」

恒生指數基金的條款單張

附件一 - 恒生指數（「該指數」）

1. 標題為「**選股範疇**」的一節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指數檢討數據截止日的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不包括第二上市外國公司、合訂證券、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科技公司及股票名稱以「PC」結尾的特專科技公司。」

2. 標題為「**候選資格**」分節內，標題為「*地域性要求*」的部分已被全部刪去。

3. 於標題為「**成份股挑選準則**」分節內，標題為「*決定個別行業組別成份股數目的考慮因素*」的部分下之最後一段已被全部刪去及由以下內容取代：

「該指數將保留至少 20 隻被界定為香港公司的成份股，此數目會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4. 於標題為「**成份股挑選準則**」分節內，標題為「*成份股數目*」的部分已被全部刪去及由以下內容取代：

「已達至 82 隻成份股；目標最終數目固定為 100 隻。」

5. 標題為「**該指數計算**」的一節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該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而個別非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8%，個別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4%，合計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10%。」

恒生恒指每日槓桿(1.5x)基金的條款單張

附件二 - 恒生指數（「該指數」）

1. 標題為「**選股範疇**」的一節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指數檢討數據截止日的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不包括第二上市外國公司、合訂證券、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科技公司及股票名稱以「PC」結尾的特專科技公司。」

2. 標題為「**候選資格**」分節內，標題為「*地域性要求*」的部分已被全部刪去。

3. 於標題為「**成份股挑選準則**」分節內，標題為「*決定個別行業組別成份股數目的考慮因素*」的部分下之最後一段已被全部刪去及由以下內容取代：

「該指數將保留至少 20 隻被界定為香港公司的成份股，此數目會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4. 於標題為「**成份股挑選準則**」分節內，標題為「*成份股數目*」的部分已被全部刪去及由以下內容取代：

「已達至 82 隻成份股；目標最終數目固定為 100 隻。」

5. 標題為「**該指數計算**」的一節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該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而個別非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8%，個別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4%，合計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10%。」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指數基金

恒生恒指每日槓桿(1.5x)基金

(各稱「基金」，合稱「此等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此等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此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此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此等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及產品資料概要之修訂

我們作為此等基金之基金經理，茲收到此等基金之相關指數，即恒生指數（「該指數」）的指數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通知，恒生指數公司將於2023年11月進行的指數檢討起，開始實施以下A部份所述的更改（「指數更改」），並於2023年12月指數調整時生效，亦即2023年12月4日（「生效日」）。

A. 指數更改

根據目前該指數的指數編算方法，該指數選股範疇包括指數檢討數據截止日的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但不包括外國公司、合訂證券、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科技公司及股票名稱以「PC」結尾的特專科技公司。該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而個別證券的比重上限為8%。該指數將保留20至25隻被界定為「香港」¹公司的成份股，此數目會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因應恒生指數公司於2023年7月7日公佈的有關外國公司被納入該指數候選資格之諮詢總結，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中的主要上市外國公司將符合該指數成份股的候選資格。外國公司個別成份股於該指數中的比重上限設定為4%及外國公司成份股於該指數中合計比重上限設定為10%。「香港」成份股數目上限（即25隻）將取消。

¹「香港」公司指非內地、非外國公司。

詳情（包括該指數編算方法、最新指數資料及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恒生指數公司的網站 www.hsi.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B. 對此等基金的影響

投資者須注意：(i) 此等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保持不變；(ii) 指數更改並不對此等基金及此等基金的風險狀況構成重大變更；(iii) 指數更改將不會影響該指數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項下要求的獲接納準則；(iv) 此等基金的正常運作將不會受到干擾，指數更改將不會影響此等基金的管理方式；及(v) 此等基金由於指數更改而引致的轉變將不會重大地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利益。

由於指數更改而引致此等基金所產生的成本將由此等基金承擔，但預計該等費用數目細小。

C.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及產品資料概要之修訂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作出更新以反映指數更改。已更新的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以補篇方式作出更新）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可由生效日起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基金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我們作為基金系列及本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基金系列及本基金的銷售文件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就以下內容作出修訂：

- (1) 更新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中所披露之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以反映曾慶強先生辭任基金經理的董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2) 更新本基金的條款單張附件中所載本基金的相關指數的成份股挑選準則之業務類別規定，以反映指數的提供者所通知的恒生行業分類系統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之變更而引致的業務子類別之相應更新：
 - 新增 5 個業務子類別：「能源儲存裝置」、「藥品分銷」、「核能」、「遊戲軟件」及「半導體設備與材料」；
 - 重新命名 2 個業務子類別：「醫療保健設備」重新命名為「醫療設備及用品」及「軟件開發」重新命名為「應用軟件」；
 - 刪除 1 個業務子類別：「電力」。

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基金
(「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條款單張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作出以下修訂。此等修訂構成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條款單張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一併閱讀。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

投資管理

本節項下的最後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為趙蕙雯、李樺倫、蘇雪冰、張家慧、李佩珊、薛永輝及 WHITE Stuart Kingsley。」

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基金的條款單張

附件

於標題為「B. 該指數的設計」一節中，分節標題為「**挑選準則**」下，標題為「**業務類別規定**」的部份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業務類別規定**

合資格證券應為在恒生行業分類系統內的其中一項業務子類別內的證券，有關分類如下：

行業	業務類別	業務子類別
工業	工業工程	工業零件及器材
		電子零件
		環保工程
		新能源物料
		航空航天與國防
		能源儲存裝置
非必需性消費	汽車	汽車
		汽車零件
	家庭電器及用品	家庭電器

		消費電子產品
	旅遊及消閒設施	旅遊及觀光
	媒體及娛樂	廣告及宣傳
		廣播
		影視娛樂
		出版
	支援服務	教育
	專業零售	汽車零售商
		服裝零售商
		家居裝修零售商
		多元化零售商
		其他零售商
醫療保健業	藥品及生物科技	藥品
		生物技術
		藥品分銷
	醫療保健設備和服務	醫療設備及用品
		醫療及醫學美容服務
電訊業	電訊	衛星及無線通訊
		電訊服務
公用事業	公用事業	核能
		水務
		非傳統/ 可再生能源
資訊科技業	資訊科技器材	電訊設備
		電腦及週邊器材
	軟件服務	系統開發及資訊科技顧問
		電子商貿及互聯網服務
		應用軟件
		遊戲軟件
	半導體	半導體
半導體設備與材料		

以下行業的證券若達到相應挑選準則亦符合資格：

行業	挑選準則
非必需性消費	零售公司利用互聯網平台作主要商業營運
必需性消費	
金融業	金融公司利用互聯網平台作主要商業營運

業務類別規定每年檢討一次。」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
恒生恒指每日槓桿(1.5x)基金
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基金
（各稱「基金」，合稱「此等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此等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此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此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此等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此等基金 A 類單位的管理費的實際費率之更新

我們作為此等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此等基金 A 類單位的管理費的實際費率於 2023 年 10 月 5 日（「生效日期」）起將被更新如下。為免生疑問，此等基金之銷售文件中所披露之此等基金 A 類單位的管理費的最高費率並無改變。

基金名稱	單位	管理費的實際費率 （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之年率）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	A 類港元 - 派息單位	0.75%
	A 類美元- 派息單位	
	A 類人民幣（對沖）- 派息單位	
	A 類澳元（對沖）- 派息單位	
	A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恒生恒指每日槓桿(1.5x)基金	A 類單位	1.48%
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基金	A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1.00%
	A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由於管理費的實際費率之更新，此等基金 A 類單位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將受到影響。此等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更新以反映新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及將可自生效日期起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內地及香港企業債券基金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的終止

我們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我們已決定終止本基金，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終止日期」）起生效。

1. 本基金終止之理由

根據組成基金系列的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中第 27.3 項，及按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內標題為「一般規定」一節下標題為「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的終止」分節中所訂明，倘於任何日期，某一基金未贖回的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4,000,000 美元，則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基金。於 2023 年 8 月 18 日，本基金之資產淨值為 2,857,299.10 美元。因此，我們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在經濟上已不再可行。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我們決定自終止日期起終止本基金，並按信託契據中第 27.4 項的規定就本基金的終止給予閣下三個月的通知。

2. 本基金之最新資料

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本基金的總開支比率為 3.05%。本基金的總開支比率乃根據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一年間的經常性費用計算，並以其佔本基金於該期間內之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其包括了支付給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的費用。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初步開支。

本基金終止及隨後撤銷認可資格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 63,617 港元，並將由本基金承擔。該等費用及開支估計約佔本基金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之平均資產淨值的 0.28%（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包括該等估計費用的總開支比率為 3.33%）。按基金系列的信託契據第 27.6.2 項所許可，當基金系列中的基金終止時，受託人有權就與終止有關而作出或承擔的所有費用及開支作全額撥備。於本文件刊發日，該等金額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劃撥，並從本基金的總資產中扣除（「終止開支撥備」）。因此，自本文件刊發日起，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反映適用的終止開支撥備。

終止開支撥備將會用作支付與本基金終止及隨後撤銷認可資格有關的成本（「終止成本」）。受託人已確認其對終止開支撥備的金額並無異議。終止開支撥備並不包括例如與本基金資產變賣相關之交易成本等的一般營運開支。倘終止開支撥備不足以支付終止成本，則不足之數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反之，倘終止開支撥備超逾終止成本，則經諮詢受託人後，該等多出的金額將會按在終止日期持有本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本基金所持權益比例退回予彼等。如終止開支撥備超逾終止成本，基金經理將在某一日期（即於終止審計報告刊發及償付所有未支付的終止成本後）就退款之估計時間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自本文件刊發日起，本基金不得再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亦不得接受新投資者的認購。本基金終止後，將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銷本基金的認可資格。

3.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之變現

基金經理將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最後交易日」）開始變現本基金的所有相關投資。預期當本基金開始變現其相關投資後，本基金將持有大量現金，或未能履行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4.本決定對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影響

就閣下現時於本基金所持有的單位而言，閣下可於最後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或之前的本基金的任何一個交易日申請贖回單位。如本基金的銷售文件所載，如欲在本基金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為免生疑問，本基金的單位的贖回將不會徵收贖回費。

於本文件刊發日起，閣下亦可申請於最後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或之前將本基金的單位轉換為基金系列下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並供零售投資者認購的另一投資系列下的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同類單位，而毋須支付任何轉換費。如欲在本基金（在終止日期前）／有關基金的某特定交易日*轉換單位，轉換申請必須在不遲於該交易日收取轉換申請之截止時間由我們接獲，即收取本基金的申請之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 4 時正）或收取將轉入的基金的申請之截止時間（轉入基金之相關截止時間請參閱轉入基金之銷售文件）（以較早者為準）。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本基金（於終止日期前）／相關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才被處理。

本基金／相關基金的認可分銷商，可就收取單位的贖回及／或轉換的申請，訂下較上文或本基金／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所列為早的截止時間。儘管就贖回本基金的單位，及轉換本基金的單位為基金系列下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另一投資系列下的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同類單位，基金經理並不會徵收任何費用／收費，惟本基金／相關基金的認可分銷商或會徵收贖回及／或轉換的費用／收費。有關詳情（例如透過相關認可分銷商的不同渠道（如分行、電話理財及網上理財）提交申請的截止時間及相關費用／收費），請向相關認可分銷商查詢。

閣下亦可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並繼續持有本基金至終止日期，屆時本基金將根據信託契據內的相關條文予以終止。就於終止日期當日所持已發行的單位而言，本基金的所有單位將於終止日期被強制贖回，而變現的所得款項（扣除與本基金相關的任何費用及支出後）將按在終止日期持有本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各自於本基金所持權益比例分派予彼等。預期該等派發將於終止日期後約 10 個工作天內（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終止日期後一個曆月）作出。為免生疑問，於終止日期的強制贖回將不會徵收贖回費或其他費用。

5.稅務影響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就稅務目的而言，贖回單位或會被視為出售投資。投資者於贖回任何單位所得的資本收益一般毋須繳納任何香港稅項，惟倘若任何購入、轉換或贖回單位屬於或構成於香港進行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當中所得資本收益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透過撤銷單位進行的單位贖回，一般都不需要繳納香港印花稅。

請注意，基金的終止對閣下所持有的單位之稅務影響，將根據閣下居住、擁有公民身份或居藉的國家的法律及法規而有所不同。如閣下需進一步意見，務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6.涵蓋終止審計期的終止審計報告

根據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第 11.6 條，載有該守則附錄 E 所規定的資料的年

* 請參閱本基金的銷售文件，了解本基金的「交易日」定義。

†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某個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請參閱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了解該基金的「交易日」定義。

度財務報告，必須在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完結（即每年的 12 月 31 日）後的四個月內出版及派發予單位持有人。此外，可於相關期限內通知單位持有人，在何處可取得此等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取代派發財務報告的印刷本。

本基金的終止審計將涵蓋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終止日期（即 2023 年 12 月 1 日）止期間。終止審計報告的內容應符合該守則第 4.5(f) 條與附錄 E 以及該守則所有其他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例的規定。

終止審計報告須於不遲於 2024 年 4 月 1 日刊登，並須於證監會撤銷對本基金的認可當日起計至少一年內保持刊登。終止時的審計報告的電子版本（pdf 版本）及印刷本分別可於不遲於 2024 年 4 月 1 日在網站 https://www.hangsenginvestment.com/cms/ivp/hsvm/document2/FS_H06318.pdf（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及我們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的辦公室取閱。

基金經理確認，除非以上另有指明，否則基金經理將繼續遵從該守則之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以及有關本基金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

本基金的信託契據、財務報告及載於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內標題為「一般規定」一節下標題為「文件的提供及查閱」分節中所列的其他文件以及本基金的銷售文件的副本（即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本基金的條款單張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我們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7. 查詢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基金
(各稱「基金」，合稱「此等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此等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此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此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此等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我們作為此等基金的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自本文件刊發日起，這些修訂是對有關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的披露之更新，以反映之前的 QFII 及 RQFII 計劃已合併為單一的 QFI 制度，以及其他相應修訂。

此等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列出的變更。詳情請參閱隨附的「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及已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可自本文件刊發日起於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基金
(各稱「基金」，合稱「此等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此等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此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此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此等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作出以下修訂。此等修訂構成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條款單張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一併閱讀。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

(1) 所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QFII」的提述已分別被「合格境外投資者」及「QFI」取代（陳述過往事實的節項及若該提述為規例名稱一部份除外）。

(2) 風險因素

a. 於分節標題為「直接投資基金須承受的風險」項下，標題為「與透過 QFII 進行投資有關之風險」的部份已被重新命名為「與透過 QFI 進行投資有關之風險」，及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與透過 QFI 進行投資有關之風險」

(1) 一般風險

就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根據現行 QFI 規則，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合併）進行投資的基金而言，投資者應注意，基金本身並非 QFI，但基金可透過一間 QFI 的 QFI 資格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合資格證券及期貨。該等投資須遵守中國法律、細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下的若干要求及限制（包括與 QFI 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及期貨有關的資本及利潤的投資規定及限制及匯出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與 QFI 有關的各項：

- (i)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聯合發佈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QFI 舉措」）；
- (ii) 由中國證監會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發佈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QFI 規定」）；

- (iii) 由人民銀行和外管局於 2020 年 5 月 7 日聯合發佈並於 2020 年 6 月 6 日開始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資金管理規定」）；及
- (iv) 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發佈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規則適用指引第 1 號—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由深圳證券交易所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發佈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北京證券交易所於 2021 年 11 月 13 日發佈並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開始生效的《北京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及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轉系統」）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發佈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合稱作「證券交易實施細則」）。

儘管 QFI 舉措及 QFI 規定擴大了 QFI 的可投資範疇，而且整體而言更加方便 QFI 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及期貨，但仍有部分要求及限制（包括持股限制）會限制基金投資於有關 QFI 細則及法規內訂明的中國境內證券及期貨或全面實施或繼續進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

規管 QFI 的中國法律、細則及法規可能不時改變及可能會有不利改變；這可能導致未能及時處理贖回單位申請並令基金暫停交易。在極端情況下，基金可能會因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此外，倘若 QFI 的核准被撤回／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由於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期貨及匯返基金的資金，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2) 關於 QFI 託管人持有基金之款項的託管風險

根據資金管理規定，QFI 可委任一名或多名 QFI 託管人。基金中用作投資於中國內地的款項必須由 QFI 託管人持有，QFI 託管人於首次向 QFI 提供資產託管服務時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必要的文件，並持續遵守 QFI 舉措及 QFI 規定下的相關資格要求。然而，該備案及資格要求並不表示對 QFI 託管人作出官方的推薦或保證其表現。基金須承受由 QFI 託管人失責或破產，或者喪失作為當地託管人（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調撥任何資金或證券）的資格而造成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基金亦可能因 QFI 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款項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若基於任何原因，由 QFI 託管人持有的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有所損失，或變得無法交付或提取，則該資產的數量或價值之減少將造成基金的損失。

(3) 關於透過 QFI 經紀人執行的風險

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相關交易將會根據有關 QFI 細則及法規由一個或多個於相關交易所擁有席位以投資於 A 股及其他獲准投資的 QFI 經紀人執行。基金可能因 QFI 經紀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款項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這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存在基金可能因 QFI 經紀人失責、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巨額損失的風險。

選定的 QFI 在挑選 QFI 經紀人時，將考慮佣金率的競爭性、有關指示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選定的 QFI 認為適當，可能會就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和股轉系統委任單一名 QFI 經紀人，基金可能並非支付市場上可獲得的最低佣金率。

(4) 於超出 QFI 之相關投資限制時須強制出售 A 股及於股轉系統買賣之股份之投資的風險

根據 QFI 舉措，QFI 於 A 股及於股轉系統買賣之股份的投資須遵守相關當局所設的持股比例限制及中國內地的其他有關規定。該等適用於選定的 QFI 之整體的限制，以及選定的 QFI 的其他客戶的投資活動，或會對選定的 QFI 應基金的要求對有關 A 股／於股轉系統買賣之股份作出投資方面有所約束，且任何超出相關限制之投資或會引致強制性出售選定的 QFI 為基金購買之相關 A 股／於股轉系統買賣之股份（根據「證券交易

實施細則」)，從而有可能對基金造成投資損失。此外，相關當局可能對該等限制下的持股比例進行任何調整，該等調整亦可能造成基金的投資損失。

(5) 選定的 QFI 之 QFI 資格被撤銷之風險

選定的 QFI 作為 QFI 的資格或核准可於任何時間因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慣例或其他情況之變更、選定的 QFI 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銷或終止或失效。在此種情況下，由選定的 QFI 作為 QFI 代表基金持有之所有資產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基金與選定的 QFI 之間的協議條款清盤並歸還予基金。該等清盤及歸還或會引致基金遭受損失。

選定的 QFI 如發生許可證信息變更、被其他實體通過吸收合併或者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而須申領或變更其許可證，於申請該等變更或變動期間，QFI 可繼續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惟中國證監會從審慎監管原則出發，或暫停該選定的 QFI 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如需）。該暫停或會引致基金遭受損失。

如選定的 QFI 名下的證券帳戶及期貨帳戶發生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中國證監會或會限制相關證券帳戶及期貨帳戶的交易，而外管局亦可能整體限制資金匯出，上述限制可能引致基金遭受損失。

(6) 有關款項匯入及匯出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由 QFI 所作的投資須受當時的外匯管制，以及受外管局就投資本金及回報的匯出及匯入所作的其他當時之規定管制。由於 QFI 的交易規模可能較大，故外管局可能根據相關時間的中國經濟金融形勢、外匯市場供求關係和收支狀況，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安排，對 QFI 資本的匯入匯出時間、金額以及匯出款項的期限予以調整。

QFI 可以自由選擇使用可以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 中交易的外幣資金及/或要匯入的離岸人民幣資金，只需適當開設了單獨用於接收該現金的現金帳戶，就可以進行中國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

由 QFI 進行的匯出不受任何鎖定期或事先批准的規限，惟 QFI 託管人將會開展真實性及合規性審查。資金管理規定允許 QFI 按其自身投資計劃匯出資金。為匯出利潤，QFI 僅需向中國託管人提供一份書面申請或匯出指令或納稅憑證承諾函。然而，無法保證中國規則和法規日後將不會改變或不會對匯出施加限制。任何對所投資資本及淨利潤匯出的限制均可能對相關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有所影響。

此外，QFI 進行資金匯出受限於若干報告要求，由 QFI 託管人開展真實性及合規性審查並由到外管局監督及管理。於若干情況下，匯出可能會因違反相關法規而延誤甚至被 QFI 託管人拒絕。於此情況下，可能對基金及時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造成影響。務請注意，任何匯出完成所需的實際時間將超出基金控制。

資金匯出規定可能影響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而該影響將隨著基金於中國內地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投資增多而加劇。如收到大量贖回單位的要求，基金可能需要限制單位贖回數目及/或將基金重大部分的其他投資（不是透過 QFI 持有的投資）變現，以應付該等贖回要求。因此，基金的投資可能高度集中於中國內地 證券及期貨市場。

(7) 利益衝突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i)基金的所有或大部分投資交易將透過選定的 QFI 而作出，而選定的 QFI 乃是基金經理之關連人士（基金經理為選定的 QFI 的全資附屬機構）；及(ii)受託人、基金經理、選定的 QFI、該指數的提供者（即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編制者（即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屬於同一金融集團（即滙豐集團）之成員。上述各方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若出現該等衝突，基金經理會盡其所能確保任何與基金有關的該等交易均按正常的交易關係進行，以及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獲得公平對

待。

雖然是個別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受託人、基金經理、選定的 QFI、該指數的提供者及該指數的編制者各自現時為同一金融集團的一部分。雖然此等實體各自從事活動及為基金提供服務時都各自受到規管，如遇到金融風暴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週轉不靈，可能會對滙豐集團整體而言或滙豐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對向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營運可能會遭中斷。

(8) 貨幣風險

當基金投資於以與基金報價貨幣不同的貨幣為計值貨幣之證券，基金將須承受該等貨幣中的任何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一般而言，基金的表現將受到美元及人民幣(或有關證券計值之其他貨幣，視乎情況而定)的匯率走勢影響。就將透過選定的 QFI 進行的投資而言，將被轉讓至選定的 QFI 的資金一般將以美元撥付，然後該選定的 QFI 可將該資金轉換至人民幣作出投資。於此情況下，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按有關兌換日之該等細則及法規所不時訂定。因此，基金將須承受該等貨幣中的任何匯率波動。」

- b. 於分節標題為「**直接投資基金須承受的風險**」項下，標題為「*RQFII 機制有關風險*」的部份已被全部刪去。

(3) **稅務及監管規定**

- a. 於分節標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項下標題為「(b) 資本收益」的部份中，「*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下的第一段末端已加上以下句子：

「公告 79 號亦適用於 QFI。」

- b. 於分節標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項下標題為「(b) 資本收益」的部份隨後兩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需注意：(i)公告 79 號載明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 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只是暫時性的（亦適用於 QFI），及(ii)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載明，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轉讓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 A 股投資所得收益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屬暫時性。因此，當上述任何免稅期屆滿時，有關基金可能需要再次提撥準備金以反映應付稅項，這可能會對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自財政部及國稅局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頒佈的有關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的財稅[2016]第 36 號文（「第 36 號文」）於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後，除非獲得豁免，否則買賣中國證券所得收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將須繳納增值稅而非中國營業稅。倘增值稅適用，亦可能須繳納其他附加稅。根據現行增值稅法規，(i) QFII 及 RQFII 轉讓中國內地證券所得收益（亦包括 QFI 所得收益），(ii)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轉讓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 A 股投資所得收益，及(iii)經人民銀行批准的外國機構投資者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所得收益，於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獲豁免繳付增值稅。」

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的條款單張

- (1) 所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QFII」的提述已分別被「合格境外投資者」及「QFI」取代（若該提述為規例名稱一部份除外）。

- (2)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本節的標題已被重新命名為「合格境外投資者（「QFI」）」及本節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合格境外投資者（「QFI」）」

於 2020 年 5 月 7 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發佈了《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並於 2020 年 6 月 6 日開始生效。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和外管局聯合發佈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開始生效（合稱作「QFI 規則」）。根據 QFI 規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合二為一，並共同受同一套法規規管。根據 QFI 規則，一間 QFI 可選擇匯付獲准的外國自由兌換貨幣至中國內地及轉換為人民幣或匯付離岸人民幣資金至中國內地作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之用。

現時，基金經理擬透過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基金經理的直接控股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利用其 QFI 許可證進行於中國內地的相關投資。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 QFI，而其 QFI 託管人則為中國內地最大銀行之一的中國建設銀行，QFI 託管人沒有授權職能予其集團內的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在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可委任及／或轉換至其他 QFI 託管人，並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

由於本基金根據 QFI 制度直接投資中國證券及期貨市場，故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基金的資產（包括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存放於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責任有限公司（「中國結算公司」）開設的證券賬戶的中國境內資產，及存放於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特別現金賬戶的任何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相關資產；
- (b) 有關本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記存於中國結算公司的證券賬戶的資產，以及由中國託管人持有的任何本基金的現金）以受託人的名義登記或依據受託人的指示持有；及
- (c) 中國託管人將遵循中國參與協議的規定，聽候受託人的指示，並只接受託人的指示行事。」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的條款單張

(1) 所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QFII」的提述已分別被「合格境外投資者」及「QFI」取代（若該提述為規例名稱一部份除外）。

(2)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 a. 本節的標題已被重新命名為「合格境外投資者（「QFI」）」及本節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合格境外投資者（「QFI」）」

於 2020 年 5 月 7 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發佈了《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並於 2020 年 6 月 6 日開始生效。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和外管局聯合發佈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開始生效（合稱作「QFI 規則」）。根據 QFI 規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合二為一，並共同受同一套法規規管。根據 QFI 規則，一間 QFI 可選擇匯付獲准的外國自由兌換貨幣至中國內地及轉換為人民幣或匯付離岸人民幣資金至中國內地作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之用。

現時，基金經理擬透過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基金經理的直接控股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利用其 QFI 許可證進行於中國內地的相關投資。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 QFI，而其 QFI 託管人則為中國內地最大銀行之一的中國建設銀行，QFI 託管人沒有授權職能予其集團內的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在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可委任及／或轉換至其他 QFI 託管人，並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基金的條款單張

(1) 所有「RQFII」的提述已被「QFI」取代。

(2) 風險因素

本節中第二段下，名為「RQFII 機制有關風險」的風險因素已被刪去並由名為「與透過 QFI 進行投資有關之風險」的風險因素取代。

(3) 附件一 -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本節中第六段下，名為「與市場交易有關之風險」的風險因素已被刪去。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我們作為基金系列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作出若干修訂，包括：(i) 增強對貨幣對沖類別描述的披露；及(ii) 受禁證券相關風險披露的更新。詳情請參閱隨附的「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為免生疑問：(i) 本文件所列修訂不構成基金系列內的基金的重大變動；(ii) 基金系列內的基金之總體風險狀況不會因本文件所列修訂而產生重大變化或有所增加；及(iii) 本文件所列修訂對基金系列內的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作出以下修訂。此修訂構成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A. 風險因素

- (i) 於分節標題為「**一般風險**」項下標題為「貨幣對沖風險」的風險因素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貨幣對沖風險」

基金可嘗試將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基金的報價貨幣或投資組合貨幣對沖。對沖交易的成本將於該等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將須承擔相關對沖成本，而該成本可能相當高昂（視乎當時的市況而定）。

如為對沖目的而用的投資工具之交易對手違約，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受未對沖之貨幣兌換風險，並因而蒙受進一步虧損。概不保證對沖將會有效，單位持有人仍可能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貨幣對沖所造成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應累計至相關貨幣對沖類別的價值。縱然並非意願，但當基金經理尋求對沖貨幣波動，這可能導致對沖過度或對沖不足的持倉。因此，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或會承擔基金的報價貨幣及／或投資組合貨幣相對對沖類別計值貨幣的貨幣波動。再者，貨幣對沖過度亦可能導致有關槓桿的風險因對沖交易內衍生工具的持倉而出現。謹請注意，不論對沖類別的計值貨幣相對基金的報價貨幣及／或投資組合貨幣價值下跌或上升，均可能會進行對沖交易，如有進行對沖，其可能會大大保障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免受基金的報價貨幣及／或投資組合貨幣相對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的價值下跌影響，惟其亦可能會阻礙單位持有人從基金的報價貨幣及／或投資組合貨幣的價值上升中得益。

對於投資於投資組合貨幣對沖類別並對尋求回報以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外之貨幣獲得回報的單位持有人而言，或會因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其所尋求獲得回報的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對於投資於報價貨幣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而言，將承受相關投資組合貨幣兌基金的報價貨幣之匯率變動的影響，而非相關投資組合貨幣兌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之匯率變動影響，而這可能波動並可能對單位持有人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 (ii) 於分節標題為「**直接投資基金須承受的風險**」項下，標題為「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的部份下標題為「(3) 受禁證券風險」的風險因素已被全部刪去及由以下內容取代，然後將以下內容插入於分節標題為「**一般風險**」項下作為最後一個風險因素：

「受禁證券風險」

按照有關的滙豐集團政策（因基金經理為滙豐集團的成員而適用），子基金將不會投資（無論是直接投資，或是如適用，通過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方式間接投資）於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涉及發展、製造、使用、維護、銷售、分銷、進口或出口、存儲或運輸國際公約禁止的武器的公司證

券。由於此政策旨在禁止投資於若干類型證券，投資者應注意，這會減少投資範疇並阻礙子基金從該等公司的任何潛在回報中受惠（如果在基金或指數層面原本沒有此類限制）。」

B. 單位的發行

第二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基金可要約發售「貨幣對沖」單位類別。就貨幣對沖單位類別而言，將進行對沖以將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以下貨幣對沖：(i) 基金的報價貨幣；或 (ii) 投資組合貨幣。貨幣對沖類別將分類為報價貨幣對沖類別或投資組合貨幣對沖類別。

投資組合貨幣對沖類別是指(i)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主要與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進行對沖的單位類別；(ii)基金的報價貨幣與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進行對沖，並且基金管理為以基金的報價貨幣獲取回報，而投資組合可能涉及多種貨幣的單位類別。投資組合貨幣對沖類別旨在將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有關基金的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令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的價格與基金的報價貨幣的價格走勢相若。

報價貨幣對沖類別是指相關組合主要投資於或可能主要投資於與計價貨幣不同於該基金的報價貨幣的資產的單位類別。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此類風險實際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長期或暫時產生重大影響。報價貨幣對沖類別尋求提供其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基金的報價貨幣一致的回報率。然而，回報率會因多個因素（包括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基金的報價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及交易成本）而不同。報價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將會受到相關投資組合貨幣兌基金的報價貨幣的匯率變動的影響，而非受到相關投資組合貨幣兌該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的影響。

概不保證對沖將會有效。貨幣對沖所造成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應累計至相關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價值。」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環球高增長基金
恒生亞洲債券基金
恒生指數基金
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
恒生臺灣指數基金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
恒生美國指數基金
恒生英國指數基金
恒生歐洲大陸指數基金
恒生日本指數基金
恒生太平洋指數基金
恒生恒指每日槓桿(1.5x)基金
恒生國指每日槓桿(1.5x)基金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
恒生環球金融行業債券基金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基金
恒生平安亞洲收益基金
（各稱「基金」，合稱「此等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此等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此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此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此等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我們作為此等基金的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i)增強對貨幣對沖類別描述的披露；及／或(ii)指數資料的更新。詳情請參閱隨附的「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為免生疑問：(i)本文件所列修訂不構成此等基金的重大變動；(ii)此等基金之總體風險狀況不會因本文件所列修訂而產生重大變化或有所增加；及(iii)本文件所列修訂對此等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反映上述修訂（如適用）的此等基金已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可自本文件刊發日起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環球高增長基金
恒生亞洲債券基金
恒生指數基金
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
恒生臺灣指數基金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
恒生美國指數基金
恒生英國指數基金
恒生歐洲大陸指數基金
恒生日本指數基金
恒生太平洋指數基金
恒生恒指每日槓桿(1.5x)基金
恒生國指每日槓桿(1.5x)基金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
恒生環球金融行業債券基金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基金
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基金
恒生平安亞洲收益基金
(各稱「基金」，合稱「此等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此等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此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此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此等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作出以下修訂。此等修訂構成此等基金各自的條款單張的一部分，並應與此等基金各自的條款單張一併閱讀。

恒生環球高增長基金

單位的發行

加插以下內容作為第二段：

「本基金所提供的貨幣對沖類別為報價貨幣對沖類別。」

恒生亞洲債券基金

單位的發行

加插以下內容作為第四段：

「本基金所提供的貨幣對沖類別為報價貨幣對沖類別。」

恒生指數基金

單位的發行

第四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就貨幣對沖類別而言，對沖交易的成本以及最終盈利或虧損應僅計入該貨幣對沖類別。本基金所提供的貨幣對沖類別為投資組合貨幣對沖類別。」

附件一 - 恒生指數（「該指數」）

於分節標題為「其他資料」下的第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該指數由 76 隻於聯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 121,805 億港元。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頁 www.hsi.com.hk* 瀏覽。」

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

附件一 - 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該指數」）

(i) 於標題為「挑選準則」的分節下，標題為「資格篩選」的部分中，「II) 市值要求」的第 2 點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2) 月底市值定義為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股價。已發行股份數目是指該特定成份股股份類別的股份數目。」

(ii) 於分節標題為「該指數計算」下的第二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第二上市公司之處理方法詳情請參見該指數的提供者所發佈的指數運作細則。」

(iii) 於分節標題為「該指數計算」下的第三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該指數由 197 隻於聯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 25,958 億港元。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之網址 www.hsi.com.hk** 瀏覽。」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

附件二 - 富時中國 50 指數（「該指數」）

第五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該指數由 50 隻於聯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 94,795 億港元。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網址 www.ftserussell.com** 瀏覽。」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單位的發行

第四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就貨幣對沖類別而言，對沖交易的成本以及最終盈利或虧損應僅計入該貨幣對沖類別。本基金所提供的貨幣對沖類別為投資組合貨幣對沖類別。」

附件二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

於分節標題為「其他資料」下的第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該指數由 50 隻於聯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 75,835 億港元。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頁 www.hsi.com.hk**瀏覽。」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

附件一 - 恒生神州 50 指數（「該指數」）

(i) 分節標題為「指數計算」下的第二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第二上市公司之處理方法詳情請參見該指數的提供者所發佈的指數運作細則。」

(ii) 分節標題為「審核頻率」下的第二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該指數由 50 隻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上市的成份公司組成，總市值為 20,601 億美元。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si.com.hk**瀏覽。」

恒生臺灣指數基金

附件一 -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該指數」）

第六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該指數由 50 隻於臺灣上市的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 202,302 億新台幣。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 FTSE Russell 之網址 www.ftserussell.com*瀏覽。」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

附件一 -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該指數」）

(i) 於分節標題為「該指數計算及檢討週期」下的第二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第二上市公司之處理方法詳情請參見該指數的提供者所發佈的指數運作細則。」

(ii) 於分節標題為「其他資料」下的第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該指數由 30 隻於香港上市的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 29,112 億港元。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之網址 www.hsi.com.hk*瀏覽。」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恒生美國指數基金

附件一

於分節標題為「**標準普爾 500 指數 (「美國指數」)**」下的第三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美國指數由 503 家在美國佔最大市值的公司組成，總市值為 361,270 億美元。美國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之網址 www.spdji.com*瀏覽。」

恒生英國指數基金

附件一

於分節標題為「**富時 100 指數 (FTSE 100 Index) (「英國指數」)**」下的第三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英國指數由 100 隻在英國佔最大市值的股票組成，總市值為 19,420 億英鎊。英國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網址 www.ftserussell.com*瀏覽。」

恒生歐洲大陸指數基金

附件一

於分節標題為「**富時發達歐洲 (除英國) 指數 (FTSE Developed Europe ex UK Index) (「歐洲大陸指數」)**」下的第三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歐洲大陸指數由 15 個歐洲 (英國除外) 的發達市場中 442 隻股票組成，總市值為 76,376 億美元。歐洲大陸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網址 www.ftserussell.com*瀏覽。」

恒生日本指數基金

附件一

於分節標題為「**富時日本指數 (FTSE Japan Index) (「日本指數」)**」下的第三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日本指數由 515 隻日本股票組成，總市值為 5,045,920 億日圓。日本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網址 www.ftserussell.com*瀏覽。」

恒生太平洋指數基金

附件一

於分節標題為「**富時世界亞太區 (除日本) 指數 (FTSE World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太平洋指數」)**」下的第三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太平洋指數由太平洋地區 (日本除外) 的 8 個市場及 605 隻股票組成，總市值為 41,073 億美元。太平洋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網址 www.ftserussell.com*瀏覽。」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恒生恒指每日槓桿(1.5x)基金

附件二 - 恒生指數（「該指數」）

於分節標題為「其他資料」下的第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該指數由 76 隻於聯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 121,805 億港元。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的網頁 <http://www.hsi.com.hk/> 瀏覽。」

恒生國指每日槓桿(1.5x)基金

附件二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

於分節標題為「其他資料」下的第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該指數由 50 隻於聯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 75,835 億港元。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之網址 <http://www.hsi.com.hk/> 瀏覽。」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

單位的發行

加插以下內容作為第四段：

「本基金所提供的貨幣對沖類別為報價貨幣對沖類別。」

恒生環球金融行業債券基金

單位的發行

加插以下內容作為第二段：

「本基金所提供的貨幣對沖類別為報價貨幣對沖類別。」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基金

單位的發行

第三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就貨幣對沖類別（即 A 類港元（對沖）單位、A 類美元（對沖）單位及 D 類港元（對沖）單位）而言，將進行對沖以將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相關資產的貨幣進行對沖。對沖交易的成本以及最終盈利及虧損應僅計入該等貨幣對沖類別。本基金所提供的貨幣對沖類別為投資組合貨幣對沖類別。」

附件二 -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該指數」）

分節標題為「D. 指數資料」下第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該指數擁有流通調整市值人民幣 69,884 億元及 54 隻於中國內地上市的成份股。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si.com.hk 瀏覽。」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基金

附件 - 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該指數」）

- (i) 於分節標題為「B. 該指數的設計」下，標題為「編算方法」的部份下的第六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第二上市公司之處理方法詳情請參見該指數的提供者所發佈的指數運作細則。」

- (ii) 於分節標題為「C. 該指數概覽」下的第二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該指數擁有流通市值 151,565 億港元及 119 隻成份股。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之網址 www.hsi.com.hk 瀏覽。」

恒生平安亞洲收益基金

單位的發行

加插以下內容作為第三段：

「本基金所提供的貨幣對沖類別為報價貨幣對沖類別。」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股票基金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我們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由本文件刊發日起，本基金的條款單張已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 2023 年 2 月 14 日的單位持有人通告所述之本基金的澄清及變更。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已更新的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自本文件刊發日起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股票基金
（「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本基金的條款單張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作出以下修訂。此等修訂構成本基金的條款單張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第一、二、三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恒生中國股票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一些從事中國相關業務的公司之證券，而該等證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主要為 H 股及紅籌股）或於任何其他非香港交易所上市，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於從事中國相關業務的公司之證券（例如在中國內地註冊／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或其主要銷售收入、利潤及／或資產來自中國內地的公司之證券），而該等證券乃於聯交所上市（主要為 H 股及紅籌股）或於任何其他非香港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70%於在中國內地上市的 A 股（包括但不限於在創業板及／或科技創新板上市的股票）。」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中國股票基金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澄清及／或變更

我們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由 2023 年 3 月 15 日（「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下文第 A 部分所述之澄清及變更：

A.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澄清及／或變更

1.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澄清修訂

- (i) 用「非香港交易所」字眼取代「海外交易所」字眼；及
- (ii) 對「從事中國相關業務的公司之證券」字眼進行詳細說明，從「從事中國相關業務的公司之證券」變更為「從事中國相關業務的公司之證券（例如在中國內地註冊／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或其主要銷售收入、利潤及／或資產來自中國內地的公司之證券）」。

上文所載之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澄清旨在進一步明確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從事中國相關業務的公司之證券（例如在中國內地註冊／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或其主要銷售收入、利潤及／或資產來自中國內地的公司之證券），而該等證券乃於香港或非香港的交易所上市。該等澄清與本基金銷售文件所披露之本基金當前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並符合本基金銷售文件所披露之本基金當前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2.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變更

- (i) 在本基金資產淨值當前的主要投資部分之內，上調本基金投資於在中國內地上市的 A 股之最高投資限度，從本基金資產淨值「少於 30%」增加至「不多於 70%」；及
- (ii) 容許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在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之股票，惟須受限於上文 (i) 項所述之中國內地的 A 股之最高投資限度，以為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上市的 A 股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現時，本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於在中國內地上市的 A 股（包括但不限於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令本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70%於在中國內地上市的 A 股（包括但不限於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此等基於本基金當前投資政策所作之變更旨在為 A 股投資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對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所建議之變更後，本基金將(i)在更大程度上承受與創業板有關的風險，及(ii)承受與科創板有關的新風險。就此而言，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中標題為「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一節將作出相應更新。相關風險因素已於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作出披露。

B. 對本基金及／或單位持有人之影響

就上文所載之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澄清而言，將不會對本基金及／或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影響。

就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變更而言，為免生疑問，除上文所述外，(i)將不會對本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產生重大影響；(ii)本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更；(iii)管理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維持不變；及(iv)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將不會因上述變更而遭受重大損害。

上述澄清／變更之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 16,000 港元，及將由本基金承擔，即約為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04%。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成本及開支對本基金而言並不重大，且不會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C. 銷售文件之修訂

本基金的條款單張（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作出更新，以反映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澄清及變更及其他相應變更（如適用）。更新的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以補篇方式作出更新）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及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我們聯絡，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恒生銀行大廈，電話：(852) 2198 5890。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環球金融行業債券基金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
(各稱「基金」，合稱「此等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此等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此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此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此等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我們作為此等基金的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由本文件刊發日起，此等基金各自的條款單張已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 2022 年 12 月 16 日的單位持有人通告所述之此等基金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政策之擬議更新，以及其他相應變更（例如此等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之披露及風險因素之披露等）。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已更新的此等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自本文件刊發日起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環球金融行業債券基金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
(各稱「基金」，合稱「此等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此等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此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此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此等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此等基金各自的條款單張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作出以下修訂。此等修訂構成此等基金各自的條款單張的一部分，並應與此等基金各自的條款單張一併閱讀。

A. 投資目標及政策

1. 恒生環球金融行業債券基金

第五段及第六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50%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由一間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或一間金融機構所發行並具有在發生以下一種情況時可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之特點的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通常稱作「CoCos」）及其他高級或次級債務工具：(i) 當一間金融機構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時；或(ii) 當一間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基金之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二級債務工具（如有）將會少於其 30% 的資產淨值。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佔其資產淨值的 50%。」

2.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

第五段及第六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由一間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或一間金融機構所發行並具有在發生以下一種情況時可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之特點的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通常稱作「CoCos」）及其他高級或次級債務工具：(i) 當一間金融機構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時；或(ii) 當一間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佔其資產淨值的 50%。」

B. 風險因素

1. 恒生環球金融行業債券基金

第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與基金的投資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定息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與投資於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未被評級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適用於可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的基金）
- 與投資於金融服務行業有關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投資於衍生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貨幣對沖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2.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

第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投資於定息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與投資於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未被評級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適用於可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的基金）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集中風險
- 投資於衍生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貨幣對沖風險
-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我們作為基金系列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基金經理董事的辭任及委任。自 2022 年 9 月 11 日起，梁永樂先生辭任基金經理的董事，而蘇雪冰女士獲委任為基金經理的新董事。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作出以下修訂。此修訂構成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投資管理

本節項下的最後一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為趙蕙雯、李樺倫、蘇雪冰、曾慶強、張家慧、李佩珊、薛永輝及 WHITE Stuart Kingsley。」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我們作為基金系列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由於恒生環球債券固定年期基金 2022 - II 已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終止，並且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不再是獲認可的基金，載於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內所有有關「恒生環球債券固定年期基金 2022 - II」的提述及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一起提供的恒生環球債券固定年期基金 2022 - II 的條款單張應視作已被刪除。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環球金融行業債券基金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
(各稱「基金」，合稱「此等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此等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此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此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此等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此等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更新

我們作為此等基金的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關於此等基金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政策將從 2023 年 1 月 16 日（「生效日期」）起如以下 A 部份所述作出更新。

A. 此等基金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政策之更新

恒生環球金融行業債券基金

現時，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50%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由一間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所發行並具有在發生以下情況時可或然撇減之特點的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次級債務工具：(i) 當一間金融機構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時；或(ii) 當一間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

為了實現基金之投資目標，作為前述基金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政策之一部分，基金將由生效日期起可能投資於具有在發生上文(i)或(ii)的情況時可或然轉換為普通股之特點的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基金之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二級債務工具（如有）將會少於其 30% 的資產淨值。這將變更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由原來的「除為貨幣對沖類別作貨幣對沖外，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其他用途」變更為「基金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佔其資產淨值的 50%」。因此，基金須承受相關的風險亦由「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適用於不會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的基金）」變更為「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適用於可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的基金）」，以及亦將會承受「投資於衍生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就此而言，基金的條款單張的「風險因素」一節將作出相應更新。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

現時，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由一間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所發行並具有在發生以下情況時可或然撇減之特點的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次級債務工具：(i) 當一間金融機構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時；或(ii) 當一間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

為了實現基金之投資目標，作為前述基金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投資政策之一部分，基金將由生效日期起可能投資於具有在發生上文(i)或(ii)的情況時可或然轉換為普通股之特點的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這將變更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由原來的「除為貨幣對沖類別作貨幣對沖外，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其他用途」變更為「基金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佔其資產淨值的50%」。因此，基金須承受相關的風險亦由「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適用於不會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的基金）」變更為「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適用於可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的基金）」，以及亦將會承受「投資於衍生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就此而言，基金的條款單張的「風險因素」一節將作出相應更新。

B. 對此等基金的影響

為免生疑問，(i) 除了此等基金如上所述可能投資於可或然轉換為普通股之特點的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之外，此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保持不變；(ii) 此等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更新並不對此等基金構成重大變更；(iii) 將不會對此等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造成重大影響；(iv) 此等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更；及(v) 此等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更新將不會重大地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利益。

由於上述更新而引致此等基金所產生的成本將由此等基金承擔，但預計該等費用數目細小。

C. 銷售文件之修訂

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作出更新。更新的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以補篇方式作出更新）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環球債券固定年期基金 2022 - II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知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的終止

我們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本基金將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即本基金的銷售文件（即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本基金的條款單張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銷售文件」））所指的本基金預計到期日）終止。

本基金終止之理由

根據本基金的條款單張內標題為「本基金終止及強制贖回單位」一節，預期本基金的投資期約為 2 年 10 個月，由首次發售期結束（即 2020 年 2 月 5 日）時直至到期日止（預計為 2022 年 11 月 16 日或左右）。根據本基金之成立補充契據中第 4A 項，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否則本基金須於本基金的條款單張所載之目標到期日終止。我們謹此通知閣下，到期日確定為 2022 年 11 月 16 日，屆時本基金的所有單位將被強制贖回。如本基金的銷售文件所披露，在緊接到期日前的三個月內，在將於本基金到期時向投資者分派投資所得款項的預期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 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隨著到期日臨近，本基金於債務證券的相關投資到期時，本基金持有的投資不一定反映本基金的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最新資料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1,419 萬美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的 A 類港元單位及 A 類美元單位的總開支比率為 0.57%。總開支比率乃根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年度化經常性費用計算，並以其佔本基金於該期間內之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其包括了支付給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的費用。

本基金的未攤銷費用如下：

(i) 設立費用

根據本基金的銷售文件，本基金的設立費用約為 110,000 港元，將由本基金承擔。該筆設立費用將在首次發售期結束至到期日止期間（「攤銷期」）內攤銷。本基金的實際設立費用為 125,625 港元，並於攤銷期內攤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設立費用中約 119,808 港元已攤

銷，而未攤銷的設立費用（約為 5,817 港元）將繼續攤銷至到期日為止。

(ii) 終止成本

如本基金的銷售文件所披露，任何與終止本基金相關的成本將由本基金承擔，估計約為 100,000 港元，並於攤銷期內攤銷。任何超出前述估計金額的終止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本基金的實際終止成本約為 124,800 港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終止成本中約 93,852 港元已攤銷，而未攤銷的終止成本（約為 6,148 港元）將繼續攤銷至到期日為止。超出前述估計金額的終止成本約為 24,800 港元，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由於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持倉將會自然到期，故變賣資產所涉交易成本將可忽略不計。

為免生疑問，於首次發售期後，本基金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並停止接受認購。本基金終止後，將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銷本基金之認可。

本決定對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影響

就閣下現時於本基金所持有的單位而言，閣下可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並繼續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屆時本基金將予以終止。本基金的所有單位將於到期日被強制贖回，所得款項將按本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分派予在到期日持有本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預期該等派發將於到期日後約 10 個工作天內（而無論如何不遲於到期日後一個曆月）作出。為免生疑問，於到期日的強制贖回將不會徵收贖回費或其他費用。

閣下亦可於到期日前本基金的任何一個交易日*（預期本基金的最後交易日為 2022 年 11 月 15 日）申請贖回單位。如本基金的銷售文件所載，如欲在本基金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為免生疑問，本基金的單位的贖回將不會徵收贖回費。然而，於到期日前贖回本基金的單位須受限於由基金經理釐定的向下價格調整，最高為資產淨值之 2%。詳情請參閱本部分之第四段。

閣下亦可申請將本基金的單位轉換為基金系列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並供零售投資者認購的另一投資系列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同類單位。於本文件刊發日起轉換本基金的單位將毋須支付任何轉換費。然而，於到期日前轉出本基金的單位須受限於由基金經理釐定的向下價格調整，最高為資產淨值之 2%。詳情請參閱本部分之第四段。如欲在本基金（在到期日前）／有關基金#的某特定交易日轉換單位，轉換申請必須在不遲於該交易日收取轉換申請之截止時間由我們接獲，即收取本基金的申請之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 4 時正）或收取將轉入的基金的申請之截止時間（轉入基金之相關截止時間請參閱轉入基金之銷售文件）（以較早者為準）。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本基金（於到期日前）／相關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才被處理。

請注意，單位持有人於到期日前贖回或轉出基金，須受限於基金經理釐定的向下價格調整，最高為資產淨值之 2%，以反映出售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涉及的徵費及收費。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的銷售文件中「單位的贖回及轉換」一節。

本基金／相關基金的認可分銷商，可就收取單位的贖回及／或轉換的申請，訂下較本基金的銷售文件／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所列為早的截止時間。儘管就贖回本基金的單位，及轉換本基金的單位為基金系列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另一投資系列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同類單位，我們並不會徵收任何費用／收費，惟本基金／相關基金的認可分銷商或會徵收贖回及／或轉換的費用／收費。有關詳情（例如透過相關認可分銷商的不同渠道（如分行、電話理財及網上理財）提交申請的截至時間及相關費用／收費），請向相關認可分銷商查詢。

* 請參閱本基金的銷售文件，了解本基金的「交易日」定義。

†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請參閱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了解該基金的「交易日」定義。

稅務影響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就稅務目的而言，贖回單位或會被視為出售投資。

投資者於贖回任何單位所得的資本收益一般毋須繳納任何香港稅項，惟倘若任何購入、轉換或贖回單位屬於或構成於香港進行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當中所得資本收益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透過撤銷單位進行的單位贖回，一般都不用繳納香港印花稅。

請注意，基金的終止對閣下持有的單位之稅務影響，將根據閣下居住、擁有公民身份或居籍的國家的法律和法規而有所不同。如需取得進一步意見，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終止時的審計報告

本基金的終止審計涵蓋期間將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止期間。終止時的審計報告的內容將須符合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第 4.5(f)條與附錄 E 以及該守則所有其他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終止時的審計報告須於不遲於 2023 年 3 月 15 日刊登，並須於證監會撤銷對本基金的認可當日起計一年內保持刊登。終止時的審計報告的電子版本（pdf 版本）及印刷本分別可於 https://www.hangsenginvestment.com/cms/ivp/hsvm/document2/FS_H02024.pdf（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及我們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的辦公室取閱。

基金經理確認，除非以上另有指明，否則基金經理將繼續遵從該守則之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以及有關本基金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本基金的信託契據、財務報告及載於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內標題為「一般規定」一節下標題為「文件的提供及查閱」分節中所列的其他文件以及本基金的銷售文件的副本，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我們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的辦公室免費查閱。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恒指每日槓桿(1.5x)基金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我們作為本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由本文件刊發日起，本基金的條款單張已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 2022 年 8 月 22 日的單位持有人通告所述之本基金的更改。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已更新的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自本文件刊發日起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恒指每日槓桿(1.5x)基金
(「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之修訂

本基金的條款單張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已作出以下修訂。此等修訂構成本基金的條款單張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一併閱讀。

A. 投資目標及政策

第三段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於揀選本基金將要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時，基金經理會考慮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成本效益、追蹤誤差及與該指數的相關性及流通量等因素，務求任何投資均能令單位持有人取得最佳的利益。現時，基金經理已決定本基金合共將其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恒生指數追蹤基金（「恒指追蹤基金」）及／或盈富基金（「盈富基金」）（合稱「基礎基金」）。基礎基金各自亦是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恒指追蹤基金是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 的附屬基金。盈富基金是一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基礎基金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基金經理可不時改變本基金之投資為其他以取得盡實際可能接近該指數之表現為投資目標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

B. 附件一

附件一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附件一

以下段落抽取及摘錄自恒生指數追蹤基金及盈富基金之銷售文件，該等銷售文件可分別於互聯網頁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及 www.TraHK.com.hk* 下載。該等段落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應與前述的銷售文件的所有內容一併閱讀。

A. 恒生指數追蹤基金（「恒指追蹤基金」）

恒指追蹤基金乃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指數基金系列 II」）之附屬基金，指數基金系列 II 為根據香港法律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指數基金系列 II 的基金經理，而花旗信託有限公司為指數基金系列 II 的受託人。指數基金系列 II 及恒指追蹤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指數基金系列 II 或恒指追蹤基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指數基金系列 II 或恒指追蹤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指數基金系列 II 或恒指追蹤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指數基金系列 II 或恒指追蹤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類似，恒指追蹤基金旨在於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盡實際可能緊貼恒生指數（「該指數」）之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

恒指追蹤基金的基金經理主要採用複製策略。恒指追蹤基金大致上對該指數所有成份股進行投資，其投資比重與該等股份在該指數的比重大致相同。

為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及將交易成本及追蹤誤差降低，恒指追蹤基金的基金經理亦可能會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或能為恒指追蹤基金提供大致上反映該指數表現的回報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該等策略及工具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互關係和成本效率而予選用，以反映該指數特色。因此，恒指追蹤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使用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或另一投資策略，以達致恒指追蹤基金之投資目標。

雖然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被使用（如上文所述），但將不會被廣泛地使用作投資用途。

此外，恒指追蹤基金的基金經理可將恒指追蹤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條獲證監會認可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定期買賣的指數追蹤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單位或股份。恒指追蹤基金所投資 ETF 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相關投資應與恒指追蹤基金一致。

恒指追蹤基金的基金經理現時無意為恒指追蹤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回購或類似的場外交易。

投資者須注意各種有關本基金投資於恒指追蹤基金的風險，包括：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下的股票市場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被動式投資所涉及之風險
- 有關指數基金的集中風險
- 指數終止風險
- 指數編製風險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中國稅項風險
- 有關指數基金的利益衝突
- 與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存在同股不同權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衍生工具之附屬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信託及／或附屬基金終止的風險

投資者應就所涉及風險之詳情參閱恒指追蹤基金之基金說明書內「風險因素」一節。

B. 盈富基金（「盈富基金」）

盈富基金是根據香港法例以單位信託形式設立的集體投資基金。如同上市股票，盈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盈富基金的基金經理，而美國道富銀行為盈富基金的受託人。盈富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盈富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盈富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盈富基金適合所有投

資者，或認許盈富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類似，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該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

為達到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盈富基金的基金經理會把盈富基金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按大致與該指數相同的比重投資於該指數成份公司的股份（「指數股份」）。如盈富基金的投資組合與該指數的組合及比重出現任何重大偏差，則盈富基金的基金經理將在考慮交易成本及對市場的影響（如有）後，於其認為合適時調整盈富基金的投資組合（「調整」）。然而，全面複製該指數的成份股並非必定符合效益，有可能出現輕微之比重的錯配。此外，盈富基金的基金經理在執行若干調整時可能受到法律及法例規定或限制。

盈富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為對沖或投資目的將盈富基金的資產投資於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期權及認股權。盈富基金於期貨合約、期權及認股權的投資價值合共不得超過盈富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目前，盈富基金的基金經理無意將盈富基金的資產投資於期貨合約、期權或認股權。在不影響上述限制的情況下，盈富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

盈富基金不得從事股票借貸業務。

投資者須注意各種有關本基金投資於盈富基金的風險，包括：

- 盈富基金特有之風險因素
- 有關恒生指數之風險因素
- 人民幣相關投資的一般風險
- 其他風險因素
- 與盈富基金流動性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就所涉及風險之詳情參閱盈富基金之銷售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我們作為基金系列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由於恒生中國 B 股精選基金及恒生環球債券固定年期基金 2022（合稱「此等基金」）已分別於 2022 年 7 月 25 日及 2022 年 8 月 3 日終止，並且皆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不再是獲認可的基金，載於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內所有有關「恒生中國 B 股精選基金」及「恒生環球債券固定年期基金 2022」的提述及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一起提供的此等基金的條款單張應視作已被刪除。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恒指每日槓桿(1.5x)基金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之更改

我們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¹，現通知閣下，下文第 A 節所載對本基金的更改（統稱「此等更改」）。

A. 此等更改概要

1. 本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之更改

如本基金的條款單張「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披露，本基金將其至少 70%的資產淨值（在本基金的條款單張所載的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能按比例下調）投資於以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恒生指數（「該指數」）之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為投資目標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以投資於該指數。目前，本基金合共將其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基礎基金，包括恒生指數上市基金（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33／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33）（「恒指 ETF」）及盈富基金（股份代號：2800）（「盈富基金」），各自均為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其投資目標為取得盡實際可能接近該指數之表現。

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 7.11A 條²，應當披露本基金投資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30%的基礎基金之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目前，本基金的銷售文件僅包含有關恒指 ETF 的主要詳情，因為本基金目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恒指 ETF，惟投資於盈富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30%。

¹ 基金經理亦是恒指 ETF（定義見本通告第 A 節第 1 分節）的基金經理，及盈富基金（定義見本通告第 A 節第 1 分節）的新基金經理（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有關盈富基金轉換基金經理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告第 A 節項下的第 1(l)1(b)(i)分節。

² 單位信託守則第 7.11A 條闡明，計劃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計劃的銷售文件內披露，否則該計劃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30%。

(l)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盈富基金之更改

(a) 有關適用於本基金投資於盈富基金的主要投資詳情之披露

經考慮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成本效益、追蹤誤差及與該指數的相關性及流通量等因素，務求所進行的投資均能符合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為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投資於該指數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基金經理擬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將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以上投資於盈富基金。

為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7.11A 條²項下的規定，本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載入盈富基金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更新的本基金的銷售文件將於 2022 年 9 月 19 日或之後提供。為免生疑問，除就盈富基金作出額外披露，以使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以上可投資於盈富基金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無變動。

有關盈富基金的主要投資詳情的表格載列於本通告附件一。有關盈富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投資目標及與投資於盈富基金有關的風險，亦請參閱盈富基金的銷售文件，該等文件可於 www.trahk.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b) 有關盈富基金的主要資料即將發生之更改

(i) 轉換基金經理

如美國道富銀行、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及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9 日的通告（「盈富基金通告」）所宣佈，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轉換盈富基金的基金經理的生效日期」）起，盈富基金的基金經理將由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轉換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i) 下調新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

新的管理費收費表將適用於盈富基金，當中盈富基金的信託契據指定的盈富基金現時分級管理費將會下調。

此外，自轉換盈富基金的基金經理的生效日期起，盈富基金的信託契據所述盈富基金現時分級受託人費用亦將下調至相等於將適用於盈富基金管理費的新分級費率。

有關新分級費率表，請參閱下表：

管理費	每年的管理費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a) 資產淨值首 150 億港元為每年 0.045%； (b) 資產淨值其後 150 億港元為每年 0.030%； (c) 資產淨值其後 150 億港元為每年 0.020%；及 (d) 資產淨值餘額為每年 0.015%。
受託人費用	每年的受託人費用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a) 資產淨值首 150 億港元為每年 0.045%； (b) 資產淨值其後 150 億港元為每年 0.030%； (c) 資產淨值其後 150 億港元為每年 0.020%；及 (d) 資產淨值餘額為每年 0.015%。

請注意，盈富基金通告載有除上文(I)(b)外及將對盈富基金實施的其他更改。基金經理旨在於本通告中說明對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較為有關聯的盈富基金主要資料更改。有關盈富基金的全部更改之詳情，請參閱盈富基金通告，該通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上瀏覽。

(II) 恒指 ETF 之更改

如基金經理（以恒指 ETF 之基金經理的身份）發出的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14 日的特別大會投票結果通告（「恒指 ETF 特別大會結果公告」）所宣佈，2022 年 6 月 13 日的特別大會通告（「恒指 ETF 除牌公告」）所載有關批准恒指 ETF 建議自願停止交易及從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自願除牌、建議修訂信託契據及建議採納輔助投資策略之特別決議案於 2022 年 7 月 13 日舉行的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因此，若干更改將予以實施，而對本基金單位持有人較為有關聯的恒指 ETF 之更改載列於下文。有關恒指 ETF 的所有更改之詳情，請參閱恒指 ETF 除牌公告及恒指 ETF 特別大會結果公告，該等公告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瀏覽。

(a) 恒指 ETF 除牌及恒指 ETF 名稱變更

經考慮相關因素後，即(i)恒指 ETF 的大多數投資者為通常在一級市場交易的機構專業投資者，(ii)考慮到恒指 ETF 在聯交所的交易活動相對恒指 ETF 的資產管理規模較少，及(iii)從聯交所除牌將降低恒指 ETF 營運成本（即與上市有關的成本）及精簡其營運安排，從而有利於擬降低恒指 ETF 的管理費，基金經理（以恒指 ETF 之基金經理的身份）建議尋求恒指 ETF 從聯交所自願除牌（「除牌」）。

於恒指 ETF 除牌公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預計除牌將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除牌日」）進行。待除牌後，恒指 ETF 將更名為恒生指數追蹤基金（「恒指非上市基金」），並將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章所界定的非上市指數基金及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 的附屬基金。

本基金將自除牌日起繼續持有其於恒指非上市基金的單位，並可按恒指非上市基金的資產淨值交易恒指非上市基金的單位（包括進一步認購及贖回）。本基金將繼續將其資產淨值的 30%以上投資於恒指非上市基金（就像其投資於恒指 ETF 時那樣）。

(b) 降低管理費

目前，基金經理（以恒指 ETF 之基金經理的身份）有權收取恒指 ETF 資產淨值每年 0.05%的管理費。

恒指 ETF 的管理費收費表將從除牌日起變更如下：

- (a) 資產淨值首 150 億港元為每年 0.045%；
- (b) 資產淨值其後 150 億港元為每年 0.030%；
- (c) 資產淨值其後 150 億港元為每年 0.020%；及
- (d) 資產淨值餘額為每年 0.015%。

各項此等更改的相關生效日期及可供瀏覽盈富基金及恒指 ETF 的通告之網站載列於本通告附件二。

B. 對本基金的影響

除上述此等更改外，本基金的現有特點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此等更改將不會對本基金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此等更改將不會導致本基金的管理方式出現任何變動。本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因此等更改而有重大變更或增加。本基金由於此等更改而引致的轉變將不會重大地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利益。

由於上述更改而引致本基金所產生的成本將由本基金承擔，但預計該等費用數目細小。

單位持有人如因此等更改而不欲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可按照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條款單張所載程序，要求贖回及／或轉換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基金單位。現時，贖回本基金單位無須支付贖回費。

C. 銷售文件之修訂

本基金的條款單張（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作出更新以反映上文第 A 節所載之此等更改。更新的本基金的條款單張（以補篇方式作出更新）及產品資料概要，將可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或之後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一 – 盈富基金的主要投資詳情

	盈富基金（股份代號：2800）
法律架構	於香港註冊的傘子形式單位信託的附屬基金
上市地位	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基金經理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附註 1）
受託人	美國道富銀行
基準	恆生指數（價格回報，即股息不包括在指數回報中）

註：

- (1) 如美國道富銀行、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及基金經理聯合發出的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9 日的通告所宣佈，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盈富基金的基金經理將由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更改為基金經理。

附件二 – 此等更改的生效日期及可供瀏覽盈富基金／恒指 ETF 的通告之網站

更改	生效日期	可供瀏覽盈富基金／恒指 ETF 的通告之網站
為允許靈活地將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以上投資於盈富基金	2022年9月2日	不適用
(i)恒指 ETF 除牌及恒指 ETF 名稱變更；及(ii)降低恒指 ETF 的管理費	2022年9月13日	(i)基金經理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有關恒指 ETF 的特別大會通告；及(ii)基金經理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有關恒指 ETF 的特別大會投票結果通告，該等通告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瀏覽
(i)轉換盈富基金的基金經理；及(ii)下調盈富基金新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	2022年9月19日	美國道富銀行、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及基金經理就盈富基金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的通告，該通告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瀏覽



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說明書

2022年7月

認購資料及出售、持有及轉讓限制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系列」）是以傘子基金形式，並根據香港（定義見下文「釋義」一節）的法律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是基金系列的經理。

基金經理對本基金說明書（包括有關基金之條款單張及產品資料概要（如有））於出版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但在出版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派發本基金說明書、有關基金之條款單張或產品資料概要（如有），又或出售或發行基金系列內有關基金的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有關基金之條款單張或產品資料概要（如有）所載資料均屬正確之陳述。本基金說明書、有關條款單張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如有）可不時予以更新，而最新版本可從認可分銷商及基金經理獲取。除非另有指明，本基金說明書、有關基金之條款單張及產品資料概要（如有）的陳述乃是根據現時有效的香港法律及常規而作出的。

在香港派發本基金說明書時必須附有基金系列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其後的中期財務報告。有關基金之單位的認購要約僅以本基金說明書以及（如適用）基金系列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為根據。交易商、銷售代表或其他人士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所作出的陳述，如沒有載於本文件內，均應被視為未獲批准，因此不應被依賴。

基金系列及旗下某些基金，已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給予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系列或某一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系列或某一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系列或某一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系列或某一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重要提示—投資者如對本基金說明書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基金系列及旗下某些基金，亦已於香港以外某（些）司法管轄區獲得認可／登記以作銷售。關於本基金系列及某一基金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認可狀況，投資者可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查詢。於某些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及要約發售任何單位可能會受到限制。本基金說明書並不構成及不應被視為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的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單位，倘該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單位乃未經認可或可能是非法的，或進行該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單位的人士並未獲認可，或接受該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單位的人士並不可合法地接受該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單位。

尤其是：

- (A) 基金系列內所有基金的單位尚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令（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律註冊，而基金系列內所有基金的單位尚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 1940 年投資公司法令（「投資公司法」）註冊。

基金系列內所有基金的單位不得向任何「美籍人士」（「美籍人士」）認購要約或出售、轉讓予任何美籍人士或由任何美籍人士持有，且不得於美國（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地認購要約或出售。就本項限制而言，美籍人士一詞應具有以下涵義：

1. 根據任何美國法律或規例被視為美國居民的個人
2. 屬以下者的實體：
 - i. 法團、合夥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
 - a. 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創建或組成，包括該實體的任何非美國機構或分支機

- 構；或
- b. 不論成立或組成的地點，主要為被動投資項目（例如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地區的非美國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主事人而設立的僱員福利計劃或僱員退休金計劃以外的投資公司或基金或類似實體）而組成；
 - 及由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就該等美籍人士（除非定義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 4.7(a)條所指的「合資格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 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
 - 倘美籍人士屬普通合夥人、管理層成員、董事總經理或具有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的其他職位；或
 - 由或為美籍人士主要就投資於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的證券而成立；或
 - 倘超過 50%的投票所有權益或無投票權所有權益乃直接或間接由美籍人士擁有；或
 - c. 非美國實體設在美國的任何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 d. 其主要營業地點設在美國；或
- ii. 根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創建或組成的信託（不論其創建或組成所在的地點）：
 - a. 倘一名或多名美籍人士有權控制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或
 - b. 倘信託的行政管理或其組成文件須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的監督；或
 - c. 倘任何財產授予人、創辦人、受託人，或負責作出與信託有關的決定的其他人士為美籍人士；或
 - iii. 倘已故人士遺產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美籍人士（不論該已故人士在生時居住在何處）。
3.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及管理的僱員福利計劃。
 4. 由非美國或美國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籍人士（定義見上文）的利益或為美籍人士持有的全權或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就這個定義而言，「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區）、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其他地方。

如果於單位持有人投資於基金系列內的任何基金後，該單位持有人成為美籍人士，則該單位持有人(i)將被限制而不可對基金系列內的任何基金作出任何額外投資及(ii)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單位由該基金強制贖回（須受適用法律的要求規限）。

在符合信託契據之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不時豁免或修改上述限制。

- (B) 基金系列內所有基金的單位將不會於加拿大認購要約。此外，認購基金系列內任何基金的單位的要約或邀請一概不得向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作出，且基金系列內任何基金的單位亦一概不得由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持有或轉讓予加拿大居民（或為任何加拿大居民的利益轉讓）。如向在適用時間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人士（包括個人、法團、信託、合夥經營或其他實體或其他法人）作出分銷或認購邀請，有關分銷或認購邀請可能會被視為在加拿大進行。就此等目的而言，以下人士將一般被視為加拿大居民：

1. 個人，如
 - i. 個人的主要居所位於加拿大；或
 - ii. 在作出認購邀請、銷售或其他相關活動時，個人正身在加拿大。
2. 法團，如

- i. 法團的總部或主要辦事處設於加拿大；或
 - ii. 法團的證券(其持有人有權挑選大多數董事)乃是由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法人持有；或
 - iii.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法團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3. 信託，如
 - i. 信託的主要辦事處（如有）設於加拿大；或
 - ii. 受託人（或如有多名受託人，則大多數受託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居於或位於加拿大的法人；或
 - iii.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信託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4. 合夥經營，如
 - i. 合夥經營的總部或主要辦事處（如有）設於加拿大；或
 - ii. 合夥經營的大多數權益乃由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持有；或
 - iii. 普通合夥人（如有）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或
 - iv. 作出投資決定或代表合夥經營下達指示的個人為個人加拿大居民（如上文所述）。

基金系列內任何基金之單位的每一申請人均當作為已申述並保證：

- (a) 申請人可認購並持有有關基金的單位而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
- (b) 申請人並不是加拿大居民或美籍人士，而且並不是為或擬為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持有基金系列內有關基金的單位；
- (c) 申請人會遵守組成基金系列的信託契據的條文（經不時修訂），並受其約束；
- (d) 申請人已收到本基金說明書、有關基金之條款單張及產品資料概要（如有）並經詳細考慮，而且申請人就認購有關基金之單位所提出的申請是以本基金說明書、有關基金之條款單張及產品資料概要（如有）為根據；及
- (e) 申請人已參閱及完全明白所列載於本基金說明書、有關基金之條款單張及產品資料概要（如有）內投資於基金系列內有關基金的單位所涉及的風險。

有意申請認購基金系列內任何基金之單位的人士應該注意，根據彼等之註冊成立、公民權、居所或居籍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可能遇到與認購、持有、轉換或出售基金系列內有關基金之單位有關的事項包括：**(a)**可能產生的稅務負擔，**(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兌匯管制規定。

向基金經理提出的查詢及投訴

所有向基金經理提出的投資者查詢及投訴應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基金經理將盡實際可能盡快以書面形式回應投資者的查詢或投訴。

2022 年 7 月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83 號

受託人和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目錄

釋義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投資限制	3
借款	3
風險因素	3
流通性風險管理	29
流通性風險管理程序	29
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	29
使用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對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30
槓桿	31
投資管理	31
分銷商	31
受託人及登記處	32
單位的發行	32
最低投資額及其後的持有量	33
認購費用	33
申請程序	33
反清洗黑錢規例	33
防止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的措施	34
一般資料	34
單位的贖回	35
贖回程序	35
贖回金額的支付	35
贖回限制	35
轉換基金	36
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	37
計算資產淨值	37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37
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38
價格的公佈	39
派息政策	39
收費及支出	39
應付予基金經理之費用	39
受託人費用	40
其他收費及支出	40
稅務及監管規定	41
香港	41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42
中華人民共和國	42
美國 -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46
一般規定	47
財務報告	47
網址	47
表決權利	47
投資限制	48

風險管理政策	55
證券融資交易	55
抵押品	55
強制贖回單位或轉讓單位	55
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的終止	55
利益衝突	56
給予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57
文件的提供及查閱	57
使用特許權及註冊使用者協議	57
適用法律	57
條款單張	
恒生環球平穩增長基金	58
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62
恒生環球高增長基金	66
恒生環球債券基金	70
恒生亞洲債券基金	75
恒生環球科技基金	81
恒生指數基金	85
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	96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	105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115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	127
恒生臺灣指數基金	135
恒生中國股票基金	142
恒生中國 B 股精選基金	147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	150
恒生美國指數基金	158
恒生英國指數基金	166
恒生歐洲大陸指數基金	173
恒生日本指數基金	180
恒生太平洋指數基金	187
恒生恒指每日槓桿(1.5x)基金	194
恒生國指每日槓桿(1.5x)基金	213
恒生地產行業動力基金	233
恒生金融行業動力基金	238
恒生消費行業動力基金	242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	246
恒生內地及香港企業債券基金	252
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	256
恒生環球金融行業債券基金	262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基金	267
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基金	278
恒生環球債券固定年期基金 2022	288
恒生環球債券固定年期基金 2022 - II	293
恒生平安亞洲收益基金	299

釋義

澳元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認可分銷商	由基金經理委任向有意的投資者分銷部分或全部基金的任何人士
營業日	香港的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但如發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的銀行在任何一日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時間縮短，則該日將不作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
集體投資計劃	具有守則給予「集體投資計劃」的涵義
守則	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關連人士	信託契據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交易日	就個別基金而言，指每一營業日或由基金經理在受託人同意下不時決定，並在有關的條款單張中指明的每月或每週其他日子或該等日子，以處理認購、贖回及轉換個別基金之單位的申請
基金	在基金系列內一筆獨立的資產，並可就其發行一種或多種不同類別之單位，在投資和管理上是獨立於基金系列的其他資產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守則給予該詞的涵義。如果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K\$或港幣	香港的貨幣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就個別基金而言，指該基金或（倘內容需要）該基金有關類別之單位的資產淨值，並按下文「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段中所述方式計算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登記冊	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逆向回購交易	某一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保管登記冊之該人士

REIT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銷售及回購交易	某一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之統稱
證券借出交易	某一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的交易
基金系列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證監會	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具有守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條款單張	連同本基金說明書一起提供，並載有有關個別基金資料的條款單張
信託契據	於 1998 年 6 月 23 日訂立（經不時修訂）以成立基金系列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單位持有人	單位的登記持有人
單位	倘基金只有一類別單位發行，指該基金一個不可分割單位；倘基金有多於一類別單位發行，則指按不同單位類別的發行條款予以調整，代表某一類別單位的不可分割單位數目。屬同一類別的單位的零碎部分代表有關基金不可分割股份的相應分數或有關基金的部分
US\$或美元	美國的貨幣
估值點	就個別基金而言，指在每一交易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議計算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時間，（倘內容需要）亦指計算該基金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時間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是由作為基金經理的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的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於 1998 年 6 月 23 日簽訂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並原本是成立為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根據一份於 2014 年 2 月 20 日簽訂的遷冊信託至另一司法管轄區及替換受託人契據，基金系列已經由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遷冊至香港司法管轄區及受託人已被委任以取代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成為受託人，並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當日及自該日起生效。因此，信託契據現時受香港的法律管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受信託契據條文所賦予的利益，並受該等條文約束，同時亦當作為已知悉有關條文。

基金系列是以傘子基金的形式成立，因此基金系列的資產可分為不同的基金。某一基金可提供超過一類別的單位要約發售。每一基金有其獨立及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現存的基金及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均載於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內。日後或會設立額外的單位類別及／或額外的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系列旨在提供一系列的基金，每一基金有獨立及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現存基金及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均於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內予以說明。

投資限制

某一基金的投資限制視乎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定。例如，某一基金可能在股票及／或債券的投資較為活躍；其他基金則只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以貨幣市場基金的形式管理。適用於不同種類基金的一般投資限制在下文「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分節中簡述。適用於個別基金的限制之任何差異則在該基金的條款單張內列明。

借款

每一基金可進行借款的目的以及借款水平的限制均列於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內。基金的資產可被質押或抵押作為該基金的任何借款之抵押。

風險因素

每一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固有的風險。任何基金的單位價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某一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該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某一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有關投資於不同種類基金之風險，亦應參閱個別基金的條款單張，以了解額外的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關注適用於有關基金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此「風險因素」一節列出與投資於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基金前應考慮下列資料。就基金經理所知，本基金說明書包括可讓投資者對他們的投資（特別是其附帶風險）作充分判斷的所需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下列資料而投資於任何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某一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每位投資者務請就其擬作於任何基金之投資尋求財務、稅務、會計、法律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面意見後，才作出投資決定。

此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以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任何一隻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一般風險

投資風險

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投資者須留意，於任何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正常市場波動及有關基金所投資之相關資產固有的其他風險。概不能保證投資的價值將會升值。由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條件的變動並不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內，儘管基金經理已作出努力，但亦不能保證一定能夠達致有關基金既定之投資目標。因此，投資者可能不能收回投資於有關基金之原有投資金額，甚至有可能損失大部分或所有最初投資。此外，有關基金之任何過往表現，不應被視為該基金的未來表現之指引。並不保證可取回本金或獲支付任何回報。

被動式投資

投資者並無機會參與任何基金的日常管理或選擇或評估任何基金的投資或策略，因該基金的投資是根據其預先設定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由基金經理作出。

與基金的投資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基金的回報（如有）會受到利率、通脹、市場情緒、信貸的可用性及成本、環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流通性，以及基金所投資的股票及債務證券價格的水平及波動性等因素所影響。投資於基金亦須承受基金所投資之集體投資計劃固有的風險（如有），因為基金經理對於基金所投資之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並無控制權。

暫停贖回及基金單位的低流通性

基金經理有權在以下標題為「贖回限制」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兩分節所列明之情況下暫停贖回任何基金的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因應該等情況而暫停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權利會導致有關基金的單位變成非流通的投資，直至該項暫停解除。

流通性風險

投資者須注意，某些基金只可以作為一項中長線投資，就此等種類基金，投資者應考慮其就保持充裕流動資金的需要，及就其個人情況及財政狀況信納該等基金為適合，才作出投資於該等基金的決定。

基金所作出的某特定投資有可能因市場深度或需求不足或因市場干擾而未能及時及／或以合理的價格輕易進行平倉或抵銷，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合理的價格出售該等投資，因此影響退還予基金的現金。此外，基金所作出的投資可能變得欠缺流通性或流通性欠佳，尤其是在市場動盪或經濟存在不確定性的時期，因此，基金所作出的投資的流通性會影響基金滿足其單位持有人之贖回申請的能力。投資的缺乏流通性影響該等投資的價值，並將對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專門行業、投資工具或特定國家等。該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較為反覆波動。任何投資於專門行業或特定國家的基金可能須承受有關個別行業或國家的風險。

就投資於特定國家的基金而言，該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該特定國家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該策略提供集中的投資及為爭取較高回報為目標，與此同時，亦限制分散風險的空間。再者，投資於單一國家的專門行業的基金或集中於特定資產類別或工具的基金所附帶的集中風險將會較高。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基金的某一單位類別的指定貨幣可能是該基金的報價貨幣以外的貨幣。此外，某些基金之資產貨幣可能與基金的報價貨幣或基金各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不同。此外，部分資產的貨幣或不能自由兌換。該等基金的表現及分派（如有）可能因持有之資產的貨幣與基金的報價貨幣或有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匯率管制變動而受不利影響。

匯率管制規例的任何變動可能令調離資金出現困難。若有關基金無法為支付贖回單位的款項調離資金，基金的交易可能會被暫停。有關暫停基金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贖回限制」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分節。

法律環境及稅項於日後發生變動的風險

法例、規例或常規（包括關於稅務方面的）可能會有所改變，或目前對該等法例、規例或常規的闡釋或理解可能會有所改變，以及該等改變所具有的追溯性可能對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終止的風險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於下文的「一般規定」下標題為「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的終止」一分節及信託契據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以其訂明的方式終止基金系列及／或任何基金及任何該等基金之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投資者有可能須在作出該終止時變現其投資虧損，並將無法取回相等於其當初投資本金的金額。

特別是，就指數基金而言，基金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例如基礎基金並無莊家（如適用）、基金旨在追蹤其表現的指數（如適用）不再可用作基準或基金的規模降至低於信託契據所指明的有關基金規模。基金被終止時，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可能蒙受損失。

貨幣對沖風險

基金可嘗試將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基金的報價貨幣或相關資產的貨幣對沖。對沖交易的成本將於該等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將須承擔相關對沖成本，而該成本可能相當高昂（視乎當時的市況而定）。

如為對沖目的而用的投資工具交易對手違約，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受未對沖之貨幣兌換風險，並因而蒙受進一步虧損。

此外，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會有效，單位持有人仍可能須承受貨幣兌換風險。貨幣對沖所造成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應累計至相關貨幣對沖類別的價值。

縱然並非意願，但當基金經理尋求對沖貨幣波動，這可能導致對沖過度或對沖不足的持倉。再者，貨幣對沖過度亦可能導致有關槓桿的風險因對沖交易內衍生工具的持倉而出現，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或會承擔與該對沖類別的計值貨幣以外貨幣的風險。謹請注意，不論對沖類別的計值貨幣相對基金的報價貨幣及／或相關資產的貨幣價值下跌或上升，均可能會進行對沖交易，如有進行對沖，其可能會大大保障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免受基金的報價貨幣及／或相關資產的貨幣相對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的價值下跌影響，惟其亦可能會阻礙單位持有人從基金的報價貨幣及／或相關資產的貨幣的價值上升中得益。

倘單位持有人的基準貨幣與對沖類別貨幣有所不同，或會承擔額外的貨幣風險。

歐元區風險

在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歐元區的情況下，鑑於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令人憂慮，該基金投資於該區或會面臨較高的波幅、流通性、貨幣及失責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被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該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與靈活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靈活資產配置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達致預期結果。基金的投資可能定期調整，因此該基金產生的交易成本可能高於採用穩定配置策略的基金。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並可能導致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利益衝突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系列之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及代管人、基金系列某些基金之投資顧問及某些認可分銷商、某些基金所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以及某些基金所投資的基金之受託人、登記處、基金經理及／或上市代理可能均為滙豐集團的成員，而某些上述機構可能擁有共同的管理人員及／或共同的董事，因此可能會出現上述各方之間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若出現該等衝突，基金經理會盡其所能確保有關基金的任何交易均按正常的交易關係進行，以

及單位持有人會獲得公平對待。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亦可因應不時需要，就其他與基金系列或任何基金有相類似投資目標的基金及客戶有所牽涉或為其擔任受託人、管理人、登記處、秘書、經理、代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其他職能。請參閱標題為「利益衝突」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基金(例如聯接基金或基金中的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一隻或多隻集體投資計劃，而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亦由基金經理管理，以及擁有相同的受託人，或同屬滙豐集團(「滙豐集團」)成員的經理或受託人／代管人。就某些基礎基金而言，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可能亦是滙豐集團的附屬公司。此外，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亦擔任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

此外，就某些基金(例如指數基金或投資於指數基金的聯接基金)而言，指數的提供者可能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滙豐集團成員。指數的提供者及基金經理將就基金履行的職能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儘管該等實體是個別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週轉不靈，可能會對滙豐集團整體而言或滙豐集團其他成員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對向有關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營運可能會中斷。此外，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進行，惟該等實體皆為滙豐集團之成員，彼等之間可能會就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倘該指數的提供者終止該指數的使用特許權，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與該指數的提供者產生爭議。基金經理將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積極管理任何該等衝突。

與交易時段有關的風險

就指數基金或投資於指數基金的聯接基金的某些單位類別而言，由於基金須就每一交易日追蹤該指數於有關證券交易所每個交易時段的表現，較只追蹤該指數於每一交易日的表現之基金，有關基金或有必要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作出較為頻密的投資。基金所需負擔的投資交易費用或會因而相對較高，此對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造成負面影響。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上午之交易時段計算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高於或低於下午之交易時段的資產淨值。投資者須注意投資者於上午之截止時間前認購或贖回單位，或須付出或收到相對於下午之截止時間前認購或贖回相同數量之單位較高或較低的單位價格。

投資者應注意，就同一基金的其他單位類別而言，每個交易日只設有一個交易時段(即下午之交易時段)。該等單位概未能追蹤該指數於有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午交易時段的表現。

依賴副投資經理的風險

基金經理已將若干基金的投資酌情權委託給副投資經理，並將僅依賴副投資經理在該等基金債務證券投資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系統。與副投資經理的溝通或來自副投資經理的協助出現任何中斷，或失去副投資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的服務，均可能對該等基金的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錨定投資者／種子投資者贖回

若干基金可能擁有錨定投資者／種子投資者。受限於基金經理與錨定投資者／種子投資者協定的若干限制，錨定投資者／種子投資者可贖回於該等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單位。撤銷種子投資(預計佔基金資產淨值的一大部分)至少會於成立期間對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並使該等基金承擔流通性風險，進而對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撤銷種子投資的影響將類似於大規模贖回事件。

直接投資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1) 股票市場風險
投資於股票的基金須承受一般股票投資之市場風險。股票的市場價格可升亦可跌。影響股票價格的因素有許多，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環境、經濟情況、商業及社會狀況以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 (2) 交易及流通性風險
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有關交易所之買賣。某一交易之暫停或限制即意味著於相關期間內不可能就該等證券平倉或該等證券的交易受到限制，及基金可能須承受損失。在所投資的證券成交量低的情況下，該證券的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基金滿足其單位持有人之贖回申請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3) 受禁證券風險
按照有關滙豐集團政策（因基金經理為滙豐集團的成員而適用），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直接及間接涉及使用、發展、製造、儲存、轉讓或買賣集束炸彈及／或反步兵地雷的公司之證券。由於此政策旨在禁止投資於若干類型證券，投資者應注意，此舉會縮小投資範圍並導致基金無法從該等公司的任何潛在回報中受惠（如在基金層面原本沒有此類限制）。

投資於定息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1) 利率風險
投資於定息工具的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定息工具價值的變動與利率變動是呈相反關係的。當利率上升，定息工具之市值將趨向下跌。長期定息工具一般比短期定息工具須承受較大的利率風險。具可變及浮動利率的證券對利率轉變的敏感程度較低，但若其息率的上升幅度或速度並不如大市利率者，則其價值或會下跌。反之，浮動利率的證券的價值或不會因利率下跌而有所增加。
- (2)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於定息工具的基金須承受其投資的定息工具之發行人的信貸／失責風險。該等基金亦須承受該定息工具的發行人未能或不願按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履行其債務所帶來的風險。倘基金所投資的定息工具的發行人違約，基金的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尤其是，與投資於評級較高／孳息較低的債務證券之基金比較，投資於評級較低／孳息較高的債務證券之基金某程度上將須承受較高的信貸風險。
- (3) 波幅及流通性風險
可被視為新興市場債務證券的債務證券所附帶的風險一般較高，這是由於投資於此資產類別所涉及的政治及信貸風險較大，但它們亦可能為投資者提高收益及回報。因此，投資者應有所準備，投資新興市場債務證券的波動會較已發展市場為高，而流通性則較低，增加資本損失的風險。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大，而基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
- (4) 評級調低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日後可能被調低。倘若評級被調低，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評級被調低的債務工具。
- (5) 主權債務風險
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狀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倘主權債務發行人失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6) 估值風險
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會受到影響。
- (7)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能力。新興市場的信貸評估制度及新興市場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採用的制度與方法。因此，新興市場的地方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
- (8) 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定息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上述風險就新興市場的定息工具而言可能特別顯著。涉及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會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較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特別是，控制償還新興市場定息工具由政府債務人可能會拖欠其債務。如發生上述情況，基金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可能只具有有限的追索權，並須視乎有關國家的政治氣候而定。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波動／管制、法律及稅項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與投資於屬較小型資本市場的國家有關的風險（例如：流通性有限、價格波動及對海外投資的限制），以及與新興經濟體系有關的額外風險（包括高通脹與利率高企、巨大外債以及政治與社會方面的不明朗因素）。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適用於可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的基金）

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及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該等債務工具的條款及條件一般載明，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即當發行人或（若發行人並非決議實體）決議實體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有關債務工具會被撤銷、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

由於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上述觸發事件）時，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會被撤銷、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大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通常包括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低於某一特定水平，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因應發行人的財務可持續性而採取的特定行動。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之外，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導致本基金蒙受相應損失。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通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撤賬且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投資的全部本金。

基金可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通常稱作「CoCos」），該等證券十分複雜且風險較高。當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s 會（可能以貼現價格）被轉換為發行人股份，或可能永久撤減至零。

某些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息票付款乃全權酌情作出，且可能因任何理由被發行人隨時取消及取消任何一段時間。酌情取消付款並非違約事件，且可能無法要求恢復息票付款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款項。息票付款可能亦須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可能被暫停。由於息票付款存在不確定性，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較為波動，及在息票付款被暫停的情況下其價格可能迅速下跌。

某些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種類之結構屬創新性質且未經驗證。在受壓環境下，該等工具的表現存在不確定性。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適用於不會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的基金)

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 (例如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該等債務工具的條款及條件一般載明，當發生觸發事件時 (即當發行人或 (若發行人並非決議實體) 決議實體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有關債務工具會被撤銷或撤減。

由於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 (例如上述觸發事件) 時，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會被撤銷或撤減，因此，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大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通常包括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低於某一特定水平，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因應發行人的財務可持續性而採取的特定行動。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之外，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導致本基金蒙受相應損失。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通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撤帳且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投資的全部本金。

某些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息票付款乃全權酌情作出，且可能因任何理由被發行人隨時取消及取消任何一段時間。酌情取消付款並非違約事件，且可能無法要求恢復息票付款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款項。息票付款可能亦須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可能被暫停。由於息票付款存在不確定性，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較為波動，及在息票付款被暫停的情況下其價格可能迅速下跌。

某些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種類之結構屬創新性質且未經驗證。在受壓環境下，該等工具的表現存在不確定性。

與投資於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未被評級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的債務工具或等同者或未被評級的債務工具通常會提供較高收益，以彌補該等債務工具附有的較低信譽或增加或較高的失責風險。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而言，該等債務工具被視為極具投機性。該等失責風險於不利的政治、經濟、金融、社會及／或其他市場情況下可較為重大，因而導致損失重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於該等債務工具的投資本金。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未被評級債務工具是指債務工具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工具。

與投資於評級較高／投資級別的債務工具相比，投資於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未被評級債務工具帶有若干額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 流通性有限或缺乏流通性 (若基金不能於／以對其最有利的時間及價格賣出其投資，或甚至不能出售其投資，則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ii) 較高失責率 (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iii) 較大波動 (價值易受不利市場狀況所影響而波動)；以及(iv) 當中的投資全部虧損的潛在可能性。

由於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未被評級債務工具的市值反映有關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情況，以及投資者對該情況的看法，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未被評級債務工具或會因負面消息及投資者

的看法（可能或可能並非建基於基本的分析）、經濟衰退、發行人的具體企業發展或發行人能否達到預計的營業預測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投資的價格或會突然或出乎意料地改變。有關發行人的失責或預期失責亦可令基金難以接近較早前所訂的價格出售有關債務工具。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城投債由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一般不獲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及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設有固定投資期的基金有關的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在投資於債務證券並設有固定投資期的基金的投資會受到利率、通脹、市場情緒、信貸的可用性及成本、環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流通性，以及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價格的水平及波動性等因素所影響。基金在相關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須繳納稅項及可能對基金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於到期日（如有關條款單張所界定及指明）或之前，基金的分派或資本均無保證。基金的投資價值及自該等投資所得的收入可升可跌。基金可能不會作出任何分派及投資者未必於到期日或之前收取投資的原有金額。

具有固定投資期的基金亦須承受以下風險：

(1) 投資年期有限的風險

基金的存續期限於其開始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於基金是否適合彼等時，應考慮基金的固定投資年期所附帶的風險（亦請參閱下文「提前償還及再投資風險」、「限制認購風險」、「大量贖回風險」及「提前終止風險」）。

鑑於事實上基金可能需要變現相關投資（包括流通性較低的投資），以滿足到期日前的贖回／轉出要求及保障餘下投資者的利益，於到期日前贖回其投資或將其基金單位轉入至基金系列或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另一投資系列下可提供的其他基金之單位的投資者，須受限於向下價格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使用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對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一節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一節以及有關條款單張內「單位的贖回及轉換」一節所披露基金經理的價格調整政策及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故此，就到期日前的單位贖回／轉出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在確定基金任何類別的任何單位之贖回價時，將為基金從每單位資產淨值（在作出任何進位調整之前）扣除其認為適當的數額，以反映如基金的投資是以其所佔的價值而出售所可能招致的稅項（如印花稅）及收費。就基金而言，有關單位淨贖回的「預設限額」（本基金說明書所指）為零，而價格調整將適用於到期日前的所有贖回／轉出。因此，投資者將按較低的贖回價贖回及轉出單位。

調整率將會是一個預設的比率（可能不時變動，惟受限於本基金說明書所披露的最高比率），而且將適用於基金的所有單位類別，不論各單位類別在同一交易日是否面對贖回／轉出。作出的調整可能大於或少於實際引致的稅項及收費。如作出的調整少於實際引致的稅項及收費，該差額將由基金承擔。

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流通性惡化亦可能影響基金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或終止所得款項的能力。

(2) 提前償還及再投資風險

較短期債務證券或現金存款未必提供與較長期債務證券一樣高的回報（如有）。鑑於 (i) 基金的投資可能於基金的到期日前（因任何原因）到期；或 (ii) 債務工具的發行人可能於該等工具到期前償還與該等發行有關的本金；或 (iii) 基金經理可於投資到期前出售其認為信貸質素會隨著時間惡化的投資，故基金能否進一步取得投資於到期日前提供類似收益率的其他債務工具存在不確定性。倘以上情況所述的已償付本金進行再投資，則可能會再投資於較短期債務證券或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在該等情況下，這可能導致基金的利息收入及回報減少。隨著到期日臨近，基金將會把越來越高比例的資產轉為投資於較短期工具（年期逐步縮短）。於到期日前的若干期間，基金可投資其越來越高比例的資產淨值於貨幣市場工具、美國國庫券／票據及／或其他短期債務工具。此外，隨著基金臨近到期日，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 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基金的收益率一般傾向貼近當時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並可能低於基金先前所持債券的收益率及低於市場上類似債券的現行收益率。

(3) 限制認購風險

基金僅在一段有限期間（即有關條款單張所指明的首次發售期內）開放認購。基金經理保留酌情權，可接受或拒絕任何首次發售期內的單位認購申請之全部或部分，或決定不推出基金。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認購款額應不計任何利息及減去任何適用銀行收費後，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還予投資者。

不得在首次發售期後作出任何認購。

如果在基金的投資期內出現大量贖回，基金的規模可能顯著縮減。在該情況下，相比開放予其後認購的基金，基金經理可能需要較頻密地使用公平估值調整及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在該情況下，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4) 大量贖回風險

若在短期內出現大量贖回，基金可能需在不合適的時間或以不利條件提前變現部分持倉。因此，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基金規模因上述情況而減少可能令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即時增加，並可能對投資者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大量贖回可能導致基金的規模顯著縮減，並觸發基金提前終止（見下文「提前終止風險」）。

(5) 提前終止風險

如基金的已發行相關類別的單位資產淨值合計少於有關條款單張所指明的基金規模，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終止基金及與基金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單位持有人將就有關終止獲發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基金經理亦可在發生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若干事件時，全權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前終止基金。

基金終止時，基金的所有資產將予以變現，而可供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相關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數目分派予彼等。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獲分派的金額可能低於彼等初始投資的金額，並且彼等將無權獲得假如基金並無提前終止的情況下會作出的分派，亦不會就此獲得補償。為免生疑問，任何於提前終止日期前已作攤銷的終止成本將用以支付基金與終止相關的開支，而超出已攤銷金額的任何終止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與投資於金融服務行業有關的風險

金融服務市場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穩定性，某些從事金融服務行業的公司已蒙受大額（甚至龐大）

損失。某些金融服務公司經歷了其等資產估值下跌、已採取籌集資本的行動或甚至終止營運。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從事金融服務行業的公司須受大量的政府管制，此等管制可能對其等商業活動的範圍構成不利的影響，而政府管制亦可能變化頻繁。金融服務行業須承受該等可能影響於金融服務行業的投資的價值更甚於在該行業以外的投資之風險，亦可能因利率及貸款損失上升、資金供應減少或資產估值下跌及其他相關市場的逆境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與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混合了債券及股票，持有人可於指定的未來日期將之轉換為發行該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相比純債券投資，基金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將令基金承受股票變動及較大的波動。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將令基金承受與可比較純債券投資有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

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能高度欠缺流通性及價格傾向大幅波動。相比其他債務證券，此等工具可能面對較大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有關工具通常承受延長及提前償還風險，以及相關資產未能滿足與其有關的付款責任之風險，這可能對證券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與較小型市值的債券發行人有關的風險

就由較小型市值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而言，一般與債券有關的風險（例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可能特別顯著。該等公司或有單一或有限的業務範疇、生產線、市場或財政資源，或有業務、物業及／或其他資產集中於某些市場、行業或地理區域，或可能依賴幾個關鍵的員工。因此，其等可能會承受較大程度的信貸、市場及發行人風險。相對被較廣泛持有的較大發行人之債券，較小型公司的債券之交易次數可能較不頻繁及交易量可能較少，及其等價值之波動或較為急劇。中型市值的公司或具有與較小型的公司類似的風險。

投資於科技相關企業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相對於廣泛投資於包括不同經濟行業證券的基金而言，投資於科技行業之基金可能會涉及較高的風險和波動。該等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之證券，很可能受全球科學或技術發展影響，導致該等公司之產品或服務迅速變得過時。此外，由於部分這類公司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受政府規則監管，因此，政府政策變化可能會使其遭受不利影響。所以，有關基金於該等公司之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會因應市場、研究或監管方面的障礙而大幅下跌。

涉及可持續發展投資之風險

就以企業可持續發展作為其投資重點的基金而言，其投資或其相關指數的成份股乃根據(除其他外)企業可持續發展評級評定的結果而被挑選的。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遜於投資目標相似但並無參與類似或任何企業可持續發展評級評定的投資組合。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側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投資項目，且其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的基金波動。

企業可持續發展評級評定可由第三方評定或認證機構進行。其中一個例子是獨立及專業的評審機構—香港品質保證局，其按照專有之可持續發展評級框架進行企業可持續發展評級評定。香港品質保證局協助工商界於管理體系的發展及提供評審和認證服務。為了確保專業、客觀及全面的評審上市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香港品質保證局會參考不同國際標準，包括 ISO 26000 社會責任指南及全球報告倡議(GRI)，以制訂一套評級準則及評審框架。概無保證該評定反映實際情況或被挑選的股份乃是可持續的。

投資篩選過程涉及按照若干企業可持續發展準則分析潛在投資。基金經理或指數的提供者所作的有關評定屬主觀性質，因此有關投資準則或未能正確應用。這可能導致基金錯失符合有關企業可持續發展準則的投資機會或投資於不符合有關準則的證券。

按照基金經理或指數的提供者之企業可持續發展準則（涉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對潛在投資作出評定依賴第三方（可能包括研究、報告、篩選、評級及／或分析的提供者（例如香港品質保證局））的資料及數據。有關資料或數據可能並不完整、準確或一致。缺乏標準化的分類準則亦可能影響基金經理或指數的提供者衡量及評定潛在投資的企業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與投資於集中在消費行業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主要投資於從事消費行業（如製造、分發消費品及向顧客提供服務）的公司之證券的基金，相對投資於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可能較容易受消費行業公司股票價格之波動及其他特別影響消費行業之因素影響。

與投資於集中在金融服務業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主要投資於從事金融服務行業（如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的公司之證券的基金，相對投資於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可能較容易受金融服務公司股票價格之波動及其他特別影響金融服務行業之因素影響。尤其，相對其他行業公司的股票價格，很多金融服務公司的股票價格在過去皆顯示與利率的變化有較密切的關係。一般來說，金融服務公司的股票價格對於利率的走勢是比較敏感。通常，當利率上升時，金融服務公司的股票價格便會下跌，反之亦然。

與投資於集中在房地產及建築業務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主要投資於地產及建築相關行業的公司之證券的基金之投資將可能較容易受房地產價格之波動及與房地產及建築業業務有關之風險影響。

房地產價格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例如土地的供應或個別地區就若干種類房地產的需求）之改變。此外，房地產價格亦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條例及政策、利率水平、融資之可能性及有關環境及地區規劃的法規、條例或政策之任何改變所引致的潛在責任，尤其是在若干國家之稅務上之改變。

就一些收入主要源自租金收入的公司而言，假若該等公司的大量租客不能在到期時繳付租金或假若該等公司未能租出其所持物業或在該市場狀況下租金大幅下調，該等公司之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就一些集中在房地產及建築業務（例如地產發展及建築工程）的公司而言，其資產之流動性相對較為低，而此可能會限制該等公司在經濟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改變時，迅速作出相對反應之能力。此外，與其投資有關之某些重大開支（例如融資成本、房地產有關之稅款、維修及保險費用）在跌市時可能維持不變或只作較低程度的下調，因而可能導致盈利重大下跌。該等公司亦會容易受到對地產發展及建築項目的管制，及發展及建築項目未能成功的風險（例如超支、融資成本增加及工程不同階段期間缺乏流動資金）影響。任何房地產價格之下滑亦有可能導致建築業及與建築業相關之行業的衰退。

與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有關的風險

基金透過於 REIT 的投資（除證券市場風險以外）可能承受類似直接持有房地產的相關風險。REIT 的價格受其擁有之相關房地產價值改變影響。REIT 依靠管理技巧，一般來說不會多元化。基金投資的若干「特別目的」REIT，其資產可能屬於特定的房地產行業，如酒店 REIT、護理院 REIT 或貨倉 REIT，因此承受該等行業發展不利的相關風險。

基金投資的 REIT 未必需要證監會的認可，基金的派息政策或未能反映相關 REIT 的派息政策。

與投資於「新經濟」公司有關的風險

由於基金可能主要投資於在恒生行業分類系統內獲分類為被視為「新經濟」行業內的公司之證券，於有關基金的投資可能比具有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較容易受到該等行業內的公司之證券之價格波動及主要影響該等行業的其他因素的影響。

基金於「新經濟」公司的集中投資可能涉及大幅波動，而所承受的風險可能高於較多元化的基金一般所承受的風險。「新經濟」行業可能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新產品和服務的競爭及現有產品和服務快速發展的考驗。因此，來自「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之估值可能存在較高的不穩定性，估值亦會出現較大波動。此外，與「新經濟」行業有關的證券之估值可能高於較傳統行業，而當該等證券被重新估值時，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來自「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例如創新公司）可能採用同股不同權結構。請參閱標題為「與投資於存在同股不同權的公司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了解與存在該結構的公司有關的進一步詳情。

與投資於存在同股不同權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或基金所追蹤的該指數的成份股可能會包含採用同股不同權結構（亦稱雙重股權結構）的公司（例如創新產業公司），在此結構下，部分關鍵個人（包括創辦人及主要管理層）持有特定的股份類別，而此等股份類別所附的投票權較普通股份為高，且與持有的發行人股本證券之數目、或當中的其他管治權或受益人的經濟利益之安排並不成比例。這導致出現與股東權利和企業管治以及投資者保障有關的問題，若基金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普通股份，可能對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於中小型市值企業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1) 市場風險

一般而言，相比較大型市值公司的股票，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通性可能較低，而其價格較容易受不利經濟發展影響而較為波動。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上市股份之基金可能不時，尤其是當市場不斷下跌之時，出現短期的價格波動及買賣差價大大擴闊，其涉及的風險因此可能會較投資於大型市值公司股份的基金為高。

(2) 流通性風險

與大型市值公司相比，由中小型市值公司發行的上市股份及債券可能流通性較低、交易頻率較低及成交量較少。由低交易頻率及成交量導致的流通性缺乏可能對基金滿足其單位持有人之贖回申請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美國市場風險／與美國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有關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投資於較廣泛的上市投資組合的基金較為波動。

因此，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美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基金於美國上市公司的投資可能須繳納美國稅項，這可能對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上述於美國上市公司的投資可透過直接投資於在該市場上市之股票及／或投資於在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美國預託證券進行，以從某特定美國上市證券的較高流通性及其他利好因素中受惠。目前，上述基金於美國上市公司的投資預期將主要透過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進行。美國預託證券乃由存管銀行發行，代表該銀行所持海外公司的股份，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就相關股份派付的股息及資本收益。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可能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若存管銀行清盤，有關投資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部損失。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亦須承受海外公司的本國貨幣相對美元

的匯率波動。

有可能出現美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並非基金的交易日的情況。由於該等差異，基金可能須承受上述於美國上市公司的投資出現價格波動的風險。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不能保證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流通性總能足以滿足基金的贖回要求。

與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有關的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屬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基礎基金。購買貨幣市場基金之單位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基金贖回在基礎基金持有的任何單位之權利僅限於該等單位在有關時間的贖回價，有關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購買該等單位時的價格。

投資於衍生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1) 市場風險

衍生工具是一份金融合約，其價值是取決於某相關資產如證券或指數的價值或從其所衍生。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幅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包含的槓桿元素／部分或會導致產生大為高於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之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基金承受高風險的重大虧損。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基金可能投資於股票指數、期權、期貨合約及其他種類的衍生工具。該等基金或會同時採用交易所買賣產品及場外衍生工具。相對於股票證券而言，衍生工具對其相關資產的市場價格的變動尤其敏感，因此，衍生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急速下跌或上升，投資於該等基金的投資者需承受較傳統基金為高的波動。由於不存在該等衍生工具的監管市場，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會涉及額外風險。

(2) 流通性風險

在逆市時期，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基金未必可以隨時沽售其投資或對現有倉位進行平倉。就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一般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暫停或限制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於有關交易所之買賣。該交易之暫停或限制即意味著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不能平倉或平倉會有困難。就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如果與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終止市場作價或報價，該基金可能無法進行交易或對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這可能對其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3) 其他風險

投資於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以及衍生工具與所投資之證券、利率及指數的關聯性不完全的風險。

就於期貨合約的投資而言，期貨合約的價格尤其波動，除了受相關資產的價值影響外，亦可能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建立期貨合約倉一般要求繳交低金額的開倉保證金，以進行高槓桿操作。

因此，期貨合約價格相對輕微的變動可導致利潤或損失大於最初存放於中介人的保證金金額。這可能對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持有數目限制的風險

《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期貨規則」）現行限制任何人士為其本身賬戶或他人（但受其所控）持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因此，不僅基金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不可超過規定的持倉限額，由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包括為基金經理本身賬戶或為其管理的基金（例如基金）持有但由基金經理控制的持倉量合計亦不可超過有關上限。因此，基金再購入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恒指期貨」）／小型恒指期貨／恒生中

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恒生國指期貨」)／小型恒生國指期貨的能力可能因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其他期貨／期權合約而受到影響(包括為其他基金持有或控制的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合約／小型恒生國指期貨及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及持倉)。由於單位持有人自身並不持有恒指期貨／小型恒指期貨／恒生國指期貨／小型恒生國指期貨或控制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並不會使該名單位持有人受期貨規則所規限。雖然基金經理預期這不會對基金有任何即時的影響，但如基金經理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有關持倉限額，或如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期貨規則訂明的限制或會妨礙單位的認購，因為基金根據期貨規則不能再購入恒指期貨／小型恒指期貨／恒生國指期貨／小型恒生國指期貨，所持投資亦可能偏離目標投資並因而增加基金的追蹤誤差。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涉及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會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較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因素、法律及稅項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特別是，可能在新興市場委任代管人或分代管人，以妥善保管該等市場的資產。然而，託管及／或結算系統可能尚未完全成熟，且該等當地代管人或分代管人或許不能提供一般在多數較發達市場或國家同等水平的服務，例如妥善保管、結算及管理證券。若干國家或市場之法律制度剛開始發展證券之法定／正式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或利益之概念。因此，該等市場之法院及／或有關當局可能視任何以代名人或代管人身份作為證券之註冊持有人全權擁有該等證券，及實益擁有人可能不會就該等證券擁有任何權利，而在當地代管人或分代管人清盤、破產或週轉不靈的情況下，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追溯應用法例及以欺詐或不當方式註冊擁有權，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基金在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將高於有組織證券市場。

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的不同可能導致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的公司之重要資料作有限披露。儘管資料已被披露，然而其未必一定可靠、正確及完整。

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有關因素可能對有關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涉及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會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較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證券市場流通性及效率較低；
- 價格波動較大；
- 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
- 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
- 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離本國所施加的限制及／或稅項；
- 交易費及託管費用較高及較高的結算風險；
- 執行合約責任之困難；
- 證券市場之監管較為寬鬆；
- 會計、披露及申報規定不同；
- 政府對經濟參與較大；
- 通脹率較高；
- 法律及稅項風險；
- 社會、政治及經濟之不確定因素；及
- 資產國有化或沒收之風險及戰爭或恐怖主義之風險。

涉及中國投資的一般性投資風險

於中國的投資可能承受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並將較易受到政府政策之改變、頒布外匯與貨幣政策及稅務法規之影響，這可能影響中國市場的投資。中國之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之國家之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匯率走勢的管制

中國政府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貨幣組合（即美元、歐元、日元、英鎊和港元）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兌上述外匯的匯率在中間價的上下一定範圍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決定，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等其他貨幣之匯率易受外圍因素之影響而變動。概無保證該等匯率在日後兌美元、港元或兌任何其他外幣時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欲保持人民幣穩定性的意願，但中國政府或會引進措施（例如降低出口退稅率），以解決中國貿易夥伴的問題，因此不排除人民幣因此進一步加快升值的可能性。此外，亦無法確保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若出現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基金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

中國公司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可能與金融市場發展較成熟之國家適用的標準及慣例不同。例如，在物業與資產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存在差異。

法律系統

近年來，中國的整體法律系統，特別是證券市場的法律系統經過了一段時間的急劇改變，此可能影響對新演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數項稅制改革政策。無法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於未來將不會進行修正或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正或修訂或會影響中國公司的稅後溢利。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中國相關機構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管制。持有非人民幣之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價值將不會貶值。持有非人民幣之投資者（例如香港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對沖單位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並於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支付（如有）兌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會蒙受虧損（視乎人民幣兌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

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將參考離岸人民幣（稱為「**CNH**」）而非在岸人民幣（稱為「**CNY**」）估值。**CNH**及**CNY**雖代表相同貨幣，但**CNH**及**CNY**在獨立運作的不同和個別市場上交易。因此，**CNH**與**CNY**的匯率未必相同，匯率走勢亦可能不一樣。**CNH**與**CNY**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人民幣適用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基金或未能及時具備足夠的人民幣以應付人民幣對沖單位的贖回要求。

因此，即使基金經理有意以人民幣向人民幣對沖單位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款項，單位持有人或未能在贖回其投資後收到人民幣。在特殊情況下，由於人民幣適用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在人民幣不足以為結算贖回款項進行貨幣兌換時，以人民幣支付閣下的贖回款項亦可能會有延遲風險。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且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受到配額的限制。特別是，互聯互通機制受到每日額度的限制，而該額度與基金無關，並只可按先到先得方式使用。額度限制可能限制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 A 股的能力，且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如果透過該計劃的交易暫停，對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基金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資料：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原本為互聯互通機制的合資格股票被調出互聯互通機制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會影響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的能力。

交易日差異：互聯互通機制只會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市場均開市進行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的日子運作。故此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正常交易日時，香港投資者（例如基金）不能進行任何 A 股交易。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在中國內地股票市場開放進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基金可能須承受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及深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與交收責任。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失責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香港結算在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向其結算參與者承擔的責任將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出於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該情況下，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延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追回其所有損失。這可能對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雖然香港結算對於其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內持有的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滬股通股票**」）並不享有所有人權益，中國結算作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記處，於處理與該等滬股通股票有關的公司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將知會有關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該等公司行動。有關安排同樣適用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深股通股票**」）。

貨幣：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

交易費：除須支付買賣 A 股的交易費及印花稅外，基金可能須繳付有關機關釐定的與股票轉讓產生的收益有關的其他費用及稅項。這可能會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是為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進行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時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而成立的基金。由於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的失責事宜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該等交易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的經紀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基金承受其所委聘的經紀透過該機制買賣 A 股時失責的風險。這可能對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與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定義見下文）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透過債券通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為全新舉措，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 2017 年 7 月啟動，為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債券通**」）。

債券通包括北向通及南向通，並受中國內地當局及香港當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

依照中國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於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人民銀行的上海總部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作為名義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承受監管風險及多項風險，例如波幅風險、流通性風險、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通常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與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經營賬戶或進行交易被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則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債券通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持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如果有關平台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而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信貸評級及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能力。

基金可投資於由任何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信貸評級機構必須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以進行評級業務，該等評級機構亦須受行業的自我監管。然而，與較為發達之市場的信貸評級行業相比，現時中國的境內信貸評級行業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欠缺良好的信譽及權威。此外，中國的信貸評估制度及中國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採用的制度與方法。部分原因是由於中國債券市場受高度監管的性質，令信貸評級被視為不必要，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

此外，評級過程可能缺乏透明度，且該等信貸評級機構所運用的評級標準及方法可能與大部分具權威性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投資者服務及標準普爾）所採用的評級標準及方法有重大差異。因此，該評級制度未必可提供等同的標準以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進行比較。根據由任何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進行投資可能會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令基金蒙受損失。故此，難以保證信貸評級為獨立、客觀及具足夠質素。在某些情況下，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涉嫌從事「評級膨脹」活動，藉以為評級業務帶來較多收入。因此，於作出投資及融資決定時，該等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通常不獲市場參與者理會。於挑

選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時，基金經理可參考任何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但主要仍依賴其本身的內部分析以對各債務證券進行獨立評估。投資者應在依賴任何中國境內信貸評級前審慎行事。

中國稅項風險

投資者應根據其自身情況，就中國稅項對於基金的投資（包括其資本收益）之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中國增值稅及其附加稅的法律、細則及/或法規的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亦不確定有關基金是否可能需要被徵收中國的其他稅項。中國內地的現行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做法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日後可能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任何對基金稅務應付款項的增加可對該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倘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款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因該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數稅務應付款項而減少。在此情況下，該稅務應付款項金額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且當時存在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任何稅項作出撥備及為基金扣除或預扣稅款（如情況所需）。

請參閱標題為「**稅務及監管規定**」一節內標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分節，了解詳情。

與透過 QFII 進行投資有關之風險

(1) 一般風險

就透過 QFII 進行投資的基金而言，投資者應注意，基金本身並非 QFII，但基金可以直接透過選定的 QFII 及利用其 QFII 額度投資於中國內地的證券市場。該等投資須遵守中國法律、細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下的各項要求及限制（包括與 QFII 投資於 A 股/債務證券有關的資本及利潤的投資及匯出規定及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與 QFII 有關的各項：

- (i)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外管局於 2006 年 8 月 24 日聯合發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辦法」）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2 年 7 月 27 日發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
- (ii) 外管局於 2018 年 6 月 10 日發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2018 年]第 1 號）；
- (iii)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 2002 年 12 月 1 日發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登記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經 2013 年 2 月 16 日修改並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實施）；及
- (iv) 2014 年 4 月 25 日發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及 2014 年 3 月 19 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合稱「證券交易實施細則」）。

該等要求及限制會限制基金投資於有關 QFII 細則及法規內訂明的 A 股/債務證券，或全面實施或繼續進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

規管 QFII 的中國法律、細則及法規可能不時改變及可能會有不利改變；這可能導致未能及時處理贖回單位申請並令基金暫停交易。在極端情況下，基金可能會因有限的投資能力

而招致重大損失。此外，倘若 QFII 的核准被撤回／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由於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返基金的資金，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外管局於 2019 年 9 月 10 日發出公告及相關答記者問環節，指出經中國國務院批准，外管局決定取消 QFII 計劃下的投資額度限制，並將即時著手修訂法規，以訂明各 QFII 須透過 QFII 託管人辦理登記，以及憑外管局發出的業務登記憑證在中國託管人開立專用資金賬戶，而 QFII 毋須就取得 QFII 額度備案或獲審批。當外管局正式頒佈新法規，本基金說明書及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可能須進一步修訂。然而，當局尚未表明該新法規的具體頒佈時間。

(2) 關於 QFII 託管人持有基金之款項的託管風險

基金中用作投資於中國內地的款項必須由 QFII 託管人持有，如辦法中所訂明，QFII 託管人必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核准。然而，該核准並不表示對 QFII 託管人作出官方的推薦或保證其表現。基金須承受由 QFII 託管人失責或破產，或者喪失作為託管人（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調撥任何資金或證券）的資格而造成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基金亦可能因 QFII 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款項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若在任何情況下，由 QFII 託管人持有的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有所損失，或變得無法交付或提取，則該資產的數量或價值之減少將造成基金的損失。

(3) 關於透過 QFII 經紀人執行的風險

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相關交易將會根據有關 QFII 細則及法規由一個或多個於相關交易所擁有席位以投資於 A 股／債務證券的 QFII 經紀人執行。基金可能因 QFII 經紀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款項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這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存在基金可能因 QFII 經紀人失責、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巨額損失的風險。

選定的 QFII 在挑選 QFII 經紀人時，將考慮佣金率的競爭性、有關指示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選定的 QFII 認為適當，可能會就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委任單一名 QFII 經紀人，基金可能並非支付市場上可獲得的最低佣金率。

(4) 於超出 QFII 之相關投資限制時須強制出售 A 股之投資的風險

根據「辦法」，QFII 於 A 股／債務證券的投資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所設的持股比例限制及中國內地的其他有關規定。該等適用於選定的 QFII 之整體的限制，以及選定的 QFII 的其他客戶的投資活動，或會對選定的 QFII 應基金的要求對有關 A 股／債務證券作出投資方面有所約束，且任何超出相關限制之投資或會引致強制性出售選定的 QFII 為基金購買之相關 A 股／債務證券，（根據「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從而有可能對基金造成投資損失。此外，中國證監會可能對該等限制下的持股比例進行任何調整，該等調整亦可能造成基金的投資損失。

(5) 選定的 QFII 之 QFII 資格被撤銷及 QFII 額度被調減或取消之風險

選定的 QFII 作為 QFII 的資格或核准可於任何時間因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慣例或其他情況之變更、選定的 QFII 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銷或終止或失效。在此種情況下，由選定的 QFII 作為 QFII 代表基金持有之所有資產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基金與選定的 QFII 之間的協議條款清盤並歸還予基金。該等清盤及歸還或會引致基金遭受損失。

選定的 QFII 如發生機構名稱變更、被合併或者其他情形而須重新申領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中國證監會從審慎監管原則出發，或暫停該選定的 QFII 進行證券交易，從而引致基金遭受損失。

如選定的 QFII 名下的證券帳戶（包括該等與由選定的 QFII 的客戶（除基金外）所用的與部分有關 QFII 額度有關之證券帳戶）發生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中國證監會或會限制相關證券帳戶的交易，而外管局亦可能整體限制資金匯出，上述限制可能引致基金遭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中國規管 QFII 的法律、細則及法規，外管局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調減或完全取消 QFII 額度：(i) QFII 有非法使用外匯的行為，例如未經許可轉讓或轉賣其投資額度；(ii) QFII 未按規定向 QFII 託管人或外管局提供境內證券投資相關資料或材料，或提供虛假資料或材料；(iii) QFII 超出外管局備案及批准的 QFII 額度，或未按規定辦理資金匯入、結匯或購付匯；(iv) QFII 未按規定開展外匯衍生品業務；及 (v) QFII 有其他違反外匯管理規定的行為。QFII 額度可通過向外管局備案或由外管局批准取得。選定的 QFII 可在已取得的 QFII 額度範圍內自由調配在自有資金、開放式基金及其他產品的使用比例，但累計淨匯入資金不得超過選定的 QFII 通過備案及批准方式取得的 QFII 額度。開放式基金可根據申購或贖回的淨差額，由 QFII 託管人按日辦理相關資金的匯入或匯出。儘管有上述規定，外管局已決定取消 QFII 計劃下的投資額度制度，而外管局正在修改 QFII 法規，以明確規定 QFII 毋需就取得 QFII 額度進行備案或獲得批准。待外管局正式頒佈新規定後，本基金說明書及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可能作出進一步修改。但外管局並無表示新法規的具體頒佈時間。

(6) 有關款項匯入及匯出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由 QFII 所作的投資須受當時的外匯管制，以及受外管局就投資本金及回報的匯出及匯入所作的其他當時之規定管制。由於 QFII 的交易規模可能較大，故外管局可能根據相關時間的中國經濟金融形勢、外匯市場供求關係和收支狀況，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安排，對 QFII 資本的匯入匯出時間、金額以及匯出款項的期限予以調整。

資金匯出規定可能影響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而該影響將隨著基金於中國內地 A 股／債務證券市場的投資增多而加劇。如收到大量贖回單位的要求，基金可能需要限制單位贖回數目及/或將基金重大部分的其他投資（不是透過 QFII 持有的投資）變現，以應付該等贖回要求。因此，基金的投資可能高度集中於中國內地 A 股／債務證券市場。

(7) 利益衝突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i) 基金的所有或大部分投資交易將透過選定的 QFII 而作出，而選定的 QFII 乃是基金經理之關連人士（基金經理為選定的 QFII 的全資附屬機構）；及(ii) 受託人、基金經理、選定的 QFII、該指數的提供者（即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即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屬於同一金融集團（即滙豐集團）之成員。上述各方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若出現該等衝突，基金經理會盡其所能確保任何與基金有關的該等交易均按正常的交易關係進行，以及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獲得公平對待。

雖然是個別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受託人、基金經理、選定的 QFII、該指數的提供者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各自現時為同一金融集團的一部分。雖然此等實體各自從事活動及為基金提供服務時都各自受到規管，如遇到金融風暴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週轉不靈，可能會對滙豐集團整體而言或滙豐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對向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營運可能會遭中斷。

(8) 貨幣風險

當基金投資於以與基金報價貨幣不同的貨幣為計值貨幣之證券，基金將須承受該等貨幣中的任何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一般而言，基金的表現將受到美元及人民幣（或有關證券計值之其他貨幣，視乎情況而定）的匯率走勢影響。就將透過選定的 QFII 進行的投資而言，將被轉讓至選定的 QFII 的資金一般將以美元撥付，然後該選定的 QFII 會將該資金轉換至人民幣，再經 QFII 設施作出投資。根據現時的 QFII 細則及法規，所有透過 QFII 進行

的基金投資款項的匯入及匯出將以美元作出，並按有關兌換日之該等細則及法規所不時訂定之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辦理匯入及匯出。因此，基金將須承受該等貨幣中的任何匯率波動。

與創業板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因此，可能會涉及對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進行投資。

(1) 股價波動較大及流通性風險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創業板及科創板的上市公司的股價浮動限制較寬，並基於投資者入場門檻較高，故相比其他交易板塊，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股票流通性有限。因此，相較於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較大，且面臨較高的風險，換手率亦較高。

(2) 估值過高風險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過高，而該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較易被操控。

(3) 監管差異

與在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可能不及主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

(4) 除牌風險

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發生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迅速。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相比主板較嚴格。倘若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5) 集中風險

科創板為新設交易板塊，初期的上市公司數目有限。於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故基金或會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投資可能令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RQFII 機制有關風險

就透過 RQFII 進行投資的某一基金(或其基礎基金)而言，該基金(或其基礎基金)能否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實行或履行其投資目標和策略，須視乎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而定（包括就投資及調回本金及利潤的規定及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和規例可能變更，且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如某一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獲編配進行投資的 RQFII 額度不足、RQFII 的核准被撤回/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以致該基金(或其基礎基金)買賣相關證券及匯返該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的資金受到妨礙，或如任何主要營運者或各方（包括 RQFII 託管人或經紀）破產／失責及／或喪失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調撥資金或證券）的資格，則該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基金中的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如基金屬於基金中的基金，將須承受與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視乎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所作的投資類別，基金中的基金須承受某些上述直接投資基金須承受的風險以及以下風險。

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估值

每一該類基金的資產淨值，均以每一基金所持有的其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之價值為主要依據。在對其投資進行估值時，有關基金將需主要依據由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其代理人及／或市

場作價者所提供或匯報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如任何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用以釐定其本身證券價值的財務資料不完整或不準確，或者如該估值不足以反映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的投資當時之市價，計算所得的有關基金資產淨值則可能並不能反映該基金的投資之合理價值。倘若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日與基金的交易日有所不同，則亦可能延遲該基金獲得該等計劃的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

基金中的基金的特點

投資者須明瞭基金中的基金的特點，以及此類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影響。該基金對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投資並無控制權。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作出的投資決定是從其本身角度作出。該等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之基金經理可能會在同一時間，就相同證券或就相同資產類別、行業、國家／地區或貨幣的證券持倉或參與交易。因此，有可能出現個別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買入一項資產之時，另一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幾乎在同一時間賣出類似資產。不能保證所挑選的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可組成有效的多元化投資模式，亦不能保證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所買賣的倉盤可經常保持一致及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實現。上述均可能對該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監察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

各基金獲准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並未獲證監會認可及屬證監會在守則中界定的非合資格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就該投資限制而言），而就該等司法管轄區而言，監管機構可能只對該等計劃進行有限度監管。由於適用於該等計劃的投資及分散風險指引，及該等計劃在投資政策上的靈活性並不明確，這些因素均可能影響某一基金的監管機構所認可的司法管轄區當地的監管機構對該等計劃之監管或對投資者應用之其他保障的效率。

此外，投資於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涉及額外費用，亦不能保證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流通性總能足以滿足基金的贖回申請。

潛在重覆收費

投資者應注意，各基金須支付費用予基金經理及各基金的其他服務提供者，以及間接地按比例支付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支付予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費用，故可能出現重複收費。

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之流通性風險

若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暫停交易、拒絕贖回申請及延遲支付贖回款項，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聯接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視乎有關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所作的投資類別，聯接基金須承受某些上述直接投資基金須承受的風險以及以下風險。

有別於直接投資基金直接作出投資，聯接基金透過將其資產淨值 90% 或以上投資於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其投資目標與該聯接基金的投資目標相當類似），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注意，也許他們可直接投資於有關基金所投資之集體投資計劃，如此，他們將直接支付所投資之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之費用，該費用可能低於他們投資於有關基金須支付的費用。

若基金所單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暫停交易、拒絕贖回申請及延遲支付贖回款項，基金可能不能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

若有關基金及其所投資之集體投資計劃乃是以不同貨幣報價的，聯接基金的投資者亦須承受匯率風險。有關匯率風險之詳細說明，請參閱上文「**一般風險**」部分下「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此外，聯接基金亦須承受以下風險。

投資於基礎基金的一般風險

聯接基金將其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有關基礎基金。除基金收取的支出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基礎基金可能涉及額外費用，例如基礎基金的服務提供者收取的費用及支出。再者，概不能保證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實現，亦不能保證基礎基金的流通性總能足以滿足變現要求。此外，基礎基金在二手市場的交易可能暫停。此等因素均可能對基金及其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若某一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基礎基金，可能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由於基礎基金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一般投資者可經股票經紀或銀行直接買賣基礎基金之單位。投資者須注意基金與基礎基金之不同之處，這包括費用及收費、買賣渠道、交易次數及交易價格之計算，從而決定應否投資於基金或直接投資於基礎基金。

就投資於指數基金的聯接基金而言，可能導致追蹤誤差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1) 由於基金、基礎基金及基礎基金之投資分別以不同貨幣計價，撇除追蹤該指數的表現帶來的盈利或虧損，匯率變動亦可能對基金的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 (2) 基金及基礎基金的費用及開支；
- (3) 於某些情況下，包括當基礎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總交易出現淨股份增加或減少而該淨股份增加或減少乃是超過基礎基金銷售文件所列出的預設限額時，可對基礎基金的股份價格作出的「攤薄調整」(在該等情況下，當基礎基金出現淨股份增加，攤薄調整金額會加入發行價格當中，當出現淨減少，則會從贖回價格當中扣除)；及
- (4) 於基礎基金根據其銷售文件行使其權利，拒絕本基金有關認購或贖回基礎基金股份的申請，導致本基金未能於任何特定日子認購或贖回若干數目的基礎基金股份。

與在二手市場交易有關的風險

(1) 交易風險

當基金透過二手市場投資於基礎基金時，基礎基金的單位在二手市場的交易價格受單位的需求和供應等市場因素所推動。因此，該基金的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且若基礎基金對透過特別新增／贖回的一手交易實施暫停，則該溢價或折讓可能較大。

由於投資者（包括基金）於二手市場買賣基礎基金的單位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佣金），投資者（包括基金）於二手市場購入基礎基金的單位時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基礎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而於二手市場出售該基金的單位時收取的金額可能低於基礎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2) 依賴莊家的風險

儘管基礎基金的基金經理將確保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為基礎基金的單位作價，及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根據有關莊家協議在終止作價安排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基礎基金單位並無或只有一名莊家，則基礎基金單位於市場的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作價活動將會有效。

(3) 雙櫃台風險

就在聯交所上市而言，倘基礎基金的單位在兩個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暫停，及／或經

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存在任何局限，投資者（包括基金）將只可在一個櫃台買賣基礎基金的單位，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無法或延遲交易。於各櫃台買賣的基礎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存在較大差異。因此，投資者（包括基金）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以港元買賣的基礎基金的單位時所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而收取的金額可能低於購買或出售以人民幣買賣的基礎基金單位的金額，反之亦然。

(4) 交易差異風險

不同證券交易所（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之不同，亦可能擴大單位價格相對於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例如，A 股受交易範圍限制，令交易價格的漲跌幅受限。於聯交所上市的基礎基金的單位則無該等限制。兩者之間的差異亦可能擴大單位價格相對於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該等因素可能對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指數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指數基金可能承受上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須承受的風險以及以下風險。

被動式投資所涉及之風險

指數基金並不是以主動方式進行管理，而基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並沒有酌情權適應市場之轉變。就此，指數基金或會因在全球與其所投資之指數有關之市場部分下跌而受到影響。指數基金一般投資於指數成份股或反映所投資之指數表現的證券。然而，基金經理並不擁有酌情權單獨挑選股份或在跌市中採取防禦措施。因此，所投資之指數的任何下跌將引致該基金價值的相應下跌。

追蹤誤差風險

指數基金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不一定準確追蹤該指數的風險。指數基金所用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在相關類別每一單位資產淨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被視為反映指數基金在「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分節中所述的若干情況下購入或出售投資所可能引致的稅項（如印花稅）及收費的適當備抵）、指數基金之資產與所投資之指數成份證券之間並非完全相關、股價湊成整數、所投資之指數的變動及監管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就某一交易時段／日或其他情況為有關指數基金取得接近所投資之指數的表現之能力。指數基金之回報或會因此而與其所投資之指數有所偏差。基金經理將監察及尋求降低追蹤誤差以管理該風險。概不能保證在任何時間均準確或完全複製所投資之指數的表現。

有關指數基金的集中風險

倘指數集中於某隻或某類股份、某行業、某一類行業或特定市場的證券，則有關指數基金或會同樣令其投資過度集中。因此，指數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嚴重倚賴某隻或某類股份、某行業、某一類行業或特定市場的表現，其波動性或會大於集中性較小之基金的表現，且與其投資有關之價格波動性亦可能大於投資組合多樣化的基金。此種集中亦可能代表指數基金或會較容易受到影響該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指數終止風險

若該指數終止運作或未能提供，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在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以及在根據基金的組成文件的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該指數轉換成另一替換指數，而該替換指數須為可買賣及與該指數的投資目標相似的指數。儘管基金經理將尋找替代指數，倘不再編製或公佈有關指數，且並無與計算該指數所使用的公式或編算方法相同或大致相似的替代指數，則基金亦可能會被終止。證監會保留權利，在若證監會認為該指數不能再被接受時，撤回就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假如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使用該指數，可根據該指數設立有關基金，以及使用該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特許協議書被終止，有關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特許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有限，此後僅重續較短的期間。概不保證有關特許協議將永久續期。

編製指數的風險

各指數的成份證券由有關指數提供者釐定及編纂，而不會參照有關基金的表現。各基金並非由有關指數提供者推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者概無對一般投資於證券或具體上投資於基金投資是否合宜向任何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提供者釐定、編纂或計算有關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有關基金的投資者的需要。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必定能準確編製有關指數，或該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提供者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該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將不會損害有關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過往業績風險

由於恒生臺灣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替換，該基金於該日之前達致之過往業績的情況不再適用。投資者在考慮該基金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前的過往業績時，應謹慎行事。

有關指數調整風險

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恒生臺灣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由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前指數」）更改為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 指數（「目前指數」）。由於相關指數變更，預期將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前後五個交易日進行調整，將基金持有的資產從前指數的成份證券及權重調整至目前指數的成份證券及權重（「指數調整」）。儘管前指數與目前指數的成份股是相同的，但基金經理認為在指數調整期間的跟蹤偏離度可能會增加。在指數調整期間買賣該基金的投資者，應謹慎行事。

與海外投資有關之風險

指數基金一般會全部投資於或會是關於單一國家或地區的股市。投資在該等海外市場將令該基金承受與海外投資有關之風險，包括因受政治及經濟發展影響因素所引致的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公司證券所涉及的特殊風險及因素，與一般投資香港公司的不同，其中包括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的不同，沒收或充公性質之稅賦的可能性、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改變、可能影響在海外國家／地區之投資的政治不穩定，以及對國際資本流動的潛在限制。相對於香港公司而言，非香港公司須遵守的政府規例可能較少。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系或會與香港經濟體系就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率及收支狀況方面存在有利或不利的差異。

有關指數基金的利益衝突

投資者應注意，就尋求追蹤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制的指數基金而言，受託人、基金經理、該指數的提供者（即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編制者（即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為同一個金融集團（即滙豐集團）的成員。因此可能會出現上述各方之間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若出現該等衝突，基金經理會盡其所能確保有關基金的任何交易均按正常的交易關係進行，以及單位持有人會獲得公平對待。

儘管該等實體是個別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受託人、基金經理、該指數的提供者及該指數的編制者現時皆為同一個集團之一部分。該等實體各自在其活動及就基金提供服務上受到監管，如遇到金融風暴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週轉不靈，可能會對滙豐集團整體的業務而言或滙豐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對向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基金的資產

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營運可能會中斷。

槓桿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槓桿基金須承受上述指數基金所承受的若干風險，亦須承受以下風險。

長期持有風險

基金超過單一日期間（尤其在波動期間）的回報表現可能不會是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內「投資目標及政策」部分所列明的指數回報表現，而且基金的回報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或會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回報表現顯著不同。請參閱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內「指數與指數的槓桿表現於超過單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部分，以了解進一步詳情（包括說明例子）。

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基金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在指數波動性更高時，基金的表現偏離於指數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基金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基於每日進行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呆滯時，基金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與槓桿基金的投資策略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槓桿基金涉及重大風險。投資者或會損失其在基金的大部分或所有投資。投資者必須仔細考慮其能否承受投資於基金的風險。投資者應密切（在波動期甚至應每日）監察其於基金的投資。基金並不適合打算採取傳統的買入及持有策略的散戶投資者。

雖然在每一交易日，基金會尋求每日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具有某些指定槓桿系數）之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但不能保證本基金將達致該目標。**投資者亦須注意，由於基金旨在對該指數進行槓桿式投資，該指數之價值下降將會引發基金資產淨值較大及加速下跌。在市場極端不利的情况下，基金經理在考慮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情况下，或會降低每日目標投資。

由於基金須按比例分擔基礎基金的費用、收費及支出，以及支付所有關於本基金之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的投資及投資變現成本，本基金資產代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費用及支出、估值費用、律師費、印發及寄出基金說明書、本基金之報告、所有通告及通訊之費用，所有此等費用、收費及支出會影響本基金相對於該指數的表現。再者，**不能保證基礎基金的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就每日而言。**

基金投資於基礎基金而基礎基金是以被動方式管理，當市況逆轉時，該（等）基礎基金各自的基金經理沒有任何酌情權揀選個別股票或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該指數的下跌，可引致該（等）基礎基金的價值下跌，及基金的價值下跌。

投資者亦須注意由於基金投資於基礎基金（按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所界定），基金亦須承受基礎基金的條款單張的相關附錄所提及基礎基金須承受之風險。

基金由於使用槓桿及每日進行調整活動，其價格相比傳統指數基金較為波動。

若基金將有關期貨合約轉倉，即是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以到期日較遲的相同標的之期貨合約替換，則基金可能因向前轉倉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槓桿式指數投資有關的風險

槓桿基金將藉借貸及參與訂立期貨合約及／或透過使用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進行槓桿式投資。雖然相對於如基金並無採用槓桿式投資而言，此槓桿式投資一方面提供予基金就該指數取得較大的市場投資額，從而有機會取得較大總回報，但亦因此使基金承受該指數不利走勢所引致的較大虧蝕風險，該指數之價值下降將會引發基金資產淨值較大及加速下跌。

由於使用槓桿及受複合效應影響，本基金的表現將會相對該指數之表現而被放大（不論在升市或跌市）。本基金在為期長於單一日的表現（尤其於波動期而言）可能不會是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內「投資目標及政策」部分所列明的指數回報表現，以及或會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回報表現顯著不同。

指數調整活動的風險

並不保證基金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均可能對基金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有關槓桿基金的流通性風險

基金承受與期貨合約掛鈎的風險。此外，基金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相關期貨市場（就投資於期貨合約而言）／相關現金市場（就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交易日接近結束時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追蹤偏差度。因此，基金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較大的流通性風險。

投資組合換手風險

基金每日重新調整持有的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投資組合交易宗數較傳統基金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

流通性風險管理

流通性風險管理程序

基金經理設有流通性風險管理程序，用以於正常市場狀況及不利市場狀況下審慎管理及監察基金的流通性狀況。

當管理基金時，除了風險因素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等，基金經理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會考慮基金的投資之流通性、其對基金流通性狀況之相應影響以及基金的潛在流通性需求，以幫助基金滿足其等的贖回需要。

基金經理使用投資流通性風險監察框架評估及管理基金的流通性風險。會執行持續的流通性風險評估及監察，包括考慮到在正常狀況及受壓的狀況下，基金的潛在流通性需求及市場流通性狀況。

於評估基金的潛在流通性需求時，基金經理會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考慮基金過去及預期的贖回模式，及考慮基金單位持有的集中性（如有）可如何影響基金贖回狀況及因而影響基金流通性風險的水平。

基金經理設有機制，用以於未能預期的受壓情況下，評估、檢討及決定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作出的行動，以滿足基金的流通性需求。

基金經理設有獨立的監控，以確保基金的流通性風險管理程序持續實施。基金的流通性風險管理亦受到基金經理的一個內部委員會監察。

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

基金經理設有以下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以管理基金的流通性風險及確保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的對待：

限制於單一交易日（或交易時段，如適用）的贖回

為審慎管理及維持基金的流通性狀況以及為保障在贖回需求大時餘下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符合有關基金條款單張所載特定條款（如有）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在受託人批准下，將獲

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或交易時段，如適用）贖回單位的數目（不論是以向基金經理出售或由受託人取消的方式），限制在該基金已發行單位總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內「單位的贖回」下標題為「贖回限制」的分部。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某些情況下，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能被確定或基金的投資未能合理實際可行地被變現。在此等情況下，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及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宣布暫停確定基金的資產淨值。在該段暫停期間，受影響的有關基金的單位不會被發行或贖回。有關該等情況及基金經理有關通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內「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下標題為「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分部。

借款

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未能即時備有足夠現金以支付基金的贖回款項，例如當贖回金額的支付在收到處置基金的相關投資所得之前到期。借款可以用作為一個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讓基金滿足贖回需求，但須遵守基金條款單張內「借款限制」一節所載的限制。

調整基金資產淨值

當基金錄得淨資金流入，基金經理一般會為基金作出投資；當基金錄得淨資金流出，或須賣出所持有的投資，以滿足基金的贖回需要。若買賣投資時所可能引致的稅項（如印花稅）及收費重大，將會對餘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不利的影響。因此，基金經理可如本基金說明書內「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下標題為「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的分部所載調整資產淨值。此舉實際上是將認購成本撥給認購的投資者，將贖回成本撥給贖回的投資者。

使用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對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旨在於上述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情況下，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投資者應注意使用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對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 限制於單一交易日（或交易時段，如適用）的贖回：若某一個交易日（或交易時段，如適用）的贖回被限制，限額將按比例執行，以致希望在該交易日（或交易時段，如適用）贖回有關基金的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按單位價值贖回相同比例的單位，未贖回的單位（如非受上述限制本應已被贖回）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或交易時段，如適用）贖回，但須受相同限制。如贖回要求須順延進行，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內「單位的贖回」下標題為「贖回限制」的分部。
-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在該段暫停期間，受影響的有關基金的單位不會被發行或贖回。將發通知予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及所有受該暫停影響的認購或贖回單位申請的申請人（不論是否為單位持有人），說明已作出該項宣布及就基金經理已收取的認購及贖回申請的安排。
- 借款：借款能為基金提供流通性，然而也會增加基金的營運開支，從而影響基金的表現。
- 調整基金資產淨值：在釐定贖回價時調整基金的每一單位的資產淨值旨在將贖回成本撥給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應注意，這些調整與基金錄得的資金流出有關，故無法預測會否在任何交易日（或交易時段，如適用）作出調整，因此無法準確預測須作出這些調整的頻率。除此之外，作出的調整可能大於或少於實際引致的稅項及收費。如作出的調整少於實際引致的稅項及收費，該差額將由基金承擔。投資者亦須留意，如在某一交易日（或交易時段，如適用）須作出調整，相同的調整率將以同一方向應用於基金所有類別的單位，因此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整可能有利於若干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內「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下標題為「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的分部。

槓桿

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及其計算基準將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投資管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基金系列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協助管理某些基金。任何該等委任會在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內列明。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於 1993 年 4 月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恒生銀行的投資機構。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亦為恒生銀行及恒生銀行的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在管理指數追蹤基金、退休基金、機構客戶及私人客戶投資組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恒生銀行於 1933 年創立，為全球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滙豐集團之主要成員。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為趙蕙雯、李樺倫、梁永樂、曾慶強、張家慧、李佩珊、薛永輝及 WHITE Stuart Kingsley。

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認可分銷商代其分銷一隻或多隻基金及／或某基金的一種或多種單位類別（如該基金發行多於一種單位類別），並代基金經理收取單位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的申請，任何該等認可分銷商、其僱員及／或其代理，可能因投資者透過該認可分銷商投資有關基金，從基金經理有權自該基金收取之任何費用、收費或金額中，收取或享受不同形式及不同比率的回扣、折扣、佣金、銷售獎勵金、收費、利益、及／或其他好處。

某一認可分銷商可能有酌情權就其分銷的基金，不時決定以下事項：

- (1) 決定哪些基金及／或哪種單位類別及／或哪個交易時段可供投資者透過有關認可分銷商認購及／或轉換；
- (2) 收取任何與單位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的申請有關的費用（金額最高為有關條款單張所述）及／或收取任何因應提供服務的其他收費及費用；
- (3) 可就收取付款或單位的認購、贖回及／或轉換的申請，訂下較有關條款單張所列为早的截止時間，而有關的截止時間將適用於透過有關認可分銷商進行交易的投資者；
- (4) 就經不同渠道收取付款或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訂下不同的截止時間，惟有關的截止時間，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能遲於有關條款單張所列的截止時間，而有關的截止時間，將適用於透過有關認可分銷商進行交易的投資者；
- (5) 就轉換單位的申請，該申請將涉及贖回第一隻基金的單位，然後認購第二隻基金的單位，及如第一隻基金收取贖回單位申請的截止時間，是遲於第二隻基金收取的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將採用第二隻基金收取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作為此轉換單位申請的截止時間，而有關的截止時間將適用於透過有關認可分銷商進行交易的投資者；
- (6) 訂下較有關條款單張所列的最低投資額及單位持有量（如有）為高或相同的最低投資額及單位持有量，而有關的最低投資額及單位持有量將適用於透過有關認可分銷商進行交易

的投資者；

- (7) 就任何認購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不論基於什麼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認可分銷商合理地懷疑是涉及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行為的申請，拒絕處理整項申請或其中之部分（而毋須透露有關懷疑的理由）；及拒絕處理贖回單位的申請，如有關投資者未能提供恰當的贖回要求或認可分銷商及／或基金經理不時指明的該等其他資料，或拒絕處理贖回部分單位或轉換基金的申請，如在該等贖回部分單位或轉換後，投資者或代投資者所持有的所有單位的總值將不能達到由有關認可分銷商所訂定的最低投資額及單位持有量。在此等情況下，有關認可分銷商可要求投資者贖回其所持的所有單位；
- (8) 拒絕處理任何會導致違反「認購資料及出售、持有及轉讓限制」一節所述之任何出售、持有或轉讓限制之單位認購或轉讓申請；及
- (9) 採用除了此基金說明書及／或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所載的出售限制（如有）以外的額外出售限制。

投資者應向有關認可分銷商查詢以上事項的詳情。

透過認可分銷商認購任何基金單位之投資者須注意，其單位可能是透過有關認可分銷商所委任的代名人代其持有，而就此，投資者須承受與此代名人安排有關之風險。雖然在此安排下投資者乃單位的實益擁有人，但在法律上該等單位是由代名人所擁有的。在此情況下，投資者與基金經理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所以就單位有關之任何申索，投資者只可透過代名人向基金經理追討，而不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追討。

受託人及登記處

基金系列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成立的信託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基金系列的資產，並保管或控制組成每一基金的信託基金一部分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投資，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以信託形式代有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然而，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資產的代管人。

受託人亦擔任基金系列的登記處。

受託人有權將其在信託契據項下的全部或任何職責、權力及酌情權轉授予基金經理所批准的其他人士或機構。受託人應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託管及／或保管構成基金系列內某一基金的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並信納留任的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職能者，須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提供相關服務。

在信託契據的規限下，受託人有權就其在履行與任何基金有關的義務或職責時可能招致或被主張的任何債務、成本、索償或要求（但根據香港法例須對投資者負上的任何責任或因詐騙或疏忽而違反其職責除外），從有關基金中獲得彌償及向有關基金索償。

受託人有權收取費用及獲償還信託契據所准許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單位的發行

同一類別的單位最初會以有關條款單張所列條款向投資者要約發售。

基金可要約發售「貨幣對沖」單位類別。就貨幣對沖單位類別而言，將進行對沖以將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以下貨幣對沖：(i) 基金的報價貨幣；或 (ii) 相關資產的貨幣。概不保證對沖將會有效。貨幣對沖所造成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應累計至相關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價值。

除有關的條款單張另有規定外，在初次發售過後，個別類別的單位將會在每一交易日發行。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的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的申請截止時間之前由基金經理及／或其獲轉授職能者接獲，而有關的申請款項必須於該交易日的付款截止時間之前為基金系列接獲並結算妥當（兩者均在有關的條款單張內指明）。不同類別的單位可設定不同的申請截止時間及付款截止時間。除了基金經理有酌情權根據有關條款單張指明的某些情況，接納認可分銷商之某些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之申請外，於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及申請款項，將在下一交易日才會被處理。

某一基金的單位在某交易日的發行價，會按於有關申請所涉交易日適用的估值點，該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

有關適用於每一交易日的估值點（如某基金每天的交易次數超過一次，則為各估值點）的詳情均列於各條款單張內。

最低投資額及其後的持有量

除有關的條款單張另有規定外，基金經理對任何基金均不設定最低投資額或持有量。但認可分銷商可訂定相等或高於有關的條款單張內所列的最低投資額及持有量（如有）。

認購費用

除有關的條款單張另有規定外，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不超過每一單位發行價百分之五的認購費用。基金經理可行使酌情權，免收任何單位認購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認購費用。

申請程序

申請認購單位可透過填妥任何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指示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連同認購單位的申請款項及認購費用，透過傳真方式或（如屬其後認購申請）只以 SWIFT 訊息方式，一併發送至有關的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及／或其獲轉授職能者）（視情況而定）。有關的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將提供有關認購單位的申請款項及認購費用的付款詳情。

如申請款項是以有關單位類別的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該等款項會先被兌換為該貨幣（減除所有兌換貨幣的費用）始用於購買單位，兌換費用由投資者負責。兌換貨幣可能會導致延誤。由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付款將不獲接受。

任何款項不得交付予並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反清洗黑錢規例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責任防止清洗黑錢，可要求詳細核證有意申請的投資者的身分及支付申請款項的來源。視乎每宗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不須進行詳細核證：(a) 投資者從以其名義在一間認可財務機構開立的帳戶付款；或 (b) 投資者是受一間認可監管機構監管；或 (c) 申請乃透過一間認可財務中介人作出。前述的情況只適用於所指的財務機構、監管機構或中介人乃是於獲香港承認為具備足夠反清洗黑錢規例的國家之內。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提供以作核證申請人的身分及付款的來源所需的資料。如申請人延誤或未能提出所需資料作核證用途，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受申請以及退回該項

申請有關的申請款項。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等代表均不會就申請人因拒絕或延遲任何申請而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向申請人負責。

防止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的措施

基金經理並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涉及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行為的投資，因為此等行為可能對基金系列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選時交易指個別人士、公司或一群人士或公司，利用時差及／或用以決定股份或其他證券價值的方法的不完善及不足之處，買、賣或轉換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投資行為。進行選時交易的人士亦可包括看似是按某時間模式進行證券交易，或頻密地或大手地進行證券交易的個別人士或一群人士。市場波動可能引致基金所持股份或其他證券最近期的價格並未能準確地反映於基金估值點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合理價格。藉著參考預定的市場指示而洞悉市場走勢方向的選時交易投資者，可能會利用基金下次公布的資產淨值及其投資的價值之差異謀取利益。倘該等投資者所付價低於發行單位之合理價值，或倘該等投資者所收價高於贖回單位之合理價值，其他單位持有人所持基金的價值可能被攤薄。

尤其就基金中的基金而言，由於該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與該基金的估值點之間可能有很大的時差，於市場波動期間或當基金經理認為時差期間的市場變動很大，且可能重大地影響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為了保護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免受選時交易影響，基金經理在得到受託人同意下，或會根據其相信與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非常相關及能代表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的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的變動，調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以能更準確地反映所有或任何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合理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計算資產淨值」一分節。

就選時交易而提供保障，基金經理可於諮詢受託人後調整某一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或容許為該投資而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如在考慮貨幣、適用的利率、到期日、該投資的可售性、該投資的會計處理方法、在估值點時該投資的估計市值及其他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的其他事項後，基金經理認為需要該等調整或採用其他方法以反映該投資的合理價值。有關詳情，請參考「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一節下「計算資產淨值」一分節。

基金買進或賣出相關投資時，須支付交易費用，而此等交易費用將從基金資產淨值中扣除，故此是由基金的所有投資者間接地共同分擔。若單一投資者、或一小撮投資者就某基金從事大量頻繁交易，基金的交易成本可能因而大幅增加。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就其合理地懷疑是涉及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行為的任何基金單位的認購及／或轉換申請，拒絕全部或部分該等申請，以及毋須透露有關懷疑的理由。

一般資料

基金系列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而不會發給單位證書。在投資者的申請獲接納並且收到結算妥當的款項後，將獲發合約單據，合約單據以普通郵遞寄發（風險由有權獲得該單據的人士承擔）。

所發行單位的零碎單位不得少於千分之一單位（或有關單位類別的條款單張所定更小的單位）。代表較此為小的零碎單位的申請款項將由有關的基金保留。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接納全部或部分單位認購申請，以及保留權利拒絕透露不接納該申請之原因。除有關的條款單張另有規定外，如申請被拒絕，不包括利息之申請款項將以支票方式郵寄退回，風險由有權獲得該支票的人士承擔，或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經電匯退回，

所涉費用由申請人承擔。如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該基金的單位將不予發行。

單位的贖回

贖回程序

透過認可分銷商認購單位及由認可分銷商委託的代名人代其持有有關單位的投資者，應向該認可分銷商查詢有關贖回程序的詳情。單位持有人可按以下所述程序，向基金經理遞交申請，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單位。如單位持有人在贖回部分單位後，其在有關類別所持的單位的價值少於該等單位的最低持有量，則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贖回部分單位的申請。

贖回單位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而且必須指明贖回的單位數目（或在基金經理全權決定為合適的情況下，指明贖回的金額）及類別、單位所屬基金，以及登記持有人的名稱，並須就將支付的贖回收益給予付款指示。如欲就某一交易日辦理贖回的申請，贖回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在有關的條款單張中指明）的贖回截止時間之前透過傳真或 SWIFT 訊息方式提交基金經理及／或其獲轉授職能者。不同類別的單位可有不同的贖回截止時間。除了基金經理有酌情權根據有關條款單張指明的某些情況，接納認可分銷商之某些過時贖回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之贖回申請外，於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

於交易日贖回的單位，將根據有關基金在贖回要求所涉交易日適用的估值點之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贖回。

當在有關條款單張有所規定，基金經理有權從贖回金額中扣減贖回費用，最高為贖回金額的百分之四。基金經理有酌情權就任何贖回要求免收全部或部分有關的贖回費用。在計算贖回價之時，與贖回金額從其他貨幣兌換為有關基金報價貨幣之時，如在兩者之間的任何時間，官方宣布該貨幣貶值，則基金經理可在考慮該項貶值所做成的影響後，將適當地減少付予任何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金額。

贖回金額的支付

除非(a)受託人收到單位持有人（或每一聯名單位持有人）妥為簽署的正本書面贖回要求及(b)該單位持有人（或每一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經核實為合乎受託人的要求，否則贖回金額將不會付予任何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付款並不獲准向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以外之任何人士作出。

按照上述條文及除有關的條款單張另有規定外，以及除非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另作付款指示，贖回金額於減除任何適用的贖回費用後，以基金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的支票，以郵寄支付予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如單位是聯名持有的，則付予首述人士），風險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通常，如有關的基金屬證監會認可，則贖回金額會在基金經理接獲附有恰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不遲於一個曆月支付（除有關的條款單張另有規定外）。贖回金額亦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電匯支付予單位持有人，所涉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在有關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同意下，以有關基金的投資轉移予有關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贖回金額。

贖回限制

在暫停確定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期間，基金經理可暫停贖回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除了要符合有關基金條款單張所載特定條款之規定（如有）外，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有權在受託人批准下，將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或交易時段，如適用）贖回單位的數目（不論是以向基金經理出售或由受託人取消的方式），限制在該基金已發行單位總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在這種情況下，限額將按比例執行，以致希望在該交易日（或交易時段，如適用）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按單位價值贖回相同比例的單位，未贖回的單位（如非受上述限制本應已被贖回）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或交易時段，如適用）贖回，但須受相同限制。如贖回要求須順延進行，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轉換基金

在符合基金經理所訂限制及下文所述各項條文下，單位持有人及／或投資者有權在給予任何認可分銷商書面指示或基金經理書面申請（視乎情況而定）後，將其任何類別的單位（「現有類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其他類別的單位（「新類別」）。如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單位的發行條款不容許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或任何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已暫停確定，則現有類別的單位不會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轉換單位，單位持有人及／或投資者簽署的轉換指示或單位持有人簽署的轉換申請，必須在該交易日當日收取轉換申請之截止時間（將為收取現有類別或新類別單位的申請之截止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由認可分銷商或直接由基金經理及／或其獲轉授職能者（視情況而定）通過傳真或 SWIFT 訊息接獲。除了基金經理有酌情權根據有關條款單張指明的某些情況，接納認可分銷商之某些過時轉換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之轉換申請外，於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轉換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為免生疑問，若收取現有類別單位申請之截止時間比收取新類別單位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早，任何於收取現有類別單位申請之有關截止時間後方由認可分銷商接獲的轉換指示或由基金經理接獲的轉換申請，即使該轉換指示或申請是在新類別單位申請之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反之，若收取新類別單位申請之截止時間比收取現有類別單位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早，任何於收取新類別單位申請之有關截止時間後方由認可分銷商接獲的轉換指示或由基金經理接獲的轉換申請，即使該轉換指示或申請是在現有類別單位申請之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單位的轉換會透過在有關交易日贖回現有類別單位及發行新類別單位，而發行新類別單位的交易日將在(i)現有類別單位贖回當日；及(ii)合乎發行新類別單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例如，該等單位須待收到就支付有關附屬基金的款項結算妥當後才可發行）當日或之後，或基金經理指定適用於轉換成新類別單位的其他較後交易日。

除非有關的條款單張另有指明，基金經理有權就所發行的每一新類別單位收取轉換費用，最高達新類別單位發行價的百分之四。

在計算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價之時，與從現有類別單位所屬基金轉撥款項至新類別單位所屬基金之時，如在兩者之間的任何時間，官方宣布首述基金的投資的面值貨幣或通常交易的貨幣貶值，則現有類別的每一單位贖回價，須按基金經理在考慮該項貶值所做成的影響後而予以適當減少，而因該項轉換而產生的新類別單位的數目亦須予重新計算，猶如該項經減少的贖回價是在有關交易日，贖回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價。

因轉換單位而產生的少於千分之一（或新類別單位的條款單張所規定更小分的單位）的新類別單位部分將不獲計算，所涉款項會由現有類別單位所屬基金保留。

如在轉換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及／或投資者持有低於在該類別單位的最低持有量，則單位轉換將不予處理。

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

計算資產淨值

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會按信託契據之規定而釐定。基金經理會盡其所能確保使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得到公平估值。若基金經理於已考慮到該投資的貨幣、適用的利率、到期日、該投資的可售性、就該投資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在估值點時該投資的估計市價及其他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認為需要調整某基金的任何投資之價值，或須採用其他估值方法釐定投資之價值，以反映該投資的合理價值，基金經理可於諮詢受託人後，調整該投資的價值或容許為該投資而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尤其就基金中之基金而言，在顧及於該基金作出估值之時該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之估計市價，以考慮應否對該基金的投資之估值作出調整時，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的有關市場可能已經收市，所以該基金的投資可能以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在該等市場收市前取得的價格作為估值的基礎。事實上，有關市場之收市時間與該基金之估值點之間可能有很大的時差。因此，於市況波動期間，或當基金經理認為時差期間的市場變動很大，且可能嚴重地影響該基金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之價值，基金經理可於考慮上文所述的因素後及得到受託人同意並在秉誠及合理地行事的情況下，調整該基金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以能更準確地反映該基金之合理價值。基金經理可根據其相信與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非常相關及能代表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的一隻或多隻代表指數的變動，調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再者，基金經理可不時在基金估值點前記錄所選取的代表指數的變動，而當所選取之代表指數之變動超逾某個預先設定之界限時，基金經理可決定對該基金的價格作出調整。

某一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在該基金的每一交易日的每一估值點被釐定。當有關條款單張有所規定，如某基金在某交易日並未接獲認購或贖回該基金單位的要求，則毋須就該交易日釐定該基金的資產淨值。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宣布在下列全部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確定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有關基金的主要投資在其通常進行買賣的證券市場停市或限制或暫停交易，或基金經理通常採用以確定投資價格的方法不能如常運作；或
- (b)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有關基金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合理地被確定；或
- (c) 若存在某些情況令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未能合理或可行地將有關基金之任何投資變現；或
- (d) 在將有關基金的投資變現或就該等投資付款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的匯付或匯回，或單位的發行或贖回發生延誤，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按正常匯價即時進行。

如基金經理宣布暫停計算資產淨值，須(i)在宣布後立即通知證監會；及(ii)在宣布後立即在基金經理的網頁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通知，並且在暫停期間內最少每月刊登該通知一次，及／或安排發出該項通知予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和提出認購或贖回單位申請而有關申請會受該項暫停影響的人士（不論是否為單位持有人），說明該項宣布已經作出。

基金經理須定期檢視任何長時間暫停交易的情況，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所有必要的

行動以恢復正常的運作。

在該段暫停期間，受影響的有關基金的單位均不會被發行或贖回。

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信託契據規定任何類別的單位，在任何有關交易日的發行價或贖回價將根據以下的方法而釐定：

- (i) 以有關基金在有關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當作為已發行的該基金單位所表示的不可分割股份數目；
- (ii) 用(i)計算所得的數額乘以有關類別的一個單位所代表的不可分割股份數目；
- (iii) 當有關類別的單位貨幣有別於有關基金的計值貨幣，則將(ii)計算所得的數額轉換成有關類別單位的貨幣；及
- (iv)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或有關條款單張另有規定，發行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有關類別單位所使用貨幣之最小貨幣單位整數（例如港幣，調整至港幣 1 仙），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且在事先取得受託人同意及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後，基金經理可於日後變更該基金價格的小數位之數目。除非有關條款單張另有規定，因該等調整而產生的累計利益應歸有關基金所有。

當基金錄得淨資金流入，基金經理一般會為基金購入投資；當基金錄得淨資金流出，或須賣出所持有的投資，以滿足基金的贖回需要。若在該過程中所引致的稅項（如印花稅）及收費重大，將會對餘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不利的影響。因此，基金經理可調整每一單位的資產淨值。此舉實際上是將稅項及收費撥給認購的投資者及贖回的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在某交易日（或交易時段，如適用）當某基金的單位被發行的總數目超過在該交易日（或交易時段，如適用）該基金的單位被贖回的總數目，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獲授予權力，可在釐定任何類別的任何單位的發行價時，在任何類別的每一單位的資產淨值（在作出任何進位調整之前），就有關基金的帳目加上其認為適當的數額，以反映如有關基金的投資是以其所佔的價值而購入所可能引致的稅項（如印花稅）及收費。

同樣，在某交易日（或交易時段，如適用）當某基金的單位被贖回的總數目超過在該交易日（或交易時段，如適用）該基金的單位被發行的總數目，基金經理亦獲信託契據授權在釐定任何類別的任何單位的贖回價時，從任何類別的每一單位的資產淨值（在作出任何進位調整之前）就有關基金的帳目扣除其認為適當的數額，以反映如有關基金的投資是以其所佔的價值而出售所可能引致的稅項（如印花稅）及收費。

實際上（在符合有關基金條款單張所載特定條款（如有）的情況下），在釐定每一單位的資產淨值的任何調整時，基金經理可能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基金在交易日（或交易時段，如適用）接獲的淨單位認購額或淨單位贖回額是否已達到預設限額（就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而言）（如有），以及就該認購或贖回所引致的稅項及收費的數額。當需要作出調整時，調整率將會是一個預設的比率，並以同一方向應用於基金所有類別的單位，以讓基金得以收回一個反映因該淨認購或淨贖回而將引致的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數額。不同的基金可能有不同的預設限額（如有）及調整率，而預設限額（如有）及調整率亦可能不時變動。然而，調整率不會超過原有的每一單位的資產淨值的 2%。

投資者須注意，每一單位的資產淨值的調整與基金錄得的資金流入及流出有關，故無法預測會否在任何交易日（或交易時段，如適用）作出調整，因此無法準確預測須作出這些調整的頻率。除此之外，作出的調整可能大於或少於實際引致的稅項及收費。如作出的調整少於實際引致的

稅項及收費，該差額將由基金承擔。再者，在達到預設限額（如有）前，每一單位的資產淨值將不會作出調整，在該情況下相關的稅項及收費將由基金承擔，這會導致基金的資產價值下跌。投資者亦須留意，如在某一交易日（或交易時段，如適用）須作出調整，相同的調整率將以同一方向應用於基金所有類別的單位，因此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整可能有利於若干投資者。舉例說，若在投資者認購某一類別的單位的交易日（或交易時段，如適用），有關類別的每一單位的資產淨值於當日因有關基金的淨贖回而向下調整，就該投資者的認購而言，他便可能因支付較低的發行價（相比本應支付的發行價）而受惠。另一方面，若在投資者贖回某一類別的單位的交易日（或交易時段，如適用），有關類別的每一單位的資產淨值於當日因有關基金的淨認購而向上調整，就該投資者的贖回而言，他便可能因收到較高的贖回價（相比本應收到的贖回價）而受惠。

價格的公佈

除有關的條款單張另有規定外，就獲證監會認可的某一基金，其經上述程序確定的基金單位最新發行價及贖回價或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在基金經理的網頁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刊登。

派息政策

基金採用的派息政策載列於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基金可提供累積收入或從該基金的可分派淨收益或資本中作出定期派息的單位類別。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基金的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就派息的基金而言，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

基金經理可在獲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對基金的派息政策作出修訂。

收費及支出

應付予基金經理之費用

每月管理費

就某基金須付予基金經理的現行每月管理費，乃列於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內。投資者須注意，若某基金投資於另一隻同時為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此基金可能是或並非基金系列中的基金），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就該兩隻基金，各自收取有關的管理費。除非有關基金乃為一隻基金中的基金，或該基金的條款單張中另有註明，有關基金須付予基金經理或須付予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的整體管理費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如某基金列於有關條款單張的應付每月管理費用率有任何增加（即達到或接近信託契據中指定的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年率 2.5%，或於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19 日期間成立的新基金（及與此有關的新基金單位類別）之設立通知、或於 2004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成立的現有基金的新基金單位類別之設立通知、或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或之後與成立一隻新基金（及與此有關的新基金單位類別）有關之成立補充契據內所指定之較高年率），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才可實行。

其他收費

除條款單張另有規定，否則基金經理亦有權收取：

- (a) 發行單位的認購費，最高為該等單位的發行價的 5%；及
- (b) 由某類別單位轉為另一類別單位的轉換費，最高為該另一類別每一單位資產淨值的 4%。

此外，當有關的條款單張中另有規定，基金經理有權就贖回單位而徵收贖回費用，最高為每一單位贖回金額的 4%。

基金經理可與任何分銷基金的人士，或為基金促成認購的人士，分享基金經理作為基金系列中某基金之基金經理而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金額。投資者須注意，任何基金經理之僱員、認可分銷商及／或其僱員及／或其代理，可能因投資者透過該認可分銷商投資該基金，從基金經理有權自該基金收取之任何費用、收費或金額中，收取或享受不同形式及不同比率的回扣、折扣、佣金、銷售獎勵金、收費、利益及／或其他好處。該等金額不會由基金承擔。

受託人費用

就某基金目前須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乃列於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內。

如某基金列於有關條款單張的應付受託人費用比率有任何增加（即達到或接近信託契據中指定的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最高年率 1%），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才可實行。

其他收費及支出

每一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列直接歸屬該基金的費用。任何費用如並非直接歸屬某一基金，將參照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或按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確定的方式由各有關基金分攤。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有關基金的投資費用及變現投資的費用，基金系列資產代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費用及支出，估值費用，律師費，就有關任何上市或監管當局批准所引致的費用，與單位持有人通訊及舉行會議的費用，就編製及向單位持有人印發任何基金說明書或報告所引致的費用（經基金經理同意，包括任何代名單位持有人為相關投資者的利益分派該等報告時所產生的郵費）及其他營運費用。為免生疑問，任何因單位交易而須支付予銷售代理人的佣金或有關基金系列／某一基金的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的開支將不會由基金系列的資產支付。

現時，基金系列的設立費用已全支付。

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其關連人士均不會就基金系列／某一基金進行的交易收取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扣。但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可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對單位持有人明顯有利的物品及服務，而與上述經紀或交易商達成非金錢佣金安排，惟(i)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ii)以聲明的形式在基金系列或有關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某一基金的投資顧問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ii)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該等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為免生疑問，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由基金系列或代基金系列進行的所有交易，將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根據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款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情況下進行。在為某一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與和基金經理或某一基金的投資顧問或受託人或其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將確保其符合下列要求：

-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將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並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支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將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有關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須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稅務及監管規定

投資者應就購買、持有、贖回、轉換、轉讓或出售單位而根據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負擔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其等的專業顧問。這些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根據投資者之公民權、居所、居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和慣例及其個人情況而各有不同。

下列與稅項有關的陳述，是根據基金系列於本文件之日期（除非另有指明）就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有效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的。投資者應注意課稅水平及稅基可能會有所改變，而且稅務減免價值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下列的陳述只擬作為一般的指引，且並不一定描述基金內所有種類的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因此不應對該等陳述予以依賴。

香港

基金系列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認可之基金預期將毋須就其任何經授權許可的活動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基金系列亦或含有未獲證監會認可之基金（該（等）未獲認可之基金不會提供予香港的公眾）。

未獲認可的基金若被視為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此情況下，利得稅僅針對產生於或源自香港，且不具備資本性質及不是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獲免稅之任何利潤。該等金額或包括處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證券（不包括持作資本資產或根據稅務條例獲免稅之證券）之利潤、買入及／或賣出合約於香港達成之未上市證券、貸款基金首次於香港經發行人發行之若干債務工具之利息收益、存於香港認可機構以外機構的存款利息收益以及存於認可機構作銀行融資抵押用途的存款之利息收益。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

- (i) 於香港，出售、轉讓、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一般毋須繳納資本增值稅，惟任何人士於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或被視為於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則出售、轉讓、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之增值或利潤（如有）可被視為源自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一般營業收益而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給予單位持有人的派息毋須扣除預扣稅；及
- (iii) 由於登記冊乃於香港存置，單位持有人將單位轉讓予他人一般應該須要繳納香港印花稅

(視乎轉讓的方式及情況，例如該轉讓是否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更)。現時香港的印花稅率(如適用)為單位的代價價值(如有)或市場價值的 0.26%(當中轉讓人及承讓人各應付 0.13%)，以較高者為準。此外，就有關任何單位的轉讓而簽立的轉讓文書(如有)，每份須要繳納定額 5 港元印花稅。然而，透過分配新單位進行的單位認購／轉入以及透過撤銷單位進行的單位贖回／轉出一般都不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修訂條例」)作為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開始生效。

自動交換資料是一項新機制，涉及把財務帳戶資料由香港傳送至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海外稅務管轄區¹。於修訂條例規定下，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須執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分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²及蒐集指定資料。財務機構須每年向稅務局(「稅務局」)提交就申報帳戶所蒐集得的所需資料。稅務局會將有關資料傳送至該帳戶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所屬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³。修訂條例規定需要向稅務局提交的帳戶持有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如有)、地址、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如有)、帳戶編號、帳戶的結餘或價值、分派收入及出售或贖回的收益。

作為申報財務機構，基金需要作出各樣行動，包括：

- (i) 對其財務帳戶執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帳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言被視為「申報帳戶」；及
- (ii) 向稅務局提交該等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

透過投資於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其知悉：

- (i) 稅務局或會如上述般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自動交換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被歸類為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單位持有人有關的人士的資料)；
- (ii) 單位持有人或需提交額外的資料及／或文件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及
- (iii) 如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交所需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此舉是否引致基金及／或基金經理違規，基金經理均保留採取補救措施的權利。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單位持有人轉讓其所持單位，或如單位持有人未能轉讓，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據，並在適用的法例及規例許可下贖回該等單位。

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的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他們現時及／或打算作出的基金投資的影響向其專業顧問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

¹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 1 (版本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²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 6 (版本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³刊於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之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常見問題 - 問題 3 (版本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投資者應根據其自身情況，就中國稅項對於基金的投資（包括其資本收益）之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在中國內地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一般須按 10% 稅率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然而，該稅率可能會不時變更）。因此，若某一基金所投資的股份或證券的收益來自中國內地（包括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或在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但在中國內地進行實際管理之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證券，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於哪裡發行或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在中國內地或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上市）（統稱「中國投資項目」）（如有），該基金一般須在中國內地被徵收預扣所得稅。該基金亦可能要繳納在中國內地徵收的其他稅項，例如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附加稅。該等預扣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將令該基金的收益減少，並對該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投資項目的例子包括對 H 股、B 股、若干紅籌股、若干 P 股、若干在美國上市的中國股票的投資、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進行的 A 股投資，以及透過債券通或 QFII 進行的其他投資（例如有關 QFII 規則及法規所訂明的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及其他獲准中國內地投資工具），而其收益（例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或利息收益（視情況而定））是來自中國內地。

就在中國債券市場的中國投資項目而言，中國當局已於 2021 年 11 月在相關稅務政策中作出進一步澄清。

- (a) 股息收益及利息收益 - 投資者應注意，當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例如股息收益及利息收益）源自於基金的中國投資項目（如有），則基金需要被徵收中國內地的預扣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源自中國政府債券的利息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增值稅法規，源自中國政府債券的利息亦獲免徵增值稅。分派或派付該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的實體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分別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1 月 5 日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 號）（「81 號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 127 號）（「127 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 A 股所收取的股息，須按 10% 繳納預扣所得稅。

財政部及國稅局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聯合公佈《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 [2018] 108 號）（「108 號文」），明確規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其後，根據財政部及國稅局於 2021 年 11 月 22 日聯合公佈的公告（「財政部、國稅局公告 [2021] 34 號」），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益亦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108 號文及財政部、國稅局公告 [2021] 34 號項下企業所得稅不適用於境外機構在中國內地設立的機構或場所取得的與該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債券利息收益。

應注意，108 號文及財政部、國稅局公告 [2021] 34 號指出，境外機構投資者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期間及於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從境內債券市場投資獲得的債券利息收益免徵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屬暫時性的。因此，當上述免稅期屆滿時，有關基金可能需要再次提撥準備金以反映應付稅款，這可能對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根據相關稅務法律、規則及／或法規，若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附加稅未於源頭預扣，則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股息收益及利息收益提撥相關準備金。

(b) 資本收益

透過 QFII 於 A 股的投資

財政部、國稅局及中證監聯合頒布了財稅 [2014] 79 號（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31 日）- 《關於 QFII 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公告 79 號」）。公告 79 號載明：(i) 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 QFII 及 R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 QFII 及 RQFII 取得的上述所得，應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公告 79 號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QFII 及 RQFII，或在中國境內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的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

根據公告 79 號及考慮到獨立專業稅務意見，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自該日起，基金經理並沒有就有關基金透過 QFII 買賣 A 股的所得作出預扣所得稅準備金。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有關基金透過其投資於 A 股的 QFII，已於 2015 年 7 月向上海稅務機關提交所需資料及文件，以申報就使用其 QFII 額度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應付預扣所得稅，並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下申請就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期間使用其（其中包括）QFII 額度買賣屬於非不動產企業的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預扣所得稅豁免。

上海稅務機關於 2015 年 9 月完成上述稅務申報及稅收協定申請之審核，並在其官方網站刊發文件顯示稅收協定申請結果。根據該文件，上海稅務機關表示其同意該稅收協定申請。換言之，

有關基金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期間透過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使用其 QFII 額度買賣屬於非不動產企業的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可享有中港安排下的預扣所得稅豁免。

有關基金已就其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期間透過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使用其 QFII 額度買賣屬於不動產企業的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繳付其實際預扣所得稅應付款項。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已回撥就有關基金於上述期間買賣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所作出的超出實際預扣所得稅應付款項的撥備。

於 2017 年 7 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有關基金透過其投資於 A 股的 QFII）已就匯出（其中包括）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前出售透過其有關 QFII 額度而進行的 A 股投資所得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及所衍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向上海稅務機關作出申請，以根據國稅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第 40 號公告（「40 號公告」）履行備案程序。上海稅務機關已處理有關申請，並根據 40 號公告簽發已蓋章的備案表格，表明（其中包括）不會對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前出售透過有關 QFII 額度進行的 A 股投資所得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及所衍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徵收預扣所得稅。

鑑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已決定撥回有關基金之前就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前出售透過有關 QFII 額度進行的 A 股投資所得收益及所衍生的存款利息收入作出的預扣所得稅撥備。

請注意，先前就出售有關基金對 A 股的投資所衍生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及透過 QFII 衍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所作出的所有預扣所得稅撥備均已撥回。

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稅務申報及稅收協定申請是根據提交當時的稅收規則和上海稅務機關的做法進行。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顧及新的中國稅務法規和發展的任何追溯應用（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法規的闡釋之任何改變或差異）而需作進一步調整。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於 A 股的投資

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香港投資者於香港市場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轉讓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 A 股投資所得的收益，暫時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鑑於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及考慮到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基金經理已決定不會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 A 股所得的收益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於 B 股的投資

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已回撥就出售有關基金於 B 股的投資的已變現收益作出的全部預扣所得稅撥備，及由該日及自該日起，有關基金已停止對從出售其於 B 股的投資的所得已變現收益（如有）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透過 QFII 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有關基金透過其投資於內地上市債券的 QFII，考慮到其取得的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已於 2015 年 7 月以「沒有」需要提交預扣所得稅的基礎向上海稅務機關提交報稅表，就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期間有關基金使用其 QFII 額度買賣內地上市債券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以該收益不用繳交預扣所得稅為基礎申報。而上海稅務機關已對該以「沒有」需要提交預扣所得稅的基礎提交的報稅表批註。

隨後，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已回撥就出售有關基金透過 QFII 於內地上市債券的投資的已變現收益作出的全部預扣所得稅撥備，及由該日及自該日起，有關基金已停止對從出售其透過 QFII 於內地上市債券的投資的已變現收益（如有）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稅務申報是根據提交當時的稅收規則和上海稅務機關的做法進行。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顧及新的中國稅務法規和發展的任何追溯應用（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法規的闡釋之任何改變或差異）而需作進一步調整。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

根據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債券通有限公司網站上發布的《稅收政策》和人民銀行於 2017 年 11 月制定的《境外商業類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業務流程》，境外機構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債券所得資本收益暫免徵企業所得稅。

需注意：(i)公告 79 號載明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 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只是暫時性的，及(ii)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載明，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轉讓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 A 股投資所得收益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屬暫時性。因此，當上述任何免稅期屆滿時，有關基金可能需要再次提撥準備金以反映應付稅項，這可能會對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自財政部及國稅局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頒佈的有關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的財稅[2016]第 36 號文（「第 36 號文」）於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後，除非獲得豁免，否則買賣中國證券所得收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將須繳納增值稅而非中國營業稅。倘增值稅適用，亦可能須繳納其他附加稅。根據現行增值稅法規，(i) QFII 及 RQFII 轉讓中國內地證券所得收益，(ii)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轉讓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 A 股投資所得收益，及(iii)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外國機構投資者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所得收益，於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獲豁免繳付增值稅。

應注意，不能保證上述的現行增值稅豁免不會被取消。因此，當上述任何免稅期屆滿時，有關基金可能需要再次提撥準備金以反映應付稅項，這可能對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關於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及其附加稅的法律、規則及／或法規的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而有關基金是否須要就其於相關中國投資項目的投資而於中國內地被徵收其他稅項亦存在不確定性。如果基金經理並無就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提撥準備金，則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降低，因為該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款。在此情況下，該等稅款僅會影響於有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而當時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為有關基金提撥任何稅項準備金及扣除或代扣任何稅款的權利。

再者，中國內地現行的稅務法律、細則、法規及慣例及／或目前對其等之闡釋或理解存在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某一有關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或於作出中國投資項目、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沒有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從基金的中國投資項目可獲取之收入及／或該等中國投資項目之價值。該基金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均可能對該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美國 -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 (「FATCA」)，就向不是遵從 FATCA 的外國金融機構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外國金融機構」) 支付的若干款項，須徵收 30% 預扣稅。基金系列內每一基金為一家外國金融機構，因此須受限於 FATCA。除恒生香港股票基金 (並不向香港公眾銷售) 外，基金系列內每一基金擬透過獲得視作合規外國金融機構之資格以符合 FATCA。恒生香港股票基金擬透過獲得以版本二申報的外國金融機構之資格以符合 FATCA。

此項預扣稅適用於支付予基金系列內所有基金並構成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別美國來源收入 (例如由美國法團支付的股息) 的付款。

除非 (i) 各基金根據 FATCA 的條款及據此頒佈的相關規例、通知及公佈遵從 FATCA，或 (ii) 各基金須遵從一份合適的政府間協議 (「政府間協議」)，以改善國際稅務合規及實施 FATCA，否則支付予各基金的付款可能須被徵收此等 FATCA 預扣稅。各基金有意遵守 FATCA 以使各基金獲支付的任何款項不會因 FATCA 而被預扣。

香港與美國之間訂立了政府間協議，以執行 FATCA，並採用了「版本二」政府間協議的安排。根據此等「版本二」政府間協議安排，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 (例如各基金) 將須向美國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登記，以及須遵守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機構將須就相關的美國來源付款繳交 30% 的預扣稅。

為了遵守其 FATCA 責任，各基金將須向其單位持有人取得若干資料 (包括在 W-8 或 W-9 表格內的適用 IRS 預扣聲明)，以確定其美國稅務身分。倘若單位持有人是一名指定美籍人士、一家美資非美國實體、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 (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或單位持有人不提供所需文件，則各基金可能需要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向適當稅務機關申報此等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倘若單位持有人未能向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基金為遵從 FATCA 而可能需要的任何正確、完備及準確資料，或是一家非參與式外國金融機構，則在須遵從政府間協議的條款之範圍內，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就本應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金額被徵收預扣稅、可能被迫出售其於基金的權益或在某些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於基金的權益可能會被非自願性地出售 (但基金經理

或受託人須遵守有關法律要求及以真誠和具合理理由行事)。基金系列內之基金在毋須取得單位持有人同意下可酌情決定簽訂任何補充協議，以採取各基金認為就遵從 FATCA 而言屬適當或必需的措施。

其他國家已採納或現正採納與資料申報有關的稅務法例。基金系列內各基金亦擬遵守可能適用於各基金的其他類似稅務法例，縱使該等要求的確實範圍尚未完全知悉。因此，各基金可能需要取得單位持有人在該等其他國家法律下的稅務身分及每名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向有關政府機關作出披露。

本分節之披露是根據基金系列各基金於截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就美國的有效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而作出的。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的 FATCA 要求諮詢其稅務顧問。尤其是，如投資者乃透過中介人投資於基金系列各基金，應確認該等中介人是否遵從 FATCA，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 FATCA 預扣稅。

儘管基金系列內各基金將試圖履行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對其徵收 FATCA 預扣稅，概不能保證各基金將能履行該等責任。如各基金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的單位之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一般規定

財務報告

基金系列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終結。財務報告備有中英文版。

就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已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提供予單位持有人。如基金是聯接基金（即該基金將其總資產淨值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該年度財務報告會包括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

每個財政年度經審計之年度財務報告將不包括以下基金：

- 於該財政年度 10 月至 12 月期間推出的新基金，而該等基金在此期間之財務數據將載於下一份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報告內。

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報告會在報告的有關期間後兩個月內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報告或不包括以下基金：

- 於該財政年度 4 月至 6 月期間推出的新基金，而該等基金在此期間之財務數據將載於下一份經審計帳目之年度財務報告內；
- 於該財政年度 7 月至 9 月期間到期的保本基金，而該等保本基金在此期間之財務數據或載於其各自之期滿經審計財務報告內。

於相關期限內，將有通告給予單位持有人，通知在何處可取得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

網址

某一基金的銷售文件、通告、財務報告、最新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可在網址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獲取。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表決權利

基金的任何投資所授予的所有表決權利應根據基金經理全權決定所指示的方式行使。

投資限制

適用於某一基金的投資限制視乎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定。此等投資限制均載於信託契據中（及須受有關的條款單張所述並適用於某基金的修改、豁免或額外限制規限下），有關限制撮要如下：

直接投資基金

(1) 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承擔風險，則有關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

- (a)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c)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及(1A)分段及「所有基金」分節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部分第(4)(c)分段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1A) 除本「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分段及「所有基金」分節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部分第(4)(c)分段另有規定外，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有關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 (a)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c)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就本「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A)及第(1B)分段及「貨幣市場基金」分節第(7)分段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1B) 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見「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A)分段的涵義）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有關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 20%上限：

- (a) 在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b) 在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c)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1B)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2) 有關基金所持的任何普通股如與基金系列內所有其他基金所持的該等股份合計，不可超逾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

(3) 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 15%屬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有關證券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適用於下文第(7)段的集體投資計劃除外）；

- (4) 儘管(1)、(1A)及(2)分段另有規定，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 30%是屬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5) 在符合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下，有關基金可完全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的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6)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7) 就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 就屬於非合資格計劃(如證監會就此投資限制所准許)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 10%屬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ii) 就屬於合資格計劃(如證監會就此投資限制所准許)或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每一個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 30%屬該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除非該集體投資計劃是獲得證監會認可，及已符合守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 (iii) 此外，每一該等集體投資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目標。若該集體投資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 a. 為免生疑問，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而該合資格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本第(7)分段下文附註(b)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7)(i) 及第 (7)(ii)分段所列的規定。
 - b. 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v) 倘若任何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必須豁免就該(等)集體投資計劃而收取的所有認購費或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及
 - (v) 基金經理或代表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本「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 (1)、(1A)、(2)及(3)分段的投資分布規定不適用於基金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 (b) 該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本「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1A)及(2)分段而言及在該等分段的規限下）；或(ii) 集體投資計劃（就本「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7)(i)、(7)(ii)及(7)(iii)分段而言及在該等分段的規限下）。儘管上文另有規定，基金投資於上述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3)分段，以及基金投資於上述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及在基金的有關條款單張中清楚披露；

- (8) 本「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1A)及(2)分段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本「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3)及(7)分段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及

透過附屬公司投資

- (9) 如果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該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惟須遵從守則的規定。如果某一基金可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則該基金的條款單張將列出詳情。
- (10) 如果某一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該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除遵從「直接投資基金」分節所載的投資限制，亦須遵守本「貨幣市場基金」分節所載的投資限制，以及下文所列的修訂、豁免或增補。

- (1) 在符合以下條文的規定下，有關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以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2) 有關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及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票據，或如果購入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就此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有關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有關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有關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及
 - (iii) 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3) 儘管「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的(1)及(1B)分段另有規定，有關基金所持由單一實體發行的票據的總價值，連同存予同一實體的任何存款，不得超過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惟下文(4)、(5)及(6)段所訂明者除外。
- (4) 有關基金所持由單一實體發行的票據的價值可增至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25%，惟該實體須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定義見守則），但該基金所持有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實體的

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

- (5) 本「貨幣市場基金」分節第(3)分段的條文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或按有關基金報價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6) 有關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7) 儘管「直接投資基金」分節下(1A)及(1B)分段另有規定，有關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見「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A)分段的涵義）的總值，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20%，惟：
 - (i) 上述限額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基金的報價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
 - (i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定義見守則），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8) 有關基金所持有屬守則第 8.2 章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9) 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15%；
- (10) 在守則載列的適用規定之規限下，有關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i) 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10%；
 - (ii)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以及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基金的投資，不得違反本「貨幣市場基金」分節的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11) 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12) 有關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以及來自基金並非以其報價貨幣計值的投資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應予以適當對沖。
- (13) 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屬每周流動資產。就本段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 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ii) 每周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基金中的基金

「直接投資基金」分節下第(7)分段所載的投資限制適用於基金中的基金。

聯接基金

有關基金 90%或以上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必須獲證監會認可。為符合投資限制，有關基金及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將被視作為單一實體。

若有關基金投資其資產淨值 90%或以上於由基金經理或任何其關連人士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任何應由有關基金支付予基金經理（或任何其關連人士）之認購費或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之整體總額將不會增加。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有關基金可能就基金經理（或任何其關連人士）為有關基金的利益而提供的額外或不同的服務及專業知識支付額外費用予基金經理（或任何其關連人士）。

儘管「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7)(iii)(b)分段另有規定，聯接基金所投資的單一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惟須遵守「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7)(i)、(7)(ii)及(7)(iii)分段所載的投資限制。

指數基金

指數基金除遵從「直接投資基金」分節所載的投資限制（連同下文所載的修訂、豁免或增補）外，還須遵從本「指數基金」分節所載的投資限制。

- (1) 如基金的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指數」），從而提供或取得與有關指數的表現吻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則除本「指數基金」分節第(2)至(4)分段所述的修訂或例外情況外，「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的核心規定將會適用。
- (2)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份證券，惟：
 - (i) 該等成份證券只限於佔該指數的比重超過 10%的成份證券；及
 - (ii) 基金持有該等成份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况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 (3) 在下列情況下，本「指數基金」分節第(2)(i)及(2)(ii)分段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 (i) 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份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ii) 有關策略在基金的相關條款單張內予以清楚披露；
 - (iii) 基金持有的成份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iv) 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該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份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v) 基金依據本「指數基金」分節第(3)(iv)分段訂立的上限，必須在基金的相關條款單張內予以披露；及
 - (vi) 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基金依據本「指數基金」分節第(3)(iv)分段自行施加的上限。
- (4) 如獲證監會批准，「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A)及(1B)分段所述的投資限制可予修改，而「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4)分段所述的 30%限額可被超出，及儘管「直接投資基金」分

節第(5)分段另有規定，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所有基金

除非根據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基金經理不可代任何基金：

- (1) 作出賣空，而將會導致該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10%（及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
- (2)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3) 在「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3)分段的規限下，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4)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 REIT 的權益）；
- (5) 參與任何責任或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致使須承擔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某一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其於該基金的投資為限；
- (6)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如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及
- (7) 運用有關基金的任何部分在購入於當時為催繳通知已到期卻未繳款或部分繳款的任何投資，除非該催繳通知可由屬於有關基金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所有基金」分節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部分第(5)及(6)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如違反適用於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借貸限制，基金經理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下，其首要目標是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需步驟糾正有關情況。如由於基金投資的價值變更、基金重組或合併、以基金資產作出的付款或單位贖回，以致超越任何投資限制，基金經理則毋須立即將適用的投資出售，而在超出有關限制的情況下，並受限於有關限制，將不會再進一步購入投資，及會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以回復原來情況，致使有關限制不再被超越。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 (1) 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1)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有關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 (2) 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50%。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並在有關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為免生疑問，根據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部分第(1)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2)分段所述的 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 (3) 除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部分第(2)及(4)分段另有規定外，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1A)、(1B)、(4)、(5)、(7)(i)、(7)(ii)及(7)(iii)分段，以及「所有基金」分節第(4)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 (4) 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定義見守則）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第本「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1A)、(1B)及(4)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條。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定義見守則）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 (c) 除「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及(1A)分段另有規定外，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10%。為免生疑問，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估值代理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透過不時設立的該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5) 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基金的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5)分段而言，用作覆蓋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

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6) 除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部分第(5)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7)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部分第(1)至(6)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基金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風險管理政策

就有關基金（例如一隻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或一隻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基金）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而言，基金經理須採取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有關風險得到適當的監控及管理。與該等投資有關之風險及有關風險管理程序將於有關基金的條款單張內列明。

證券融資交易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某一基金（包括指數基金）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某一基金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須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

抵押品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訂立任何將由基金提供或收取抵押品的交易。

強制贖回單位或轉讓單位

如基金經理得悉任何單位持有人(a)在違反任何國家／地區、政府機構或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下持有該等單位，或(b)其持有單位(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單位持有人，亦不論是否獨立，或聯同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連)，或是基金經理認為看似有關的其他情況)，基金經理認為是可導致基金系列或有關基金或受託人承擔稅務責任，或在金錢上蒙受其他不利，而此等責任或不利是基金系列或基金或受託人原來無需承擔或蒙受的，則基金經理可要求該單位持有人轉讓其所持單位，如單位持有人拒絕轉讓，基金經理可根據信託契據贖回該等單位。

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的終止

基金系列應持續運作，直至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終止為止。基金系列在 2078 年 6 月 23 日（即其成立日期後 80 年之日）自動終止。

- (1)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以書面通知終止基金系列（但受託人須證明按其意見，該終止建議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a) 基金經理被逼清盤；或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責；或
 - (c) 任何通過的法律，導致基金系列繼續運作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系列繼續運作是不切實可行或不應該的；或
 - (d) 基金經理不再擔任基金系列的經理，而受託人在其後 30 天內未能委出接任的基金經理。
- (2)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以書面通知終止基金系列及／或任何基金及任何該等基金之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
- (a) 就基金系列而言，若基金系列下所有未贖回之單位之總資產淨值少於 10,000,000 美元；或就任何基金而言，若該基金在基金系列下未贖回之有關類別之單位總資產淨值少於 4,000,000 美元；而若該基金為一保本基金（其定義見信託契據），有關類別之單位持有人須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該保本基金之終止；或
 - (b) 若基金系列及／或有關基金（視情況而定）將不再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或其他官方批准（而若該基金為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認可之保本基金，須經諮詢證監會後，方可作出該等決定）；或
 - (c) 若任何通過的法律，導致基金系列及／或任何基金之繼續運作成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基金系列繼續運作是不切實可行或不應該的（而若該基金為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認可之保本基金，須經諮詢證監會後，方可作出該等決定）。

依據上文第 1 及 2 段終止基金系列或某一基金（視情況而定）的一方，須就終止基金系列或有關基金（視情況而定），給予單位持有人最少三個月的通知。

任何基金終止時，受託人將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出售該基金的投資及其他資產。受託人其後會按該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各自在該基金所佔的權益比例，將變現的現金收入（扣除該基金及其終止的任何費用和支出後）分派給單位持有人。

基金系列或任何基金及有關此（等）基金的單位類別終止時（視情況而定），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應支付有關款項或現金之日起計 12 個月屆滿時，向法庭繳存，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利益衝突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系列之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及代管人，某些基金之投資顧問、指數提供者／編製者及某些認可分銷商，以及某些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之受託人、登記處、基金經理及／或上市代理人可能均為滙豐集團的成員，而某些上述實體可能擁有共同的管理人員及／或共同的董事，因此可能會出現該等不同實體亦可能為自己本身及／或第三者作出、管理及建議投資的情況，而這可能使上述實體之間產生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預防、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所有交易均本著真誠按公平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和符合基金的最佳利益進行。若出現該等衝突，基金經理會盡其所能確保單位持有人會獲得公平對待。

基金經理、其投資受委人及受託人亦可因應不時需要，就其他與基金系列或任何基金有相類似投資目標的基金及客戶有所牽涉或為其擔任受託人、管理人、登記處、秘書、經理、代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其他職能。

此外：

- (1) 基金經理、其投資受委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以受託人的代理人的身份，為基金系列進行投資，並可在受託人同意下，以主事人的身份與基金系列交易；
- (2) 受託人、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與任何公司或任何一方有銀行或其他財務關係，而該公司或該方是基金系列所持證券、金融票據或投資產品的發行人；
- (3) 受託人、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或其客戶持有和買賣單位或基金系列所持投資；及
- (4) 基金系列的款項可存予受託人、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投資於由該等任何人士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票據。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投資受委人或其關連人士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基金系列或任何基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各方在任何時候均關注到，在此情況下，其對基金系列及單位持有人所具責任，並會盡力確保有關的衝突能公平地解決。

給予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在取得證監會事前的同意後，有關某些事項的通知可在基金經理的網址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刊登，以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在其他情況下，通知會按登記冊所示的地址以郵遞寄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或如經證監會批准及經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可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通知。

文件的提供及查閱

(a) 信託契據、(b) 基金經理與條款單張所指的第三者所訂立的任何重大協議及 (c) 任何年度或中期財務報告之副本均可在任何一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正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於基金經理設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恒生總行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在上址索取。

使用特許權及註冊使用者協議

基金經理與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資訊服務公司」) 已就使用「恒生指數」的名稱及使用有關恒生指數 (包括各成份股份在指數中的比重) 的資料，訂立使用特許權協議及註冊使用者協議，以管理不同基金的投資組合。如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停止擔任基金經理，該等協議即會終止。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系列的新基金經理不可使用「恒生指數」(或與之有相關色彩的名稱或標記) 之名稱，或與恒生指數有關的任何書面描述或其他書面資料，或有關恒生指數的成分或計算的任何資料或方程式，但如經恒生資訊服務公司准許，並在其准許的範圍內，及符合新基金經理與恒生資訊服務公司所訂立，在形式與實質上令恒生資訊服務公司感滿意的新特許權協議及新註冊使用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者，則屬例外。

此外，信託契據規定如委任新基金經理，基金系列以及任何有關基金的名稱，除非得到恒生資訊服務公司同意，否則必須改為符合某些規定的名稱，包括該名稱不得包括「恒生指數」的字詞 (或與之有相關色彩的名稱或標記)，而且在其他方面不能令人假定該新基金經理是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成員，或在其他方面與之有關連的規定。

適用法律

本基金說明書受香港法律管轄。

恒生環球平穩增長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環球平穩增長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集體投資計劃組合，以達致低風險的穩定資本增長。該等集體投資計劃一般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環球股票和債券（「該等基金」）。

本基金將投資其所有資產於該等基金。該等基金的相關資產類別包括貨幣市場工具、股票及債券。本基金對該等基金所作的投資不預設地區、國家、行業領域、信貸評級或市值限制。

本基金可投資但不限於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非上市基金的該等基金。該等基金將不會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將只可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或屬於在盧森堡、愛爾蘭、英國（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註冊的合資格計劃（定義見證監會守則）的該等基金，惟可把本基金不多於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不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

該等基金預期不會主要／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該等基金資產配置視乎該等基金的基金經理對基本經濟和市場狀況及環球投資趨勢的觀點而定，並會考慮流通性、成本、執行時間、個別證券的相對吸引力和市場上可選擇的發行人等因素。

本基金可持有現金作輔助用途。

本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

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 3 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0.085% (受限於 1,300 美元的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

如本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亦會間接地按比例分擔該等集體投資計劃須繳付的

管理費，因此單位持有人直接及間接負擔的管理費總額是上述管理費加上應繳付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經理人的管理費的總和。該等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費一般介乎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年率 1.0%-2.0%之間。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風險
- 投資於定息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 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估值
- 基金中的基金的特點
- 監察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
- 潛在重覆收費
- 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之流通性風險
- 與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有關的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與靈活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 利益衝突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基金中的基金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

- 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7)(i)至(7)(iii)分段所規限。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環球均衡增長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集體投資計劃組合，以達致中等風險的均衡資本增長。該等集體投資計劃一般投資於環球股票和債券（「該等基金」）。

本基金將投資其所有資產於該等基金。該等基金的相關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及債券。本基金對該等基金所作的投資不預設地區、國家、行業領域、信貸評級或市值限制。

本基金可投資但不限於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非上市基金的該等基金。該等基金將不會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將只可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或屬於在盧森堡、愛爾蘭、英國（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註冊的合資格計劃（定義見證監會守則）的該等基金，惟可把本基金不多於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不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

該等基金預期不會主要／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該等基金的資產配置視乎該等基金的基金經理對基本經濟和市場狀況及環球投資趨勢的觀點而定，並會考慮流通性、成本、執行時間、個別證券的相對吸引力和市場上可選擇的發行人等因素。

本基金可持有現金作輔助用途。

本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備有 A 類單位及 D 類港元單位供發行。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

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 3 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就 A 類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美元支付；而就 D 類港元單位而言，則必須以港元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及 D 類港元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及 D 類港元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以下表格載列關於轉入為本基金的單位之轉換費。

轉換費	A 類	最高為本基金發行價之 2.0%
	D 類港元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	最高為 1.0%
	D 類港元	
受託人費用	A 類	0.085% (受限於 1,300 美元的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
	D 類港元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

如本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亦會間接地按比例分擔該等集體投資計劃須繳付的管理費，因此單位持有人直接及間接負擔的管理費總額是上述管理費加上應繳付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經理人的管理費的總和。該等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費一般介乎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年率 1.0%-2.0%之間。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風險
- 投資於定息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 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估值
- 基金中的基金的特點
- 監察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
- 潛在重覆收費
- 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之流通性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與靈活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 利益衝突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基金中的基金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在開放

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7)(i)至(7)(iii)分段所規限。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就 A 類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就 D 類港元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該調整得出之利益撥歸本基金。

報價貨幣及類別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A 類單位以美元計值。D 類港元單位以港元計值。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恒生環球高增長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環球高增長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集體投資計劃組合，在減低風險的情況下達致長期資本增值。該等集體投資計劃一般投資於環球股票（「該等基金」）。

本基金將投資其所有資產於該等基金。該等基金的相關資產類別包括股票。本基金對該等基金所作的投資不預設地區、國家、行業領域或市值限制。

本基金可投資但不限於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非上市基金的該等基金。該等基金將不會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將只可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或屬於在盧森堡、愛爾蘭、英國（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註冊的合資格計劃（定義見證監會守則）的該等基金，惟可把本基金不多於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不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

該等基金預期不會主要／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該等基金的資產配置視乎該等基金的基金經理對基本經濟和市場狀況及環球投資趨勢的觀點而定，並會考慮流通性、成本、執行時間、個別證券的相對吸引力和市場上可選擇的發行人等因素。

本基金可持有現金作輔助用途。

除為貨幣對沖類別作貨幣對沖外，本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其他用途。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備有 A 類美元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 單位及 D 類港元單位供發行。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

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 3 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就 A 類美元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美元支付；就 A 類人民幣(對沖) 單位而言，則必須以人民幣支付。就 D 類港元單位而言，則必須以港元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美元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 單位及 D 類港元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美元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 單位及 D 類港元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以下表格載列關於轉入為本基金的單位之轉換費。

轉換費	A 類美元	最高為本基金發行價之 2.0%
	A 類人民幣(對沖)	
	D 類港元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美元	最高為 1.0%
	A 類人民幣(對沖)	
	D 類港元	
受託人費用	A 類美元	0.085% (受限於 1,300 美元的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
	A 類人民幣(對沖)	

	D 類港元	
--	-------	--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

如本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亦會間接地按比例分擔該等集體投資計劃須繳付的管理費，因此單位持有人直接及間接負擔的管理費總額是上述管理費加上應繳付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經理人的管理費的總和。該等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費一般介乎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年率 1.0%-2.0% 之間。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風險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 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估值
- 基金中的基金的特點
- 監察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
- 潛在重覆收費
- 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之流通性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利益衝突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貨幣對沖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基金中的基金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7)(i)至(7)(iii)分段所規限。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就 A 類美元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對沖) 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就 D 類港元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該調整得出之利益撥歸本基金。

報價貨幣及類別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A 類美元單位以美元計值。D 類港元單位以港元計值。A 類人民幣(對沖) 單位以人民幣計值。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恒生環球債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環球債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環球債務證券組合，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並同時維持穩定的收入。

當基金經理認為是有助於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或可使本基金達致合適的多元化之投資組合，可全權決定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0% 直接及／或間接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本基金的投資不預設地區、國家或行業領域條件。本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不設最低信貸評級限制。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

就直接投資而言，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一個由環球政府、半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其他企業發行及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票據、定息或浮息證券。

若本基金間接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本基金將只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在盧森堡、愛爾蘭、英國註冊的合資格計劃（定義見證監會守則）（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惟可把本基金不多於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不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可能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主要／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本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派息政策

本基金備有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供發行。

派息單位

派息單位是指會派息之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對此作出修訂。

現時基金經理擬每月宣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金的報價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經理可在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派息頻率。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份比)。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是指會累積從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之單位。

將不作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均備有 A 類單位、D 類港元單位及 I 類單位供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附帶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收費，並列於此條款單張。A 類單位及 D 類港元單位供散戶投資者認購；I 類單位一般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同時發行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而 D 類港元單位只發行累積收益單位。本基金共備有五種單位可供認購：

派息單位(A 類)	累積收益單位(A 類)
派息單位(I 類)	累積收益單位(D 類)
	累積收益單位(I 類)

當提及某一單位類別時，應指：

- 就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而言，指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
- 就 D 類港元單位而言，指累積收益單位。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可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 3 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就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美元支付；而就 D 類港元單位而言，則必須以港元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就 A 類單位及 D 類港元單位而言，金額最高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 4.0%；而就 I 類單位而言，金額最高則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D 類港元單位及 I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以下表格載列關於轉入為本基金的單位之轉換費。

轉換費	A 類	最高為本基金發行價之 2.0%
	D 類港元	
	I 類	最高為本基金發行價之 1.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0%
	D 類單位港元	
	I 類單位	最高為 0.75%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0.085% (受限於 1,300 美元的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
	D 類單位港元	
	I 類單位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

如本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亦會間接地按比例分擔該等集體投資計劃須繳付的管理費，因此單位持有人直接及間接負擔的管理費總額是上述管理費加上應繳付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經理人的管理費的總和。如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債務證券，管理

費一般介乎有關的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年率 0.25%-0.75%之間。如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高增長（高風險）債券或債務證券，管理費一般介乎有關的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年率 0.75%-1.50%之間。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於定息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與投資於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未被評級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估值
- 基金中的基金的特點
- 監察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
- 潛在重覆收費
-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 利益衝突風險
- 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之流通性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如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本基金直接及／或間接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作投資。

本基金直接投資的該部分（包括基金經理為本基金持有，並由基金經理在有關時間酌情決定撥歸直接投資部分的任何現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但百分率限額按本基金直接投資部份的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計算，而並非按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計算。

本基金間接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的該部分（包括為本基金持有，而在有關時間並無撥歸直接投資部份的任何現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基金中的基金的投資限制，但百分率限額按本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部份之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計算，而並非按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計算。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1A)及(2)分段所規限。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就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就 D 類港元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該調整得出之利益撥歸本基金。

報價貨幣及類別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以美元計值。D 類港元單位以港元計值。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恒生亞洲債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恒生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 於主要以美元計值的亞洲債務證券，以達致在收入及資本增值方面而言的最高長期總回報。

投資策略

本基金可主要（即其資產淨值最少 **70%**）投資於由在亞洲成立或註冊或在亞洲擁有重大業務或資產或其大部分收益或利潤源自亞洲的實體（例如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實體、企業、金融機構及銀行，當中可能包括位於新興市場及已發展市場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

本基金將投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50%** 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債務證券。非投資級別債券為獲穆迪評級為 **Baa3** 以下、獲標準普爾評級為 **BBB-**以下、獲惠譽評級為 **BBB-**以下，或獲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等同評級的債券。

在釐定債務證券是否屬「未被評級」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債務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如債務證券未被評級，基金經理將考慮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未被評級，債務證券將被分類為「未被評級」。為免生疑問，就被多家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或其發行人而言，倘若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不同，則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最高可得評級將為此釐定評級的目的而被使用。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

基金經理擬投資於多元化投資組合，其中對由單一企業發行人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之投資不得多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本基金亦將不會投資其資產淨值多於 **10%** 於由任何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於城投債，該等城投債是由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於境外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就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集資。本基金不擬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境內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由一間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或一間金融機構所發行並具有在發生以下一種情況時可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之特點的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通常稱作「CoCos」）及其他高級或次級債務工具：(i) 當一間金融機構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時，或(ii) 當一間金

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2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本基金可投資當中資產淨值少於 10%於屬於不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

基金經理無意進行任何證券出借、銷售及回購及/或逆向回購交易。

派息政策

派息單位

派息單位是指會派息之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對此作出修訂。

現時基金經理擬每月宣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金的報價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經理可在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派息頻率。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 (如有) 成份資料 (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份比)。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是指會累積從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之單位。

將不作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均備有 A 類單位、D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供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附帶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收費，並列於此條款單張。I 類單位一般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任何類別之單位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

每一單位類別均發行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D 類單位只發行累積收益單位。本基金共備有八種單位可供認購：

A 類美元－派息單位
A 類港元－派息單位
A 類人民幣 (對沖)－派息單位

A 類美元－累積收益單位*
D 類港元－累積收益單位
I 類美元－累積收益單位*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 A 類澳元（對沖）—派息單位
- I 類美元—派息單位

*由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該等類別。

當提及某一單位類別時，應指該類別的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可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 3 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就 A 類單位及 D 類單位而言，金額最高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 4.0%；而就 I 類單位而言，金額最高則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D 類單位或 I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以下表格載列關於轉入為本基金的單位之轉換費。

轉換費	A 類美元－派息單位	最高為本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的發行價之 2.0%
	A 類美元－累積收益單位	
	A 類港元－派息單位	
	A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單位	
	A 類澳元（對沖）－派息單位	
	D 類港元－累積收益單位	
	I 類美元－派息單位	最高為本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的發行價之 1.0%
	I 類美元－累積收益單位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美元－派息單位	1.00%
	A 類美元－累積收益單位	1.00%
	A 類港元－派息單位	1.00%
	A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單位	1.00%
	A 類澳元（對沖）－派息單位	1.00%
	D 類港元－累積收益單位	1.00%
	I 類美元－派息單位	0.50%
	I 類美元－累積收益單位	0.50%
受託人費用	A 類美元－派息單位	0.085% （受限於 1,300 美元的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
	A 類美元－累積收益單位	
	A 類港元－派息單位	
	A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單位	
	A 類澳元（對沖）－派息單位	
	D 類港元－累積收益單位	
	I 類美元－派息單位	
	I 類美元－累積收益單位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

如本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亦會間接地按比例分擔該等集體投資計劃須繳付的管理費，因此單位持有人直接及間接負擔的管理費總額是上述管理費加上應繳付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經理人的管理費的總和。該等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費一般介乎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年率 0.75%-1.50%之間。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與基金的投資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定息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與投資於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未被評級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較小型市值的債券發行人有關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估值
- 基金中的基金的特點
- 監察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
- 潛在重覆收費
-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 利益衝突風險
- 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之流通性風險
-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適用於可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的基金）
-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貨幣對沖風險
- 投資於衍生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基金投資風險：

- 貨幣對沖類別的派息風險
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多於或少於以基金報價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利率差異指對沖類別之計值貨幣和基金報價貨幣的利率差別。當對沖類別之計值貨幣的利率低於基金報價貨幣的利率，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少於以基金報價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反之亦然。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額增加，因而導致比非對沖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

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1A)及(2)分段所規限。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A 類美元單位及 I 類美元單位以美元計值。A 類港元單位及 D 類港元單位以港元計值。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以人民幣計值。A 類澳元（對沖）單位以澳元計值。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恒生環球科技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環球科技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般為環球的科技企業或與科技有關行業的多元化的集體投資計劃組合（「該等基金」），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投資其所有資產於該等基金。該等基金的相關資產類別包括股票。本基金對該等基金所作的投資不預設地區、國家或市值限制。

本基金可投資但不限於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非上市基金的該等基金。該等基金將不會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將只可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或屬於在盧森堡、愛爾蘭、英國（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註冊的合資格計劃（定義見證監會守則）的該等基金，惟可把本基金不多於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不獲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

該等基金預期不會投資主要／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該等基金的基金資產配置視乎該等基金的基金經理對基本經濟和市場狀況及環球投資趨勢的觀點而定，並會考慮流通性、成本、執行時間、個別證券的相對吸引力和市場上可選擇的發行人等因素。

本基金可持有現金作輔助用途。

本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 3 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0.085%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

如本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亦會間接地按比例分擔該等集體投資計劃須繳付的管理費，因此單位持有人直接及間接負擔的管理費總額是上述管理費加上應繳付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經理人的管理費的總和。如該等集體投資計劃一般投資於科技或與科技有關的證券，該投資管理費一般介乎有關的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年率 0.75%-1.5%之間。如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為專門投資於科技或與科技有關的證券的計劃，該投資管理費一般最高為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年率 2.0%。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風險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投資於科技相關企業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 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估值
- 基金中的基金的特點
- 監察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
- 潛在重覆收費
- 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之流通性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利益衝突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基金中的基金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7)(i)至(7)(iii)分段所規限。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恒生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重要事項

基金經理並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本基金被利用作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行為，因為此等行為可能對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須注意，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全部或部份其合理地懷疑是涉及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行為的任何本基金之單位的認購申請，而毋須透露有關懷疑的理由。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內「單位的發行」項下的「防止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的措施」一節，以悉詳情。

本基金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註冊，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制度向於中國內地的投資者要約發售（中國證監會對本基金的註冊批准，並不表明其對本基金的投資價值和市場前景作出實質性判斷或保證，也不表明投資於本基金沒有風險）。本基金的 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僅供於中國內地的投資者認購，並不在香港要約發售。有關 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的詳情載於另一份文件。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恒生指數（「該指數」）之成份股，以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個上午及下午交易時段的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於聯交所每一交易時段的表現完全一致，投資者須閱覽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指數的詳情，亦請參閱「附件一」。

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追蹤的策略參照指數成份股於該指數中之比重，以使本基金之資產由該指數的成份股或該指數的期貨合約組成。為了盡量增加資產管理的效率，減低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本基金亦可透過其他指數追蹤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投資於該指數，從而提供予本基金大體上反映該指數表現之回報。選擇該等策略及工具，是以其與該指數的相關系數及成本效益為準則，以反映該指數的特點。

將來，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

- (a)(i) 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 4 億港元的數額以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並投資於將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該基金（「該基金」）；
- (b)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i) 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
- (c)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i) 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已達 6 億港元的數額（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

對該指數作出重大改變

應就任何可能影響該指數可接納性的事件徵詢證監會的意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該指數的重大事件，其中可能包括改變編製或計算該指數的方法／規則，或改變該指數的目標或特色。

派息政策

本基金備有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供發行。

派息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現時基金經理擬每年（即於每年 12 月）宣佈派息。除非單位持有人另有要求，否則本基金每次所派收益均會以作再投資方式認購更多單位。該等更多單位將於收益支付當日（或如該日並不是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一交易日）以「下午之交易時段」（定義見下文）每單位的發行價發行，並且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或贖回費。單位持有人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終止將其獲發的收益作再投資。

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以上派息政策。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份比）。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是指會累積從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之單位。

將不作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有關 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僅供於中國內地的投資者認購，並不在香港要約發售）的詳情載於另一份文件。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均備有 A 類單位、A 類澳元（對沖）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A1 類單位、D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供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附帶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收費，並列於此條款單張。

A 類單位、A 類澳元（對沖）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A1 類單位及 D 類單位供散戶投資者認購；I 類單位一般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

就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而言，於每一交易日均分別有兩個交易時段（「交易時段」），一個於上午（「上午之交易時段」），一個於下午（「下午之交易時段」）。就 A 類澳元（對沖）單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A1 類單位及 D 類單位而言，只設有一個「交易時段」，為「下午之交易時段」。就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可供交易的「交易時段」可基於技術操作或其他原因而受限。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可聯絡當地的有關認可分銷商，以了解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可供交易的「交易時段」。

就貨幣對沖類別而言，對沖交易的成本以及最終盈利或虧損應僅計入該貨幣對沖類別。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發行派息單位，而 A 類澳元（對沖）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A1 類單位及 D 類單位發行累積收益單位。本基金共備有六種單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上午之交易時段」及「下午之交易時段」	只有「下午之交易時段」
派息單位（A 類）	累積收益單位（A 類澳元（對沖））
派息單位（I 類）	累積收益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A1 類）
	累積收益單位（D 類）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由基金經理在收取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前收妥。就 A 類及 I 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現時收取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為：就「上午之交易時段」而言，香港時間中午 12 時正（「上午之截止時間」）；及就「下午之交易時段」而言，香港時間下午 4 時正（「下午之截止時間」）。每一個適用於認購申請之「上午之截止時間」及「下午之截止時間」，亦被稱為一個「交易截止時間」，而「交易截止時間」可由基金經理事先經受託人同意後決定，改為計算有關單位在有關「交易時段」的資產淨值前之其他時間。

就 A 類及 I 類單位而言，就某一交易日「上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認購申請，有關單位將以「上午之交易時段」的發行價發行，而就同一交易日於「上午之截止時間」後但於「下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認購申請，有關單位將以該交易日「下午之交易時段」的發行價發行。

就 A 類澳元（對沖）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A1 類單位及 D 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接受認購申請只設有一個截止時間，為「下午之截止時間」。

所有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上午之截止時間」或「下午之截止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收到之該（等）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時段」接獲的申請，並相應地予以處理。惟若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認購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計算有關單位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視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聯交所的交易結算期限內清付（現為有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就 A 類單位、A1 類單位、D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就 A 類澳元（對沖）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澳元支付；而就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則必須以人民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就 A 類單位、A 類澳元（對沖）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A1 類單位及 D 類單位而言，金額最高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 3.0%；而就 I 類

單位而言，金額最高則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本基金的 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僅供中國內地投資者認購，並不在香港要約發售。有關 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的詳情載於另一份文件。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就 A 類及 I 類單位而言，就每一交易日，基金經理對收取贖回申請設有兩個截止時間，分別為「上午之截止時間」及「下午之截止時間」。然而，只可就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已登記於申請人名下的單位提出贖回申請，因此，投資者須特別注意，於「上午之交易時段」認購的單位是不可以於同一個交易日的「下午之交易時段」贖回的，因為該等單位於單位持有人名冊內仍未登記於申請人名下。贖回申請之「交易截止時間」，可由基金經理事先經受託人同意後決定，改為計算有關單位在有關「交易時段」的資產淨值前之其他時間。

就 A 類及 I 類單位而言，就某一交易日「上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贖回申請，有關單位將以「上午之交易時段」的贖回價贖回，而就同一交易日於「上午之截止時間」後但於「下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贖回申請，有關之單位將以該交易日「下午之交易時段」的贖回價贖回。

就 A 類澳元（對沖）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A1 類單位及 D 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接受贖回申請只設有一個截止時間，為「下午之截止時間」。

投資者須注意就每一交易日，收取所有轉入或轉出本基金之所有單位類別的申請只設有一個截止時間，為「下午之截止時間」，或由基金經理決定並與受託人協商在計算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所有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上午之截止時間」或「下午之截止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接獲之該（等）單位類別的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時段」接獲的申請，並相應地予以處理。所有於有關之「下午之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轉換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下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的轉換申請，並相應地予以處理。惟若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計算有關單位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視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A 類澳元（對沖）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A1 類單位、D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以下表格載列關於轉入為本基金的單位之轉換費。

轉換費	A 類	最高為本基金發行價之 2.0%
	A 類澳元（對沖）	

	A 類人民幣（對沖）	最高為本基金發行價之 1.0%
	A1 類	
	D 類	
	I 類	

有關 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僅供中國內地投資者認購，並不在香港要約發售）的詳情載於另一份文件。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A 類澳元（對沖）	
	A 類人民幣（對沖）	
	A1 類	最高為 0.55%
	D 類	
	I 類單位	最高為 0.5%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0.045%
	A 類澳元（對沖）	
	A 類人民幣（對沖）	
	A1 類	
	D 類	
	I 類單位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累算及只在本基金於「下午之截止時間」後進行估值時計算一次，及應於每月期末支付。此費用將不會在本基金於「上午之截止時間」後進行估值時計算。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有關 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僅供於中國內地的投資者認購，並不在香港要約發售）的詳情載於另一份文件。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下的股票市場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被動式投資所涉及之風險

- 有關指數基金的集中風險
- 與交易時段有關的風險
- 指數終止風險
- 編製指數的風險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貨幣對沖風險
- 中國稅項風險
- 有關指數基金的利益衝突
-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存在同股不同權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衍生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終止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指數基金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7)(i)至(7)(iii)分段所規限。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就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而言，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兩次，分別於每個「上午之截止時間」及「下午之截止時間」後，但在下一個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就 A 類澳元（對沖）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A1 類單位及 D 類單位而言，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一次，於「下午之截止時間」後計算。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就 A 類單位、A 類澳元（對沖）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A1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就 D 類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該調整得出之利益撥歸本基金。

報價貨幣及類別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A 類、A1 類、D 類及 I 類以港元計值。A 類澳元（對沖）以澳元計值。A 類人民幣（對沖）以人民幣計值。

有關 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僅供於中國內地的投資者認購，並不在香港要約發售）的詳情載於另一份文件。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附件一

恒生指數（「該指數」）

概覽

該指數於 1969 年 11 月 24 日推出，為反映香港股票市場整體表現的指標。該指數以港元計值，於 1964 年 7 月 31 日以 100 點為基值計算。該指數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每隔兩秒實時計算及報價一次。

該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是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共有四個分類指數：金融、公用事業、地產和工商業。

本基金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版本的表現（扣除預扣稅後）。

選股範疇

指數檢討數據截止日的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不包括外國公司、合訂證券及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科技公司。

候選資格

市值要求

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

成交量要求

投資類指數的換手率測試：倘證券在該月的換手率為 0.1%或以上，該證券被視為通過該月的換手率測試（換手率測試的詳情如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所發佈的指數編算總則中所述）

上市歷史要求

至少三個月（計算至指數檢討會議當日）

地域性要求

大中華公司

成份股挑選準則

按行業組別選股

合資格的證券會根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的行業分類被撥入以下的行業組別：

行業組別	恒生行業分類系統
1	金融業

2	資訊科技業
3	非必需性消費、必需性消費
4	地產建築業
5	電訊業、公用事業
6	醫療保健業
7	能源業、原材料業、工業、綜合事業

行業組別的構成會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決定個別行業組別成份股數目的考慮因素

個別行業組別裡的成份股數目將根據以下原則決定：

- 目標是使每個行業組別的市值覆蓋率不低於 50%；
- 行業組別的特徵，包括上市公司市值及數目之分佈；及
- 該行業組別在該指數裡的佔比與整體市場之比較。

該指數將保留 20 至 25 隻被界定為香港公司的成份股，此數目會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選股原則

一般而言，每個行業組別裡的合資格證券將按以下考慮因素評審：

- 代表性；
- 市值；
- 成交額；及
- 財務表現。

跨行業組別的成份股變動可能會進行，以回復行業均衡。

每次指數檢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新增或剔除成份股。

現有成份股倘不再符合候選資格會被考慮剔除；如有合適的候選證券，行業組別內最小及成交最不活躍的現有成份股同樣會被考慮剔除在該指數外。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考慮過上述因素後決定最終成份股。

成份股數目

目標 2022 年年中前達至 80 隻成份股；最終數目固定為 100 隻。

檢討週期

該指數的成份股每季檢討一次。

該指數計算

該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而個別證券的比重上限為 8%。

其他資料

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該指數由 66 隻於聯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 118,277 億港元。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頁 www.hsi.com.hk* 瀏覽。

該指數的即時更新報價可從 Refinitiv、Bloomberg 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頁 www.hsi.com.hk* 取得。該指數的編算方法及其他該指數的重要消息，可從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頁 www.hsi.com.hk* 取得。

請注意：

- 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名單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每季檢討一次。倘任何成份股公司將其股份除牌，則或會更改組成有關指數的成份股公司及以其他公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決定）替代。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該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因其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該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該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該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本基金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該（等）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恒生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指數基金（「該產品」）使用及引述該（等）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任何該（等）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任何該（等）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任何該（等）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該產品之任何經紀或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任何該（等）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等）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該產品引用及／或參考任何該（等）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任何該（等）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任何該（等）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該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由2014年12月31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派息單位。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該指數」）之成份股，以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就每日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指數的詳情，亦請參閱「附件一」。

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追蹤的策略參照指數成份股於該指數中之比重，以使本基金之資產由該指數的成份股組成。為了盡量增加資產管理的效率，減低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本基金亦可透過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該指數，從而提供予本基金大體上反映該指數表現之回報。選擇該等策略及工具，是以其與該指數的相關係數及成本效益為準則，以反映該指數的特點。

將來，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

- (a) 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 4 億港元的數額以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並投資於將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該基金（「該基金」）；
- (b)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i) 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多三個月通知），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
- (c)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i) 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已達 6 億港元的數額（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

對該指數作出重大改變

應就任何可能影響該指數可接納性的事件徵詢證監會的意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該指數的重大事件，其中可能包括改變編製或計算該指數的方法／規則，或改變該指數的目標或特色。

派息政策

本基金備有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供發行。

派息單位*

派息單位*是指會派息之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現時基金經理擬每年（即於每年 12 月）宣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金的報價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以上派息政策。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份比）。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是指會累積從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之單位。

將不作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A 類單位類別發行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

本基金共備有兩種單位可供認購：

派息單位* (A 類) 累積收益單位(A 類)

當提及某一單位類別時，應指該類別的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基金經理收取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認購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

*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派息單位。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聯交所的交易結算期限內清付（現為有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3.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基金經理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0.045%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下的股票市場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被動式投資所涉及之風險
- 有關指數基金的集中風險
- 指數終止風險
- 編製指數的風險
- 有關指數基金的利益衝突
- 投資於中小型市值企業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存在同股不同權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衍生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終止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指數基金的投資限制。

為使本基金能有效率地追蹤該指數的表現，除了可採用全面複製策略外，本基金亦可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策略）或使用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致本基金可將其 10% 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實體發行的成份證券，不論該等證券在該指數的比重是多少。但是，當使用抽樣策略時，導致某一成份證券在本基金之比重超越其在該指數之比重，本基金於該成份證券之超額投資，將被限制如下：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少於 30%：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4%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在 30%-50% 之間：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3%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在 50% 以上：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
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7)(i)至(7)(iii)分段所規限。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附件一

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該指數」）

概覽

該指數為恒生綜合指數（「該綜合指數」）的分類指數。該綜合指數涵蓋香港股票市場累計市值最高的 **95%**，及根據成份股市值大小而再劃分為三項市值指數，提供了一項全面的香港市場指標。該指數涵蓋該綜合指數累計市值份額首 **80%**後緊接的 **15%**。

該指數以港元計值，於 **2001 年 10 月 3 日** 推出，於 **2000 年 1 月 3 日** 以 **2,000 點** 為基值。該指數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每隔兩秒實時計算及報價一次。

本基金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扣除預扣稅後）版本的表現。

基金經理及該指數的提供者目前皆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指數的提供者及基金經理將就本基金履行的職能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但基金經理將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該等衝突。

選股範疇

該綜合指數的選股範疇只包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證券。

這包括於大中華地區成立或其主要業務位於大中華地區的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合訂證券的第一／第二上市股份。

這亦包括於大中華地區以外成立及其主要業務位於大中華地區以外的「一股一票」外國公司的第一上市股份。

這亦包括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 **18A** 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

挑選準則

資格篩選

倘證券符合以下合資格準則，則符合納入該綜合指數成份股的候選資格：

I) 上市歷史要求

無上市歷史要求及在檢討截止日期前上市的新發行股份在檢討該指數時將會獲得考慮。

II) 市值要求

- 1) 每一個別證券的市值是指任何檢討期內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月底市值。就上市歷史少於 **12** 個月的證券而言，市值是指自上市後的平均月底市值。
- 2) 月底市值定義為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股價。已發行股份數目是指該特定成份股股份類別的股份數目。就第二上市公司而言，已發行股份數目是指在香港註冊的股份數目（「香港股本」）。

- 3) 選股範疇內之證券按市值從高到低的順序排序，而每一證券會被計算其累計市值份額。位列構成累計市值份額首 95% 的證券為符合資格證券。

III) 成交量要求

每隻合資格證券於過去 12 個月每月的成交量流通比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成交量流通比率} = \frac{\text{於特定曆月每日成交股份數量之中位數}}{\text{截至月底已發行的流通股份數量}}$$

成交量流通比率最低要求為 0.05%，而為了滿足成交量要求，合資格證券的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須於過去 12 個月中最少有 10 個月及於最近 6 個月中最少有 5 個月達到成交量流通比率的最低要求。如果合資格證券未能滿足該要求，則將對流通比率少於 0.05% 的月份進行附加的成交量測試（如該指數的提供者所發佈該指數的編算方法中所述）。合資格證券如在應用附加的成交量測試後於過去 12 個月中最少有 10 個月及於最近 6 個月中最少有 5 個月達到成交量流通比率最低要求，則將被視為達到了成交量要求。就(i) 具有少於 12 個月交易歷史，或於檢討截止日之前的過去 12 個月由創業板轉移到主板；或(ii) 於檢討截止日之前的過去 12 個月中有任何完整月份被暫停交易（該等相關月份將被排除於流通比率計算）的合資格證券而言，它需要滿足有關 < 6 個月或 ≥ 6 個月的交易記錄測量（如該指數的提供者所發佈該指數的編算方法中所述）。成交量要求並不適用於經快速納入指數規則加入之新上市證券（如該指數的提供者所發佈該指數的編算方法中所述）。

挑選

在選股範疇中位列累計市值份額首 95% 而又符合成交量要求的證券將會獲納入為該綜合指數的成份股。位列該綜合指數累計市值份額首 80% 以外但在首 95% 以內的該綜合指數成份股將會被納入至該指數。

如果選股範疇內的某一間公司擁有超過一種股份類別於聯交所上市，每一股份類別將會個別處理及分開檢討。

該指數的成份股每半年檢討一次。

該指數計算

該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並為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設定為 10%，及為外國公司成份股合計的比重上限設定為 5%。

對來自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的第二上市公司，其股份數目及流通系數，將根據以下方法來評核：

- 公司市值只根據其香港股本計算。
市值 = 於香港註冊的股份數目 x 收市價
- 除了現有的非流通股份類別，由存託人或其託管商持有作為海外存託證券之相關香港股本將被視為非流通股份，並從香港股本之股份數目中扣除，以計算流通系數。
流通市值 = 於香港註冊的股份數目 x 股價 x 流通系數

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該指數由 204 隻於聯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 27,134 億港

元。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之網址 www.hsi.com.hk**瀏覽。

該指數的即時更新報價可從 Refinitiv、Bloomberg 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頁 www.hsi.com.hk**取得。其他該指數的重要消息，可從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網頁 www.hsi.com.hk**取得。

請注意：

- 倘任何成份證券公司將其股份除牌，則或會更改組成該綜合指數及該指數的成份證券公司及以其他公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決定）替代。分別組成該綜合指數及該指數的成份證券名單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每半年檢討一次。該綜合指數的現有成份證券及合資格證券將會根據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有關條件分別被剔除及被納入該綜合指數中。就分類指數這一層面而言，如該綜合指數的新成份證券位列該綜合指數成份股總市值中首 77%以外但在首 93%以內，將會被納入該指數中。就該指數的現有成份股而言，如果成份股位列該綜合指數成份股總市值中首 77%以外但在首 97%以內，則將會保留在該指數。該綜合指數之其他市值指數的現有成份股將會根據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有關條件而被移動至該指數。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該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因其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該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該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該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本基金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該（等）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中型股指數基金（「該產品」）使用及引述該（等）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 任何該（等）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 任何該（等）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 任何人士因使用任何該（等）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該產品之任何經紀或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任何該（等）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等）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該產品引用及／或參考任何該（等）指數；或(ii)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任何該（等）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 與計算任何該（等）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 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該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派息單位。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本基金」）是一隻聯接基金及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富時中國 50 指數（「該指數」）的總回報表現。本基金會透過單一投資於另一獲證監會認可及由本基金之基金經理管理的指數追蹤基金（「該基金」），而其投資目標與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相當類似，以求達到其投資目標。現時，基金經理已選擇恒生富時中國 50 指數上市基金為該基金，該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會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就每日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基金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有關該指數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將來，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

- (a) (i)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ii)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
- (b) (i)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已達 6 億港元的數額（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投資目標）），或(ii)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 (c)（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後）(i)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 4 億港元的數額以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投資目標）），或(ii)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

對該指數作出重大改變

應就任何可能影響該指數可接納性的事件徵詢證監會的意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該指數的重大事件，其中可能包括改變編製或計算該指數的方法／規則，或改變該指數的目標或特色。

派息政策

本基金備有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供發行。

派息單位*

派息單位*是指會派息之單位。

*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派息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對此作出修訂。

現時基金經理擬每年（即於每年 9 月）宣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金的報價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經理可在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分派的頻率。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是指會累積從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之單位。

將不作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A 類單位類別發行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本基金共備有兩種單位可供認購：

派息單位* (A 類) 累積收益單位(A 類)

當提及某一單位類別時，應指該類別的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基金經理收取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認購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聯交所的交易結算期限內清付（現為有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3.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基金經理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以及該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或該基金資產淨值（視情況而定）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本基金 ¹	該基金 ²
管理費	現豁免	每年 0.55%
受託人費用		每年 0.05%

備註：

¹ 在本基金為聯接基金僅投資於該基金及該基金同時亦由基金經理管理的期間內，基金經理將不會就本基金徵收任何管理費，及受託人將不會就本基金徵收任何受託人費用。

² 任何該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由目前水平增加至最高限額的變動將會透過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公佈或刊登。

只要本基金仍然是一隻單一投資於該基金的聯接基金時，就本基金於該基金所持有的單位，本基金須支付該基金之管理費用及受託人費用，以及該基金應支付的其他費用、收費或支出。該等費用、收費或支出會從該基金的資產淨值中被扣除及反映於該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中，而此會是本基金認購該基金的單位時須付之價格。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將根據以下表格載列的該等比率被徵收，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本基金
管理費	最高為 1.0%
受託人費用	以分層比率計算如下： 就本基金資產淨值不多於 3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1% 就本基金資產淨值為下一個 300,000,000 港元內之部分，最高為 0.06% 就本基金資產淨值高於 600,000,000 港元之部分，最高為 0.03%

備註：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將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只要本基金仍然是一隻單一投資於該基金的聯接基金時，就本基金於該基金的投資金額，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但當本基金改變為投資於不是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時，本基金將須就於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承擔任何被徵收的費用及收費。

以下費用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 (1) 當本基金為聯接基金僅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本基金及該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之合計金額（包括在財務報告期間應付予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最高合計管理費，及應付予受託人及該基金之受託人之最高合計受託人費用，並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率方式表達）；
- (2)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獲付的管理費及受託人獲付的受託人費用。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指數終止風險
- 編製指數的風險
-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終止的風險
-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亦將承受該基金所面對載於附件一的該等風險，包括以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下各項：

- 投資於基礎基金的一般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被動式投資所涉及之風險
- 有關指數基金的集中風險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與在二手市場交易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衍生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雖然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盡實際可能取得接近該指數的表現，但不能保證本基金的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請參閱該基金的銷售文件，以了解投資限制的詳情。特別是，基於該基金是一隻指數基金：

- (1) 該基金所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證券（政府證券除外）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惟在以下情形下可超出此10%的限制：
 - (i) 僅限於獨立佔指數成份股比重10%以上的指數成份股；且該基金所持有的任何該等指數成份股並未超逾其於該指數中的比重（惟超出比重的結果是由於該指數組成成份變動造成，且本質上屬於過渡性及暫時性者除外）；或
 - (ii) 當該基金已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份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及
 - (A) 該策略已於該基金的銷售文件（及其不時之修訂本）中作出清楚披露；
 - (B) 由該基金持有的指數成份股的比重超過其於該指數的比重乃因實施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所致；
 - (C) 指數成份股之比重超逾其於該指數中的比重的程度，須受到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釐定的上限所限制。在釐定有關限額時，會顧及指數成份股的特性、其比重及該指數之投資目標及其他適當因素。適用於該基金之上限已於該基金的銷售文件標題為「恒生 FCI50 ETF 採用什麼策略？」分部披露；

- (D) 由該基金根據上述(C)段所作出的限額已清楚披露於該基金的銷售文件（及其不時之修訂本）中；及
- (E) 於該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將披露是否已遵守所有(C)段所載之上限。

(2) 所持有同一種發行類別單次發行的政府證券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惟在證監會批准下可超出此 30%的限制。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附件一

以下段落抽取及摘錄自恒生富時中國 50 指數上市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該銷售文件可於互聯網頁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下載。該等段落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應與前述的香港銷售文件的所有內容一併閱讀。

恒生富時中國 50 指數上市基金（「恒生 FCI50 ETF」）

恒生 FCI50 ETF 是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I（「該基金系列」）的一部分，該基金系列是以傘子基金形式，並根據香港的法律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由日期為 2005 年 6 月 1 日的信託契據所成立。該信託契據乃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經理）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簽訂的。該基金系列及其第一個附屬基金，即恒生 FCI50 ETF，已獲證監會認可及在聯交所上市。恒生 FCI50 ETF 的單位可以其他聯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買賣。證監會及聯交所對該基金系列或恒生 FCI50 ETF 的財務穩健性概不負責，聯交所的上市批准不表示投資於該基金系列或恒生 FCI50 ETF 獲得官方推介。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系列或恒生 FCI50 ETF 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系列或恒生 FCI50 ETF 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系列或恒生 FCI50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系列或恒生 FCI50 ETF 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類似，恒生 FCI50 ETF 旨在於扣除費用前盡實際可能緊貼富時中國 50 指數（「該指數」）之表現。

恒生 FCI50 ETF 的基金經理主要採用複製策略。恒生 FCI50 ETF 大致上對所有的該指數成份股份進行投資，其投資比重與該等股份在該指數的比重（即比例）大致相同。

為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及將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降低，基金可能會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或能為恒生 FCI50 ETF 提供反映該指數表現的回報的金融衍生工具，以投資於該指數。該等策略及工具將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互關係和成本效率而予選用，以反映該指數特色。因此，恒生 FCI50 ETF 的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使用具代表性之抽樣策略或另一投資策略，以達致恒生 FCI50 ETF 之投資目標。

恒生 FCI50 ETF 的基金經理獨立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者須注意各種有關本基金投資於恒生 FCI50 ETF 的風險，包括：

- 資產淨值及價格波動
- 與該指數之相互關係及追蹤誤差風險
- 該指數終止風險
- 編製該指數的風險
- 買賣及上市問題
- 基金單位並無活躍交易市場及流通性風險
- 暫停交易的風險
- 集中及內地市場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賣空
- 與發行人相關的變動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 依賴莊家的風險
- 依賴參與交易商的風險
-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交易對手對代管人構成的風險
- 恒生 FCI50 ETF 終止的風險
- 與 FATCA 有關的風險
- 與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 涉及內地的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投資者應就所涉及風險之詳情參閱恒生 FCI50 ETF 之香港銷售文件內標題為「投資恒生 FCI50 ETF 有何風險？」一節。

當市場疲弱時，恒生 FCI50 ETF 的基金經理沒有任何的酌情權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該指數的下跌，將引致恒生 FCI50 ETF 的價值下跌。

倘若該指數被中斷或 FTSE 對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牌照被終止，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尋求有關監管部門事先批准，將該指數更換為其他可買賣並與該指數目標相似的指數。為免生疑問，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指數追蹤元素將維持不變。若證監會不再接受該指數，證監會保留權利收回就該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投資者亦須注意，該指數及恒生 FCI50 ETF 的表現，可因一隻或多隻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附件二

富時中國 50 指數（「該指數」）

該指數之設計旨在反映可供國際投資者投資的中國內地市場之表現。該指數以港元計值，於 2001 年 4 月 19 日推出，並以截至 2001 年 3 月 16 日的 5000 點為基值。

該指數由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 50 隻市值最大及流通量最高的中國股票（可以被納入該指數的股份類別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P 股）組成。組成該指數之每一股票均是富時環球指數之成份股。

本基金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版本的表現。股票以經自由流通量加權法計，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設定為 9%。該指數每季檢討一次。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該指數由 50 隻於聯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 96,062 億港元。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網址 www.ftserussell.com 瀏覽。

該指數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時間內實時計算及以流動基礎更新一次，而其收市值是以聯交所公佈的該指數的成份股的官方收市價格為根據。該指數之成份股之比重以該等股票之可投資之市場資本額為根據，因此，可投資之市場資本額較高之股票在該指數中之比重一般亦較高。

該指數使用 Reuters 實時現匯匯率進行日內計算及使用 WM/Reuters 收市現匯匯率計算收市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指數。

該指數使用下列算法計算：

$$\sum_{i=1}^N \frac{(p_i \times e_i \times s_i \times f_i \times c_i)}{d}$$

其中

- i = 1,2,...,N
- N 為該指數成份股之數目
- p_i 為成份股的最後成交價(或之前一日該指數收市時成份股的價格)。
- e_i 為把成份股的原本幣值轉換為該指數的基礎幣值之匯率。
- i 為如指數基本規則所定義，FTSE 使用的成份股的發行股份數量。
- f_i 為自由流通量因子，應用在一隻成份股以容許更改其比重，以 0 到 1 之間的數字表示，1 代表 100%的自由流通量。該指數每隻成份股的自由流通量因子由 FTSE 公佈。
- c_i 為上限因子，應用在一隻成份股以正確計算該成份股於該指數內的比重。此因子因應每隻成份股之名義市場資本額對應其可投資之市場資本額以包括於該指數內。
- d 為除數，此數字代表於基數日該指數已發行之股本總數。除數可被調整以容許個別成份股的已發行股本可在不扭曲該指數的情況下更改。

投資者可從 Thomson Reuters 或 Bloomberg 取得該指數的最新價格資料。有關該指數之進一步資料，指數編制方法及基本規則可從網址 www.ftserussell.com**取得。

請注意：

- 組成該指數之成份股名單每季度檢討一次。該指數之成份或會被更改，倘任何成份公司將其股份除牌，則或會由其他公司替代。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就恒生 FCI50 ETF 及/或本基金使用該指數之特許，倘若因有關恒生 FCI50 ETF 及/或本基金 或基金經理買賣恒生 FCI50 ETF 及/或本基金，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代理宣傳、推銷及/或出售恒生 FCI50 ETF 及/或本基金而引起之任何申訴、行動或法律程序，從而令 FTSE 因此而蒙受的所有損失、開支、損害賠償及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基金經理已同意對 FTSE 做出彌償，惟因 FTSE 於計算及/或散播該指數時之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致的則除外。
- 該指數之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及其任何有關程式、組成該指數之成份股及系數可隨時由 FTSE 改變或更改，恒生 FCI50 ETF 無須向投資者作出另行通知。
- 任何由組成該指數之成份股引起的事件，恒生 FCI50 ETF 概不另行通知。該等事件包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括但不限於任何個別組成該指數之成份股發行人所披露的任何價格敏感資料，及任何有關個別組成該指數之成份股於聯交所停牌的聲明。投資者應自行從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或個別組成該指數之成份股的官方網站查閱個別組成該指數之成份股之最新資料。請參閱「網站參考」一節有關該網站所含資料及資料來源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與指數提供者—**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並無關係。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中國指數基金（「本基金」）全權由基金經理開發。本基金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旗下企業（統稱“LSE Group”）之間並沒有聯繫，也並非接受其保證、背書、出售或推廣。FTSE Russell 是一系列 LSE Group 旗下公司之商號。

富時中國 50 指數（「指數」）的全部權利屬 LSE Group 旗下持有該指數之公司所有。FTSE® 為 LSE Group 之商標，並由其他 LSE Group 旗下公司根據授權使用。“TMX®” 為 TSX, Inc 之商標，並由 LSE Group 根據授權使用。

指數由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其關係企業、代理人、合作夥伴計算或代其計算。LSE Group 概不就(a)使用、依賴指數資料或任何與指數相關之錯誤或(b)本基金之投資或營運對任何人士負法律責任。LSE Group 概不就本基金所取得的業績或基金經理提出的指數適合性作出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重要事項

基金經理並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本基金被利用作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行為，因為此等行為可能對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須注意，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全部或部份其合理地懷疑是涉及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行為的任何本基金之單位的認購申請，而毋須透露有關懷疑的理由。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內「單位的發行」項下的「防止選時交易及／或頻繁交易的措施」一節，以悉詳情。

*由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派息單位。

本基金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註冊，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制度向於中國內地的投資者要約發售（中國證監會對本基金的註冊批准，並不表明其對本基金的投資價值和市場前景作出實質性判斷或保證，也不表明投資於本基金沒有風險）。本基金的 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僅供於中國內地的投資者認購，並不在香港要約發售。有關 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的詳情載於另一份文件。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本基金」）是一隻聯接基金及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單一投資於另一獲證監會認可的指數追蹤基金（「該基金」），以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個上午及下午交易時段的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而該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相當類似。現時，基金經理已選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為該基金，該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會與該指數於聯交所每一交易時段之表現完全一致，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基金及該指數的詳情，亦請分別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將來，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

- (a) (i) 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
- (b) (i) 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已達 6 億港元的數額（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 (c)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後）(i) 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 4 億港元的數額以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

對該指數作出重大改變

應就任何可能影響該指數可接納性的事件徵詢證監會的意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該指數的重大事件，其中可能包括改變編製或計算該指數的方法／規則，或改變該指數的目標或特色。

派息政策

本基金備有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供發行。

派息單位*

派息單位*是指會派息之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可在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此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現時擬每年（即於每年 9 月）宣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金的報價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是指會累積從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之單位。

將不作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價格上。

有關 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僅供中國內地投資者認購，並不在香港要約發售）的詳情載於另一份文件。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均備有 A 類單位、A 類澳元（對沖）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A1 類單位、D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供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附帶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收費，並列於此條款單張。

A 類單位、A 類澳元（對沖）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A1 類單位及 D 類單位供散戶投資者認購；I 類單位一般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

就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而言，於每一交易日均分別有兩個交易時段（「交易時段」），一個於上午（「上午之交易時段」），一個於下午（「下午之交易時段」）。就 A 類澳元（對沖）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A1 類單位及 D 類單位而言，只設有一個「交易時段」，為「下午之交易時段」。就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可供交易的「交易時段」可基於技術操作或

* 由2015年1月19日起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派息單位。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其他原因而受限。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可聯絡當地的有關認可分銷商，以了解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可供交易的「交易時段」。

就貨幣對沖類別而言，對沖交易的成本以及最終盈利或虧損應僅計入該貨幣對沖類別。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均發行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而 A 類澳元（對沖）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A1 類單位及 D 類單位僅發行累積收益單位。本基金共備有八種單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上午之交易時段」及「下午之交易時段」	只有「下午之交易時段」
派息單位*（A 類）	累積收益單位（A 類澳元（對沖））
派息單位*（I 類）	累積收益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
累積收益單位（A 類）	累積收益單位（A1 類）
累積收益單位（I 類）	累積收益單位（D 類）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由基金經理在收取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前收妥。就 A 類及 I 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現時收取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為：就「上午之交易時段」而言，香港時間中午 12 時正（「上午之截止時間」）；及就「下午之交易時段」而言，香港時間下午 4 時正（「下午之截止時間」）。每一個適用於認購申請之「上午之截止時間」及「下午之截止時間」，亦被稱為一個「交易截止時間」，而「交易截止時間」可由基金經理事先經受託人同意後決定，改為計算有關單位在有關「交易時段」的資產淨值前之其他時間。

就 A 類及 I 類單位而言，就某一交易日「上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認購申請，有關單位將以「上午之交易時段」的發行價發行，而就同一交易日於「上午之截止時間」後但於「下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認購申請，有關單位將以該交易日「下午之交易時段」的發行價發行。

就 A 類澳元（對沖）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A1 類單位及 D 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接受認購申請只設有一個截止時間，為「下午之截止時間」。

所有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上午之截止時間」或「下午之截止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收到之該（等）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時段」接獲的申請，並相應地予以處理。惟若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認購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計算有關單位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視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聯交所的交易結算期限內清付（現為有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就 A 類單位、A1 類單位、D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就 A 類澳元（對沖）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澳元支付；而就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則必須以人民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就 A 類單位、A 類澳元（對沖）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A1 類單位及 D 類單位而言，金額最高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 3.0%；而就 I 類單位而言，金額最高則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本基金的 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僅供中國內地投資者認購，並不在香港要約發售。有關 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的詳情載於另一份文件。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就 A 類及 I 類單位而言，就每一交易日，基金經理對收取贖回申請設有兩個截止時間，分別為「上午之截止時間」及「下午之截止時間」。然而，只可就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已登記於申請人名下的單位提出贖回申請，因此，投資者須特別注意，於「上午之交易時段」認購的單位是不可以於同一個交易日的「下午之交易時段」贖回的，因為該等單位於單位持有人名冊內仍未登記於申請人名下。贖回申請之「交易截止時間」，可由基金經理事先經受託人同意後決定，改為計算有關單位在有關「交易時段」的資產淨值前之其他時間。

就 A 類及 I 類單位而言，就某一交易日「上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贖回申請，有關單位將以「上午之交易時段」的贖回價贖回，而就同一交易日於「上午之截止時間」後但於「下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之贖回申請，有關之單位將以該交易日「下午之交易時段」的贖回價贖回。

就 A 類澳元（對沖）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A1 類單位及 D 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接受贖回申請只設有一個截止時間，為「下午之截止時間」。

投資者須注意就每一交易日，收取所有轉入或轉出本基金之所有單位類別的申請只設有一個截止時間，為「下午之截止時間」，或由基金經理決定並與受託人協商在計算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所有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上午之截止時間」或「下午之截止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接獲之該（等）單位類別的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時段」接獲的申請，並相應地予以處理。所有於有關之「下午之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轉換申請，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下午之截止時間」前接獲的轉換申請，並相應地予以處理。惟若於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計算有關單位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視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A 類澳元（對沖）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A1 類單位、D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以下表格載列關於轉入為本基金的單位之轉換費。

轉換費	A 類	最高為本基金發行價之 2.0%
	A 類澳元（對沖）	
	A 類人民幣（對沖）	
	A1 類	

	D類	
	I類	最高為本基金發行價之 1.0%

有關 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僅供中國內地投資者認購，並不在香港要約發售）的詳情載於另一份文件。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以及該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本基金 (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	該基金 (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	總費用 (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
管理費	A類單位	最高為 1.0% (現獲豁免)	0.55%	最高為 1.0% (現為 0.55%)
	A類澳元（對沖）			
	A類人民幣（對沖）			
	A1類			
	D類			
	I類單位	最高為 0.7% (現獲豁免)	0.55%	最高為 0.7% (現為 0.55%)
受託人費用	A類單位	0.045%	0.0475%	0.0925%
	A類澳元（對沖）			
	A類人民幣（對沖）			
	A1類			
	D類			
	I類單位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累算及只在本基金於「下午之截止時間」後進行估值時計算一次，及應於每月期末支付。此費用將不會在本基金於「上午之截止時間」後進行估值時計算。

本基金會按比例間接分擔應向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支付的費用及該基金應支付的其他費用、收費或支出。該些費用、收費或支出將反映於該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中，而此乃本基金認購該基金的單位之價格。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然而，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承擔此等被徵收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 (1) 當本基金為聯接基金僅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本基金及該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之合計

金額（包括在財務報告期間應付予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最高合計管理費，及應付予受託人及該基金之受託人之最高合計受託人費用，並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率方式表達）；

(2)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獲付的管理費，及受託人獲付的受託人費用。

有關 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僅供中國內地投資者認購，並不在香港要約發售）的詳情載於另一份文件。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貨幣對沖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與交易時段有關的風險
- 指數終止風險
- 編製指數的風險
- 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終止的風險
-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存在同股不同權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 利益衝突風險

由於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亦將承受該基金所面對載於附件一的該等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投資於基礎基金的一般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被動式投資所涉及之風險
- 有關指數基金的集中風險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與在二手市場交易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衍生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終止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請參閱該基金的銷售文件，以了解投資限制的詳情。特別是，基於該基金是一隻指數基金：

- (1) 該基金所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證券（政府證券除外）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惟在以下情形下可超出此 10%的限制：
 - (i) 僅限於獨立佔指數成份股比重 10%以上的指數成份股；且該基金所持有的任何該等指數成份股並未超逾其於該指數中的比重（惟超出比重的結果是由於該指數組成成份變動造成，且本質上屬於過渡性及暫時性者除外）；或
 - (ii) 當該基金已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份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及
 - (A) 該策略已於該基金的銷售文件（及其不時之修訂本）中作出清楚披露；
 - (B) 由該基金持有的指數成份股的比重超過其於該指數的比重乃因實施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所致；
 - (C) 指數成份股之比重超逾其於該指數中的比重的程度，須受到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釐定的上限所限制。在釐定有關限額時，會顧及指數成份股的特性、其比重及該指數之投資目標及其他適當因素。適用於該基金之上限已於該基金的銷售文件標題為「恒生中國企業 ETF 採用什麼策略？」分部披露；
 - (D) 由該基金根據上述(C)段所作出的限額已清楚披露於該基金的銷售文件（及其不時之修訂本）中；及
 - (E) 於該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將披露是否已遵守所有(C)段所載之上限。
- (2) 所持有同一種發行類別單次發行的政府證券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惟在證監會的批准下可超出此 30%的限制。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就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而言，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兩次，分別於每個「上午之截止時間」及「下午之截止時間」後，但在下一個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前。就 A 類澳元（對沖）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A1 類單位及 D 類單位而言，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一次，於「下午之截止時間」後計算。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就 A 類單位、A 類澳元（對沖）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A1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就 D 類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該調整得出之利益撥歸本基金。

報價貨幣及類別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A 類、A1 類、D 類及 I 類以港元計值。A 類澳元（對沖）以澳元

計值。A 類人民幣（對沖）以人民幣計值。

有關 M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僅供中國內地投資者認購，並不在香港要約發售）的詳情載於另一份文件。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附件一

以下段落抽取及摘錄自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該銷售文件可於互聯網頁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下載。該等段落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應與前述的香港銷售文件的所有內容一併閱讀。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該基金」）

該基金是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該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該基金系列是以傘子基金形式，並根據香港的法律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由日期為 2003 年 11 月 18 日的信託契據所成立。該信託契據乃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經理)、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 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的。該基金系列及其首隻附屬基金，即該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及該基金在聯交所上市。該基金的單位可以其他聯交所上市股份的方式買賣。證監會及聯交所對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概不負責，聯交所的上市批准不表示投資於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獲得官方推介。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類似，該基金尋求於扣除費用前，盡實際可能提供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的表現的投資回報。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複製策略。為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及將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降低，基金可能會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或能為該基金提供反映該指數表現的回報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策略及工具將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互關係和成本效率而予選用，以反映該指數特色。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使用具代表性之抽樣策略或另一投資策略，以達致該基金之投資目標。

投資者須注意各種有關本基金投資於該基金的風險，包括：

- 資產淨值及價格波動
- 與該指數之相互關係及追蹤誤差風險
- 該指數終止風險
- 編製該指數的風險
- 買賣及上市問題
- 基金單位並無活躍交易市場及流通性風險
- 暫停買賣風險
- 集中風險
- 股市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被禁證券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賣空
- 發行人特定之變動
- 依賴莊家的風險
- 依賴參與經紀商的風險
-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代管人交易對手風險
- 附屬基金終止的風險
-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 與 FATCA 有關的風險
- 與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 蔓延至各附屬基金的風險
- 不承認附屬基金分隔的風險

投資者應就所涉及風險之詳情參閱該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內標題為「投資附屬基金有何風險？」一節。除以上所列的風險因素外，該基金的基金經理認為以下風險因素亦被視為與該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該基金。

- 雙櫃台風險
- 集中及內地市場風險
- 涉及內地的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中國稅項風險
- 與人民幣貨幣有關之一般投資風險
- 與投資於存在同股不同權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當香港股票市場疲弱時，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沒有任何的酌情權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該指數的下跌，將引致該基金的價值下跌。

倘若該指數被中斷或該指數的專利權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對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牌照被終止，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可在諮詢該基金的受託人後，尋求有關監管部門事先批准，將該指數更換為其他可買賣並與該指數目標相似的指數。為免生疑問，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指數追蹤元素將維持不變。若證監會不再接受該指數，證監會保留權利收回就該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投資者亦須注意，該指數及該基金的表現，可因一隻或多隻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皆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集團之成員。在某些情況下，上述之該等實體有機會存有利益衝突。如發生利益衝突，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將竭盡全力確保單位持有人受到公平對待。

附件二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

概覽

該指數於 1994 年 8 月 8 日推出，為反映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證券的整體表現的指標。

該指數以港元計值，並於 2000 年 1 月 3 日以 2000 點為基值計算。該指數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每隔兩秒實時計算及報價一次。

該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是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基金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版本的表現（扣除預扣稅後）。

選股範疇

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證券；不包括合訂證券、外國公司、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科技公司，

及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之投資公司。

候選資格

上市歷史要求

至少一個月

成交量要求

投資類指數的換手率測試：倘證券在該月的換手率為 0.1%或以上，該證券被視為通過該月的換手率測試（換手率測試的詳情如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所發佈的指數編算總則中所述）

地域性要求

內地證券

成份股挑選準則

挑選方法

綜合市值排名最高的 50 隻合資格證券會被選為該指數的成份股。有關綜合市值排名的詳情，請參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所發佈的指數編算總則。

快速納入機制

如新股在首個交易日之收市市值排名，在現有指數成份股中位列前 10，該新股將被納入該指數。新股加入一般於該公司上市後的第 10 個交易日收市後實施。成份股數目將於下次定期指數檢討中重設。

成份股數目

固定為 50 隻

檢討週期

該指數的成份股每季檢討一次。

該指數計算

該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而個別證券的比重上限為 8%。

其他資料

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該指數由 50 隻於聯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 73,159 億港元。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頁 www.hsi.com.hk 瀏覽。

該指數的即時更新報價可從 Refinitiv、Bloomberg 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頁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www.hsi.com.hk**取得。該指數的編算方法及其他該指數的重要消息，可從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網頁 www.hsi.com.hk** 取得。

請注意：

- 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名單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每季檢討一次。該指數之成份股公司或會被更改，及由其他公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決定）替代。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該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因其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該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該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該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本基金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等）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該產品」）使用及引述該（等）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 任何該（等）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 任何該（等）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 使用任何該（等）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該產 品之任何經紀或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任何該（等） 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等）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 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恒生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就該產 品引用及／或參考任何該（等）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任何該（等）指數時的任 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任何該（等）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 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 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 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該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 該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 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 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 合約關係。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注意：認購本基金之單位的要約或邀請一概不得向居於或居籍是中國內地的人士作出，且本基金之單位亦一概不得由該等人士持有或轉讓予該等人士。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恒生神州 50 指數（「該指數」）之成份股，以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就每日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

該指數涵蓋包括在中國內地上市的 A 股及 B 股、在香港上市的 H 股、紅籌股及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份。有關該指數的詳情及免責聲明，請參閱「附件」。

基金經理主要採用全面追蹤的策略參照指數成份股於該指數中之比重，以使本基金之資產由該指數的成份股組成。為了盡量增加資產管理的效率，減低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本基金亦可透過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該指數，從而提供予本基金大體上反映該指數表現之回報。選擇該等策略及工具，是以其與該指數的相關系數及成本效益為準則，以反映該指數的特點。

就於中國內地上市的 A 股之投資，本基金將會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和相關管理規定，境外投資者可透過若干合格境外機構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而該等合格境外機構為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為 QFII 及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給予外匯額度以匯付外管局所批准的外國自由兌換貨幣至中國內地及轉換為人民幣作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之用。外管局於 2019 年 9 月 10 日發出公告及相關問答，指出經中國國務院批准，外管局決定取消 QFII 計劃下的投資額度限制，並將即時著手修訂法規，以訂明各 QFII 須透過 QFII 託管人辦理登記，以及憑外管局發出的業務登記憑證在中國託管人開立專用資金賬戶，而 QFII 毋須就取得 QFII 額度備案或獲審批。當外管局正式頒佈新法規，條款單張可能須進一步修訂。然而，當局尚未表明該新法規的具體頒佈時間。

現時，基金經理擬透過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基金經理的直接控股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利用其 QFII 額度於 A 股進行相關投資。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 QFII，而其 QFII 託管人則為中國內地最大銀行之一的中國建設銀行。QFII 託管人沒有授權職能予其集團內的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在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可不時轉換其 QFII 託管人，並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

對該指數作出重大改變

應就任何可能影響該指數可接納性的事件徵詢證監會的意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該指數的重大事件，其中可能包括改變編製或計算該指數的方法／規則，或改變該指數的目標或特色。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交易日是該指數的成份股上市的每個交易所均在其正常交易時段全日開市進行交易的任何日子。現時，該等交易所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之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3.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轉換為本基金單位之申請的截止時間為每一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由於須待支付本基金的款項結算妥當方可作該轉換，該等轉換為本基金單位之申請將會在收到來自原有基金之轉換所得的交易日處理，而該轉換款項乃於該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惟若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之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

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收取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 QFII 帳戶託管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以及 QFII 帳戶託管人費用：

管理費	最高為 1.0%
受託人費用	0.045% (受限於 18,000 港元的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
QFII 帳戶 託管人費用	在選定的 QFII 所持有的帳戶內截至月底的本基金資產的 0.25% (不包括交易費用)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下的股票市場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被動式投資所涉及之風險
- 有關指數基金的集中風險
- 指數終止風險
- 編製指數的風險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與透過 QFII 進行投資有關之風險
-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與創業板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存在同股不同權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有關指數基金的利益衝突
- 中國稅項風險
- 投資於衍生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終止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損失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的風險，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指數基金的投資限制。

為使本基金能有效率地追蹤該指數的表現，除了可採用全面複製策略外，本基金亦可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策略）或運用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致本基金可將其 10% 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實體發行的成份證券（不論該等證券各自在該指數的比重是多少）。但是，當使用抽樣策略時，導致某一成份證券在本基金之比重超越其在該指數之比重，本基金資產於該成份證券之超額投資，將被限制如下：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少於 30%: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4%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在 30%-50%之間: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3%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在 50%以上: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7)(i)至(7)(iii)分段所規限。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附件一

恒生神州 50 指數（「該指數」）

該指數量度於香港及／或中國內地股市上市的 50 大中國企業（以市值計）的整體表現。該指數採用了跨市場的策略，以捕捉因投資於廣泛的中國投資領域而帶來的投資機會。該指數的覆蓋廣泛，包括在中國內地上市的 A 股及 B 股、在香港上市的 H 股、紅籌股及其他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的股份。該指數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推出，於 2000 年 1 月 3 日以 2,000 點為基值。該指數以美元計值。該指數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股市有開市時的交易時段內每隔兩秒實時計算及報價一次。

基金經理及該指數的提供者目前皆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指數的提供者及基金經理將就本基金履行的職能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但基金經理將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該等衝突。

本基金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扣除預扣稅後）版本的表現。

選股範圍

該指數的選股範圍包括恒生綜合指數的成份股，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由於該指數的選股範圍包括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因此該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第 18A 章上市且被納入為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的生物科技公司（如有），可能會被納入至該指數的選股範圍。

挑選準則

在選股範圍內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將會被列入候選名冊內：

1. 中國內地上市的股票：
 - a) 在過去 12 個月以平均 A 股月底市值計算位列首 300 位的 A 股；
 - b) 在過去 12 個月位列 A 股市場成交額首百分之九十的公司；
 - c) 非被界限為 ST/*ST 股⁽¹⁾或 S 股⁽²⁾；及
 - d) 於每次檢討期完結時並沒有停牌超過 1 個月（僅適用於非現有成份股）。
2. 香港上市的股票：

恒生中國（香港上市）100 指數成份股

該指數的成份股公司包括在候選名冊內以 12 個月平均總市值計算最大的 50 間公司。

註：

- (1) “ST/*ST”指“特別處理”。ST/*ST 股票須受中國內地交易所特別處理及包括有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異常的上市公司之股票。詳情請瀏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官方網頁 <http://www.csrc.gov.cn>。
- (2) “S 股”指沒有完成 2005 年的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公司之股票。詳情請瀏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官方網頁 <http://www.csrc.gov.cn>。

指數計算

該指數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text{現時指數} = \frac{\text{現時的成份股整體流通市值}}{\text{上日的成份股整體流通市值}} \times \text{上日收市指數}$$

該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並為個別公司的比重上限設定為 10%。

對來自中國內地的第二上市公司，其股份數目及流通系數，將根據以下方法來評核：

- 公司市值只根據其在香港註冊的股本部份（「香港股本」）計算。
 市值 = 於香港註冊的股份數目 x 收市價
- 除了現有的非流通股份類別，由存託人或其託管商持有作為海外存託證券之相關香港股本將被視為非流通股份，並從香港股本之股份數目中扣除，以計算流通系數。
 流通市值 = 於香港註冊的股份數目 x 股價 x 流通系數

審核頻率

該指數的成份股每半年檢討一次。

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該指數由 50 隻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上市的成份公司組成，總市值為 20,540 億美元。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si.com.hk** 瀏覽。

該指數的即時更新報價可從 Refinitiv、Bloomberg 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址 www.hsi.com.hk** 取得。該指數的編算方法及其他該指數的重要消息，可從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網頁 www.hsi.com.hk** 取得。

請注意：

- 倘任何成份股公司將其股份除牌，則或會更改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公司及以其他公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決定）替代。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該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因其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本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該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該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該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本基金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神州 50 指數（「該（等）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議發布及編製。「恒生神州 50 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神州 50 指數基金（「該產品」）使用及引述該（等）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任何該（等）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任何該（等）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任何該（等）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該產品之任何經紀或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任何該（等）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等）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該產品引用及／或參考任何該（等）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任何該（等）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任何該（等）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該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恒生臺灣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臺灣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 指數（「該指數」）之成份股，以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表現（除稅後）。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會與該指數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以每日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指數的詳情及免責聲明，請參閱「附件一」。

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追蹤的策略參照指數成份股於該指數中之比重，以使本基金之資產由該指數的成份股組成。為了盡量增加資產管理的效率，減低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本基金亦可透過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投資於該指數，從而提供予本基金大體上反映該指數表現之回報。選擇該等策略及工具，是以其與該指數的相關系數及成本效益為準則，以反映該指數的特點。

將來，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

- (a) (i) 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 2 億港元的數額以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 (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並投資於將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該基金（「該基金」）；
- (b)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i) 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多三個月通知），或 (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
- (c)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i) 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已達 4 億港元的數額（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 (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

對該指數作出重大改變

應就任何可能影響該指數可接納性的事件徵詢證監會的意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該指數的重大事件，其中可能包括改變編製或計算該指數的方法／規則，或改變該指數的目標或特色。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均備有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供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附帶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收費，並列於此條款單張。A 類單位供散戶投資者認購；I 類單位一般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任何類別之單位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交易日是同時為(i)營業日及(ii)臺灣證券交易所(「TWSE」)開市的日子。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的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美元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分別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3.0%及 2.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轉換為本基金單位之申請的截止時間為每一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由於須待支付本基金的款項結算妥當方可作該轉換，該等轉換為本基金單位之申請將會在收到來自原有基金之轉換所得的交易日處理，而該轉換款項乃於該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的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

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的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I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I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I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I 類單位發行價的 1.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I 類單位	最高為 0.75%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0.045% (受限於 2,500 美元的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
	I 類單位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將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下的股票市場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被動式投資所涉及之風險

- 有關指數基金的集中風險
- 指數終止風險
- 編製指數的風險
- 過往業績風險
- 有關指數調整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投資於衍生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終止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指數基金的投資限制。

為使本基金能有效率地追蹤該指數的表現，除了可採用全面複製策略外，本基金亦可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策略）或運用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以致本基金可將其 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實體發行的成份證券（不論該等證券在該指數的比重是多少）。但是，當使用抽樣策略時，導致某一成份證券在本基金之比重超越其在該指數之比重，本基金於該成份證券之超額投資，將被限制如下：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少於 30%：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4%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在 30%-50%之間：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3%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在 50%以上：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7)(i)至(7)(iii)分段所規限。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時，本基金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以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但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附件一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該指數」）

該指數是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指數系列（「指數系列」）的其中一個指數。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FTSE」）為指標管理者，而臺灣證券交易所（「TWSE」）為指數系列的指數提供者。

該指數由 50 家按全市值計最大型的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組成。

該指數於 2019 年 10 月 7 日推出，並於 2002 年 4 月 30 日以 5000 點為基值。該指數以新台幣計值，其最近期收市水平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的每一個交易日的日終時計算及報價。

本基金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除稅後）版本的表現。指數成份股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及經流通性篩選。該指數每季檢討一次。

該指數將由與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相同的成份股組成。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30%。該指數的成份股於季度檢討時會被設定比重上限，因此並無企業所佔比重超過 30%。

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該指數由 50 隻於臺灣上市的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 223,924 億新台幣。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 FTSE Russell 之網址 www.ftserussell.com* 瀏覽。

在 TWSE 交易日的整個市場開放時間內，TWSE 負責即時計算及發佈指數系列。TWSE 會協助監察所有價格、企業行動及與指數系列有關的日內市場問題。FTSE 為指數系列的指標管理者，負責每日計算、制定及營運該指數系列，並將維持所有成份股及候補公司之指數比重記錄，並會根據有關的指數規則，即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指數系列管理基本規則（「指數基本規則」）對成份股及其比重作出修改。FTSE 將會對指數系列進行季度檢討，並根據指數基本規則之規定執行成份股之修改。FTSE 負責公佈成份股比重的改變。FTSE 負責編製指數當日結束數據。

該指數的最近期收市水平可從 Bloomberg 取得。有關該指數（包括有關該指數的重要消息）、指數編製之方法及指數基本規則之更多資料，可從 FTSE Russell 網址 www.ftserussell.com * 取得。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WSE。

請注意：

-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指數諮詢委員會負責在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對該指數進行季度檢討及批核該指數成份股之改變，亦可能對指數基本規則的變更提供意見。在指數基本規則所載的情況（包括如一成份股公司被除牌或停止提供確定報價），該指數之成份或會(如指數基本規則所提及)改變及由其他公司替代。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條款之規定，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會為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因或關於第三者由於或就本基金或任何與本基金買賣或與本基金有關的其他交易的任何索償所蒙受的損失、損害、責任或開支（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彌償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有關指數合作伙伴），惟由於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有關指數合作伙伴）的嚴重疏忽、故意的不當行為或違反特許協議書而產生之責任則除外。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臺灣指數基金（「本基金」）並非由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集團」）、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或臺灣證券交易所（「TWSE」）（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保薦、認可、銷售或發起。許可方對於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權重上限 30%指數（一種富時集團／TWSE 產品）（「該指數」）所取得的結果及／或於任何特定一天之任何特定時間該指數所處於之數位或其他情況，均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之保證或表述。該指數由富時集團協助 TWSE 編製及計算。該指數之所有知識產權均屬富時集團及 TWSE 所有。惟許可方毋須因該指數之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無論因疏忽或其他情況引起），許可方亦無任何義務就該指數之任何錯誤通知任何人士。

「FTSE®」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之商標，「TWSE」及「TAIEX」為 TWSE 之商標，並由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

恒生中國股票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中國股票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一些從事中國相關業務的公司之證券，而該等證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主要為 H 股及紅籌股）或於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上市，以達至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 於從事中國相關業務的公司之證券，而該等證券乃於聯交所上市（主要為 H 股及紅籌股）或於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上市。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於在中國內地上市的 A 股（包括但不限於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

本基金在挑選公司時不擬把投資集中於特定規模、產業或行業。

本基金將採用「由下而上」的策略進行投資，基金經理透過量化分析及質量分析，以揀選具潛質之證券作投資，除採用財務比率及價值評估模式等分析工具用作評估上市公司之基本價值外，基金經理亦會分析有關目標投資公司的工業結構、競爭優勢及投資前景。

本基金亦可投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於以港元為計價單位的流動資產，例如外匯基金票據、匯票、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債券及銀行同業存款。於缺乏足夠投資機會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分配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於此等流動資產。

將來，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

- (a) (i) 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 4 億港元的數額以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投資目標），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並投資於將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該基金」）；
- (b)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i) 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多三個月通知），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
- (c)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i) 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已達 6 億港元的數額（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投資目標），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本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從本基金中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派息。在釐定派息（如有）的金額時，基金經理將考慮本基金的淨收益及任何已變現和未變現的資本收益。

除非單位持有人要求派息以現金形式繳付，本基金之每次派息一般會以作再投資方式認購更多本基金之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份比)。

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本基金的派息政策。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備有 A 類港元單位及 A 類美元單位供發行。

A 類港元單位及 A 類美元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基金經理收取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認購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聯交所的交易結算期間內清付（現為有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就 A 類港元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港幣支付；而就 A 類美元單位而言，則必須以美元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港元單位及 A 類美元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基金經理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港元單位及 A 類美元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以下表格載列關於轉入為本基金的單位之轉換費。

轉換費	A 類港元	最高為本基金發行價之 2.0%
	A 類美元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港元	最高為 1.5%
	A 類美元	
受託人費用	A 類港元	0.1%
	A 類美元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集中風險
- 投資於中小型市值企業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中國稅項風險
- 與創業板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1A)及(2)分段所規限。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及類別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A 類港元單位以港元計值。A 類美元單位以美元計值。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恒生中國 B 股精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中國 B 股精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 於一些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亦可投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於一些在其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證券，而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擁有龐大的業務或運作。

本基金在挑選公司時不擬把投資集中於特定規模、產業或行業。

本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而該 A 類單位現時定名為「A1 類單位」。基金經理能運用絕對酌情權發行其他系列的 A 類單位類別，而該單位類別發行時會接連以數字排序。因此，假如及當下一個「系列」的 A 類單位可供發行時，便會被定名為「A2 類單位」。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停止接受現有系列的 A 類單位的系列的新認購申請，但將允許贖回並按當時適用的贖回程序繼續進行。在這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應在一個月前接到通知。當現有 A 類單位系列停止接受新認購申請，基金經理可能會運用酌情權分別提供新的 A 類單位系列供認購申請。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交易日為營業日及同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一整天的買賣日。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有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為免存疑，本基金不同系列的 A 類單位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派息單位（A 類）或累積收益單位（A 類）（視乎那隻基金而定）將被視為是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5%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0.1%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集中風險
- 投資於中小型市值企業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中國稅項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1A)及(2)分段所規限。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該指數」）之成份股，以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就每日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指數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追蹤的策略參照指數成份股於該指數中之比重，以使本基金之資產由該指數的成份股組成。為了盡量增加資產管理的效率，減低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本基金亦可透過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該指數，從而提供予本基金大體上反映該指數表現之回報。選擇該等策略及工具，是以其與該指數的相關系數及成本效益為準則，以反映該指數的特點。

將來，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

- (a) (i) 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 4 億港元的數額以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證監會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或(ii)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並投資於將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該基金（「該基金」）；
- (b)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i)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多三個月通知），或(ii)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
- (c)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i)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已達 6 億港元的數額（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證監會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或(ii)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可於網址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獲取本基金的最新提供的資料，包括其截至最近一個月底持有的主要投資。

對該指數作出重大改變

應就任何可能影響該指數可接納性的事件徵詢證監會的意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該指數的重大事件，其中可能包括改變編製或計算該指數的方法／規則，或改變該指數的目標或特色。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備有 A 類單位、D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供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附帶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收費，並列於此條款單張。A 類單位及 D 類單位供散戶投資者認購；I 類單位一般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基金經理收取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認購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之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聯交所的交易結算期限內清付（現為有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就 A 類單位及 D 類單位而言，金額最高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 3.0%；而就 I 類單位而言，金額最高則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基金經理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之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D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收取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以下表格載列關於轉入為本基金的單位之轉換費。

轉換費	A類	最高為本基金發行價之 2.0%
	D類	
	I類	最高為本基金發行價之 1.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類	最高為 1.00%
	D類	最高為 0.55%
	I類	最高為 0.50%
受託人費用	A類	0.045% (由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期間內受限於 9,000 港元的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及上述期限後受限於 18,000 港元的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
	D類	
	I類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下的股票市場風險
- 涉及可持續發展投資之風險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中國稅項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被動式投資所涉及之風險
- 有關指數基金的集中風險
- 指數終止風險
- 編製指數的風險
- 有關指數基金的利益衝突
- 與投資於存在同股不同權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衍生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終止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

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指數基金的投資限制。

為使本基金能有效率地追蹤該指數的表現，除了可採用全面複製策略外，本基金亦可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例如抽樣策略）或使用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致本基金可將其 10% 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實體發行的成份證券（不論該等證券各自在該指數的比重是多少）。但是，當使用抽樣策略時，導致某一成份證券在本基金之比重超越其在該指數之比重，本基金資產於該成份證券之超額投資，將被限制如下：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少於 30%: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4%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在 30%-50%之間: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3%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在 50%以上: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7)(i)至(7)(iii)分段所規限。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

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就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就 D 類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該調整得出之利益撥歸本基金。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附件一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該指數」）

該指數包含在企業可持續發展（涵蓋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三個範疇（「ESG」））表現卓越的香港上市公司。成份股挑選程序嚴謹，過程中參考由獨立的專業評審機構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品質保證局」）按照其設計之可持續發展評級框架而進行的可持續發展評級結果。該指數乃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的指數之一及於 2010 年 7 月 26 日推出，於 2008 年 1 月 2 日以 3,000 點為基值。該指數以港元計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每隔兩秒實時計算及報價一次。

基金經理及該指數的提供者目前皆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指數的提供者及基金經理將就本基金履行的職能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但基金經理將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該等衝突。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的條款單張。

本基金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扣除預扣稅後）版本的表現。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其選股範疇包括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的成份股構成了該指數的選股範疇。由於該指數的選股範疇包括某些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因此該等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 18A 章上市且被納入為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的生物科技公司（如有），可能會被納入至該指數的選股範疇。某一股份必須通過甄選資格（由市值甄選準則及成交量甄選準則構成）及可持續發展評定（其中每家合資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將按涵蓋七個核心指標的整體標準及行業特定標準（即企業管治、人權、勞動實務、環境、公平營運實務、消費者議題及社區參與和發展）評定），才會被納入為該指數之成份股。該指數並無採取任何排除政策。

甄選資格

I) 市值甄選準則：

合資格證券須以 12 個月的平均市值計位列於在香港上市且合資格被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的證券（外國公司及合訂證券除外）的首 150 名。

II) 成交量甄選準則：

$$\text{成交量流通比率} = \frac{\text{於特定曆月每日成交股份數量之中位數}}{\text{截至月底已發行的流通股份數量}}$$

如果某一股份在當月達到 0.1% 的最低流通比率（「最低要求」），會被視為通過了該月的成交量測試。

就新成份股而言，為了滿足成交量要求，新成份股的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須於過去 12 個月中最少有 10 個月及於最近三個月均達到成交量流通比率最低要求。

就現有成份股而言，為了滿足成交量要求，現有成份股的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須於過去 12 個月中最少有 10 個月達到成交量流通比率最低要求。如果現有成份股未能滿足該要求，則將對流通比率少於 0.1% 的月份進行附加的成交量測試（如該指數的提供者所發佈該指數的編算方法中所述）。現有成份股如在應用附加的成交量測試後於過去 12 個月中最少有 10 個月達到成交量流通比率最低要求，則將被視為滿足了成交量要求。

如果某一股份 (i) 具有少於 12 個月交易歷史，或於檢討截止日之前的過去 12 個月由創

業板轉移到主板；或 (ii) 於檢討截止日之前的過去 12 個月中有任何完整月份被暫停交易（該等相關月份將被排除於流通比率計算），它需要滿足有關 < 6 個月或 ≥ 6 個月的交易記錄測量（如該指數的提供者所發佈該指數的編算方法中所述）。

可持續發展表現之要求

每家合資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由香港品質保證局評定。香港品質保證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的非牟利機構。香港品質保證局致力協助工商業發展質量、環境、安全、衛生、社會及其他管理體系。香港品質保證局可持續發展評級與研究（「香港品質保證局可持續發展評級與研究」）的目標是根據並參考 ISO 26000 企業社會責任指引和全球報告倡議（GRI）等國際準則，對公司與可持續發展表現相關的系統成熟度與風險進行評級。

香港品質保證局可持續發展評級與研究的目標是收集涵蓋七個核心指標的整體標準及行業特定標準（即企業管治、人權、勞動實務、環境、公平營運實務、消費者議題及社區參與和發展）。一家公司在管理這些指標下各個實務的成熟度會以策劃-執行-檢查-行動（Plan-Do-Check-Act）的管理方法來衡量。當責性原則會被運用來反映公司在實現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包容性、重大性和回應性以及他們在所報告的數據中展示出來的管治當責性與完整性。香港品質保證局還會因應公司的營運地區和行業運作產生的國別與行業風險作評估，對可持續發展的表現進行更加全面的評級。最終的評分與評級會結合媒體觀察的持續監控結果進行彙編。每間已完成評定的合資格公司將獲香港品質保證局可持續發展表現評分及評級，並提供予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在合資格名單中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可持續發展表現評分最高的三十間公司將會被選為該指數的成份股。

有關 (i) 如何在本基金的生命周期中衡量和監察 ESG 重點以及相關控制機制；(ii) 衡量企業可持續發展及該指數達致其 ESG 重點所採用的方法；(iii) 對本基金的相關資產之 ESG 相關屬性進行的盡職審查；及 (iv) ESG 數據的來源和處理的額外資料，可於香港品質保證局之網址 <https://srr.hkqaa.org/index.php?s=/Index/methodology//english.html>* 及恒生指數公司之網址 <https://www.hsi.com.hk/eng/esg/esg-rating-model>* 瀏覽。基金經理的代理投票政策可於網址 <https://www.hangsenginvestment.com/en-hk/individual-investor/resources/>* 瀏覽。

該指數計算及檢討週期

該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並為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設定為 10%。

對來自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的第二上市公司，其股份數目及流通系數，將根據以下方法來評核：

- 公司市值只根據其在香港註冊的股本部份（「香港股本」）計算。
市值 = 於香港註冊的股份數目 x 收市價
- 除了現有的非流通股份類別，由存託人或其託管商持有作為海外存託證券之相關香港股本將被視為非流通股份，並從香港股本之股份數目中扣除，以計算流通系數。
流通市值 = 於香港註冊的股份數目 x 股價 x 流通系數

該指數的成份股每年檢討一次。

其他資料

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該指數由 30 隻於香港上市的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 33,196 億港元。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之網址 www.hsi.com.hk* 瀏覽。

該指數的即時更新報價可從 Refinitiv、Bloomberg 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址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www.hsi.com.hk* 取得。該指數的編算方法及其他重要消息可從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si.com.hk* 取得。

請注意：

- 倘任何成份股公司將其股份除牌，則或會更改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公司及以其他公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決定)替代。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該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因其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該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該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該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本基金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該（等）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該產品」）使用及引述該（等）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 任何該（等）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 任何該（等）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任何該（等）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該產品之任何經紀或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任何該（等）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等）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該產品引用及／或參考任何該（等）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任何該（等）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任何該（等）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該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恒生美國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美國指數基金（「本基金」）是一隻聯接基金及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單一投資於 American Index Fund（「該基金」）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標準普爾 500 指數（「美國指數」）的總回報表現。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同時亦獲證監會認可）的一隻附屬基金，其投資目標與本基金相當類似，該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美國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就每日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基金及美國指數的詳情，亦請參閱「附件一」。

將來，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

- (a) (i) 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多三個月通知），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
- (b) (i) 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已達 7,000 萬美元的數額（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投資目標）），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 (c)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後）(i) 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 5,000 萬美元的數額以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投資目標）），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

對美國指數作出重大改變

應就任何可能影響美國指數可接納性的事件徵詢證監會的意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美國指數的重大事件，其中可能包括改變編製或計算美國指數的方法／規則，或改變美國指數的目標或特色。

派息政策

A 類單位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從本基金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派息、派息（如有）之頻密次數，以及派息時間（如有）。基金經理在決定派息（如有）的數額時，會考慮到本基金的淨收益及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

除非單位持有人要求派息以現金形式繳付，否則本基金之每次派息一般會以作再投資方式認購更多本基金之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份比）。

D 類港元單位

D 類港元單位累積從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收益。

將不作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基金經理可在獲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發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本基金的派息政策。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備有 A 類單位及 D 類港元單位供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附帶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收費，並列於此條款單張。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

單位於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交易日須同時為(i)營業日；(ii)該基金的交易日；及(iii)美國指數的成份股之交易所開市的日子。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由於該基金可能根據其銷售文件之條款拒絕接納本基金認購該基金之股份的申請，因此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某一交易日，決定不接納某一認購單位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倘若於某一交易日，該認購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不被接納，則該等認購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將會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倘若某一認購申請被如此全部或部份結轉，則基金經理將會通知有關申請人。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的兩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就 A 類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美元支付；而就 D 類港元單位而言，則必須以港元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及 D 類港元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的 3.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由於該基金可能根據其銷售文件之條款拒絕接納本基金贖回該基金之股份的申請，因此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某一交易日，決定不接納某一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倘若於某一交易日，該全部或部份申請不被接納，則該等贖回及／或轉換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將會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倘若某一申請被如此全部或部份結轉，則基金經理將會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A 類單位及 D 類港元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以下表格載列關於轉入為本基金的單位之轉換費。

轉換費	A 類	最高為本基金發行價之 2.0%
	D 類港元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合計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應付予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合計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現為 0.69%)
	D 類港元單位	最高為 1.0% (現為 0.55%)
本基金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0.045%
	D 類港元單位	

備註：

1. 該基金為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附屬基金。

2. 現行應付予 A 類單位及 D 類港元單位的基金經理的管理費年率分別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65% 及 0.51% (惟 A 類單位及 D 類港元單位合計管理費可收取的上限比率為 1.0%)。管理費乃是就基金經理提供服務予本基金而給予其的酬勞，包括管理本基金投資於該基金所涉及的外匯交易、管理本基金的追蹤誤差及提供售後服務(由於該基金並不提供予香港的公眾)。因此，基金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乃是有關於其提供的服務，而該等服務乃是不同於及附加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所提供的服務。
3. 該基金現行的管理費年率為其資產淨值的 0.04%。
4. 本基金各上述的合計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然而，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承擔此等被徵收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 (1) 當本基金為聯接基金僅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內，本基金及該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之合計金額(包括在財務報告期間應付予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最高合計管理費，及應付予受託人及該基金之受託人之最高合計受託人費用，並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率方式表達)；
- (2)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獲付的管理費及受託人獲付的受託人費用。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指數終止風險
- 編製指數的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終止的風險
-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亦將承受該基金所面對載於附件一的該等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投資於基礎基金的一般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被動式投資所涉及之風險
- 有關指數基金的集中風險
- 投資於衍生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

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由於受許多因素及情況的影響,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該基金是一項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因此須遵守適用的 UCITS 投資限制。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就 A 類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就 D 類港元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該調整得出之利益撥歸本基金。

報價貨幣及類別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A 類單位以美元計值。D 類港元單位以港元計值。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附件一

The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 American Index Fund (「該基金」)

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一隻附屬基金。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相若，該基金旨在追蹤標準普爾 500 指數(S&P 500 Index) (「美國指數」) 在扣除費用及稅項前的表現。該基金的投資策略是投資於組成美國指數的公司。該基金可能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來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即旨在降低風險、降低成本或帶來增長及收入的投資技術)。尤其，該基金亦可能使用交易所上市期貨以產生在股息和該基金現金流方面跟美國指數一致的回報。該基金並不打算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其使用將與該基金的風險狀況一致。

該基金可能持有現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關聯公司管理或經營的集體投資計劃，以管理日常現金流的需求。此外，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基於流通性低、對該基金而言成本過高、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的原因而決定為合適的情況下，該基金的資產與美國指數的成份之組合及比重可能不一致。該基金的策略是採用複製方式追蹤美國指數。這意味著該基金將尋求以跟美國指數相同或非常相似的比重投資於組成美國指數的所有公司。

為管理該基金的交易成本、維持該基金在不同市場環境和不同程度的資產可用性下的特徵、符合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該基金的資產成份可能不時與美國指數不一致。在任何時候，該基金將尋求追蹤美國指數的表現。該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在要求下可供閱覽。

當該基金未能透過投資於某股票以令其持有的數額的比重與美國指數內該股票的比例一致時，將透過投資於目標乃盡可能接近地複製有關股票的表現或預期其表現會與有關股票相似的可轉讓證券（可以是屬於或不屬於美國指數內的成份股）以取得所需要的持有量，惟須遵守該基金有關的限制。該可轉讓證券可包括表明以複製有關股票的表現為主的債務工具。選擇該等股票有不能準確地複製美國指數回報的風險。

該基金可能進行證券借出交易。可能在任何時候成為證券借出交易目標的財產之總值將不超過當時該基金價值的 29%。

投資者須注意各種有關本基金投資於該基金的風險，包括：

- 一般風險
- 貨幣匯率的相關風險
- 地區集中的相關風險
- 指數追蹤的相關風險
- 與首次費用的影響的相關風險
- 交易暫停的相關風險
- 債務的相關風險
- 證券借出的相關風險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美國指數」)

美國指數量度美國市場上的大市值股票表現，包括 500 家領先企業及覆蓋約 80% 可得市值。該指數於 1957 年 3 月 4 日推出，基值期為 1941 年至 1943 年。該指數以美元計值，是一項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本基金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美國指數的總回報版本的表現。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美國指數由 505 家在美國佔最大市值的公司組成，總市值為 402,961 億美元。美國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之網址 <https://supplemental.spindices.com/supplemental-data/hong-kong>* 瀏覽。

投資者可從 Reuters 或 Bloomberg 處取得美國指數的最新指數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投資者可從美國指數的提供者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之網址 www.spdji.com* 取得美國指數的規則之簡單描述。

基金經理、該基金之基金經理及其等之關連人士獨立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請注意：

美國指數的成份或不時改變及現時組成美國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由其他股票加入以組成美國指數的一部份。該等改變並非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該基金或任何該基金之服務提供者所能控制的。

若使用了不正確的資料及／或計算指數的軟件被病毒入侵，美國指數的計算有可能出現錯誤。此外，假如於該計算時出現技術故障，美國指數的計算可能會不完整。然而，該基金的基金經理認為該基金的指數提供者 -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為全球最具聲譽的指數提供者之一，出現任何導致不準確或不完整計算情況的可能性很微。

指數之免責聲明

「標準普爾 500 指數」是 S&P Global 旗下公司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或其附屬公司（「SPDJ」）的一款產品，且已授權予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使用。Standard & Poor's® 與 S&P® 均為 S&P Global 旗下公司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S&P」）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Dow Jones」）的註冊商標。不可能直接投資於指數。SPDJI、Dow Jones、S&P、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S&P Dow Jones Indices」）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恒生美國指數基金（「本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均不就一般地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是投資於本基金的合理性或標準普爾 500 指數追蹤一般市場表現的能力，向本基金的所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做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指數過去表現不能表明或保證未來的業績。就標準普爾 500 指數而言，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基金經理的唯一關係，是指數及 S&P Dow Jones Indices 和／或其許可人的特定商標、服務標誌和／或商品名的授權。標準普爾 500 指數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確定、組成及測算，無需考慮基金經理或本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在確定、組成或測算標準普爾 500 指數時概無義務考慮基金經理或本基金的所有人的需求。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本基金的價格和數量，或是本基金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或測算相關公式以將本基金轉換為現金、或退回或贖回本基金（視情況而定）。S&P Dow Jones Indices 就本基金的經營、營銷或交易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概不保證基於標準普爾 500 指數的投資產品能夠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投資回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並非投資或稅務顧問。應諮詢稅務顧問，以評估任何免稅證券對投資組合的影響和做出任何特定投資決策的稅務後果。將某個證券納入指數並非 S&P Dow Jones Indices 關於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的建議，亦不能被視作投資建議。

S&P DOW JONES INDICES 及第三方許可人概不保證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或任何相關數據或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和／或完整性。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延遲做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S&P DOW JONES INDICES 對基金經理、本基金的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或與標準普爾 500 指數有關的任何數據所造成的後果，或者針對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合適性，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且明確放棄這方面的一切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S&P DOW JONES INDICES 均不對任何間接的、特殊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即使該等公司知悉在合同、侵權法、嚴格法律責任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該等損害，亦然。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基金經理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排除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許可人外，概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受益人。

恒生英國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英國指數基金（「本基金」）是一隻聯接基金及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單一投資於 FTSE 100 Index Fund（「該基金」）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富時 100 指數 (FTSE 100 Index)（「英國指數」）的總回報表現。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同時亦獲證監會認可）的一隻附屬基金，其投資目標與本基金相當類似，該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英國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就每日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基金及英國指數的詳情，亦請參閱「附件一」。

將來，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

- (a) (i) 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多三個月通知），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
- (b) (i) 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已達 7,000 萬美元的數額（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投資目標）），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 (c)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後）(i) 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 5,000 萬美元的數額以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投資目標）），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

對英國指數作出重大改變

應就任何可能影響英國指數可接納性的事件徵詢證監會的意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英國指數的重大事件，其中可能包括改變編製或計算英國指數的方法／規則，或改變英國指數的目標或特色。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從本基金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派息、派息（如有）之頻密次數，以及派息時間（如有）。基金經理在決定派息（如有）的數額時，會考慮到本基金的淨收益及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

除非單位持有人要求派息以現金形式繳付，否則本基金之每次派息一般會以作再投資方式認購更多本基金之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

的有關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份比）。

基金經理可在獲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發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本基金的派息政策。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於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交易日須同時為(i)營業日及(ii)該基金的交易日，或當本基金直接投資於股票時，該等股票的主要市場開市的日子。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由於該基金可能根據其銷售文件之條款拒絕接納本基金認購該基金之股份的申請，因此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某一交易日，決定不接納某一認購單位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倘若於某一交易日，該認購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不被接納，則該等認購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將會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倘若某一認購申請被如此全部或部份結轉，則基金經理將會通知有關申請人。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的兩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3.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由於該基金可能根據其銷售文件之條款拒絕接納本基金贖回該基金之股份的申請，因此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某一交易日，決定不接納某一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倘若於某一交易日，該全部或部份申請不被接納，則該等贖回及／或轉換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將會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倘若某一申請被如此全部或部份結轉，則基金經理將會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合計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應付予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合計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現為 0.72%)
本基金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0.045%

備註：

1. 該基金為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附屬基金。
2. 現行應付予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的管理費年率為其資產淨值的 0.65% (惟可收取的上限比率為 1.0%)。管理費乃是就基金經理提供服務予本基金而給予其的酬勞，包括管理本基金投資於該基金所涉及的外匯交易、管理本基金的追蹤誤差及提供售後服務(由於該基金並不提供予香港的公眾)。因此，基金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乃是有關於其提供的服務，而該等服務乃是不同於及附加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所提供的服務。
3. 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該基金現行的管理費年率已由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 下調至 0.07%。
4. 本基金各上述的合計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然而，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承擔此等被徵收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 (1) 當本基金為聯接基金僅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內，本基金及該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之合計金額（包括在財務報告期間應付予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最高合計管理費，及應付予受託人及該基金之受託人之最高合計受託人費用，並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率方式表達）；
- (2)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獲付的管理費及受託人獲付的受託人費用。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指數終止風險
- 編製指數的風險
-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終止的風險
-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亦將承受該基金所面對載於附件一的該等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投資於基礎基金的一般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被動式投資所涉及之風險
- 有關指數基金的集中風險
- 投資於衍生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由於受許多因素及情況的影響，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

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該基金是一項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因此須遵守適用的 UCITS 投資限制。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附件一

The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 FTSE 100 Index Fund (「該基金」)

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一隻附屬基金。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相若，該基金旨在追蹤富時 100 指數(FTSE 100 Index) (「英國指數」) 在扣除費用及稅項前的表現。該基金的投資策略是投資於組成英國指數的公司。該基金可能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來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即旨在降低風險、降低成本或帶來增長及收入的投資技術)。尤其，該基金亦可能使用交易所上市期貨以產生在股息和該基金現金流方面跟英國指數一致的回報。該基金並打算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其使用將與該基金的風險狀況一致。

該基金可能持有現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關聯公司管理或經營的集體投資計劃，以管理日常現金流的需求。此外，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基於流通性低、對該基金而言成本過高、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的原因而決定為合適的情況下，該基金的資產與英國指數的成份之組合及比重可能不一致。該基金的策略是採用複製方式追蹤英國指數。這意味著該基金將尋求以跟英國指數相同或非常相似的比重投資於組成英國指數的所有公司。

為管理該基金的交易成本、維持該基金在不同市場環境和不同程度的資產可用性下的特徵、符合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該基金的資產成份可能不時與英國指數不一致。在任何時候，該基金將尋求追蹤英國指數的表現。該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在要求下可供閱覽。

當該基金未能透過投資於某股票以令其持有的數額的比重與英國指數內該股票的比例一致時，將透過投資於目標乃盡可能接近地複製有關股票的表現或預期其表現會與有關股票相似的可轉讓證券(可以是屬於或不屬於英國指數內的成份股)以取得所需要的持有量，惟須遵守該基金有關的限制。該可轉讓證券可包括表明以複製有關股票的表現為主的債務工具。選擇該等股票有不能準確地複製英國指數回報的風險。

該基金可能進行證券借出交易。可能在任何時候成為證券借出交易目標的財產之總值將不超過當時該基金價值的 29%。

投資者須注意各種有關本基金投資於該基金的風險，包括：

- 一般風險
- 地區集中的相關風險
- 指數追蹤的相關風險
- 與首次費用的影響的相關風險
- 交易暫停的相關風險
- 債務的相關風險
- 證券借出的相關風險

富時 100 指數(FTSE 100 Index) (「英國指數」)

英國指數旨在量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並通過規模和流通性篩選的 100 家最大市值企業之表現。英國指數於 1984 年 1 月 3 日推出，基值日為 1983 年 12 月 30 日。該指數以美元計值，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本基金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英國指數的總回報版本的表現。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英國指數由 100 隻在英國佔最大市值的股票組成，總市值為 20,061 億英鎊。英國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網址 www.ftserussell.com* 瀏覽。

投資者可從 Reuters 或 Bloomberg 處取得英國指數的最新指數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投資者可從英國指數的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網址 www.ftserussell.com* 取得英國指數的規則之簡單描述。

基金經理、該基金之基金經理及其等之關連人士獨立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請注意：

英國指數的成份或不時改變及現時組成英國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由其他股票加入以組成英國指數的一部份。該等改變並非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該基金或任何該基金之服務提供者所能控制的。

若使用了不正確的資料及／或計算指數的軟件被病毒入侵，英國指數的計算有可能出現錯誤。此外，假如於該計算時出現技術故障，英國指數的計算可能會不完整。然而，該基金的基金經理認為該指數的提供者—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全球最具聲譽的指數提供者之一，出現任何導致不準確或不完整計算情況的可能性很微。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英國指數基金（「本基金」）全權由基金經理開發。本基金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旗下企業（統稱“LSE Group”）之間並沒有聯繫，也並非接受其保證、背書、出售或推廣。FTSE Russell 是一系列 LSE Group 旗下公司之商號。

富時 100 指數（「指數」）的全部權利屬 LSE Group 旗下持有該指數之公司所有。“FTSE®”為 LSE Group 之商標，並由其他 LSE Group 旗下公司根據授權使用。“TMX®”為 TSX, Inc 之商標，並由 LSE Group 根據授權使用。

指數由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其關係企業、代理人、合作夥伴計算或代其計算。LSE Group 概不就(a)使用、依賴指數資料或任何與指數相關之錯誤或(b)本基金之投資或營運對任何人士負法律責任。LSE Group 概不就本基金所取得的業績或基金經理提出的指數適合性作出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恒生歐洲大陸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歐洲大陸指數基金（「本基金」）是一隻聯接基金及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單一投資於 European Index Fund（「該基金」）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富時發達歐洲（除英國）指數（FTSE Developed Europe ex UK Index）（「歐洲大陸指數」）的總回報表現。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同時亦獲證監會認可）的一隻附屬基金，其投資目標與本基金相當類似，該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歐洲大陸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就每日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基金及歐洲大陸指數的詳情，亦請參閱「附件一」。

將來，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

- (a) (i) 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多三個月通知），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
- (b) (i) 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已達 7,000 萬美元的數額（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投資目標）），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 (c)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後）(i) 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 5,000 萬美元的數額以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投資目標）），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

對歐洲大陸指數作出重大改變

應就任何可能影響歐洲大陸指數可接納性的事件徵詢證監會的意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歐洲大陸指數的重大事件，其中可能包括改變編製或計算歐洲大陸指數的方法／規則，或改變歐洲大陸指數的目標或特色。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從本基金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派息、派息（如有）之頻密次數，以及派息時間（如有）。基金經理在決定派息（如有）的數額時，會考慮到本基金的淨收益及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

除非單位持有人要求派息以現金形式繳付，否則本基金之每次派息一般會以作再投資方式認購更多本基金之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

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份比）。

基金經理可在獲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發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本基金的派息政策。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於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交易日須同時為(i)營業日及(ii)該基金的交易日，或當本基金直接投資於股票時，該等股票的主要市場開市的日子。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由於該基金可能根據其銷售文件之條款拒絕接納本基金認購該基金之股份的申請，因此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某一交易日，決定不接納某一認購單位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倘若於某一交易日，該認購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不被接納，則該等認購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將會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倘若某一認購申請被如此全部或部份結轉，則基金經理將會通知有關申請人。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的兩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3.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由於該基金可能根據其銷售文件之條款拒絕接納本基金贖回該基金之股份的申請，因此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某一交易日，決定不接納某一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倘若於某一交易日，該全部或部份申請不被接納，則該等贖回及／或轉換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將會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倘若某一申請被如此全部或部份結轉，則基金經理將會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A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A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A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A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A類單位發行價的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合計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應付予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合計管理費	A類單位	最高為 1.0% (現為 0.68%)
本基金受託人費用	A類單位	0.045%

備註：

1. 該基金為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附屬基金。
2. 現行應付予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的管理費年率為其資產淨值的 0.65% (惟可收取的上限比率為 1.0%)。管理費乃是就基金經理提供服務予本基金而給予其的酬勞，包括管理本基金投資於該基金所涉及的外匯交易、管理本基金的追蹤誤差及提供售後服務(由於該基金並不提供予香港的公眾)。因此，基金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乃是有關於其提供的服務，而該等服務乃是不同於及附加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所提供的服務。
3. 該基金現行的管理費年率為其資產淨值的 0.03%。
4. 本基金各上述的合計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然而，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承擔此等被徵收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 (1) 當本基金為聯接基金僅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內，本基金及該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之合計金額（包括在財務報告期間應付予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最高合計管理費，及應付予受託人及該基金之受託人之最高合計受託人費用，並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率方式表達）；
- (2)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獲付的管理費及受託人獲付的受託人費用。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指數終止風險
- 編製指數的風險
-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終止的風險
-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亦將承受該基金所面對載於附件一的該等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投資於基礎基金的一般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被動式投資所涉及之風險
- 有關指數基金的集中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投資於衍生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由於受許多因素及情況的影響，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該基金是一項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因此須遵守適用的 UCITS 投資限制。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附件一

The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 European Index Fund (「該基金」)

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一隻附屬基金。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相若，該基金旨在追蹤富時發達歐洲（除英國）指數 (FTSE Developed Europe ex UK Index) (「歐洲大陸指數」) 在扣除費用及稅項前的表現。該基金的投資策略是投資於組成歐洲大陸指數的公司。該基金可能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來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即旨在降低風險、降低成本或帶來增長及收入的投資技術)。尤其，該基金亦可能使用交易所上市期貨以產生在股息和該基金現金流方面跟歐洲大陸指數一致的回報。該基金並不打算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其使用將與該基金的風險狀況一致。

該基金可能持有現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關聯公司管理或經營的集體投資計劃，以管理日常現金流的需求。此外，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基於流通性低、對該基金而言成本過高、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的原因而決定為合適的情況下，該基金的資產與歐洲大陸指數的成份之組合及比重可能不一致。該基金的策略是採用複製方式追蹤歐洲大陸指數。這意味著該基金將尋求以跟歐洲大陸指數相同或非常相似的比重投資於組成歐洲大陸指數的所有公司。

為管理該基金的交易成本、維持該基金在不同市場環境和不同程度的資產可用性下的特徵、符合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該基金的資產成份可能不時與歐洲大陸指數不一致。在任何時候，該基金將尋求追蹤歐洲大陸指數的表現。該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在要求下可供閱覽。

當該基金未能透過投資於某股票以令其持有的數額的比重與歐洲大陸指數內該股票的比例一致時，將透過投資於目標乃盡可能接近地複製有關股票的表現或預期其表現會與有關股票相似的可轉讓證券（可以是屬於或不屬於歐洲大陸指數內的成份股）以取得所需要的持有量，惟須遵守該基金有關的限制。該可轉讓證券可包括表明以複製有關股票的表現為主的債務工具。選擇該等股票有不能準確地複製歐洲大陸指數回報的風險。

該基金可能進行證券借出交易。可能在任何時候成為證券借出交易目標的財產之總值將不超過當時該基金價值的 29%。

投資者須注意各種有關本基金投資於該基金的風險，包括：

- 一般風險
- 地區集中的相關風險
- 歐洲市場的相關風險
- 指數追蹤的相關風險
- 與首次費用的影響的相關風險
- 交易暫停的相關風險
- 債務的相關風險
- 證券借出的相關風險

富時發達歐洲（除英國）指數(FTSE Developed Europe ex UK Index) (「歐洲大陸指數」)

歐洲大陸指數由覆蓋歐洲（英國除外）發達市場的大型及中型市值股票組成。歐洲大陸指數於 2000 年 6 月 30 日推出，基值日為 2000 年 5 月 31 日。該指數以美元計值，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本基金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歐洲大陸指數的總回報版本的表現。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歐洲大陸指數由 15 個歐洲（英國除外）的發達市場中 468 隻股票組成，總市值為 78,274 億美元。歐洲大陸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網址 www.ftserussell.com* 瀏覽。

投資者可從 Reuters 或 Bloomberg 處取得歐洲大陸指數的最新指數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投資者可從歐洲大陸指數的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網址 www.ftserussell.com* 取得歐洲大陸指數的規則之簡單描述。

基金經理、該基金之基金經理及其等之關連人士獨立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請注意：

歐洲大陸指數的成份或不時改變及現時組成歐洲大陸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由其他股票加入以組成歐洲大陸指數的一部份。該等改變並非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該基金或任何該基金之服務提供者所能控制的。

若使用了不正確的資料及／或計算指數的軟件被病毒入侵，歐洲大陸指數的計算有可能出現錯誤。此外，假如於該計算時出現技術故障，歐洲大陸指數的計算可能會不完整。然而，該基金的基金經理認為該基金的指數提供者—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全球最具聲譽的指數提供者之一，出現任何導致不準確或不完整計算情況的可能性很微。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歐洲大陸指數基金（「本基金」）全權由基金經理開發。本基金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旗下企業（統稱“LSE Group”）之間並沒有聯繫，也並非接受其保證、背書、出售或推廣。FTSE Russell 是一系列 LSE Group 旗下公司之商號。

富時發達歐洲（除英國）指數（「指數」）的全部權利屬 LSE Group 旗下持有該指數之公司所有。“FTSE®”為 LSE Group 之商標，並由其他 LSE Group 旗下公司根據授權使用。“TMX®”為 TSX, Inc 之商標，並由 LSE Group 根據授權使用。

指數由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其關係企業、代理人、合作夥伴計算或代其計算。LSE Group 概不就(a)使用、依賴指數資料或任何與指數相關之錯誤或(b)本基金之投資或營運對任何人士負法律責任。LSE Group 概不就本基金所取得的業績或基金經理提出的指數適合性作出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恒生日本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日本指數基金（「本基金」）是一隻聯接基金及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單一投資於 Japan Index Fund（「該基金」）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富時日本指數（FTSE Japan Index）（「日本指數」）的總回報表現。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同時亦獲證監會認可）的一隻附屬基金，其投資目標與本基金相當類似，該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日本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就每日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基金及日本指數的詳情，亦請參閱「附件一」。

將來，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

- (a) (i) 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多三個月通知），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
- (b) (i) 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已達 7,000 萬美元的數額（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投資目標）），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 (c)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後）(i) 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 5,000 萬美元的數額以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投資目標）），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

對日本指數作出重大改變

應就任何可能影響日本指數可接納性的事件徵詢證監會的意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日本指數的重大事件，其中可能包括改變編製或計算日本指數的方法／規則，或改變日本指數的目標或特色。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從本基金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派息、派息（如有）之頻密次數，以及派息時間（如有）。基金經理在決定派息（如有）的數額時，會考慮到本基金的淨收益及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

除非單位持有人要求派息以現金形式繳付，否則本基金之每次派息一般會以作再投資方式認購更多本基金之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

的有關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份比）。

基金經理可在獲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發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本基金的派息政策。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於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交易日須同時為(i)營業日；(ii)該基金的交易日；及(iii) 日本指數的成份股之交易所開市的日子。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由於該基金可能根據其銷售文件之條款拒絕接納本基金認購該基金之股份的申請，因此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某一交易日，決定不接納某一認購單位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倘若於某一交易日，該認購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不被接納，則該等認購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將會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倘若某一認購申請被如此全部或部份結轉，則基金經理將會通知有關申請人。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的兩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3.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由於該基金可能根據其銷售文件之條款拒絕接納本基金贖回該基金之股份的申請，因此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某一交易日，決定不接納某一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倘若於某一交易日，該全部或部份申請不被接納，則該等贖回及／或轉換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將會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倘若某一申請被如此全部或部份結轉，則基金經理將會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合計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應付予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合計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現為 0.75%)
本基金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0.045%

備註：

1. 該基金為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附屬基金。
2. 現行應付予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的管理費年率為其資產淨值的 0.65% (惟可收取的上限比率為 1.0%)。管理費乃是就基金經理提供服務予本基金而給予其的酬勞，包括管理本基金投資於該基金所涉及的外匯交易、管理本基金的追蹤誤差及提供售後服務(由於該基金並不提供予香港的公眾)。因此，基金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乃是有關於其提供的服務，而該等服務乃是不同於及附加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所提供的服務。
3. 該基金現行的管理費年率為其資產淨值的 0.10%。
4. 本基金各上述的合計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然而，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承擔此等被徵收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 (1) 當本基金為聯接基金僅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內，本基金及該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之合計金額（包括在財務報告期間應付予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最高合計管理費，及應付予受託人及該基金之受託人之最高合計受託人費用，並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率方式表達）；
- (2)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獲付的管理費及受託人獲付的受託人費用。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指數終止風險
- 編製指數的風險
-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終止的風險
-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亦將承受該基金所面對載於附件一的該等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投資於基礎基金的一般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被動式投資所涉及之風險
- 有關指數基金的集中風險
- 投資於衍生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由於受許多因素及情況的影響，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該基金是一項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因此須遵守適用的 UCITS 投資限制。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附件一

The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 Japan Index Fund (「該基金」)

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一隻附屬基金。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相若，該基金旨在追蹤富時日本指數(FTSE Japan Index) (「日本指數」) 在扣除費用及稅項前的表現。該基金的投資策略是投資於組成日本指數的公司。該基金可能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來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即旨在降低風險、降低成本或帶來增長及收入的投資技術)。尤其，該基金亦可能使用交易所上市期貨以產生在股息和該基金現金流方面跟日本指數一致的回報。該基金並打算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其使用將與該基金的風險狀況一致。

該基金可能持有現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關聯公司管理或經營的集體投資計劃，以管理日常現金流的需求。此外，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基於流通性低、對該基金而言成本過高、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的原因而決定為合適的情況下，該基金的資產與日本指數的成份之組合及比重可能不一致。該基金的策略是採用複製方式追蹤日本指數。這意味著該基金將尋求以跟日本指數相同或非常相似的比重投資於組成日本指數的所有公司。

為管理該基金的交易成本、維持該基金在不同市場環境和不同程度的資產可用性下的特徵、符合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該基金的資產成份可能不時與日本指數不一致。在任何時候，該基金將尋求追蹤日本指數的表現。該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在要求下可供閱覽。

當該基金未能透過投資於某股票以令其持有的數額的比重與日本指數內該股票的比例一致時，將透過投資於目標乃盡可能接近地複製有關股票的表現或預期其表現會與有關股票相似的可轉讓證券（可以是屬於或不屬於日本指數內的成份股）以取得所需要的持有量，惟須遵守該基金有關的限制。該可轉讓證券可包括表明以複製有關股票的表現為主的債務工具。選擇該等股票有不能準確地複製日本指數回報的風險。

該基金可能進行證券借出交易。可能在任何時候成為證券借出交易目標的財產之總值將不超過當時該基金價值的 29%。

投資者須注意各種有關本基金投資於該基金的風險，包括：

- 一般風險
- 貨幣匯率的相關風險
- 地區集中的相關風險
- 指數追蹤的相關風險
- 與首次費用的影響的相關風險
- 交易暫停的相關風險
- 債務的相關風險
- 新興市場的相關風險
- 證券借出的相關風險

富時日本指數(FTSE Japan Index) (「日本指數」)

日本指數由大型及中型市值日本公司組成。日本指數於 1994 年 1 月 3 日推出，基值日為 1986 年 12 月 31 日。該指數以美元計值，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本基金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日本指數的總回報版本的表現。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日本指數由 507 隻日本股票組成，總市值為 4,828,866 億日圓。日本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網址 www.ftserussell.com* 瀏覽。

投資者可從 Reuters 或 Bloomberg 處取得日本指數的最新指數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投資者可從日本指數的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網址 www.ftserussell.com* 取得日本指數的規則之簡單描述。

基金經理、該基金之基金經理及其等之關連人士獨立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請注意：

日本指數的成份或不時改變及現時組成日本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由其他股票加入以組成日本指數的一部份。該等改變並非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該基金或任何該基金之服務提供者所能控制的。

若使用了不正確的資料及／或計算指數的軟件被病毒入侵，日本指數的計算有可能出現錯誤。此外，假如於該計算時出現技術故障，日本指數的計算可能會不完整。然而，該基金的基金經理認為該基金的指數提供者 -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全球最具聲譽的指數提供者之一，出現任何導致不準確或不完整計算情況的可能性很微。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日本指數基金（「本基金」）全權由基金經理開發。本基金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旗下企業（統稱“LSE Group”）之間並沒有聯繫，也並非接受其保證、背書、出售或推廣。FTSE Russell 是一系列 LSE Group 旗下公司之商號。

富時日本指數（「指數」）的全部權利屬 LSE Group 旗下持有該指數之公司所有。“FTSE®”為 LSE Group 之商標，並由其他 LSE Group 旗下公司根據授權使用。“TMX®”為 TSX, Inc 之商標，並由 LSE Group 根據授權使用。

指數由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其關係企業、代理人、合作夥伴計算或代其計算。LSE Group 概不就(a)使用、依賴指數資料或任何與指數相關之錯誤或(b)本基金之投資或營運對任何人士負法律責任。LSE Group 概不就本基金所取得的業績或基金經理提出的指數適合性作出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恒生太平洋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太平洋指數基金（「本基金」）是一隻聯接基金及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單一投資於 Pacific Index Fund（「該基金」）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富時世界亞太區（除日本）指數（FTSE World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太平洋指數」）的總回報表現。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同時亦獲證監會認可）的一隻附屬基金，其投資目標與本基金相當類似，該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太平洋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就每日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基金及太平洋指數的詳情，亦請參閱「附件一」。

將來，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

- (a) (i) 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多三個月通知），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
- (b) (i) 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已達 7,000 萬美元的數額（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投資目標）），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 (c)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後）(i) 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 5,000 萬美元的數額以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投資目標）），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

對太平洋指數作出重大改變

應就任何可能影響太平洋指數可接納性的事件徵詢證監會的意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太平洋指數的重大事件，其中可能包括改變編製或計算太平洋指數的方法／規則，或改變太平洋指數的目標或特色。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從本基金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派息、派息（如有）之頻密次數，以及派息時間（如有）。基金經理在決定派息（如有）的數額時，會考慮到本基金的淨收益及任何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

除非單位持有人要求派息以現金形式繳付，否則本基金之每次派息一般會以作再投資方式認購更多本基金之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

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份比）。

基金經理可在獲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發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本基金的派息政策。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於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交易日須同時為(i)營業日及(ii)該基金的交易日，或當本基金直接投資於股票時，該等股票的主要市場開市的日子。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由於該基金可能根據其銷售文件之條款拒絕接納本基金認購該基金之股份的申請，因此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某一交易日，決定不接納某一認購單位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倘若於某一交易日，該認購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不被接納，則該等認購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將會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倘若某一認購申請被如此全部或部份結轉，則基金經理將會通知有關申請人。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的兩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3.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由於該基金可能根據其銷售文件之條款拒絕接納本基金贖回該基金之股份的申請，因此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於某一交易日，決定不接納某一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倘若於某一交易日，該全部或部份申請不被接納，則該等贖回及／或轉換單位之全部或部份申請，將會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倘若某一申請被如此全部或部份結轉，則基金經理將會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A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A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A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A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A類單位發行價的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合計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應付予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合計管理費	A類單位	最高為 1.0% (現為 0.75%)
本基金受託人費用	A類單位	0.045%

備註：

1. 該基金為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附屬基金。
2. 現行應付予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的管理費年率為其資產淨值的 0.65% (惟可收取的上限比率為 1.0%)。管理費乃是就基金經理提供服務予本基金而給予其的酬勞，包括管理本基金投資於該基金所涉及的外匯交易、管理本基金的追蹤誤差及提供售後服務(由於該基金並不提供予香港的公眾)。因此，基金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乃是有關於其提供的服務，而該等服務乃是不同於及附加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所提供的服務。
3. 該基金現行的管理費年率為其資產淨值的 0.10%。
4. 本基金各上述的合計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然而，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承擔此等被徵收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 (1) 當本基金為聯接基金僅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內，本基金及該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之合計金額（包括在財務報告期間應付予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最高合計管理費，及應付予受託人及該基金之受託人之最高合計受託人費用，並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率方式表達）；
- (2)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獲付的管理費及受託人獲付的受託人費用。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指數終止風險
- 編製指數的風險
-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終止的風險
-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亦將承受該基金所面對載於附件一的該等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投資於基礎基金的一般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被動式投資所涉及之風險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有關指數基金的集中風險
- 投資於衍生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由於受許多因素及情況的影響，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

體。

該基金是一項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因此須遵守適用的 UCITS 投資限制。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附件一

The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 Pacific Index Fund (「該基金」)

該基金為一個於英國認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HSBC Index Tracker Investment Funds 的一隻附屬基金。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相若，該基金旨在追蹤富時世界亞太區(除日本)指數(FTSE World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太平洋指數」) 在扣除費用及稅項前的表現。該基金的投資策略是投資於組成太平洋指數的公司。該基金可能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來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即旨在降低風險、降低成本或帶來增長及收入的投資技術)。尤其，該基金亦可能使用交易所上市期貨以產生在股息和該基金現金流方面跟太平洋指數一致的回報。該基金並不打算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其使用將與該基金的風險狀況一致。

該基金可能持有現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或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關聯公司管理或經營的集體投資計劃，以管理日常現金流的需求。此外，於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基於流通性低、對該基金而言成本過高、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的原因而決定為合適的情況下，該基金的資產與太平洋指數的成份之組合及比重可能不一致。該基金的策略是採用複製方式追蹤太平洋指數。這意味著該基金將尋求以跟太平洋指數相同或非常相似的比重投資於組成太平洋指數的所有公司。

為管理該基金的交易成本、維持該基金在不同市場環境和不同程度的資產可用性下的特徵、符合監管層面上或該基金基金經理的集束彈藥和具有爭議武器政策的投資限制，該基金的資產成份可能不時與太平洋指數不一致。在任何時候，該基金將尋求追蹤太平洋指數的表現。該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在要求下可供閱覽。

當該基金未能透過投資於某股票以令其持有的數額的比重與太平洋指數內該股票的比重一致時，將透過投資於目標乃盡可能接近地複製有關股票的表現或預期其表現會與有關股票相似的可轉讓證券(可以是屬於或不屬於太平洋指數內的成份股)以取得所需要的持有量，惟須遵守該基金有關的限制。該可轉讓證券可包括表明以複製有關股票的表現為主的債務工具。選擇該等股票有不能準確地複製太平洋指數回報的風險。

該基金可能進行證券借出交易。可能在任何時候成為證券借出交易目標的財產之總值將不超過當時該基金價值的 29%。

投資者須注意各種有關本基金投資於該基金的風險，包括：

- 一般風險
- 貨幣匯率的相關風險
- 地區集中的相關風險
- 指數追蹤的相關風險
- 與首次費用的影響的相關風險
- 交易暫停的相關風險
- 債務的相關風險
- 新興市場的相關風險
- 證券借出的相關風險

富時世界亞太區(除日本)指數(FTSE World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太平洋指數」)

太平洋指數由覆蓋亞太區(日本除外)發達及先進新興市場的大型及中型市值股票組成。太平洋指數於 1999 年 2 月 1 日推出，基值日為 1986 年 12 月 31 日。該指數以美元計值，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本基金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太

平洋指數的總回報版本的表現。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太平洋指數由太平洋地區（日本除外）的 8 個市場及 621 隻股票組成，總市值為 46,454 億美元。太平洋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網址 www.ftserussell.com* 瀏覽。

投資者可從 Reuters 或 Bloomberg 處取得太平洋指數的最新指數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投資者可從太平洋指數的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網址 www.ftserussell.com* 取得太平洋指數的規則之簡單描述。

基金經理、該基金之基金經理及其等之關連人士獨立於該指數的提供者 —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請注意：

太平洋指數的成份或不時改變及現時組成太平洋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由其他股票加入以組成太平洋指數的一部份。該等改變並非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該基金或任何該基金之服務提供者所能控制的。

若使用了不正確的資料及／或計算指數的軟件被病毒入侵，太平洋指數的計算有可能出現錯誤。此外，假如於該計算時出現技術故障，太平洋指數的計算可能會不完整。然而，該基金的基金經理認為該基金的指數提供者 -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全球最具聲譽的指數提供者之一，出現任何導致不準確或不完整計算情況的可能性很微。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太平洋指數基金（「本基金」）全權由基金經理開發。本基金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旗下企業（統稱「LSE Group」）之間並沒有聯繫，也並非接受其保證、背書、出售或推廣。FTSE Russell 是一系列 LSE Group 旗下公司之商號。

富時世界亞太區（除日本）指數（「指數」）的全部權利屬 LSE Group 旗下持有該指數之公司所有。「FTSE®」為 LSE Group 之商標，並由其他 LSE Group 旗下公司根據授權使用。「TMX®」為 TSX, Inc 之商標，並由 LSE Group 根據授權使用。

指數由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其關係企業、代理人、合作夥伴計算或代其計算。LSE Group 概不就(a)使用、依賴指數資料或任何與指數相關之錯誤或(b)本基金之投資或營運對任何人士負法律責任。LSE Group 概不就本基金所取得的業績或基金經理提出的指數適合性作出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恒生恒指每日槓桿(1.5x)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本基金尋求以每日 1.5 倍的槓桿因子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之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本基金只適合資深及以買賣為主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本基金的設計為用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之用，並非擬作為長線投資。本基金在較長期間的表現可能偏離於該指數期內的槓桿表現，且與之毫不相關，故此本基金並不擬用作持有有多於一日。如隔夜持有，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偏離於該指數的槓桿表現。投資者只可在每個交易日以日終的資產淨值贖回單位，並不像上市槓桿產品可於交易日中途贖回單位，尤其是在出現重大波動時。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恒指每日槓桿(1.5x)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對恒生指數(「該指數」)進行槓桿式投資的機會。本基金尋求以每日1.5 倍的槓桿因子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之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本基金將其至少70%的資產淨值(在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能按比例下調，請見下文)投資於以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之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為投資目標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以投資於該指數，同時，透過使用借款、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恒指期貨」)及/或小型恒指期貨進行槓桿式投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條款單張內對恒指期貨的提述應包括小型恒指期貨。

使用恒指期貨的目的在於調整本基金對該指數的投資比例。在訂立恒指期貨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用作購入恒指期貨的保證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交易所在市況極端波動時增加所需的保證金)，所需保證金可能大幅增加。

於揀選本基金將要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時，基金經理會考慮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成本效益、追蹤誤差或與該指數的相關性及流通量等因素，務求任何投資均能令單位持有人取得最佳的利益。現時，基金經理已決定本基金將投資於恒生指數上市基金(「該基金」)，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該基金是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 的附屬基金，及是一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之主板上市及買賣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該基金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但基金經理可不時改變本基金之投資為另一個或多個以取得盡實際可能接近該指數之表現為投資目標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50%並達至 100%。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本基金投資於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為本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回購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本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回購或類似的場外交易(須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

「每日」就該指數的槓桿表現或本基金的表現而言，指從有關市場某特定交易日收市時起至有關市場下一個交易日收市時為止的該指數槓桿表現或本基金表現（以適用者為準）。本基金於每個交易日會每日進行重新調整，詳情於下文闡述。

本基金的每日重新調整

於各交易日相關期貨市場（就投資恒指期貨而言）／相關現金市場（就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交易結束時或前後，本基金將力求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就該指數的每日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該指數的每日損失將減少投資，從而令其與該指數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列示本基金作為槓桿產品於每日結束前如何跟隨該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未計費用及支出前）。假設本基金於第0日的初始資產淨值為120，本基金所需的投資比率為180，以達到本基金的目標。倘該指數於當日上升20%，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增加至156，本基金的投資比率則為216。由於本基金需要在收市時達到234的投資比率（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0%），本基金將需要另加18以重新調整其持倉。第1日列示倘該指數於翌日下跌10%時的重新調整要求；第2日列示倘該指數於第1日翌日上升10%時的重新調整要求。

	計算	第0日	第1日	第2日
(a) 初始資產淨值		120.00	156.00	132.60
(b) 初始投資比率	(b) = (a) x 1.5	180.00	234.00	198.90
(c) 每日指數變動 (%)		20%	-10%	10%
(d) 投資盈利／虧損	(d) = (b) x (c)	36.00	-23.40	19.89
(e) 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56.00	132.60	152.49
(f) 重新調整前收市投資比率	(f) = (b) x (1 + (c))	216.00	210.60	218.79
(g) 維持槓桿比率的目標投資比率	(g) = (e) x 1.5	234.00	198.90	228.735
(h) 所需重新調整金額	(h) = (g) - (f)	18.00	-11.70	9.945

鑑於市場每日波動及可能有現金流入／流出，預計本基金的實際每日投資或會偏離上述的每日目標投資。

有關該指數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期貨轉倉

當現有恒指期貨即將屆滿並被代表相同相關資產但到期日較遲的恒指期貨取代時，會發生「轉倉」。由於該指數並非期貨指數，本基金並無跟從任何預設的轉倉時間表。基金經理將利用酌情權把現月的恒指期貨轉倉至下月的恒指期貨，目標是在現月恒指期貨的最後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就現月恒指期貨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

何謂恒指期貨？

恒指期貨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進行買賣，而期交所提供流動基準合約以管理該指數成分股風險。

恒指期貨以保證金作買賣，因此具槓桿作用。維持未平倉合約所需的保證金通常佔其價值的微小百分比（7%-8%）。恒指期貨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附屬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登記、結算及擔保。期貨結算公司擔任全部未平倉合約的交易對手，此舉有效消除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對手風險。

恒指期貨的主要特性如下：

基礎指數	恒生指數
交易所	期交所
交易時間	<p>上午 9:15 至中午 12:00（早市時段）</p> <p>下午 1:00 至下午 4:30（午市時段）</p> <p>下午 5:15 至下午 11:45（收市後交易時段）</p> <p><i>附註：期交所正常開市交易時段可能因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縮短</i></p> <p>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的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此三天的早市交易時段為上午9:15至下午12:30。</p> <p>於英國及美國同屬銀行假期之日，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p> <p>到期合約月在最後交易日的收市時間為下午4:00。若最後一個交易日是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p>
合約月	現貨月份、下一個曆月及下兩個曆季所包含的月份（劃分季度的月份為3月、6月、9月及12月）
最低跳動點	1點，相當於價值50港元
合約價值（於2019年11月15日）	1,314,000 港元（合約月：2019年11月）
保證金（於2019年11月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倉保證金：105,868 港元 ● 維持保證金：84,694 港元
合約到期日	每個月為一個周期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前的營業日
合約規模	50港元 x 恒生指數
結算方法	現金結算

<p>最後結算價</p>	<p>於下列時間取得的報價的平均價：(i) 從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五(5)分鐘起至結束之前五(5)分鐘為止每隔五(5)分鐘所取得的報價；及(i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收市時的報價。</p>
<p>持倉限額</p>	<p>所有合約月（以淨額計）合計10,000個長倉或短倉持倉對沖值。</p> <p>持倉限額適用於諸如基金經理等人士，即基金經理不能持有或控制超過此限額的恒指期貨。</p>
<p>大額未平倉合約</p>	<p>《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規定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恒指期貨持倉量（「大額未平倉合約」）的人士須書面通知期交所該須申報的持倉量。大額未平倉合約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p>市場調節控制機制(VCM)</p>	<p>恒指期貨市場實行限價VCM模式，一旦在票據層面測得價格突然波動，即觸發冷靜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恒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偏離 5 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VCM 參考價」）超過 5%，即觸發 VCM，為時 5 分鐘的冷靜期隨之開始。 ● 在 5 分鐘的冷靜期內，恒指期貨合約將繼續於固定的價格幅度（VCM 參考價 ±5%）內買賣。 ● 在冷靜期後將恢復不受限制的正常買賣。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聯交所網站「產品 > 衍生產品 > 股票指數產品」項下的「恒生指數(HSI)」。

期貨流動性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恒指期貨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及未平倉量分別為 190,835 張合約及 134,950 張合約。基金經理認為上述流動性就成交額及未平倉量而言充分足夠讓本基金作為跟

蹤該指數的槓桿基金運作。

小型恒指期貨

小型恒指期貨的特性與恒指期貨相同，但小型恒指期貨的合約倍數為每恒指點 10（恒指期貨則為每恒指點 50），而買賣小型恒指期貨的每張合約交易費用較買賣恒指期貨為低。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基金經理收取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認購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聯交所的交易結算期限內清付（現為有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基金經理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

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份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5%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0.055%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用。

如本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亦會間接地按比例分擔該等集體投資計劃須繳付的管理費，因此單位持有人直接及間接負擔的管理費總額將會是上述管理費加上應繳付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經理人的管理費的總和。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各項風險因素，有關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風險
- 長期持有風險

- 與槓桿基金的投資策略有關的風險
- 與槓桿式指數投資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存在同股不同權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衍生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有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持有數目限制的風險
- 指數調整活動的風險
- 有關槓桿基金的流通性風險
- 投資組合換手風險
- 有關指數基金的集中風險
- 指數終止風險
- 編製指數的風險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基金中的基金的特點
- 潛在重覆收費
- 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之流通性風險
- 有關指數基金的利益衝突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該指數與該指數的槓桿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以每日**1.5倍**的槓桿因子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之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本基金每日調整其投資組合，就該指數的每日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該指數的每日損失將減少投資。因此，本基金的表現可能無法追蹤超過一個交易日之期間之累計指數回報的**150%**。這意味著該指數於超過單一日期間的回報乘以**150%**一般不會等於本基金於同一期間的表現。隨著時間的推移，由於本基金回報的損失及收益的複合影響，本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累計增加或減少百分比或會大幅偏離該指數回報的累計增加或減少百分比。

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本基金的表現將遜於該指數的**150%**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本基金持有期而擴大。在該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本基金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此外，波

幅對本基金的影響因槓桿因素而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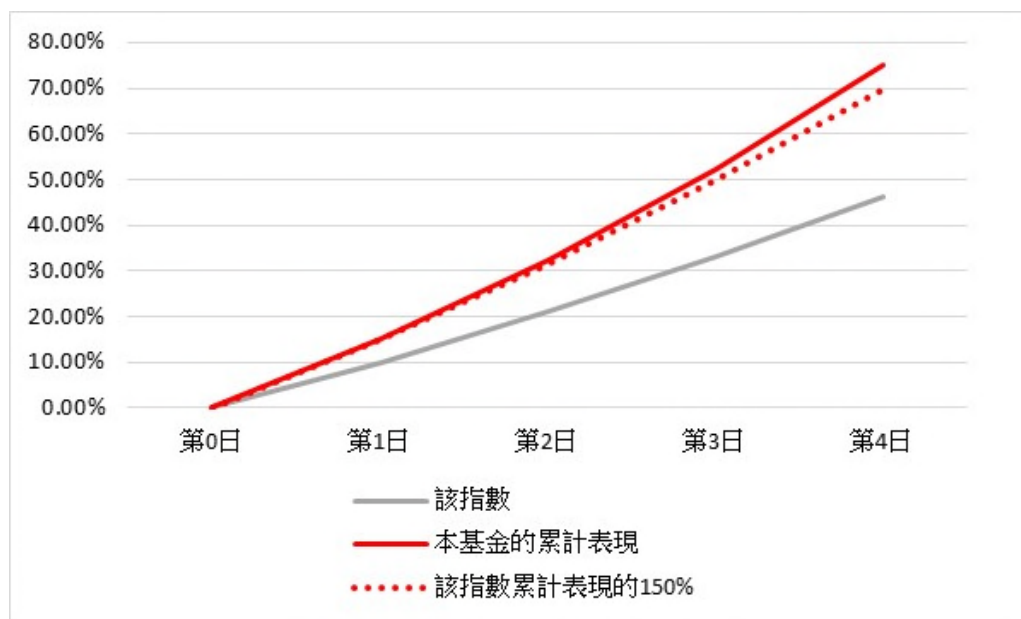
下列各項情況說明本基金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累計指數回報表現（150%）。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10港元投資於本基金為基礎。

情況 1：持續上升趨勢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該指數在超過一個交易日期間穩步上揚，本基金的累計回報將大於該指數累計收益的150%。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第0日投資於本基金，而該指數於四個營業日每日增長10%，於第4日本基金將錄得74.90%累計收益，相比之下，該指數累計回報的150%為69.62%收益。

	該指數每日回報	該指數水平	該指數累計回報	本基金每日回報	本基金資產淨值	本基金累計表現	該指數累計表現的150%
第0日		100.00	0.00%		10.00港元	0.00%	0.00%
第1日	10.0%	110.00	10.00%	15.0%	11.50港元	15.00%	15.00%
第2日	10.0%	121.00	21.00%	15.0%	13.23港元	32.25%	31.50%
第3日	10.0%	133.10	33.10%	15.0%	15.21港元	52.09%	49.65%
第4日	10.0%	146.41	46.41%	15.0%	17.49港元	74.90%	69.62%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一個交易日期間(i)本基金表現；(ii)該指數累計回報的150%及(iii)該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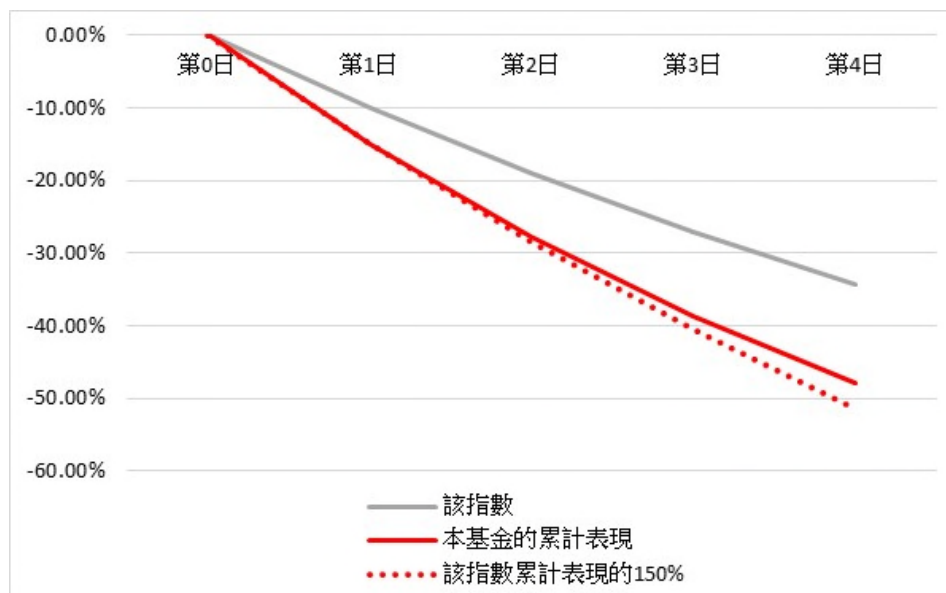


情況 II：持續下滑趨勢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該指數在超過一個交易日期間穩步下滑，本基金的累計損失將低於該指數累計損失的150%。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第0日投資於本基金，而該指數於四個交易日每日下跌10%，於第4日本基金將錄得47.80%累計損失，相比之下，該指數累計回報的150%為51.59%損失。

	該指數每日回報	該指數水平	該指數累計回報	本基金每日回報	本基金資產淨值	本基金累計表現	該指數累計表現的150%
第0日		100.00	0.00%		10.00港元	0.00%	0.00%
第1日	-10.0%	90.00	-10.00%	-15.0%	8.50港元	-15.00%	-15.00%
第2日	-10.0%	81.00	-19.00%	-15.0%	7.23港元	-27.75%	-28.50%
第3日	-10.0%	72.90	-27.10%	-15.0%	6.14港元	-38.59%	-40.65%
第4日	-10.0%	65.61	-34.39%	-15.0%	5.22港元	-47.80%	-51.59%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一個交易日期間(i)本基金表現；(ii)該指數累計回報的150%及(iii)該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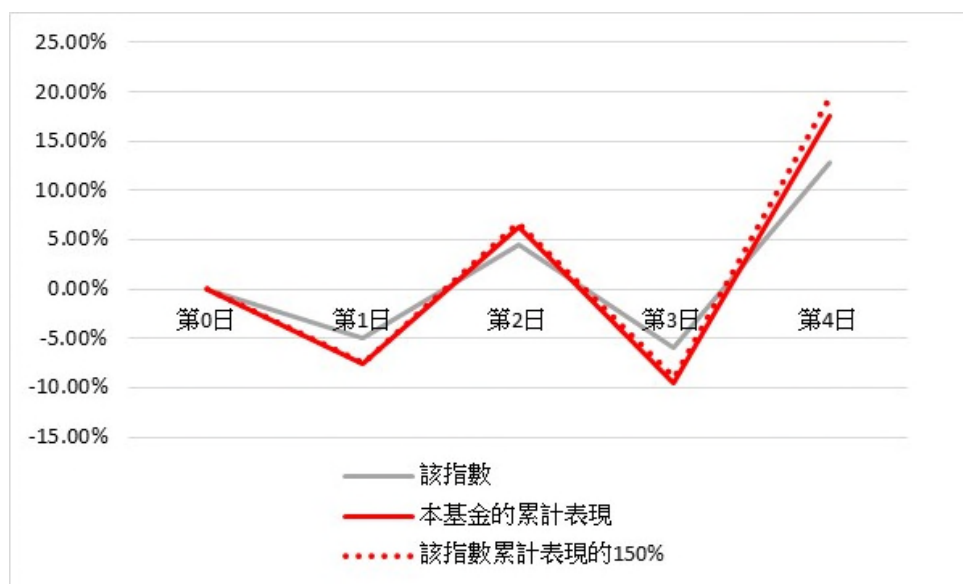


情況III：趨升但表現波動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該指數在超過一個交易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本基金的表現可能遜於該指數的累計回報的150%。如以下情況所示，如該指數在五個交易日期間增長12.86%但每日表現波動，本基金將錄得17.54%的累計收益，相比之下，該指數累計回報的150%為19.29%收益。

	該指數每日回報	該指數水平	該指數累計回報	本基金每日回報	本基金資產淨值	本基金累計表現	該指數累計表現的150%
第0日		100.00	0.00%		10.00港元	0.00%	0.00%
第1日	-5.0%	95.00	-5.00%	-7.5%	9.25港元	-7.50%	-7.50%
第2日	10.0%	104.50	4.50%	15.0%	10.64港元	6.38%	6.75%
第3日	-10.0%	94.05	-5.95%	-15.0%	9.04港元	-9.58%	-8.92%
第4日	20.0%	112.86	12.86%	30.0%	11.75港元	17.54%	19.29%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一個交易日期間(i)本基金表現；(ii)該指數累計回報的150%及(iii)該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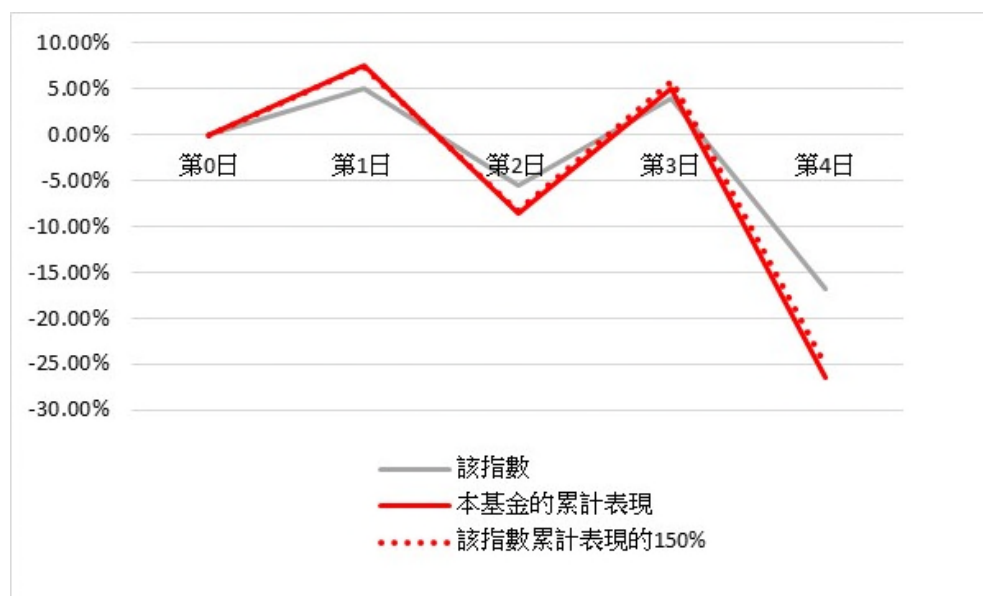


情況 IV：下滑但表現波動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該指數在超過一個交易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超過該指數的累計損失的 150%。如以下情況所示，如該指數在五個交易日期間下跌 16.84%但每日表現波動，本基金將錄得 26.44%的累計損失，相比之下，該指數累計回報的 150%為 25.26%損失。

	該指數每日回報	該指數水平	該指數累計回報	本基金每日回報	本基金資產淨值	本基金累計表現	該指數累計表現的150%
第0日		100.00	0.00%		10.00港元	0.00%	0.00%
第1日	5.0%	105.00	5.00%	7.5%	10.75港元	7.50%	7.50%
第2日	-10.0%	94.50	-5.50%	-15.0%	9.14港元	-8.63%	-8.25%
第3日	10.0%	103.95	3.95%	15.0%	10.51港元	5.08%	5.93%
第4日	-20.0%	83.16	-16.84%	-30.0%	7.36港元	-26.44%	-25.26%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一個交易日期間(i)本基金表現；(ii)該指數累計回報的 150%及(iii)該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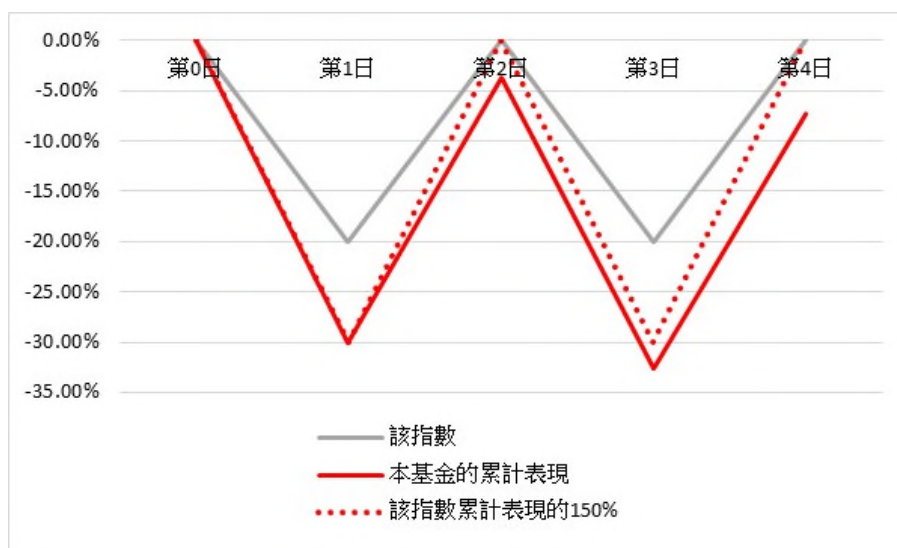


情況V：市場波動而指數表現呆滯

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上述複合效應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該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本基金仍可能貶值。

	該指數每日回報	該指數水平	該指數累計回報	本基金每日回報	本基金資產淨值	本基金累計表現	該指數累計表現的150%
第0日		100.00	0.00%		10.00港元	0.00%	0.00%
第1日	-20.0%	80.00	-20.00%	-30.0%	7.00港元	-30.00%	-30.00%
第2日	25.0%	100.00	0.00%	37.5%	9.63港元	-3.75%	0.00%
第3日	-20.0%	80.00	-20.00%	-30.0%	6.74港元	-32.63%	-30.00%
第4日	25.0%	100.00	0.00%	37.5%	9.26港元	-7.36%	0.0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中，在超過一個交易日期間(i)本基金表現；(ii)該指數累計回報的150%及(iii)該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額。



如上文圖表所示，本基金累計表現於未計費用及支出前並不等於該指數在超過一個交易日期間的150%累計表現。

如上文所述，倘按每日基準觀測，本基金提供對該指數的表現進行槓桿式投資的機會。然而，由於該指數的路徑依賴及該指數的每日槓桿表現，倘將超過一日期間的該指數與該指數的槓桿表現相比（即點到點表現對比），本基金的過往表現與同一期間該指數的簡單槓桿表現並不相等。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該指數「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作用，本基金於未計費用及支出前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尤其是於市場波動對本基金的累計回報具有負面影響的期間）可能並非該指數回報的150%，且可能與同一期間該指數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持有沒有管理的倉位使投資者面對市場波動的風險，從而對投資表現有不利影響。本基金並不適合不擬積極監察及管理其投資組合的投資者。該等情況強調本基金乃為擬積極監察及管理其投資組合的投資者設計的短期交易工具。

投資限制

就本基金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而言，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基金中的基金的投資限制適用。就金融衍生工具而言，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之限制（連同以下的修訂、豁免或額外投資限制）適用：

- (a)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 (b) 基金經理與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彼此之間應相互獨立。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 (ii)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7)(i)至(iii)分段所規限。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基金經理已採取風險管理程序以監控及管理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現時主要由在交易所買賣的指數期貨所組成）有關之風險。所有指數期貨的交易以專有的內部交易系統記錄及匯總，因此未到期的持倉可以按市價計算的基準進行監控。此外，已制訂程序以希望確保為本基金所作的任何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將不會導致任何偏離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違反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基金經理亦已為期貨經紀的挑選、評估、批核及監控制定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可向基金經理提出書面要求以取得。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貨合約）將參照有關價格計算，有關價格在基金經理看來將為市場就有關投資所計算及公佈的最後交易價或收市價或（倘未能獲得最後交易價或收市價）於或緊接估值點前投資所報價、上市、買賣或就有關投資金額進行正常交易的市場的最新可得價格，原因是基金經理在當時情況下或認為可提供公平準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附件一

以下段落抽取及摘錄自恒生指數上市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該銷售文件可於互聯網頁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下載。該等段落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應與前述的香港銷售文件的所有內容一併閱讀。

恒生指數上市基金（「該基金」）

該基金是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該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該基金系列是以傘子基金形成，並根據香港的法律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由日期為 2004 年 9 月 10 日的信託契據所成立。該信託契據，乃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經理），友邦（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的。該基金系列及其第一個附屬基金，即該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及在聯交所上市；該基金的單位可以其他聯交所上市股份的方式買賣。證監會及聯交所對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概不負責，聯交所的上市批准不表示投資於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獲得官方推介。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類似，該基金旨在於扣除支出前盡實際可能緊貼恒生指數（「該指數」）的表現。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複製策略。為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及將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降低，基金可能會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或能為恒生指數上市基金提供大致反映該指數表現的回報的金融衍生工具，以投資於該指數。該等策略及工具將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互關係和成本效率而予選用，以反映該指數特色。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使用具代表性之抽樣策略或另一投資策略，以達致恒生指數上市基金之投資目標。

投資者須注意各種有關本基金投資於該基金的風險，包括：

- 資產淨值及價格波動
- 與該指數之相互關係及追蹤誤差風險
- 該指數終止風險
- 編製該指數的風險
- 買賣及上市問題
- 基金單位並無活躍交易市場及流通性風險
- 暫停買賣風險
- 雙櫃台風險
- 指數集中於某些行業及公司
- 與投資於存在同股不同權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賣空
- 與發行人相關的變動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 依賴莊家風險
- 依賴參與交易商的風險
-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代管人交易對手風險
- 該基金終止的風險
- 與 FATCA 有關的風險
- 與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 涉及內地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中國稅項風險
- 與人民幣貨幣有關之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就所涉及風險之詳情參閱該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內標題為「投資恒生指數 ETF 有何風險？」一節。

當香港股票市場疲弱時，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沒有任何的酌情權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該指數的下跌，將引致該基金的價值下跌。

倘若該指數被中斷或該指數的專利權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對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牌照被終止，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可在諮詢該基金的受託人後，尋求有關監管部門事先批准，將該指數更換為其他可買賣並與該指數目標相似的指數。為免生疑問，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指數追蹤元素將維持不變。若證監會不再接受該指數，證監會保留權利收回就該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投資者亦須注意，該指數及該基金的表現，可因一隻或多隻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皆為滙豐銀行集團之成員。在某些情況下，上述之該等實體有機會存有利益衝突。如發生利益衝突，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單位持有人受到公平對待。

附件二

恒生指數（「該指數」）

概覽

該指數於 1969 年 11 月 24 日推出，為反映香港股票市場整體表現的指標。該指數以港元計值，於 1964 年 7 月 31 日以 100 點為基值計算。該指數於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每隔兩秒實時計算及報價一次。

基金經理及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現時皆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指數的提供者及基金經理將就本基金履行的職能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但基金經理將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該等衝突。

共有四個分類指數：金融、公用事業、地產和工商業。

本基金旨在以每日 1.5 倍的槓桿因子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之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

選股範疇

指數檢討數據截止日的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不包括外國公司、合訂證券及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科技公司。

候選資格

市值要求

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

成交量要求

投資類指數的換手率測試：倘證券在該月的換手率為 0.1%或以上，該證券被視為通過該月的換手率測試（換手率測試的詳情如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所發佈的指數編算總則中所述）

上市歷史要求

至少三個月（計算至指數檢討會議當日）

地域性要求

大中華公司

成份股挑選準則

按行業組別選股

合資格的證券會根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的行業分類被撥入以下的行業組別：

行業組別	恒生行業分類系統
1	金融業
2	資訊科技業
3	非必需性消費、必需性消費
4	地產建築業

5	電訊業、公用事業
6	醫療保健業
7	能源業、原材料業、工業、綜合事業

行業組別的構成會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決定個別行業組別成份股數目的考慮因素

個別行業組別裡的成份股數目將根據以下原則決定：

- 目標是使每個行業組別的市值覆蓋率不低於 50%；
- 行業組別的特徵，包括上市公司市值及數目之分佈；及
- 該行業組別在該指數裡的佔比與整體市場之比較。

該指數將保留 20 至 25 隻被界定為香港公司的成份股，此數目會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選股原則

一般而言，每個行業組別裡的合資格證券將按以下考慮因素被評審：

- 代表性；
- 市值；
- 成交額；及
- 財務表現。

跨行業組別的成份股變動可能會進行，以回復行業均衡。

每次指數檢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新增或剔除成份股。

現有成份股倘不再符合候選資格會被考慮剔除；如有合適的候選證券，行業組別內最小及成交最不活躍的現有成份股同樣會被考慮剔除在該指數外。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考慮過上述因素後決定最終成份股。

成份股數目

目標 2022 年年中前達至 80 隻成份股；最終數目固定為 100 隻。

檢討週期

該指數的成份股每季檢討一次。

該指數計算

該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而個別證券的比重上限為 8%。

其他資料

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該指數由 66 隻於聯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 118,277 億港元。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的網頁 <http://www.hsi.com.hk/> 瀏覽。

該指數的即時更新報價可從 Refinitiv、Bloomberg 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頁 <http://www.hsi.com.hk/> 取得。該指數的編算方法及其他該指數的重要消息，可從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網頁 <http://www.hsi.com.hk/> 取得。

請注意：

- 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名單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每季檢討一次。倘任何成份股公司將其股份除牌，則或會更改組成有關指數的成份股公司及以其他公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決定）替代。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該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因其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該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該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該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本基金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該（等）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恒生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恒指每日槓桿(1.5x)基金（「該產品」）使用及引述該（等）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 任何該（等）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 任何該（等）指數或其中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任何該（等）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該產品之任何經紀或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任何該（等）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等）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該產品引用及/或參考任何該（等）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任何該（等）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任何該（等）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該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恒生國指每日槓桿(1.5x)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本基金尋求以每日 1.5 倍的槓桿因子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盡實際可能取得接近該指數之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本基金只適合資深及以買賣為主且每日經常監控其持倉表現的投資者。本基金的設計為用於短期市場選時或對沖之用，並非擬作為長線投資。本基金在較長期間的表現可能偏離於該指數期內的槓桿表現，且與之毫不相關，故此本基金並不擬用作持有有多於一日。如隔夜持有，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偏離於該指數的槓桿表現。投資者只可在每個交易日以日終的資產淨值贖回單位，並不像上市槓桿產品可於交易日中途贖回單位，尤其是在出現重大波動時。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國指每日槓桿(1.5x)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對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進行槓桿式投資的機會。本基金尋求以每日 1.5 倍的槓桿因子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之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本基金將其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在特殊情況下，該百分比可能按比例下調，請見下文）投資於以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之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為投資目標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以投資於該指數，同時，將透過使用借款、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恒生國指期貨」）及／或小型恒生國指期貨進行槓桿式投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條款單張內對恒生國指期貨的提述應包括小型恒生國指期貨。

使用恒生國指期貨的目的在於調整本基金對該指數的投資比例。在訂立恒生國指期貨時，預期不時會以不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用作購入恒生國指期貨的保證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交易所在市況極端波動時增加所需的保證金），所需保證金可能大幅增加。

於揀選本基金將要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時，基金經理會考慮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成本效益、追蹤誤差或與該指數的相關性及流通量等因素，務求任何投資均能令單位持有人取得最佳的利益。現時，基金經理已決定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該基金」），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該基金是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及是一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之主板上市及買賣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該基金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但基金經理可不時改變本基金之投資為另一個或多個以取得盡實際可能接近該指數之表現為投資目標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50% 並達至 100%。

現時基金經理無意為本基金投資於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為本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回購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將來，若基金經理擬為本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回購或類似的場外交易（須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

「每日」就該指數的槓桿表現或本基金的表現而言，指從有關市場某特定交易日收市時起至有關市場下一個交易日收市時為止的該指數槓桿表現或本基金表現（以適用者為準）。本基金於每個交易日會每日進行重新調整，詳情於下文闡述。

本基金的每日重新調整

於各交易日相關期貨市場（就投資恒生國指期貨而言）／相關現金市場（就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交易結束時或前後，本基金將力求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就該指數的每日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該指數的每日損失將減少投資，從而令其與該指數的每日槓桿投資比率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下表列示本基金作為槓桿產品於每日結束前如何跟隨該指數的走勢而重新調整其持倉（未計費用及支出前）。假設本基金於第0日的初始資產淨值為120，本基金所需的投資比率為180，以達到本基金的目標。倘該指數於當日上升20%，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增加至156，本基金的投資比率則為216。由於本基金需要在收市時達到234的投資比率（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0%），本基金將需要另加18以重新調整其持倉。第1日列示倘該指數於翌日下跌10%時的重新調整要求；第2日列示倘該指數於第1日翌日上升10%時的重新調整要求。

	計算	第0日	第1日	第2日
(a) 初始資產淨值		120.00	156.00	132.60
(b) 初始投資比率	(b) = (a) x 1.5	180.00	234.00	198.90
(c) 每日指數變動 (%)		20%	-10%	10%
(d) 投資盈利／虧損	(d) = (b) x (c)	36.00	-23.40	19.89
(e) 收市資產淨值	(e) = (a) + (d)	156.00	132.60	152.49
(f) 重新調整前收市投資比率	(f) = (b) x (1 + (c))	216.00	210.60	218.79
(g) 維持槓桿比率的目標投資比率	(g) = (e) x 1.5	234.00	198.90	228.735
(h) 所需重新調整金額	(h) = (g) - (f)	18.00	-11.70	9.945

鑑於市場每日波動及可能有現金流入／流出，預計本基金的實際每日投資或會偏離上述的每日目標投資。

有關該指數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期貨轉倉

當現有恒生國指期貨即將屆滿並被代表相同相關資產但到期日較遲的恒生國指期貨取代時，會發生「轉倉」。由於指數並非期貨指數，本基金並無跟從任何預設的轉倉時間表。基金經理將利用酌情權把現月的恒生國指期貨轉倉至下月的恒生國指期貨，目標是在現月恒生國指期貨的最後交易日前一個營業日，就現月恒生國指期貨已進行所有轉倉活動。

何謂恒生國指期貨？

恒生國指期貨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進行買賣，而期交所提供流動基準合約以管理

指數成分股風險。

恒生國指期貨以保證金作買賣，因此具槓桿作用。維持未平倉合約所需的保證金通常佔其價值的微小百分比（7%-8%）。恒生國指期貨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附屬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登記、結算及擔保。期貨結算公司擔任全部未平倉合約的對手方，此舉有效消除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之間的對手方風險。

恒生國指期貨的主要特性如下：

基礎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交易所	期交所
交易時間	<p>上午 9:15 至中午 12:00（早市時段） 下午 1:00 至下午 4:30（午市時段） 下午 5:15 至下午 11:45（收市後交易時段）</p> <p><i>附註：期交所正常開市交易時段可能因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縮短</i></p> <p>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的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此三天的早市交易時段為上午9:15至下午12:30。</p> <p>於英國及美國同屬銀行假期之日，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p> <p>到期合約月在最後交易日的收市時間為下午4:00。若最後一個交易日是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p>
合約月	現貨月份、下一個曆月及下兩個曆季所包含的月份（劃分季度的月份為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跳動點	1 點，相當於價值 50 港元
合約價值（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	520,950 港元（合約月：2019 年 11 月）
保證金（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倉保證金：41,695 港元 ● 維持保證金：33,356 港元
合約到期日	每個月為一個周期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前的營業日
合約規模	50港元 x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結算方法	現金結算
最後結算價	於下列時間取得的報價的平均價：(i)從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五(5)分鐘起至結束之前五(5)分鐘為止每隔五(5)分鐘所取得的報價；及(i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收市時的報價。
持倉限額	<p>所有合約月（以淨額計）合計12,000個長倉或短倉持倉對沖值。</p> <p>持倉限額適用於諸如基金經理等人士，即基金經理不能持有或控制超過此限額的恒生國指期貨。</p>
大額未平倉合約	<p>《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規定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恒生國指期貨持倉量（「大額未平倉合約」）的人士須書面通知期交所該須申報的持倉量。大額未平倉合約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市場調節控制機制(VCM)	<p>恒生國指期貨市場實行限價VCM模式，一旦在票據層面測得價格突然波動，即觸發冷靜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恒生國指期貨合約的價格偏離 5 分鐘前的最後成交價（「VCM 參考價」）超過 5%，即觸發 VCM，為時 5 分鐘的冷靜期隨之開始。 ● 在 5 分鐘的冷靜期內，恒生國指期貨合約將繼續於固定的價格幅度（VCM 參考價±5%）內買賣。 ● 在冷靜期後將恢復不受限制的正常買賣。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聯交所網站「產品>衍生產品>股票指數產品」項下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期貨流動性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恒生國指期貨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及未平倉量分別為 137,133 張合約及 388,370 張合約。基金經理認為上述流動性就成交額及未平倉量而言充分足夠讓本基金作為跟蹤該指數的槓桿基金運作。

小型恒生國指期貨

小型恒生國指期貨的特性與恒生國指期貨相同，但小型恒生國指期貨的合約倍數為每國指點 10（恒生國指期貨則為每國指點 50），而買賣小型恒生國指期貨的每張合約交易費用較買賣恒生國指期貨為低。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基金經理收取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子，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認購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聯交所的交易結算期限內清付（現為有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基金經理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份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5%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0.055%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用。

如本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亦會間接地按比例分擔該等集體投資計劃須繳付的

管理費，因此單位持有人直接及間接負擔的管理費總額將會是上述管理費加上應繳付予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經理人的管理費的總和。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各項風險因素，有關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風險
- 長期持有風險
- 與槓桿基金的投資策略有關的風險
- 與槓桿式指數投資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存在同股不同權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衍生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有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持有數目限制的風險
- 指數調整活動的風險
- 有關槓桿基金的流通性風險
- 投資組合換手風險
- 有關指數基金的集中風險
- 指數終止風險
- 編製指數的風險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基金中的基金的特點
- 潛在重覆收費
- 所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之流通性風險
- 有關指數基金的利益衝突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該指數與該指數的槓桿表現於超過一日期間的比較（即點到點表現的比較）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以每日**1.5**倍的槓桿因子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之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本基金每日調整其投資組合，就該指數的每日收益將增加投資或就該指數的每日損失將減少投資。因此，本基金的表現可能無法追蹤超過一個交易日之期間之累計指數回報的**150%**。這意味著該指數於超過單日期間的回報乘以**150%**一般不會等於本基金於同一期間的表現。隨著時間的推移，由於本基金回報的損失及收益的複合影響，本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累計增加或減少百分比或會大幅偏離該指數回報的累計增加或減少百分比。

亦可預期在缺乏方向或呆滯的市場，本基金的表現將遜於該指數的**150%**回報。這是由於複合效應造成，即之前的收益在本金額以外再產生收益或損失的累計作用，更會因市場的波動及本基金持有期而擴大。在該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本基金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此外，波幅對本基金的影響因槓桿因素而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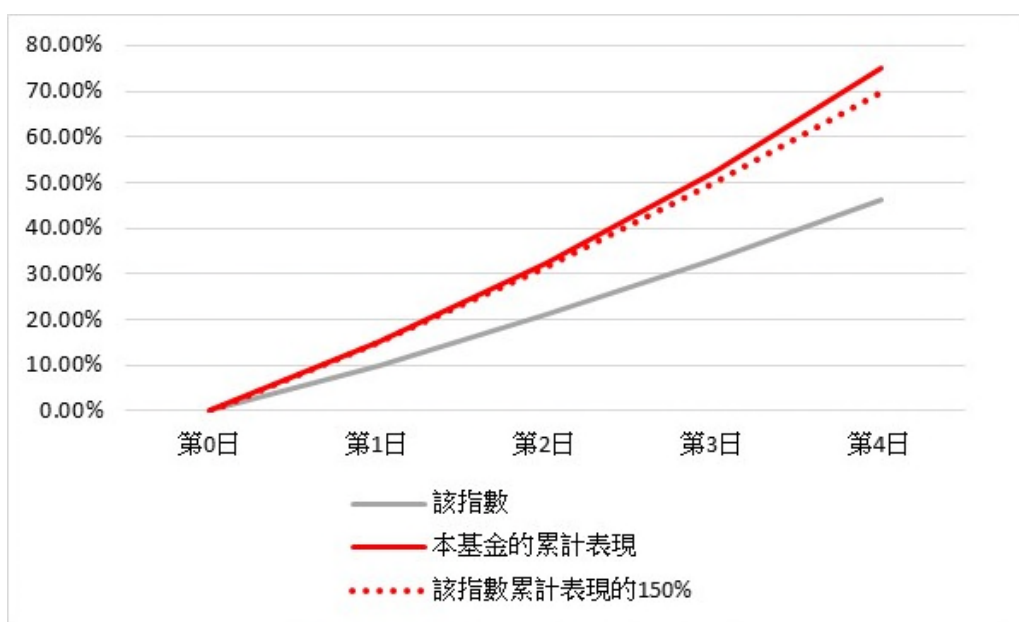
下列各項情況說明本基金的表現在不同市況之下，在較長期間如何可能偏離於累計指數回報表現（**150%**）。所有各項情況都以假設性的**10**港元投資於本基金為基礎。

情況 I：持續上升趨勢

在持續趨升的市況，該指數在超過一個交易日期間穩步上揚，本基金的累計回報將大於該指數累計收益的150%。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第0日投資於本基金，而該指數於四個營業日每日增長10%，於第4日本基金將錄得74.90%累計收益，相比之下，該指數累計回報的150%為69.62%收益。

	該指數每日回報	該指數水平	該指數累計回報	本基金每日回報	本基金資產淨值	本基金累計表現	該指數累計表現的150%
第0日		100.00	0.00%		10.00港元	0.00%	0.00%
第1日	10.0%	110.00	10.00%	15.0%	11.50港元	15.00%	15.00%
第2日	10.0%	121.00	21.00%	15.0%	13.23港元	32.25%	31.50%
第3日	10.0%	133.10	33.10%	15.0%	15.21港元	52.09%	49.65%
第4日	10.0%	146.41	46.41%	15.0%	17.49港元	74.90%	69.62%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趨升的市況中，在超過一個交易日期間(i)本基金表現；(ii)該指數累計回報的150%及(iii)該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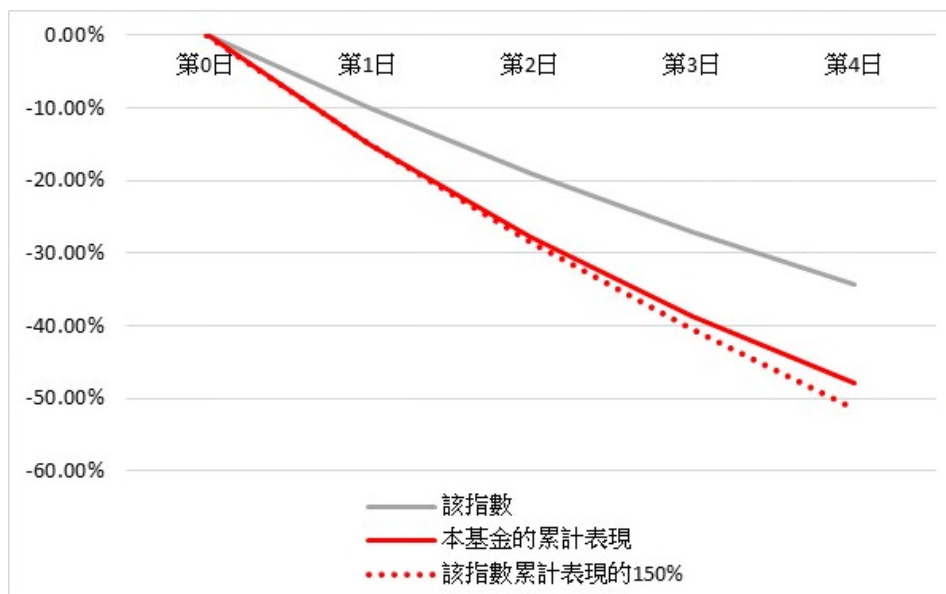


情況 II：持續下滑趨勢

在持續下滑的市況，該指數在超過一個交易日期間穩步下滑，本基金的累計損失將低於該指數累計損失的150%。如以下情況所示，如投資者已於第0日投資於本基金，而該指數於四個交易日每日下跌10%，於第4日本基金將錄得47.80%累計損失，相比之下，該指數累計回報的150%為51.59%損失。

	該指數每日回報	該指數水平	該指數累計回報	本基金每日回報	本基金資產淨值	本基金累計表現	該指數累計表現的150%
第0日		100.00	0.00%		10.00港元	0.00%	0.00%
第1日	-10.0%	90.00	-10.00%	-15.0%	8.50港元	-15.00%	-15.00%
第2日	-10.0%	81.00	-19.00%	-15.0%	7.23港元	-27.75%	-28.50%
第3日	-10.0%	72.90	-27.10%	-15.0%	6.14港元	-38.59%	-40.65%
第4日	-10.0%	65.61	-34.39%	-15.0%	5.22港元	-47.80%	-51.59%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持續下滑的市況中，在超過一個交易日期間(i)本基金表現；(ii)該指數累計回報的150%及(iii)該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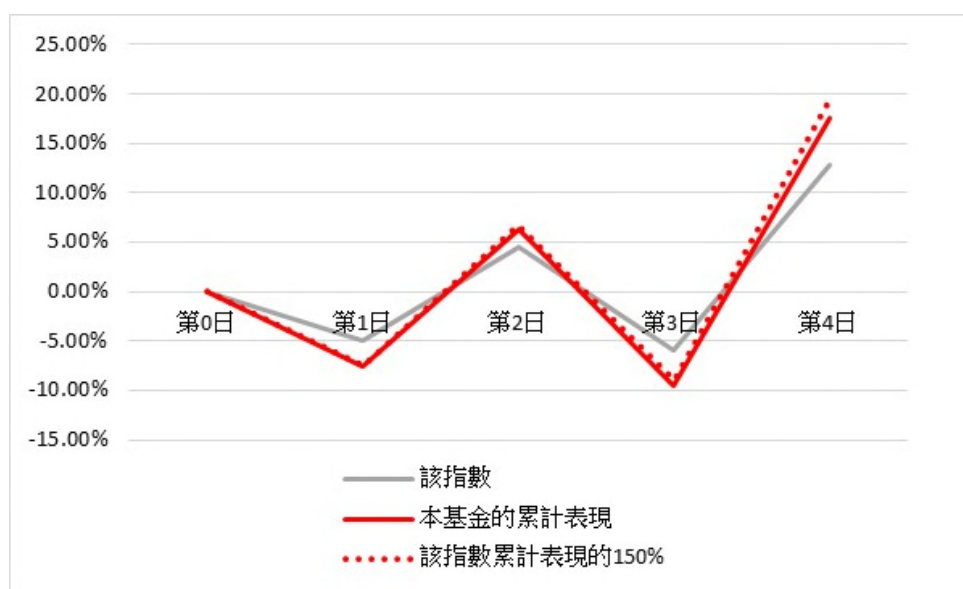


情況III：趨升但表現波動

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該指數在超過一個交易日期間整體向上但每日表現波動，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本基金的表現可能遜於該指數的累計回報的150%。如以下情況所示，如該指數在五個交易日期間增長12.86%但每日表現波動，本基金將錄得17.54%的累計收益，相比之下，該指數累計回報的150%為19.29%收益。

	該指數每日回報	該指數水平	該指數累計回報	本基金每日回報	本基金資產淨值	本基金累計表現	該指數累計表現的150%
第0日		100.00	0.00%		10.00港元	0.00%	0.00%
第1日	-5.0%	95.00	-5.00%	-7.5%	9.25港元	-7.50%	-7.50%
第2日	10.0%	104.50	4.50%	15.0%	10.64港元	6.38%	6.75%
第3日	-10.0%	94.05	-5.95%	-15.0%	9.04港元	-9.58%	-8.92%
第4日	20.0%	112.86	12.86%	30.0%	11.75港元	17.54%	19.29%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趨升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一個交易日期間(i)本基金表現；(ii)該指數累計回報的150%及(iii)該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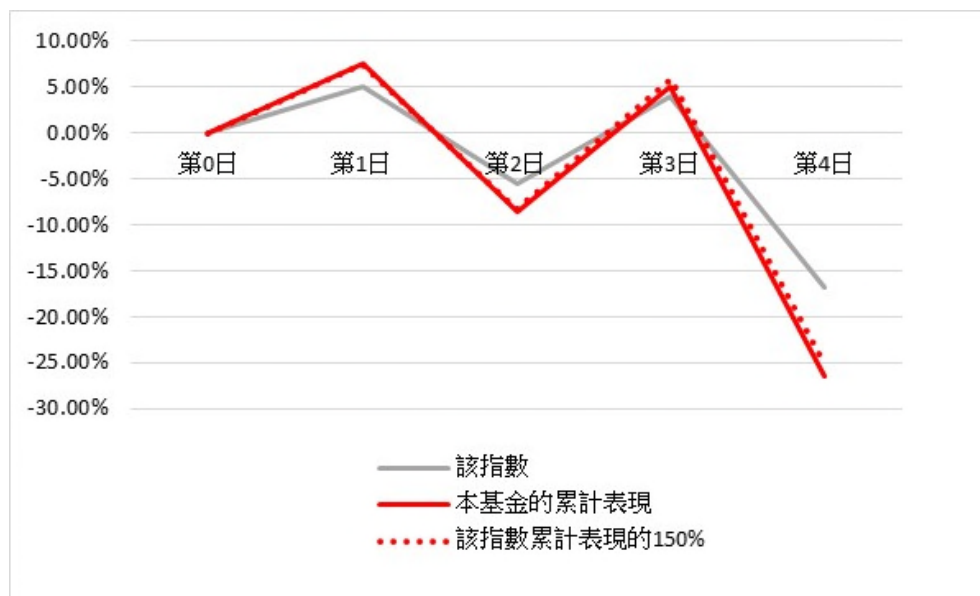


情況 IV：下滑但表現波動

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該指數在超過一個交易日期間整體下滑但每日表現波動，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致本基金的表現可能超過該指數的累計損失的 150%。如以下情況所示，如該指數在五個交易日期間下跌 16.84%但每日表現波動，本基金將錄得 26.44%的累計損失，相比之下，該指數累計回報的 150%為 25.26%損失。

	該指數每日回報	該指數水平	該指數累計回報	本基金每日回報	本基金資產淨值	本基金累計表現	該指數累計表現的150%
第0日		100.00	0.00%		10.00港元	0.00%	0.00%
第1日	5.0%	105.00	5.00%	7.5%	10.75港元	7.50%	7.50%
第2日	-10.0%	94.50	-5.50%	-15.0%	9.14港元	-8.63%	-8.25%
第3日	10.0%	103.95	3.95%	15.0%	10.51港元	5.08%	5.93%
第4日	-20.0%	83.16	-16.84%	-30.0%	7.36港元	-26.44%	-25.26%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下滑但表現波動的市況中，在超過一個交易日期間(i)本基金表現；(ii)該指數累計回報的 150%及(iii)該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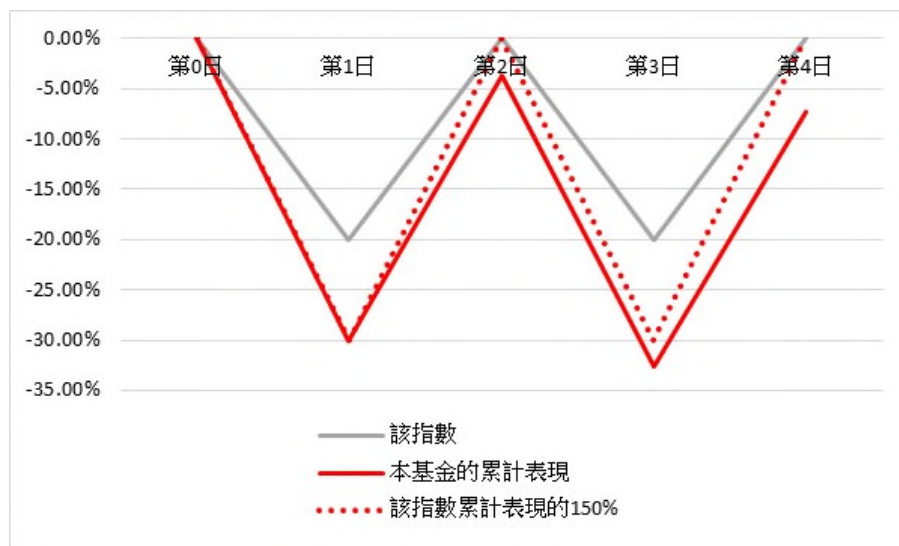


情況V：市場波動而指數表現呆滯

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上述複合效應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如下表所示，即使該指數已回復之前的水平，本基金仍可能貶值。

	該指數每日回報	該指數水平	該指數累計回報	本基金每日回報	本基金資產淨值	本基金累計表現	該指數累計表現的150%
第0日		100.00	0.00%		10.00港元	0.00%	0.00%
第1日	-20.0%	80.00	-20.00%	-30.0%	7.00港元	-30.00%	-30.00%
第2日	25.0%	100.00	0.00%	37.5%	9.63港元	-3.75%	0.00%
第3日	-20.0%	80.00	-20.00%	-30.0%	6.74港元	-32.63%	-30.00%
第4日	25.0%	100.00	0.00%	37.5%	9.26港元	-7.36%	0.00%

下圖進一步顯示在指數表現呆滯的波動市場中，在超過一個交易日期間(i)本基金表現；(ii)該指數累計回報的150%及(iii)該指數累計回報之間的差額。



如上文圖表所示，本基金累計表現於未計費用及支出前並不等於該指數在超過一個交易日期間的150%累計表現。

如上文所述，倘按每日基準觀測，本基金提供對該指數的表現進行槓桿式投資的機會。然而，由於該指數的路徑依賴及該指數的每日槓桿表現，倘將超過一日期間的該指數與該指數的槓桿表現相比（即點到點表現對比），本基金的過往表現與同一期間該指數的簡單槓桿表現並不相等。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該指數「路徑依賴」及每日回報的複合作用，本基金於未計費用及支出前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尤其是於市場波動對本基金的累計回報具有負面影響的期間）可能並非該指數回報的150%，且可能與同一期間該指數的變動程度完全不相關。

持有沒有管理的倉位使投資者面對市場波動的風險，從而對投資表現有不利影響。本基金並不適合不擬積極監察及管理其投資組合的投資者。該等情況強調本基金乃為擬積極監察及管理其投資組合的投資者設計的短期交易工具。

投資限制

就本基金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而言，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基金中的基金的投資限制適用。就金融衍生工具而言，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之限制（連同以下的修訂、豁免或額外投資限制）適用：

- (a)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 (b) 基金經理與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彼此之間應相互獨立。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 (ii)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7)(i)至(iii)分段所規限。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基金經理已採取風險管理程序以監控及管理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現時主要由在交易所買賣的指數期貨所組成）有關之風險。所有指數期貨的交易以專有的內部交易系統記錄及匯總，因此未到期的持倉可以按市價計算的基準進行監控。此外，已制訂程序以希望確保為本基金所作的任何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將不會導致任何偏離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違反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基金經理亦已為期貨經紀的挑選、評估、批核准及監控制定的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可向基金經理提出書面要求以取得。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貨合約）將參照有關價格計算，有關價格在基金經理看來將為市場就有關投資所計算及公佈的最後交易價或收市價或（倘未能獲得最後交易價或收市價）於或緊接估值點前投資所報價、上市、買賣或就有關投資金額進行正常交易的市場的最新可得價格，原因是基金經理在當時情況下或認為可提供公平準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附件一

以下段落抽取及摘錄自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該銷售文件可於互聯網頁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下載。該等段落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應與前述的香港銷售文件的所有內容一併閱讀。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該基金」）

該基金是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該基金系列」）的附屬基金，該基金系列是以傘子基金形式，並根據香港的法律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由日期為 2003 年 11 月 18 日的信託契據所成立。該信託契據乃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經理）、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的。該基金系列及其首隻附屬基金，即該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及該基金在聯交所上市。該基金的單位可以其他聯交所上市股份的方式買賣。證監會及聯交所對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概不負責，聯交所的上市批准不表示投資於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獲得官方推介。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系列或該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類似，該基金旨在於扣除支出前盡實際可能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的表現。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複製策略。為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及將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降低，基金可能會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或能為該基金提供反映該指數表現的回報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策略及工具將基於其與該指數的相互關係和成本效率而予選用，以反映該指數特色。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使用具代表性之抽樣策略或另一投資策略，以達致該基金之投資目標。

投資者須注意各種有關本基金投資於該基金的風險，包括：

- 資產淨值及價格波動
- 與該指數之相互關係及追蹤誤差風險
- 該指數終止風險
- 編製該指數的風險
- 買賣及上市問題
- 基金單位並無活躍交易市場及流通性風險
- 暫停買賣風險
- 集中風險
- 股市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被禁證券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賣空
- 發行人特定之變動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 依賴莊家風險
- 依賴參與經紀商的風險
-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代管人交易對手風險
- 附屬基金終止的風險
-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 與 FATCA 有關的風險
- 與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 蔓延至各附屬基金的風險
- 不承認附屬基金分隔的風險

投資者應就所涉及風險之詳情參閱該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內標題為「投資附屬基金有何風險？」一節。除以上所列的風險因素外，該基金的基金經理認為以下風險因素亦被視為與該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該基金。

- 雙櫃台風險
- 集中及內地市場風險
- 涉及內地的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中國稅項風險
- 與人民幣貨幣有關之一般投資風險
- 與投資於存在同股不同權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當香港股票市場疲弱時，該基金的基金經理沒有任何的酌情權，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該指數的下跌，將引致該基金的價值下跌。

倘若該指數被中斷或該指數的專利權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對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牌照被終止，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可在諮詢該基金的受託人後，尋求有關監管部門事先批准，將該指數更換為其他可買賣並與該指數目標相似的指數。為免生疑問，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指數追蹤元素將維持不變。若證監會不再接受該指數，證監會保留權利收回就該基金發出的認可批核。

投資者亦須注意，該指數及該基金的表現，可因一隻或多隻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該指數的專利權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皆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集團之成員。在某些情況下，上述之該等實體有機會存有利益衝突。如發生利益衝突，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將竭盡全力確保單位持有人受到公平對待。

附件二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

概覽

該指數於1994年8月8日推出，為反映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證券的整體表現的指標。

該指數以港元計值，於2000年1月3日以2000點為基值計算。該指數於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每隔兩秒實時計算及報價一次。

基金經理及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現時皆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指數的提供者及基金經理將就本基金履行的職能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但基金經理將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該等衝突。

本基金旨在以每日1.5倍的槓桿因子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之總回報表現版本（扣除預扣稅後）。

選股範疇

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證券；不包括合訂證券、外國公司、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科技公司，及根據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之投資公司。

候選資格

上市歷史要求

至少一個月

成交量要求

投資類指數的換手率測試：倘證券在該月的換手率為0.1%或以上，該證券被視為通過該月的換手率測試（換手率測試的詳情如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所發佈的指數編算總則中所述）

地域性要求

內地證券

成份股挑選準則

挑選方法

綜合市值排名最高的50隻合資格證券會被選為該指數的成份股。有關綜合市值排名的詳情，請參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所發佈的指數編算總則。

快速納入機制

如新股在首個交易日之收市市值排名，在現有指數成份股中位列前10，該新股將被納入該指數。新股加入一般於該公司上市後的第10個交易日收市後實施。成份股數目將於下次定期指數檢討中重設。

成份股數目

固定為50 隻

檢討週期

該指數的成份股每季檢討一次。

該指數計算

該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而個別證券的比重上限為 8%。

其他資料

截至2022年4月13日，該指數由50隻於聯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73,159億港元。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之網址<http://www.hsi.com.hk/>* 瀏覽。

該指數的即時更新報價可從 Refinitiv、Bloomberg 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頁 <http://www.hsi.com.hk/>* 取得。該指數的編算方法及其他該指數的重要消息，可從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si.com.hk/>* 取得。

請注意：

- 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名單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每季檢討一次。該指數之成份股公司或會被更改，及由其他公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決定）替代。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該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因其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該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該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該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本基金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指數之免責聲明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等）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國指每日槓桿(1.5x)基金（「該產品」）使用及引述該（等）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 任何該（等）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 任何該（等）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任何該（等）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該產品之任何經紀或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任何該（等）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等）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該產品引用及／或參考任何該（等）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任何該（等）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任何該（等）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該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恒生地產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地產行業動力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 於一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地產及建築相關行業的公司之證券，而該等公司之業務乃主要集中於香港及／或中國，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此外，本基金亦可投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於一些在其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地產及建築相關行業公司之證券及在聯交所和其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其他行業公司之證券。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於在中國內地上市的 A 股（包括但不限於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

本基金在挑選公司時不擬把投資集中於特定規模。

本基金將積極管理其投資組合，採用量化及質量分析選取具潛質之證券作投資，並且不會參考任何市場指數作為投資指標，為投資者獲取最佳的回報。

將來，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

- (a) (i) 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 4 億港元的數額以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投資目標）），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並投資於將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該基金」）；
- (b)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i) 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多三個月通知），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
- (c)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i) 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已達 6 億港元的數額（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投資目標）），或(ii) 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本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派息政策

本基金備有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供發行。

派息單位

派息單位是指會派息之單位。

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是否向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派息、派息（如有）的頻密程度及派息（如有）的時間。在釐定派息（如有）的金額時，基金經理將會考慮到本基金的淨收益及任何已變現和未變現的資本收益。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份比）。

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本基金的派息政策。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是指會累積從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之該等單位。

將不作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備有 A 類單位及 D 類單位。現時，累積收益單位（A 類）及累積收益單位（D 類）供散戶投資者認購；派息單位（A 類）只供基金經理選取之投資者認購。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

A 類單位同時發行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而 D 類單位只發行累積收益單位。本基金共備有三種單位可供認購：

派息單位(A 類)	累積收益單位(A 類)
	累積收益單位(D 類)

當提及某一單位類別時，應指：

- 就 A 類單位而言，指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
- 就 D 類單位而言，指累積收益單位。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基金經理收取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認購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聯交所的交易結算期限內清付（現為有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及 D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基金經理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及 D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以下表格載列關於轉入為本基金的單位之轉換費。

轉換費	A 類	最高為本基金發行價之 2.0%
	D 類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5%
	D 類單位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0.1%
	D 類單位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集中風險
- 投資於中小型市值企業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與投資於集中在房地產及建築業務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中國稅項風險
- 與創業板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1A)及(2)分段所規限。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就 A 類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就 D 類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該調整得出之利益撥歸本基金。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恒生金融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金融行業動力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 於一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金融服務業公司之證券，而該等公司之業務乃主要集中於香港及／或中國，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此外，本基金亦可投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於在其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其他金融服務業公司之證券及在聯交所和其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非金融服務業公司之證券。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於在中國內地上市的 A 股（包括但不限於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

本基金在挑選公司時不擬把投資集中於特定規模。

本基金將積極管理其投資組合，採用量化及質量分析選取具潛質之證券作投資，並且不會參考任何市場指數作為投資指標，為投資者獲取最佳的回報。

將來，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

- (a) (i) 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 4 億港元的數額以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投資目標），或(ii)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並投資於將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該基金」）；
- (b)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i)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多三個月通知），或(ii)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
- (c)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i)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已達 6 億港元的數額（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投資目標），或(ii)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本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基

金經理收取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認購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聯交所的交易結算期限內清付（現為有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基金經理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5%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0.1%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集中風險
- 投資於中小型市值企業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與投資於集中在金融服務業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中國稅項風險
- 與創業板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1A)及(2)分段所規限。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恒生消費行業動力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消費行業動力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 於一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消費行業公司之證券，而該等公司之業務乃主要集中於香港及/或中國，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此外，本基金亦可投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於在其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消費行業公司之證券及在聯交所和其他海外交易所上市的其他行業公司之證券。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於在中國內地上市的 A 股（包括但不限於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

本基金在挑選公司時不擬把投資集中於特定規模。

本基金將積極管理其投資組合，採用量化及質量分析選取具潛質之證券作投資，並且不會參考任何市場指數作為投資指標，為投資者獲取最佳的回報。

將來，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

- (a) (i) 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 4 億港元的數額以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投資目標）），或(ii)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並投資於將具有與本基金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該基金」）；
- (b)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i) 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多三個月通知），或(ii)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
- (c) （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i) 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已達 6 億港元的數額（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或經受託人同意之較短通知期的通知，若此等改變不會增加單位持有人須付之整體費用及不會改變投資目標）），或(ii)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本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而該 A 類單位現時定名為「A1 類單位¹」，備有 A1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及 A1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基金經理能運用絕對酌情權發行其他系列的 A 類單位類別，而該單位類別發行時會接連以數字排序。因此，假如及當下一個「系列」的 A 類單位可供發行時，便會被定名為「A2 類單位」。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停止接受現有系列的 A 類單位的系列的新認購申請，但將允許贖回並按當時適用的贖回程序繼續進行。在這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應在一個月前接到通知。當現有 A 類單位系列停止接受新認購申請，基金經理可能會運用酌情權分別提供新的 A 類單位系列供認購申請。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基金經理收取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認購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聯交所的交易結算期限內清付（現為有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基金經理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基金經理截止收取贖回及轉換申請之時間為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則該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¹ 以作澄清，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A1 類單位已重新命名為 A1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為免存疑，本基金不同系列的 A 類單位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派息單位 (A 類) 或累積收益單位 (A 類) (視乎那隻基金而定) 將被視為是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5%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0.1%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 (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 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集中風險
- 與投資於集中在消費行業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中小型市值企業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中國稅項風險
- 與創業板及／或科技創新板 (「科創板」) 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 (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 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 (甚至全部) 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在本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1A)及(2)分段所規限。

當基金經理選擇將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本基金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及類別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A1 類港元單位以港元計值。A1 類美元單位以美元計值。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香港債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 於一系列由香港境內或境外實體所發行並以港元計值的債務證券，以及由香港實體所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並同時維持穩定的收益。本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票據及存款證，而且可能由政府、半政府組織、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企業發行。

此外，本基金亦可能投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其任何省政府、任何有關半政府組織或任何政府所轄組織發行或擔保，以及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分銷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不設最低信貸評級限制。在釐定債務證券是否屬「未被評級」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債務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如債務證券未被評級，基金經理將考慮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未被評級，債務證券將被分類為「未被評級」。為免生疑問，就被多家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或其發行人而言，倘若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不同，則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最高可得評級將為此釐定評級的目的而被使用。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

本基金不擬把投資集中於特定產業或行業。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由一間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所發行並具有在發生以下情況時可或然撇減之特點的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次級債務工具：(i) 當一間金融機構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時；或(ii) 當一間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

除為貨幣對沖類別作貨幣對沖外，本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其他用途。

派息政策

本基金備有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供發行。

派息單位

派息單位是指會派息之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對此作出修訂。

現時基金經理擬每月宣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金的報價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經理可在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派息頻率。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份比）。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是指會累積從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之單位。

將不作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備有 A 類港元單位[†]、A 類美元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 單位、A 類澳元(對沖) 單位、D 類單位、I 類單位及 Z 類單位供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附帶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收費，並列於此條款單張。A 類港元單位、A 類美元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 單位、A 類澳元(對沖) 單位及 D 類單位供散戶投資者認購；I 類單位一般供機構投資者認購；Z 類單位只供基金經理選取之投資者認購。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

A 類港元單位、I 類單位及 Z 類單位同時發行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A 類美元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 單位及 A 類澳元(對沖) 單位只發行派息單位，而 D 類單位只發行累積收益單位。本基金共備有十種單位可供認購：

A 類港元 - 派息單位	A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A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D 類 - 累積收益單位
A 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	I 類 - 累積收益單位
A 類澳元(對沖) - 派息單位	Z 類 - 累積收益單位
I 類 - 派息單位	
Z 類 - 派息單位	

當提及某一單位類別時，應指：

- 就 A 類港元單位、I 類單位及 Z 類單位而言，指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
- 就 A 類美元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 單位及 A 類澳元(對沖) 單位而言，指派息單位；
- 就 D 類單位而言，指累積收益單位。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可供發行認購。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 以作澄清，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A 類單位已重新命名為 A 類港元單位。

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 3 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就 A 類港元單位、D 類單位、I 類單位及 Z 類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而就 A 類美元單位而言，則必須以美元支付；而就 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而言，則必須以人民幣支付；而就 A 類澳元(對沖)單位而言，則必須以澳元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就 A 類港元單位、A 類美元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A 類澳元(對沖)單位及 D 類單位而言，金額最高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 4.0%；而就 I 類單位而言，金額最高則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 2.0%。Z 類單位的發行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港元單位、A 類美元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A 類澳元(對沖)單位、D 類單位、I 類單位及 Z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以下表格載列關於轉入為本基金的單位之轉換費。

轉換費	A 類港元	最高為本基金發行價之 2.0%
	A 類美元	
	A 類人民幣(對沖)	
	A 類澳元(對沖)	
	D 類	最高為本基金發行價之 1.0%
	I 類	
Z 類	無 [†]	

[†] 不過，若基金經理認為就同一投資者，出現短時間內不恰當經常性轉換的情況，基金經理有權就該等轉換收取轉換費，其金額最高為於轉換當日有關 Z 類單位發行價之 1.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可歸於有關單位類別的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港元	最高為 1.00%	
	A 類美元		
	A 類人民幣(對沖)		
	A 類澳元(對沖)		
	D 類		
	I 類		
受託人費用	Z 類	最高為 0.75%	
	A 類港元		0.035%
	A 類美元		
	A 類人民幣(對沖)		
	A 類澳元(對沖)		
	D 類		
	I 類		
Z 類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投資於定息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與投資於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未被評級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適用於不會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的基金)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集中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貨幣對沖風險
-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基金投資風險：

- 貨幣對沖類別的派息風險
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多於或少於以基金報價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利率差異指對沖類別之計值貨幣和基金報價貨幣的利率差別。當對沖類別之計值貨幣的利率低於基金報價貨幣的利率，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少於以基金報價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反之亦然。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額增加，因而導致比非對沖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1A)及(2)分段所規限。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就 A 類港元單位、A 類美元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 單位、A 類澳元(對沖) 單位、I 類單位及 Z 類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就 D 類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該調整得出之利益撥歸本基金。

報價貨幣及類別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A 類港元單位、D 類單位、I 類單位及 Z 類單位以港元計值。A 類美元單位以美元計值。A 類人民幣(對沖) 單位以人民幣計值。A 類澳元(對沖) 單位以澳元計值。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恒生內地及香港企業債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內地及香港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 於一個由在香港市場買賣的企業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而大多數該等債券乃是由主要在中國內地及／或香港營運的公司所發行，以達致在收入及資本增值方面而言的最高長期總回報。

基金經理無意透過承受外匯風險以為本基金爭取回報。因此，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即本基金的報價貨幣）計值的定息證券。

為了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投資於在其他亞洲新興市場所發行的定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可換股債券、機構債券、半政府組織債券及主權債券）。在進行本基金投資時，基金經理在經證監會事先核准及給予有關單位持有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管理本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

本基金將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 50% 於投資級別的定息證券（即該等獲穆迪評級為 Baa3 或以上、獲標準普爾評級為 BBB-或以上、獲惠譽評級為 BBB-或以上，或獲其他公認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以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但是，投資者須注意，初時被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定息證券可能於日後被降級或甚至降至低於投資級別。在這種情況下，或會導致違反有關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定息證券為 50% 之投資限制。基金經理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下，其首要目標是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需步驟糾正有關違反。

本基金亦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 50% 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定息證券。在釐定債務證券是否屬「未被評級」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債務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如債務證券未被評級，基金經理將考慮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未被評級，債務證券將被分類為「未被評級」。為免生疑問，就被多家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或其發行人而言，倘若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不同，則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最高可得評級將為此釐定評級的目的而被使用。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

本基金不擬把投資集中於特定產業或行業。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由一間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所發行並具有在發生以下情況時可或然撇減之特點的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次級債務工具：(i) 當一間金融機構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時；或(ii) 當一間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

本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投資者可於網頁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獲取本基金的最新提供的資料，包括其截至最近一個月底持有的主要投資。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對此作出修訂。

現時基金經理擬每月宣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金的報價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經理可在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派息頻率。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只備有 A 類單位供發行。

單位將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後的 3 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

基金經理可就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每單位的贖回價將會根據在贖回時本基金之投資的價值予以計算。投資者可能損失所有或重大部分其於本基金的投資。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之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收取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5%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0.1% (受限於 4,500 美元的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估值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與基金的投資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定息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與投資於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未被評級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較小型市值的債券發行人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
-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適用於不會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的基金)
- 集中風險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中國稅項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損失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1A)及(2)分段所規限。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投資、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注意：認購本基金之單位的要約或邀請一概不得向居於或居籍是中國內地的人士作出，且本基金之單位亦一概不得由該等人士持有或轉讓予該等人士。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中國內地債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並同時維持穩定的收益，而該等債務證券是由以下所述的實體所發行。

本基金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 於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存款證及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債務證券是由以下發行人所發行：1) 任何在中國之機構或實體（「中國實體」）或 2) 任何公司而其重大部分的商業活動在中國進行或其重大部分的股權是由一個或多個中國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中央政府、任何中國公共或地區機關、任何在中國的半政府組織、任何中國國有之組織或私人企業及任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或金融機構。

可換股債券可以遵照發行之條款轉換為發行人之股票。當本基金所投資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發行人之股票時，本基金可持有此等股票最長達 1 個月。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由一間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所發行並具有在發生以下情況時可或然撇減之特點的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次級債務工具：(i) 當一間金融機構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時；或(ii) 當一間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合共少於 30% 投資於以下類別的債務證券：

- (i) 信貸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就中國內地證券而言，低於投資級別的定義為由任何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 **BB+** 或以下的信貸評級（現時，該等中國信貸評級機構包括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的債務證券；
- (ii) 信貸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投資級別」的定義為獲穆迪評級為 **Baa3** 或以上、獲標準普爾評級為 **BBB-** 或以上、獲惠譽評級為 **BBB-** 或以上，或獲其他公認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或
- (iii) 屬未被評級證券（在釐定債務證券是否屬「未被評級」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債務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如債務證券未被評級，基金經理將考慮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未被評級，債務證券將被分類為「未被評級」。為免生疑問，就被多家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或其發行人而言，倘若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不同，則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最高可得評級將為此釐定評級的目的而被使用。）的債務證券。

儘管如此，投資者應注意，在相關時間信貸評級高於「投資級別」或被評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其後可能會被降級，或被降至低於「投資級別」。在該等情況下，此舉可能會導致違

反上文所述有關類別的「債務證券」為 30%之投資限制。基金經理在妥為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其首要目標是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需步驟糾正有關違反。

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

本基金亦可投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於非人民幣的債務證券及／或在中國以外之地方發行或上市之債務證券。

現時，本基金不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類似的結構性產品）或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並於中國的上市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上買賣的債務工具）。將來，若基金經理擬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基金經理將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本基金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或債券通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以求達致此投資目標。目前，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選定的 QFII，其 QFII 託管人為中國建設銀行。

本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和相關管理規定，境外投資者可透過若干合格境外機構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而該等合格境外機構為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為 QFII 及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給予外匯額度以匯付外管局所批准的外國自由兌換貨幣至中國內地及轉換為人民幣作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之用。外管局於 2019 年 9 月 10 日發出公告及相關答記者問環節，指出經中國國務院批准，外管局決定取消 QFII 計劃下的投資額度限制，並將即時著手修訂法規，以訂明各 QFII 須透過 QFII 託管人辦理登記，以及憑外管局發出的業務登記憑證在中國託管人開立專用資金賬戶，而 QFII 毋須就取得 QFII 額度備案或獲審批。當外管局正式頒佈新法規，本條款單張可能須進一步修訂。然而，當局尚未表明該新法規的具體頒佈時間。

現時，基金經理擬透過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基金經理的直接控股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利用其 QFII 額度於中國內地進行相關投資。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 QFII，而其 QFII 託管人則為中國內地最大銀行之一的中國建設銀行。QFII 託管人沒有授權職能予其集團內的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在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可不時轉換其 QFII 託管人，並將會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事先通知。

派息政策

本基金備有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供發行。

派息單位

派息單位是指會派息之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對此作出修訂。

現時基金經理擬每月宣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金的報價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經理可在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

況下修訂派息頻率。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有關派息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分比）。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是指會累積從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之單位。

將不作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備有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供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附帶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收費，並列於此條款單張。A 類單位供散戶投資者認購；I 類單位一般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任何類別之單位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

每一單位類別均發行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本基金共備有四種單位可供認購：

派息單位(A 類)	累積收益單位(A 類)
派息單位(I 類)	累積收益單位(I 類)

當提及某一單位類別時，應指該類別的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交易日是同時為(i)營業日及(ii)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全日交易日的日子。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之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款項必須以港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分別為該類別單位發行價的 4.0%及 2.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轉換為本基金單位之申請的截止時間為每一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由於須待支付本基金的款項結算妥當方可作該轉換，該等轉換為本基金單位之申請將會在收到來自原有基金之轉換所得的交易日處理，而該轉換款項乃於該交易日下午 7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惟若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之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收取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

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A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A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A 類單位發行價的 2.0%。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 I 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 I 類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 I 類單位的任何轉換費，不會超過於轉換當日本基金 I 類單位發行價的 1.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 QFII 帳戶託管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以及 QFII 帳戶託管人費用：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I 類單位	最高為 0.5%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0.1%
	I 類單位	
QFII 帳戶託管人費用	在選定的 QFII 所持有的帳戶內截至月底的本基金資產的 0.25%(不包括交易費用)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與透過 QFII 進行投資有關之風險
- 與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中國稅項風險
- 集中風險
- 投資於定息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與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未被評級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適用於不會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的基金)
- 與信貸評級及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
-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1A)及(2)分段所規限。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投資、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報價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恒生環球金融行業債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環球金融行業債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 80% 於一個由環球定息證券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而該等證券乃是由在世界任何地方（包括新興及已發展市場）從事金融服務行業的公司（例如提供銀行、保險及／或金融服務的公司）所發行，以達致在收入及資本增值方面而言的最高長期總回報。本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該等公司發行的債券、票據、定息或浮息證券。

本基金將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 80% 於被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定息證券／存款證（即該等獲穆迪評級為 Baa3 或以上、獲標準普爾評級為 BBB-或以上、獲惠譽評級為 BBB-或以上，或獲其他公認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以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但是，投資者須注意，初時被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定息證券／存款證可能於日後被降級或甚至降至低於投資級別。在這種情況下，或會導致違反有關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定息證券／存款證為 20% 之投資限制。基金經理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下，其首要目標是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需步驟糾正有關違反。

本基金亦可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 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被評級的定息證券／存款證。在釐定債務證券是否屬「未被評級」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債務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如債務證券未被評級，基金經理將考慮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未被評級，債務證券將被分類為「未被評級」。為免生疑問，就被多家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或其發行人而言，倘若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不同，則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最高可得評級將為此釐定評級的目的而被使用。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

為了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投資於以本基金的報價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50%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由一間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所發行並具有在發生以下情況時可或然撇減之特點的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次級債務工具：(i) 當一間金融機構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時；或(ii) 當一間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

除為貨幣對沖類別作貨幣對沖外，本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其他用途。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可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及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對此作出修訂。

現時基金經理擬每月宣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基金的報價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經理可在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派息頻率。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份比)。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備有 A 類美元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對沖) 單位供發行。

單位將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認購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在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後的 3 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就 A 類美元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美元支付；就 A 類人民幣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 A 類美元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對沖) 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4.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每單位的贖回價將會根據在贖回時本基金之投資的價值予以計算。投資者可能損失所有或重大部分其於本基金的投資。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才被處理。惟若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之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A類美元單位及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收取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以下表格載列關於轉入為本基金的單位之轉換費。

轉換費	A類美元	最高為本基金發行價之 2.0%
	A類人民幣(對沖)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類美元	最高為 1.0%
	A類人民幣(對沖)	
受託人費用	A類美元	0.1% (受限於 4,500 美元的每月最低受託人費用)
	A類人民幣(對沖)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估值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與基金的投資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定息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與投資於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未被評級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適用於不會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的基金)
- 與投資於金融服務行業有關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貨幣對沖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基金投資風險：

- 貨幣對沖類別的派息風險
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多於或少於以基金報價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利率差異指對沖類

別之計值貨幣和基金報價貨幣的利率差別。當對沖類別之計值貨幣的利率低於基金報價貨幣的利率，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少於以基金報價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反之亦然。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額增加，因而導致比非對沖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損失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1A)及(2)分段所規限。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投資、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就 A 類美元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對沖) 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該調整得出之利益撥歸本基金。

報價貨幣及類別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A 類美元單位以美元計值。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以人民幣計值。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基金（「本基金」）為聯接基金及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單一投資於另一獲證監會認可及由基金經理管理的指數追蹤基金，而其投資目標與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相當類似（「該基金」），以求提供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該指數」）的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的投資結果。現時，基金經理已選擇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為該基金，該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就每日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基金及該指數的詳情，亦請分別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由於該基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一般投資者可經股票經紀或銀行於聯交所直接買賣該基金之單位，以投資於該指數。投資者須注意本基金與該基金之不同之處，這包括費用及收費、買賣渠道、交易頻密程度及交易價格計算方面的不同，從而決定是否打算投資於本基金或直接投資於該基金。

將來，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

- (a) 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該基金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可選擇將該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相當類似的投資目標的基金；
- (b) (i)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已達 6 億港元的數額，或(ii)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 (c)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後)(i)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 4 億港元的數額以下，或(ii)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除為貨幣對沖類別作貨幣對沖外，本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其他用途。

該指數特許協議書

基金經理與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該指數的提供者」）以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就本基金使用及引述該指數訂立特許協議書。由於特許協議書並無到期日，除非就終止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否則其應一直具十足效力，而特許協議書亦可按照特許協議書的條款另行終止。

對該指數作出重大改變

應就任何可能影響該指數可接納性的事件徵詢證監會的意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該指數的重大事件，其中可能包括改變編製或計算該指數的方法／規則，或改變該指數的目標或特色。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備有 A 類單位及 D 類單位供發行。現時可供認購的 A 類單位為 A 類單位、A 類港元（對沖）單位及 A 類美元（對沖）單位，而現時可供認購的 D 類單位為 D 類港元（對沖）單位。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

就貨幣對沖類別（即 A 類港元（對沖）單位、A 類美元（對沖）單位及 D 類港元（對沖）單位）而言，將進行對沖以將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與本基金相關資產的貨幣進行對沖。對沖交易的成本以及最終盈利及虧損應僅計入該等貨幣對沖類別。

單位於首次發行後，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交易日是同時為(i)營業日及(ii)該基金的交易日（通常是(a)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各自均開放作全日正常交易；及(b)聯交所開放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日子）的任何日子。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所有於有關截止時間後接獲之認購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惟若於某一交易日的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認購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視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的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付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就 A 類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就 A 類港元（對沖）單位及 D 類港元（對沖）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而就 A 類美元（對沖）單位而言，則必須以美元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本基金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就 A 類單位、A 類港元（對沖）單位、A 類美元（對沖）單位及 D 類港元（對沖）單位而言，金額最高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 3.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就贖回申請而言，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轉換為本基金單位之申請的截止時間為每一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由於須待支付本基金的款項結算妥當方可作該轉換，該等轉換為本基金單位之申請將會在收到來自原有基金之轉換所得的交易日處理，而該轉換款項乃於該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所有於有關截止時間後收到之贖回及／或轉換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惟若於某一交易日的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視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的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單位、A 類港元（對沖）單位、A 類美元（對沖）單位及 D 類港元（對沖）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同類）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以下表格載列關於轉入為本基金的單位之轉換費。

轉換費	A 類	最高為本基金發行之 2.0%
	A 類港元（對沖）	
	A 類美元（對沖）	
	D 類港元（對沖）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以及該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本基金 (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每年度百分比)	該基金 (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每年度百分比)	總費用 (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每年度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單位	最高為 1.0% (現獲豁免)	0.55%	最高為 1.0% (現為 0.55%)
	A 類港元（對沖）			
	A 類美元（對沖）			
	D 類港元（對沖）			
受託人費用	A 類單位	0.045%	0.08%	0.125%
	A 類港元（對沖）			
	A 類美元（對沖）			
	D 類港元（對沖）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投資於該基金會令本基金按比例間接分擔應向該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支付的費用及該基金應支付的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而該等費用、收費及支出將反映於該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中。

此外，就向本基金提供的該基金單位的特別新增及贖回而言，本基金可能須承擔該基金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招致的稅項及收費，例如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費、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及與組成該基金的資產及新增／贖回該基金的單位有關的其他稅項及收費，並可能包括就以下兩者的差額而向該基金作出補償的數額：(a)為新增或贖回該基金單位而進行的有關估值所使用的證券價格與(b)(i)（就新增而言）該基金就新增該等單位購入證券所支付的實際數額；或(ii)（就贖回而言）該基金就贖回該等單位出售證券所收取的實際數額。

本基金如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將不會被徵收認購費。然而，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本基金須承擔此等被徵收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 (1) 當本基金為聯接基金僅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本基金及該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之合計金額（包括在財務報告期間應付予基金經理及該基金的基金經理之最高合計管理費，及應付予受託人及該基金之受託人之最高合計受託人費用，並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率方式表達）；

(2) 當本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獲付的管理費及受託人獲付的受託人費用。

設立費用

設立本基金的費用（包括編製此條款單張、尋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法律及印刷費用）約為 61 萬港元，將由本基金承擔。設立費用將在本基金首五個財政年度內攤銷。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貨幣對沖風險
- 指數終止風險
- 編製指數的風險
-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終止的風險
- 利益衝突風險

由於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本基金亦將承受該基金所面對載於附件一的該等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被動式投資所涉及之風險
- 投資於基礎基金的一般風險
- RQFII 機制有關風險
-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中國稅項風險
- 與創業板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 與在二手市場交易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上升，亦可能因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概不能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類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本基金單一投資於該基金的期間，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聯接基金的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本基金及該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請參閱該基金的章程，以了解投資限制的詳情。特別是，基於該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其投資目標及該指數的性質，如有關成份證券佔該指數比重 10% 以上及該基金所持任何該等成份證券並未超過彼等各

自於該指數內的比重（除非該比重因該指數組成變動而超過，且僅為過渡性及暫時性，或證監會另行批准者除外），該基金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h)章獲准持有超過其最近可得的資產淨值 10%的任何單一實體的證券之投資。在證監會的批准下，該基金亦可將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 30%以上投資於同一項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亦可悉數投資於發行的任何數目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在每一交易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有關時間計算，該時間應在該交易日接獲本基金的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後，但在下一個交易日接獲本基金的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前。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基於該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就 A 類單位、A 類港元（對沖）單位及 A 類美元（對沖）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就 D 類港元（對沖）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該調整得出之利益撥歸本基金。

財務報告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終結。本基金的首個年度財務報告及首個半年度財務報告的終結日將分別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彼等於相關期限內在何處可取得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

報價貨幣及類別貨幣

本基金是以人民幣為報價貨幣。A 類單位以人民幣計值。A 類港元（對沖）單位及 D 類港元（對沖）單位以港元計值。A 類美元（對沖）單位以美元計值。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附件一

以下段落抽取及摘錄自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之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該等文件可於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查閱。該等段落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應與前述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所有內容一併閱讀。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是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V（「ETF 系列」）的子基金。ETF 系列是以傘子基金形式，並根據香港的法律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由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29 日的信託契據所成立。該信託契據乃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共同簽訂的。ETF 系列及其子基金，即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已獲證監會認可及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已在聯交所上市。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的單位可以與其他聯交所上市股份相同的方式買賣。證監會及聯交所對 ETF 系列或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的財務穩健性概不負責，聯交所的上市批准不表示投資於 ETF 系列或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獲得官方推介。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 ETF 系列或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 ETF 系列或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 ETF 系列或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 ETF 系列或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類似，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未計費用及支出前）與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該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結果。

為尋求達致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的投資目標，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的基金經理將僅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的基金經理的 RQFII 投資額度，及／或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該指數的成份股，投資比重與該等成份股於該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的基金經理將不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該基金的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將該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

該基金目前無意從事證券出借、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投資者須注意各種有關本基金投資於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的風險，包括：

- 與 RQFII 制度有關的風險
-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與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 A 股有關的風險
- 與在上交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 A 股有關的風險
- 與人民幣貨幣有關的風險
-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與投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 與市場交易有關之風險
-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就所涉及風險之詳情參閱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之章程內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以及產品資料概要內所載之主要風險。除以上所列的風險因素外，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的基金經理認為以下風險因素亦被視為與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相關，且目前適用於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 集中風險
-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的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時採取防禦性倉位。該指數下跌預期將引致 A 股行業龍頭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指數 ETF 的價值相應下跌。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的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得到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以及基金經理認為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該指數特許協議書、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的信託契據及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條款以另一個指數取代該指數。可能發生該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該指數不再存在；
- (b) 該指數的使用特許權被終止；
- (c) 可獲得取代現有該指數的新指數；
- (d) 可獲得被視為在特定市場的投資者之市場標準及／或會被視為較現有的該指數對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的單位持有人更有利的新指數；
- (e) 投資該指數內成份證券出現困難；
- (f) 該指數的提供者將其特許費提高至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的基金經理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的基金經理認為該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是否準確及可用）下降；
- (h) 該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的基金經理認為難以接納該指數；及
-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證監會保留權利，在若證監會認為該指數不能再被接受時，撤回就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發出的認可批核。

投資者亦須注意，該指數及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的表現，可因一隻或多隻該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皆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集團之成員。在某些情況下，上述之該等實體之間有機會存有利益衝突。如發生利益衝突，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的基金經理將竭盡全力確保單位持有人受到公平對待。

附件二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該指數」）

A. 一般資料

該指數是一項流通市值加權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該指數的提供者」）營辦。該指數的提供者獲委任為該指數實時計算及報價。該指數反映在恒生行業分類系統內 12 種行業類別中每一種行業的領導者的表現。該指數以人民幣計值。該指數的成立日期是 2009 年 9 月 21 日，其於 2005 年 7 月 1 日的基準水平為 1,000 點。

本基金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的總回報版本的表現（扣除預扣稅後）。

任何行業類別的領導者指該等具相當規模，而收入及盈利優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儕的公司。

有別於一般按市值挑選成份股的其他藍籌指數，該指數在市值及客觀基本因素（即淨利潤及收入）方面對各公司及其行業同儕作比較，以納入錄得最高收入及淨利潤且按市值計規模最大的公司。因此，該指數提供較多元化的中國市場的成份股，涵蓋成份股的市場估值、業務範圍及盈利能力。

B. 該指數的設計

選股範疇

該指數的選股範疇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

挑選準則

資格篩選

要符合候選資格，選股範疇內的公司必須：

1. 過去 12 個月的總成交量位列首 90%；
2. 並沒有被界定為 ST/*ST 股¹或 S 股²；及
3. 截至每次檢討期完結時並沒有停牌超過一個月以上。

以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 A 股市值計，位列首 300 名的公司並符合以上條件者將組成「候選名單」。

挑選

1. 在候選名單上的公司按照恒生行業分類系統被分別編入 12 種行業類別，分別是：
 - 能源業
 - 原材料業
 - 工業
 - 非必需性消費
 - 必需性消費
 - 醫療保健業

¹ ST /*ST 股指特別處理股，即對存在財政問題（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淨資產低於面值）的公司進行特別處理，自 1998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特別處理股通常意味著存在除牌風險。

² S 股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電訊業
- 公用事業
- 金融業
- 地產建築業
- 資訊科技業
- 綜合企業

2. 在每種行業內，股份將按下列各項被分別排名：

- 公司總市值—指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市值
- 淨利潤—指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淨利潤
- 收入—指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

3. 每隻股份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出一個得分：

於其所屬行業的排名		比重
得分 =	公司總市值的排名	X 50% +
	淨利潤的排名	X 30% +
	收入的排名	X 20%

4. 在每種行業位列首五位股份（即得分最低五位）會被納入該指數中。若該行業內的股份少於五隻，則所有股份將會獲挑選（包括中型公司）。所有成份股的挑選只按規則進行。

5. 若該行業內有兩隻股份得分相同，則流通市值較高者將會獲挑選。

該指數每年檢討一次。

編算方法

該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並將每隻成份股的比重上限設定為 10%。

$$\begin{aligned} \text{現時該指數} &= \frac{\text{現時的成份股流通市值總額}}{\text{上日的成份股流通市值總額}} \times \text{上日收市指數} \\ &= \frac{\sum (P_t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sum (P_{t-1}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 \times \text{上日收市指數} \\ P_t &: \text{於 } t \text{ 日的現時股價} \\ P_{t-1} &: \text{於 } t-1 \text{ 日的收市股價} \\ IS &: \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 FAF &: \text{流通量調整係數，數值介乎 } 0 \text{ 至 } 1 \\ CF &: \text{比重上限係數，數值介乎 } 0 \text{ 至 } 1 \end{aligned}$$

已發行股份數目指每一成份股發行之 A 股之實際總數。已發行股份數目每季更新一次。

流通量調整係數（「流通係數」）代表流通 A 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比例。當流通係數為低於 10%，流通係數會被上調至最接近的 1%，否則流通係數會被上調至最接近的 5% 作該指數計算之用。流通係數每季檢討一次。

比重上限係數每季計算一次，以使個別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不會超過 10%。

C. 該指數概覽

推出日期	2009 年 9 月 21 日
該指數追溯至	2005 年 7 月 1 日
基準日	2005 年 7 月 1 日

基準值	1,000
貨幣	人民幣(CNY)
成份股數目	最多 60 隻 (每種行業最多 5 隻)
檢討頻率	每年
調整頻率	每季
該指數代碼：	
彭博資訊	HSCAIT
湯森路透	.HSCAIT

D. 指數資料

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該指數擁有流通調整市值人民幣 59,186 億元及 52 隻於中國內地上市的成份股。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si.com.hk**瀏覽。

閣下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的網站 www.hsi.com.hk**獲取該指數成份股的最新名單及有關該指數的額外資料（包括該指數資料概要、編算方法、該指數收市水平及該指數表現）。該指數（由該指數的提供者維護）以人民幣計算及發佈，並可在全球透過資訊提供商彭博資訊(HSCAIT)及湯森路透 (.HSCAIT)實時獲取。該指數的收市水平可在該指數的提供者的網站瀏覽。

請注意：

- 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名單由該指數的提供者每年檢討一次。倘任何成份股公司將其股份除牌，則或會更改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公司，及由其他公司（由該指數的提供者決定）替代。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該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該指數的提供者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因彼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本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該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該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該指數的提供者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該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該指數的提供者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本基金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該（等）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基金（「該產品」）使用及引述該（等）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 任何該（等）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 任何該（等）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 任何人士因使用任何該（等）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該產品之任何經紀或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任何該（等）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等）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該產品引用及／或參考任何該（等）指數；或(ii)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任何該（等）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 與計算任何該（等）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 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該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該指數」）之成份證券，以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的港元計值總回報表現（扣除預扣稅後）。投資者應注意，並不能保證本基金之表現將與該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尤其是就每日而言，投資者應參閱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以悉詳情。有關該指數的詳情，亦請參閱附件。

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參照該指數成份證券於該指數中之比重，以使本基金之資產由該指數的成份證券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證券可包括(i)在香港上市的H股、紅籌股及P股；(ii)在中國內地上市的A股；及(iii)註冊成立於或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並以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在美國上市的公司。

為了盡量增加資產管理的效率，減低交易成本及追蹤誤差，本基金亦可透過代表性抽樣策略投資於該指數，從而提供予本基金大體上反映該指數表現之回報。當使用代表性策略時，某一成份證券在本基金之比重可能超越其在該指數之比重，而該超額投資上限為4%。選擇該等策略是以此與該指數的相關系數及成本效益為準則，以反映該指數的特點。基金經理可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而無須作出通知。

就於中國內地上市的A股之投資，本基金將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將來，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預先批准下：

- (a) (i)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4億港元的數額以下，或(ii)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直接投資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
- (b)（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i)如基金經理認為改變所投資的基金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ii)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所投資的基金改變為另一獲證監會認可並具有類似目標的基金；
- (c)（當本基金改變為聯接基金後）(i)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已達6億港元的數額，或(ii)隨時在經單位持有人在全體大會上核准後，可選擇將本基金由聯接基金改變為直接投資基金。

本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該指數特許協議書

基金經理與該指數的提供者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該指數的提供者」）以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就本基金使用及引述該指數訂立特許協議書。由於特許協議書並無到期日，除非就終止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否則其應一直具十足效力，而特許協議書亦可按照特許協議書的條款另行終止。

對該指數作出重大改變

應就任何可能影響該指數可接納性的事件徵詢證監會的意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該指數的重大事件，其中可能包括改變編製或計算該指數的方法／規則，或改變該指數的目標或特色。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不擬就本基金的單位作出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備有 A 類單位及 D 類單位供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附帶不同水平的費用及收費，並列於此條款單張。可供認購的 A 類單位為 A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及 A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可供認購的 D 類單位為 D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的任何單位類別。

單位在每一交易日供發行。交易日是同時為(i)營業日及(ii) (a)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各自均開放作全日正常交易；及(b)聯交所開放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日子任何日子。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認購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所有於有關截止時間後接獲之認購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惟若於某一交易日的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認購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視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的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申請認購單位之應付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就 A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及 D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就 A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而言，款項必須以美元支付。

基金經理可就 A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A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及 D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類單位發行價的 3.0%。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就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轉換為本基金單位之申請的截止時間為每一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由於須待支付本基金的款項結算妥當方可作該轉換，該等轉換為本基金單位之申請將會在收到來自原有基金之轉換所得的交易日處理，而該轉換款項乃於該交易日下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所有於有關截止時間後收到之贖回及／或轉換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惟若於某一交易日的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任何贖回及／或轉換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視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的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A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及 D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的贖回將不會被徵收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同類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同類單位。同樣地，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其他基金的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之其他基金系列內之某基金的單位只可轉換為本基金的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同類）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

以下表格載列關於轉入為本基金的單位之轉換費。

轉換費	A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最高為本基金發行價之 2.0%
	A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D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分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最高為 1.00%
	A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D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最高為 0.55%
受託人費用	A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0.045%
	A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D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設立費用

設立本基金的費用（包括編製此條款單張、尋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法律及印刷費用）約為 60 萬港元，將由本基金承擔。設立費用將在本基金首五個財政年度內攤銷。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下的股票市場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 被動式投資所涉及之風險
- 有關指數基金的集中風險
- 與投資於「新經濟」公司有關的風險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美國市場風險／與美國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中國稅項風險
- 與創業板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存在同股不同權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 指數終止風險
- 編製指數的風險
-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終止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上升，亦可能因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概不能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類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指數基金的投資限制。

為了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同時盡量增加資產管理的效率，減低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除了可採用全面複製策略外，本基金亦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以致本基金可將其 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實體發行的成份證券，不論該等證券在該指數的比重是多少，惟當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導致某一成份證券在本基金之比重超越其在該指數之比重，本基金於該成份證券之超額投資，將被限制如下：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少於 30%：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4%；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在 30%-50%之間：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3%；
任何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之比重在 50%以上：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7)(i)至(7)(iii)分段所規限。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為本基金購入投資及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在每一交易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有關時間計算，該時間應在該交易日接獲本基金的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後，但在下一個交易日接獲本基金的單位之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的截止時間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就 A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及 A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就 D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該調整得出之利益撥歸本基金。

財務報告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終結。本基金的首個年度財務報告及首個半年度財務報告的終結日將分別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彼等於相關期限內在何處可取得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

報價貨幣及類別貨幣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報價貨幣。A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及D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以港元計值。A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以美元計值。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附件

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該指數」）

A. 一般資料

該指數於 2018 年 9 月 3 日推出，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準水平為 3,000 點。其是流通市值加權指數，量度在香港、中國內地及美國上市及在恒生行業分類系統內獲分類為被視為「新經濟」行業內的具規模及流通性的中國公司的表現。根據目前挑選準則內的業務類別規定，該指數涵蓋資訊科技業、非必需性消費、醫療保健業、電訊業、工業和公用事業內的特定業務子類別，以及非必需性消費、必需性消費和金融業內某些達到相應挑選準則的公司（請參閱下文「業務類別規定」以悉詳情）。

本基金旨在盡實際可能取得（未計費用及支出前）接近該指數的港元計值總回報版本的表現（扣除預扣稅後）。

基金經理及該指數的提供者目前皆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指數的提供者及基金經理將就本基金履行的職能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但基金經理將為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任何該等衝突。

B. 該指數的設計

選股範疇

該指數由 100 間成份股公司組成，且該指數的選股範疇包括：

- (a) 合資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進行買賣的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中的 H 股、紅籌股及 P 股
- (b) 合資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進行買賣的 A 股
- (c) 註冊成立於或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美國上市中國公司（以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形式）

由於該指數的選股範疇包括某些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因此該等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 18A 章上市且被納入為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的生物科技公司（如有），可能會被納入至該指數的選股範疇。

挑選準則

資格篩選

要符合候選資格，選股範疇內的公司必須滿足以下規定：

成交量規定

過去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規定如下：

股份類別	成交量規定
H 股／紅籌股／P 股	港元 2,000 萬
A 股	人民幣 2,000 萬元
美國上市	美元 300 萬

倘某公司有超過一類上市股份，若其任何一個股份類別滿足上述成交量規定，則該公司會被視為滿足成交量規定。

業務類別規定

合資格證券應為在恒生行業分類系統內的其中一項業務子類別內的證券，有關分類如下（於 2019 年 9 月 9 日生效）：

行業	業務類別	業務子類別
工業	工業工程	工業零件及器材

		電子零件
		環保工程
		新能源物料
		航空航天與國防
非必需性消費	汽車	汽車
		汽車零件
	家庭電器及用品	家庭電器
		消費電子產品
	旅遊及消閒設施	旅遊及觀光
	媒體及娛樂	廣告及宣傳
		廣播
		影視娛樂
		出版
	支援服務	教育
	專業零售	汽車零售商
		服裝零售商
		家居裝修零售商
		多元化零售商
其他零售商		
醫療保健業	藥品及生物科技	藥品
		生物技術
	醫療保健設備和服務	醫療保健設備
		醫療及醫學美容服務
電訊業	電訊	衛星及無線通訊
		電訊服務
公用事業	公用事業	電力*
		水務
		非傳統/ 可再生能源
資訊科技業	資訊科技器材	電訊設備
		電腦及週邊器材
	軟件服務	系統開發及資訊科技顧問
		電子商貿及互聯網服務
	半導體	半導體

*只包括主營業務為以太陽能、水力、風力、核能和地熱發電的公司

以下行業的證券若達到相應挑選準則亦符合資格：

行業	挑選準則
非必需性消費	零售公司利用互聯網平台作主要商業營運
必需性消費	
金融業	金融公司利用互聯網平台作主要商業營運

業務類別規定每年檢討一次。

成份股挑選

將採用合資格公司的所有股份類別之總市值（包括未上市部分，但不包括 B 股）進行排名。按總市值計位列首 100 名的公司將獲選為成份股。

公司的總市值指任何檢討期內過去 12 個月末的平均市值。就上市時間少於 12 個月的公司而言，總市值指該公司上市之日起過往月末的平均市值。

倘某公司有超過一個上市股份類別，滿足成交量規定的股份類別（不包括 B 股）將獲納入。

倘某公司除了第一上市或第二上市形式以外，其股份還以存託證券的形式上市，並假設它們是可互換和可轉換的，則流通性最高的股份類別將會被納入該指數。

有關「AR」公司的特別處理

「AR」公司指在聯交所上市的同時亦有 A 股在中國內地股票市場上市的紅籌股公司，由於其以兩間公司的形式上市，故與「AH」公司不同。「AH」公司是同一間公司發行兩類股份，而「AR」公司則是以兩間不同公司的形式，其中一間是另一間的控股公司。

就「AR」公司而言，將採用以下規則篩選成份股：

- (a) 在該指數的檢討過程中，兩類股票將按其各自的全市值單獨排名；
- (b) 「A」類公司或「R」類公司均可獲選為成份股，但其中一間公司獲選並不代表另一間公司會自動獲選；
- (c) 若「A」類公司及「R」類公司均獲選為成份股，其在指數中只佔一個成份股席位。

該指數的成份股每半年檢討一次。

編算方法

該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法計算，並將每個公司的比重上限設定為 10%。

$$\text{現時該指數} = \frac{\text{現時的成份股流通市值總額}}{\text{上日的成份股流通市值總額}} \times \text{上日收市指數}$$

$$= \frac{\sum_{i=1}^n \sum_{j=1}^m \left(P_{i,t}^j \times \frac{1}{FX_t^j} \times IS_i^j \times FAF_i^j \times CF_i \right)}{\sum_{i=1}^n \sum_{j=1}^m \left(P_{i,t-1}^j \times \frac{1}{FX_{t-1}^j} \times IS_i^j \times FAF_i^j \times CF_i \right)} \times \text{上日收市指數}$$

$$\begin{aligned} P_{i,t}^j &= \text{於 } t \text{ 時 } i \text{ 公司的 } j \text{ 類股份的價格} \\ &\quad (j \text{ 類：A 股、香港上市股份及美國上市股份}) \\ IS_i^j &= i \text{ 公司的已發行 } j \text{ 類股份總數} \\ FAF_i^j &= i \text{ 公司的 } j \text{ 類股份的流通量調整系數} \\ CF_i &= i \text{ 公司的比重上限系數} \\ FX_t^j &= \text{於 } t \text{ 時 } j \text{ 類股份的交易貨幣兌 CNY 的匯率} \end{aligned}$$

已發行股份數目指每一成份股發行之港股/A 股/美股之實際總數。已發行股份數目每季更新一次。

流通量調整系數（「流通系數」）代表流通港股/A 股/美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比例。當流通系數為低於 10%，流通系數會被上調至最接近的 1%，否則流通系數會被上調至最接近的 5%作該指數計算之用。流通系數每季檢討一次。

比重上限系數每季計算一次，以使個別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不會超過 10%。

對來自中國內地的第二上市公司，其股份數目及流通系數，將根據以下方法來評核：

- 公司市值只根據其在香港註冊的股本部份（「香港股本」）計算。
 市值 = 於香港註冊的股份數目 × 收市價
- 除了現有的非流通股份類別，由存託人或其託管商持有作為海外存託證券之相關香港股本將被視為非流通股份，並從香港股本之股份數目中扣除，以計算流通系數。
 流通市值 = 於香港註冊的股份數目 × 股價 × 流通系數

C. 該指數概覽

推出日期	2018年9月3日
該指數追溯至	2014年12月31日
基準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準值	3,000
成份股公司數目	100
檢討頻率	每半年
調整頻率	每季

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該指數擁有流通市值 146,468 億港元及 114 隻成份股。該指數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之網址 www.hsi.com.hk* 瀏覽。

閣下可於該指數的提供者的網站 www.hsi.com.hk* 獲取該指數成份股的最新名單及有關該指數的額外資料（包括該指數資料概要、編算方法、該指數收市水平及該指數表現）。該指數（由該指數的提供者維護）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及發佈，並可在全球透過資訊提供商彭博資訊及路孚特獲取。該指數的港元計值總回報版本（扣除預扣稅後）的代碼為彭博資訊(HSCNETHN)及路孚特(.HSCNETHN)。該指數的收市水平可在該指數的提供者的網站瀏覽。

請注意：

- 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證券名單由該指數的提供者每半年檢討一次。倘任何成份股公司將其股份除牌，則或會更改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公司，及由其他公司（由該指數的提供者決定）替代。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該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該指數的提供者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因彼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本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該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該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該指數的提供者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該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該指數的提供者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本基金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指數之免責聲明

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該（等）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基金（「該產品」）使用及引述該（等）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任何該（等）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任何該（等）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任何該（等）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該產品之任何經紀或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任何該（等）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等）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證券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

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該產品引用及／或參考任何該（等）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任何該（等）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任何該（等）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因上述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該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
（「基金系列」）

恒生環球債券固定年期基金 2022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知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條款單張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的終止

我們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本基金將於 2022 年 8 月 3 日（即本基金的銷售文件（即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本基金的條款單張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銷售文件」））所指的本基金預計到期日）終止。

本基金終止之理由

根據本基金的條款單張內標題為「本基金終止及強制贖回單位」一節，預期本基金的投資期約為 2 年 10 個月，由首次發售期結束時直至到期日止（預計為 2022 年 8 月 3 日或左右）。按本基金之成立補充契據中第 4A 項，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否則本基金須於本基金的條款單張所載之目標到期日終止。我們謹此通知閣下，到期日確定為 2022 年 8 月 3 日，而本基金將於屆時清盤，本基金的所有單位將被強制贖回。如本基金的銷售文件所披露，在緊接到期日前的三個月內，在將於本基金到期時向投資者分派投資所得款項的預期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 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隨著到期日臨近，本基金於債務證券的相關投資到期時，本基金持有的投資不一定反映本基金的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最新資料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4,334 萬美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 A 類港元單位及 A 類美元單位的總開支比率為 0.53%。總開支比率乃根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間的經常性費用計算，並以其佔本基金於該期間內之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它包括了支付給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的費用。

本基金的未攤銷支出如下：

(i) 設立費用

根據本基金的銷售文件，本基金的設立費用約為 300,000 港元，將由本基金承擔。該筆設立費用將在首次發售期結束至到期日止期間（「攤銷期」）內攤銷。本基金的實際設立費用為 259,433 港元，並於攤銷期內攤銷。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設立費用中約 248,354 港元已攤銷，而未攤銷的設立費用（約為 11,079 港元）將繼續攤銷至到期日為止。

(ii) 終止成本

如本基金的銷售文件所披露，任何與終止本基金相關的成本將由本基金承擔，估計約為 100,000 港元，並於攤銷期內攤銷。任何超出前述估計金額的終止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本基金的實際終止成本約為 89,760 港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終止成本中約 78,755 港元已攤銷，而未攤銷的終止成本（約為 11,005 港元）將繼續攤銷至到期日為止。

由於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持倉將會自然到期，故變賣資產所涉交易成本將可忽略不計。

為免生疑問，於首次發售期後，本基金已不再向香港的公眾銷售，並停止接受認購。本基金終止後，將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銷本基金之認可。

本決定對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影響

就閣下現時於本基金所持有的單位而言，閣下可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並繼續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屆時本基金將予以終止。本基金的所有單位將於到期日被強制贖回，所得款項將按本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分派予在到期日持有本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預期該等派發將於到期日後約 10 個工作天內（而無論如何不遲於到期日後一個曆月）作出。為免生疑問，於到期日的強制贖回將不會徵收贖回費或其他費用。

閣下亦可於到期日前本基金的任何一個交易日*（預期本基金的最後交易日為 2022 年 8 月 2 日）申請贖回單位。如本基金的銷售文件所載，如欲在本基金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為免生疑問，本基金的單位的贖回將不會徵收贖回費。然而，於到期日前贖回本基金的單位須受限於由基金經理釐定的向下價格調整，最高為資產淨值之 2%。詳情請參閱本部分之第四段。

閣下亦可申請將本基金的單位轉換為基金系列下或由基金經理管理並供零售投資者認購的另一投資系列下的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同類單位。於本文件刊發日起轉換本基金的單位將毋須支付任何轉換費。然而，於到期日前轉出本基金的單位須受限於由基金經理釐定的向下價格調整，最高為資產淨值之 2%。詳情請參閱本部分之第四段。如欲在本基金（在到期日前）／有關基金#的某特定交易日轉換單位，轉換申請必須在不遲於該交易日收取轉換申請之截止時間由我們接獲，即收取本基金的申請之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 4 時正）或收取將轉入的基金的申請之截止時間（轉入基金之相關截止時間請參閱轉入基金之銷售文件）（以較早者為準）。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本基金（於到期日前）或相關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才被處理。

請留意單位持有人於到期日前贖回或轉出基金，須受限於基金經理釐定的向下價格調整，最高為資產淨值之 2%，以反映出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涉及的徵費及收費。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的銷售文件中「單位的贖回及轉換」一節。

本基金／相關基金的認可分銷商，可就收取單位的贖回及／或轉換的申請，訂下較本基金的銷售文件／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所列為早的截止時間。儘管就贖回本基金的單位，及轉換本基金的單位為基金系列下或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另一投資系列下的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同類單位，我們並不會徵收任何費用／收費，惟本基金／相關基金的認可分銷商或會徵收贖回及／或轉換的費用／收費。有關詳情（例如透過相關認可分銷商不同渠道（如分行、電話理財及網上理財）提交申請的截至時間及相關費用／收費），請向相關認可分銷商查詢。

* 就本基金的「交易日」之定義，請參閱本基金的銷售文件。

†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就有關基金的「交易日」之定義，請參閱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

稅務影響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就稅務目的而言，贖回單位或會被視為出售投資。

投資者於贖回任何單位所得的資本收益一般毋須繳納任何香港稅項，惟倘若任何購入、轉換或贖回單位屬於或構成於香港進行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當中所得資本收益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透過撤銷單位進行的單位贖回，一般都不用繳納香港印花稅。

請注意，基金的終止對閣下持有的單位之稅務影響，將根據閣下居住、擁有公民身份或居籍的國家的法律和法規而有所不同。如需取得進一步意見，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終止時的審計報告

根據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第 11.6 條，載有該守則附錄 E 所規定的資料的中期報告，必須在該等中期報告所涵蓋期間完結（即每年的 6 月 30 日）後的兩個月內出版及派發予單位持有人。此外，可於相關期限內通知單位持有人，在何處可取得此等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取代派發財務報告的印刷本。

由於本基金的到期日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中期報告的報告期後的兩個月之內，為減低營運成本，基金經理將依據該守則第 11.6 條註釋(2)之許可，於基金終止的情況下延長中期報告的匯報期，因此本基金的終止審計涵蓋期間將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即 2022 年 8 月 3 日）止期間。終止時的審計報告的內容將須符合該守則第 4.5(f)條與附錄 E 以及該守則所有其他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終止時的審計報告須於不遲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刊登，並須於證監會撤銷對本基金的認可當日起計一年內保持刊登。終止時的審計報告的電子版本（pdf 版本）及印刷本分別可於 https://www.hangsenginvestment.com/cms/ivp/hsvm/document2/FS_H02023.pdf（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及我們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的辦公室取閱。

基金經理確認，除非以上另有指明，否則基金經理將繼續遵從該守則之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以及有關本基金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本基金的信託契據、財務報告及載於基金系列的基金說明書內標題為「一般規定」一節下標題為「文件的提供及查閱」分節中所列的其他文件以及本基金的銷售文件的副本，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我們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恒生環球債券固定年期基金 2022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恒生環球債券固定年期基金 2022（「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對一個主要以美元計值的環球債務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進行投資的機會，該投資組合為買入及持有的投資組合之同時，會在首次發售期結束時直至到期日止約 2 年 10 個月的固定投資期期間予以持續監察。

投資策略

在本基金推出後，基金經理將持續監察及維持投資組合，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出售其認為信貸質素會隨著時間惡化的債務證券及／或購買其認為會提供較佳投資回報的債務證券。

投資的貨幣及發行人

本基金將主要（即其資產淨值最少 70%）投資於由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實體、企業、金融機構及銀行等實體（當中可能包括位於新興市場及已發展市場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以美元計值的環球債務證券投資組合。本基金的投資不預設地區、國家或行業界別條件。

本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多於 30%於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或在中國內地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離岸債務證券。然而，本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於城投債，該等城投債是由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於境外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就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集資。本基金不擬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境內債務證券。

基金經理擬投資於多元化投資組合，其中對由單一企業發行人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之投資不得多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本基金亦將不會投資其資產淨值多於 10%於由任何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信貸評級

本基金將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 50%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獲標準普爾評級為 BBB-或以上、獲穆迪評級為 Baa3 或以上、獲惠譽評級為 BBB-或以上，或獲其他公認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

在釐定債務證券是否屬「未被評級」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債務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如債務證券未被評級，基金經理將考慮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如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均未被評級，債務證券將被分類為「未被評級」。為免生疑問，就被多家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或其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而言，倘若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之間存在不同，則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最高可得評級將為此釐定評級的目的而被使用。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

臨近到期的策略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在本基金到期日或之前到期的債務證券。從在到期日前到期的工具收取的所得款項，應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再作投資或以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短期債務工具及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方式持有。在緊接到期日前的六個月內，本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多於30%於貨幣市場工具、美國國庫券／票據及／或其他短期債務工具。此外，在緊接到期日前的三個月內，在將於本基金到期時向投資者分派投資所得款項的預期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隨著到期日臨近，本基金於債務證券的相關投資到期時，本基金持有的投資不一定反映在此披露的本基金投資策略。

其他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15%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由一間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所發行並具有在發生以下情況時可或然撇減之特點的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次級債務工具：(i)當一間金融機構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時，或(ii)當一間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

在極端市況下（例如重大經濟衰退、股災、主要危機、政治動盪或法律或監管或政策不明朗），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本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投資用途。

基金經理無意為本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派息政策

現時基金經理擬每月宣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如有）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本基金各單位類別的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經理可在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派息頻率。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可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對此作出修訂。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連續12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份比）。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的單位（即A類港元單位及A類美元單位）在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0月9日的首次發售期（「首次發售期」）開放認購，此後已停止接受認購。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每單位的贖回價（將適用於贖回及轉出本基金）將會根據在贖回或轉出時本基金之投資的價值（須受限於根據基金經理的價格調整政策而對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向下調整）予以計算。投資者可能損失所有或重大部分其於本基金的投資。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如欲在到期日前的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惟若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之任何贖回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概不容許將基金系列下或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另一投資系列下的基金的單位轉入本基金。然而，可以將本基金單位轉換為基金系列下或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另一投資系列下的基金之同類單位。就後者而言，轉換費（如有）將根據適用於基金系列或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另一投資系列的相關基金之相關單位的轉換費（如有）收取。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

贖回本基金的單位或轉出本基金的單位至基金系列下或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另一投資系列下提供的其他基金的單位，將不會被收取贖回費。然而，就到期日前的任何贖回／轉出本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在釐定本基金任何類別的任何單位之贖回價時，將為本基金從每單位資產淨值（在作出任何進位調整之前）扣除其認為適當的數額，以反映如本基金的投資是以其所佔的價值而出售所可能招致的稅項（如印花稅）及收費。調整率將會是一個預設的比率，可能不時變動，但不會超過原有的每一單位的資產淨值的 2%，而且調整率將適用於本基金的所有單位類別，不論相關單位類別在同一交易日是否面對贖回／轉出。有關基金經理的價格調整政策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內標題為「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一節。就本基金而言，基金說明書內有關單位淨贖回的「預設限額」為零（因為本基金在首次發售期後不再開放予以認購，而且不容許轉入本基金的單位）。這意味著價格調整將適用於本基金在到期日前的所有單位贖回／轉出。贖回單位持有人就其贖回將收到的贖回價為低於若並無作出價格調整而收到的贖回價。就透過贖回轉出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而言，其將收到較低的贖回款項，導致獲發行的轉入基金單位數目少於若並無作出價格調整而獲發行的單位數目。

本基金終止及強制贖回單位

預期本基金的投資期約為 2 年 10 個月，而本基金將在投資期結束時自動終止，預期將為 2022 年 8 月 3 日或前後（「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將在到期日前最少一個月獲發書面通知，以確認本基金的終止。本基金的所有單位將於到期日被強制贖回，所得款項將按本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分派予在到期日持有本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亦可在發生基金說明書內標題為「一般規定」一節下標題為「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的終止」分節所載的若干事件時，全權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前終止本基金。儘管前述分節所述，如本基金已發行的相關類別的單位資產淨值合計少於 25,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及與本基金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單位持有人將就有關終止獲發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份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港元 A 類美元	最高為 0.4%
受託人費用	A 類港元 A 類美元	0.045%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估值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設立費用

設立本基金的費用（包括編製此條款單張、尋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法律及印刷費用）約為 300,000 港元，將由本基金承擔。設立費用將在首次發售期結束至到期日止期間內攤銷。

終止成本

任何與終止本基金相關的成本將由本基金承擔，估計約為 100,000 港元，並將在首次發售期結束至到期日止期間內予以攤銷。為免生疑問，任何超出前述估計金額的終止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與設有固定投資期的基金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定息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與投資於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未被評級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較小型市值的債券發行人有關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中國稅項風險
-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適用於不會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的基金）
-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分派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損失重大部分（或甚至全部）投資本金的風險，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1A)及(2)分段所規限。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投資、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贖回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贖回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財務報告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終結。本基金的首個年度財務報告及首個半年度財務報告的終結日將分別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將於相關期限內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彼等在何處可取得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

報價貨幣及類別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A 類港元單位以港元計值。A 類美元單位以美元計值。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恒生環球債券固定年期基金 2022 - II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恒生環球債券固定年期基金 2022 - II（「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對一個主要以美元計值的環球債務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進行投資的機會，該投資組合為買入及持有的投資組合之同時，會在首次發售期結束時直至到期日止約 2 年 10 個月的固定投資期期間予以持續監察。

投資策略

在本基金推出後，基金經理將持續監察及維持投資組合，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出售其認為信貸質素會隨著時間惡化的債務證券及／或購買其認為會提供較佳投資回報的債務證券。

投資的貨幣及發行人

本基金將主要（即其資產淨值最少 70%）投資於由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實體、企業、金融機構及銀行等實體（當中可能包括位於新興市場及已發展市場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以美元計值的環球債務證券投資組合。本基金的投資不預設地區、國家或行業界別條件。

本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多於 30%於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或在中國內地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的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離岸債務證券。然而，本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於城投債，該等城投債是由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於境外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就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集資。本基金不擬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境內債務證券。

基金經理擬投資於多元化投資組合，其中對由單一企業發行人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之投資不得多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本基金亦將不會投資其資產淨值多於 10%於由任何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信貸評級

本基金將投資其資產淨值最少 50%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獲標準普爾評級為 BBB-或以上、獲穆迪評級為 Baa3 或以上、獲惠譽評級為 BBB-或以上，或獲其他公認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

在釐定債務證券是否屬「未被評級」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債務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如債務證券未被評級，基金經理將考慮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如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均未被評級，債務證券將被分類為「未被評級」。為免生疑問，就被多家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或其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而言，倘若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之間存在不同，則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最高可得評級將為此釐定評級的目的而被使用。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基金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

臨近到期的策略

本基金旨在投資於在本基金到期日或之前到期的債務證券。從在到期日前到期的工具收取的所得款項，應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再作投資或以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短期債務工具及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方式持有。在緊接到期日前的六個月內，本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多於30%於貨幣市場工具、美國國庫券／票據及／或其他短期債務工具。此外，在緊接到期日前的三個月內，在將於本基金到期時向投資者分派投資所得款項的預期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隨著到期日臨近，本基金於債務證券的相關投資到期時，本基金持有的投資不一定反映在此披露的本基金投資策略。

其他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15%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由一間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所發行並具有在發生以下情況時可或然撇減之特點的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次級債務工具：(i)當一間金融機構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時，或(ii)當一間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

在極端市況下（例如重大經濟衰退、股災、主要危機、政治動盪或法律或監管或政策不明朗），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本基金將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投資用途。

基金經理無意為本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派息政策

現時基金經理擬每月宣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如有）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本基金各單位類別的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經理可在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派息頻率。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可於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對此作出修訂。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連續12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份比）。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的單位（即A類港元單位及A類美元單位）在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2月5日（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協定的其他日期）的首次發售期（「首次發售期」）開放認購。本基金將根據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內接納的認購申請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單位。

本基金或本基金的某一類別之推出或須待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接獲最低認購額（按基金經理所釐定）方會進行。倘並未達到該最低認購額或基金經理認為推出本基金或本基金的有關類別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並不可行，則基金經理可酌情延長本基金或本基金的有關類別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之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推出本基金或本基金的有關類別。在此情況下，本基金或本基金的有關類別將被視為並未於 2020 年 2 月 5 日開始。基金經理亦保留酌情權，如基金經理認為在當時的市況下接受進一步認購申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可在 2020 年 2 月 5 日前停止接受本基金的認購。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酌情權，可接受或拒絕任何於首次發售期內的單位認購申請之全部或部分，或決定不推出本基金。如決定不推出本基金或本基金的有關類別，投資者將獲發通知，而認購款額將不計任何利息（減去任何適用銀行收費後），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還。

各類別的首次發行價如下：

單位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
A 類港元	10 港元
A 類美元	10 美元

就在首次發售期內的認購申請而言，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首次發售期結束前清付。

基金經理可就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3.0%。

在首次發售期後將不接受認購。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投資者須注意，每單位的贖回價（將適用於贖回及轉出本基金）將會根據在贖回或轉出時本基金之投資的價值（須受限於根據基金經理的價格調整政策而對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向下調整）予以計算。投資者可能損失所有或重大部分其於本基金的投資。

如欲在到期日前的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惟若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之任何贖回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概不容許將基金系列下或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另一投資系列下的基金的單位轉入本基金。然而，可以將本基金單位轉換為基金系列下或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另一投資系列下的基金之同類單位。就後者而言，轉換費（如有）將根據適用於基金系列或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另一投資系列的相關基金之相關單位的轉換費（如有）收取。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

贖回本基金的單位或轉出本基金的單位至基金系列下或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另一投資系列下提供的其他基金的單位，將不會被收取贖回費。然而，就到期日前的任何贖回／轉出本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在釐定本基金任何類別的任何單位之贖回價時，將為本基金從每單位資產淨值（在作

出任何進位調整之前) 扣除其認為適當的數額，以反映如本基金的投資是以其所佔的價值而出售所可能招致的稅項(如印花稅)及收費。調整率將會是一個預設的比率，可能不時變動，但不會超過原有的每一單位的資產淨值的 2%，而且調整率將適用於本基金的所有單位類別，不論相關單位類別在同一交易日是否面對贖回/轉出。有關基金經理的價格調整政策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內標題為「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一節。就本基金而言，基金說明書內有關單位淨贖回的「預設限額」為零(因為本基金在首次發售期後不再開放予以認購，而且不容許轉入本基金的單位)。這意味著價格調整將適用於本基金在到期日前的所有單位贖回/轉出。贖回單位持有人就其贖回將收到的贖回價為低於若並無作出價格調整而收到的贖回價。就透過贖回轉出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而言，其將收到較低的贖回款項，導致獲發行的轉入基金單位數目少於若並無作出價格調整而獲發行的單位數目。

本基金終止及強制贖回單位

預期本基金的投資期約為 2 年 10 個月，而本基金將在投資期結束時自動終止，預期將為 2022 年 11 月 16 日或前後(「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將在到期日前最少一個月獲發書面通知，以確認本基金的終止。本基金的所有單位將於到期日被強制贖回，所得款項將按本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分派予在到期日持有本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亦可在發生基金說明書內標題為「一般規定」一節下標題為「基金系列及/或基金的終止」分節所載的若干事件時，全權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前終止本基金。儘管前述分節所述，如本基金已發行的相關類別的單位資產淨值合計少於 25,000,000 美元，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及與本基金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單位持有人將就有關終止獲發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份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港元 A 類美元	最高為 0.4%
受託人費用	A 類港元 A 類美元	0.045%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估值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設立費用

設立本基金的費用(包括編製此條款單張、尋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法律及印刷費用)約為 110,000 港元，將由本基金承擔。設立費用將在首次發售期結束至到期日止期間內攤銷。

終止成本

任何與終止本基金相關的成本將由本基金承擔，估計約為 100,000 港元，並將在首次發售期結束至到期日止期間內予以攤銷。為免生疑問，任何超出前述估計金額的終止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與設有固定投資期的基金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定息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與投資於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未被評級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較小型市值的債券發行人有關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中國稅項風險
-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適用於不會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的基金）
-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分派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損失重大部分（或甚至全部）投資本金的風險，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1A)及(2)分段所規限。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投資、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贖回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贖回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財務報告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終結。本基金的首個年度財務報告及首個半年度財務報告的終結日將分別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將於相關期限內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彼等在何處可取得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

報價貨幣及類別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A 類港元單位以港元計值。A 類美元單位以美元計值。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恒生平安亞洲收益基金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此條款單張是本基金銷售文件一部分，並必須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恒生平安亞洲收益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由亞太地區（日本除外）債務及證券市場上發行的股票及債務證券組成的均衡投資組合，提供收益及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主要（即其資產淨值最少 70%）投資於由(i)亞太地區（日本除外）債務及證券市場上發行的股票及債務證券及／或(ii)與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或策略相若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組成的均衡投資組合。本基金以主動方式進行管理，將同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及已發展國家。

股票投資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20%及最多 70%投資於(i)在亞太地區（日本除外）成立、註冊或上市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位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或大部分收入或溢利來自亞太地區（日本除外）的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及／或(ii)與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或策略相若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

本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本基金可投資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股票。

債務證券投資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20%及最多 70%投資於(i)由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實體、企業、金融機構及銀行等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惟該等實體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成立或註冊，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位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或大部分收入或溢利來自亞太地區（日本除外）及／或(ii)與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或策略相若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50%投資於投資級別以下或未被評級債務證券。

「投資級別」界定為獲標準普爾評級為 BBB-或以上、獲穆迪評級為 Baa3 或以上、獲惠譽評級為 BBB-或以上，或獲其他公認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就中國內地證券而言，「投資級別以下」界定為任何中國本地評級機構所評定信貸級別為 BB+或以下。

在釐定債務證券是否屬「未被評級」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債務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如債務證券未被評級，基金經理將考慮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未被評級，債務證券將被分類為「未被評級」。為免生疑問，就被多家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及／或中國國內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或其發行人而言，倘若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債務證券的信貸

評級不同，則最高可得評級將為此釐定評級的目的而被使用。儘管有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基準，但副投資經理將根據多項因素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評估。

本基金可投資於由位於中國內地或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內地的實體發行的在岸債務證券（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債券通）及離岸債務證券。

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範圍內，本基金的投資不受國家或行業限制。根據大中華區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在岸中國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30%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由一間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所發行並具有在發生以下一種情況時可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之特點的債務工具、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及其他高級或次級債務工具：(i) 當一間金融機構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時，或(ii) 當一間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

其他投資

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投資於與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或策略相若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被界定為非合資格計劃及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在極端市況下（例如重大經濟衰退、股災、主要危機、政治動盪或法律或監管或政策不明朗），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現金流管理。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投資用途（比如投資於參與憑證）。本基金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佔其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經理無意為本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出借、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資產配置

本基金的資產配置由基金經理根據基金經理及副投資經理（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投資管理」一節）根據對環球基礎經濟及市場狀況及投資趨勢作出的觀點，經考慮諸如亞太地區（日本除外）股票及債券的風險與回報特性、預期所產生的收益、相較於同類產品的產品定位以及對特定行業或業務類別的集中度等因素後釐定。

投資管理

基金經理已委任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投資經理」）協助管理本基金。副投資經理獲證監會發牌可以在香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副投資經理負責酌情為本基金及代表本基金進行債務證券投資，惟須接受基金經理的約束及審查。副投資經理將行使其投資管理職能，亦負責落實投資輔助活動，包括代表本基金收購、持有及處置資產以及行使有關本基金投資的任何權利。基金經理亦可根據不時協定，將本基金的其他職能委派予副投資經理。儘管基金經理可將債務證券相關的投資管理職責委派予副投資經理，但仍須承擔與本基金投資管理相關的責任及義務。

副投資經理為一間於 2006 年 5 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 樓。該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派息政策

本基金備有派息單位及累積收益單位以供發行。

派息單位

派息單位是指會派息之單位。

現時基金經理擬每月宣佈派息。本基金之每次派息（如有）將會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派息通常會在基金經理宣佈該派息後的一個曆月內以本基金各單位類別的貨幣電匯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涉風險及費用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基金經理可在發給有關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派息頻率。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本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以總收入作出派息，而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由本基金資本支付／撥付（以致本基金用作派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本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派息。

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本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可向基金經理及從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取得連續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如有）成份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作出的派息的百份比）。

累積收益單位

累積收益單位是指會累積從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收益之單位。

將不作任何派息。本基金接獲的任何收益（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收益）將會累積並反映在單位的價格上。

單位的發行

本基金的單位（即 A 類單位、D 類單位、P 類單位、I 類單位及 Z 類單位）於每個交易日面向投資者發行。P 類單位可供認購，惟最低認購額為 500,000 美元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I 類單位不供零售投資者認購。Z 類單位只供基金經理選取之投資者認購。A 類單位、D 類單位、I 類單位及 Z 類單位並無最低認購額。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任何單位類別可供任何投資者認購。

A 類單位、P 類單位及 I 類單位僅發行派息單位。D 類單位及 Z 類單位僅發行累積收益單位。本基金共備有八種單位可供認購：

A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D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A 類港元 - 派息單位	Z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A 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	
A 類澳元（對沖） - 派息單位	
P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I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如欲認購申請在某一交易日獲處理，有關單位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惟若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之任何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各類別的首次發行價如下：

單位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
A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10 美元
A 類港元 - 派息單位	10 港元
A 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	10 人民幣
A 類澳元（對沖） - 派息單位	10 澳元
D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1 港元
P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10 美元
I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10 美元
Z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10 美元

就認購申請而言，申請認購單位之應繳款項（連同任何認購費），須於該交易日起 3 個營業日內清付，除非基金經理同意接受延遲付款，則另作別論。

基金經理可就 A 類、D 類、P 類或 I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認購費，金額最高為該等單位發行價的 3.0%。Z 類單位的發行將不會徵收認購費。

單位的贖回及轉換

如欲某一交易日申請贖回或轉換單位，有關申請必須於該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經受託人同意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的其他時間前，由基金經理接獲。

於有關截止時間之後接獲之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將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惟若某一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後，基金經理方從某一認可分銷商接獲之任何贖回及／或轉換本基金單位的申請，而這是由於一些基金經理認為是特殊的情況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及若 1) 有關認可分銷商提供了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特殊情況的證明；2) 該過時申請是於該交易日計算本基金資產淨值前，由基金經理接獲；3)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若將該過時申請當作是於該交易日被接受，本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4) 有關申請是由該認可分銷商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接獲，則基金經理將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過時申請為於該交易日有關截止時間前所接獲的申請。

A 類、D 類、P 類、I 或 Z 類單位的贖回不收取贖回費。

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本基金單位僅可以轉換為恒生精選基金系列下或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另一投資系列下的本基金之同類單位。同樣，除非基金經理同意，否則恒生精選基金系列下的基金單位或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另一投資系列下的基金單位僅可以轉換為本基金之同類單位。若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單位之間的轉換，會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匯率風險。以下表格載列就轉入本基金單位收取的轉換費。

轉換費	A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最高為本基金發行價的 2.0%
	A 類港元 - 派息單位	
	A 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	
	A 類澳元（對沖） - 派息單位	
	D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P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I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Z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無†

† 不過，若基金經理認為就同一投資者，出現短時間內不恰當經常性轉換的情況，基金經理有權就該等轉換收取轉換費，其金額最高為於轉換當日有關 Z 類單位發行價之 1.0%。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

以下表格載列本基金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¹，各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度百份比率表示：

管理費	A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1.5%
	A 類港元 - 派息單位	1.5%
	A 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	1.5%
	A 類澳元（對沖） - 派息單位	1.5%
	D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1.5%
	P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1.0%
	I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0.75%
	Z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0%
受託人費用	A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0.1%（受限於最低每月 5,000 美元受託人費用）
	A 類港元 - 派息單位	
	A 類人民幣（對沖） - 派息單位	
	A 類澳元（對沖） - 派息單位	
	D 類港元 - 累積收益單位	
	P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I 類美元 - 派息單位	
	Z 類美元 - 累積收益單位	

備註：

1. 本基金各上述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會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

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金額最高為上文所述）將會在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予以披露。

設立費用

設立本基金的費用（包括編製此條款單張、尋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法律及印刷費用）約為 500,000 港元，將由本基金承擔。設立費用將在本基金的首個五年財政年度內攤銷。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及匯率管制風險
- 與靈活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 與從基金資本作出派息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股票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投資於中小型市值企業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投資於定息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與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風險
-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適用於可投資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的基金）
- 與投資於評級較低／非投資級別／未被評級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衍生工具之基金須承受的風險
-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一般性風險
- 涉及中國投資的一般性投資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貨幣對沖風險
-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與創業板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 與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 與信貸評級及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
- 中國稅項風險
- 錨定投資者／種子投資者贖回
- 依賴副投資經理的風險

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基金投資風險：

- 貨幣對沖類別的派息風險
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多於或少於以基金報價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利率差異指對沖類別之計值貨幣和基金報價貨幣的利率差別。當對沖類別之計值貨幣的利率低於基金報價貨幣的利率，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少於以基金報價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反之亦然。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額增加，因而導致比非對沖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

投資者應注意，於基金說明書及此條款單張所述的風險因素乃為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一般風險，而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此等文件所載的資料。但投資者不應僅依賴該等資料而投資於本基金，及應注意可因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而產生並且應在作出投資於

本基金的決定前予以考慮的各類其他風險或事項。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者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分派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者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損失重大部分（或甚至全部）投資本金的風險，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等的投資顧問及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另外，投資者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投資限制

本基金須遵守基金說明書中「一般規定」項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有關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限制。

本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屬：(i)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ii)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並受基金說明書「直接投資基金」分節第(1)、(1A)及(2)分段要求所規限。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的借款，以應付本基金的投資、贖回要求及支付其他費用。

估值

本基金於每一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將會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時間計算，而此時間將為該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贖回申請之後，及在下一個交易日截止收取本基金單位之贖回申請之前。基金說明書中的「基金的估值及單位價格」項下詳列有關估值的規則。

就 A, P, I, Z 類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就 D 類港元單位而言，單位的發行價或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最後一個小數位採用四捨五入法進行調整。該調整得出之利益撥歸本基金。

財務報告

恒生精選基金系列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終結。本基金的首個年度財務報告及首個半年度財務報告的終結日將分別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將於相關期限內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彼等在何處可取得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及電子版本。

報價貨幣及類別貨幣

本基金是以美元為報價貨幣。A 類美元單位、P 類美元單位、I 類美元單位及 Z 類美元單位以美元計值。A 類港元單位及 D 類港元單位以港元計值。A 類人民幣（對沖）單位以人民幣計值。A 類澳元（對沖）- 派息單位以澳元計值。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